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 先生

陳籙與民國外交

Tcheng-Loh and the Diplomacy

of Republican China

研究生：陳勇健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 先生



陳籙與民國外交

Tcheng-Loh and the Diplomacy

of Republican China

研究生：陳勇健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摘要

陳籙在中國近現代史上，是一位被歷史洪流埋沒的外交家。他的外交事跡與晚清以降具有名望、官階較高的外交官相比起來，其實毫不遜色。陳籙曾為北京政府時期中國外交立下不少功勞，國民政府時期亦有所奉獻，卻因後期參與日本傀儡政權之行徑，以致其身敗名裂，外交成就慘遭一概否定。這種輕易對歷史人物評價下定論的做法確實並不可取，然革命政黨與民族主義長期主導的「黨派史觀」過往經常以成敗論歷史，以致史事與人物撰述必然趨向狹隘化，輕率地評斷歷史人物的「忠奸」與功過。

本論文透過研究陳籙所參與重要外交事跡，不僅能了解當事人對歷史事件有決策之重要性，同時亦能藉由人物去理解複雜的時代背景，例如民國時期中國面臨著嚴重之內憂外患，在外交上的得失經常牽動著國家之前途興亡，包括外交官的個人境遇和聲望等。

藉由陳籙這位被淡忘和忽視，甚至長期遭到污名化的歷史人物，本論文不僅旨在補全、修正其貧乏的生平資料，同時也深刻探討陳籙所參與的重要外交事跡之表現和影響。同時，希望藉此研究能發掘出相對以往不同的多元視角，以便理解和還原一個客觀、擺脫現實政治束縛的中國近現代外交史。

關鍵詞：陳籙、中國外交史、北京政府、民國、修約、法國、污名化

Abstract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Tcheng-Loh was a diplomat hidden behind history. His diplomatic fame was no less than those famous and high-ranking diplomats since late Qing dynasty. Tcheng-Loh had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Chinese diplomacy during the Peking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owever, all of his diplomatic achievements were detracted during 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The type of judgment towards a historical figure through easy ways via modern standards, as historical views of either revolutionary or nationalism conceptions in the past, often defining history with their own moral standards, viewing history and historical figures through comparisons, polarizing between loyalty and treachery.

The purpose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not only 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a certain historical figure in decision-making of historical events, but also the complicate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n era. For example,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China was often faced with tremendous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oblems, success or failure in diplomatic affairs would frequently affects the nation's approach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diplomats' personal circumstances and their own prestige.

Through Tcheng-Loh, a diplomat who had been forgotten, neglected, and a longtime stigmatized historical figure, this dissertation is not only intended to complete and to amend his lifetime information, but also profoundly explore the participation of his important diplomatic achievements and influences. At the same time, I am looking forward that this research could provid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from the past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and restoring the objective of China's modern diplomatic history, which was disengaged from political constraints.

Keywords: Tcheng-Loh, China's diplomatic history, Peking government, Republican China, Treaty revision, France, stigmatization

謝誌

記得三年多前，因為一股想去台灣留學的衝勁，機緣之下就貿然來到台灣、台中、東海大學，進入夢寐以求的歷史系就讀研究所。那是我闊別已久的一趟求學之旅，自 2010 年 6 月從中國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本科畢業歸國後，除了忙於應付朝九晚五的工作和為了儲蓄節儉省用，間中再也未踏出國門一步。2014 年 9 月，我再度出國、第一次踏上台灣這片國土，心中充斥著興奮之餘，頗也戰戰兢兢的。畢竟年歲稍高，生活能否過得順，並順利完成學業，仍是個未知數。

沒想到時間一晃就三年，這些年來的甜酸苦辣，只能說是對自己人生中的一項考驗和挑戰。由於我本人交際圈小、乾脆說是不善於社交活動，往往都是一個人在校園內過著孤寂的日子，除了上課、看書、寫論文、工讀、混講座與研討會之外，為了盡最大可能省錢過活（馬幣兌台幣逐年在降！），連旅行、娛樂之類的都不在我考量範圍之內，說起來日子過得充實的訣竅，就是多看書、多寫作、多思考自省，也就是說，留台對我而言，完全就是一段苦修的學習過程。

2017 年 6 月 1 日，碩士論文的完成和口試的結束，證實我已走完這段艱辛又困苦的碩士生涯。首先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歷史系主任唐啟華老師，在我情緒陷入迷茫之時將我拯救出來，在他細心的指導與不斷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在中國近現代史與外交史上的啟蒙與發掘上，得到不少意外收穫。尤其是外交史論文方面的寫作，唐老師提供了實證史學與扎實的研究方法，對我的碩士論文有很大的啟發和幫助。此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孟祥瀚老師與李君山老師，孟老師是我一路從計劃、初稿發表過程中，給予我意見與指正的評論老師，對於我論文的史料蒐集與抉擇方面助益頗大。從國立中興大學遠道而來的李老師，在論文口試時減輕了我不少壓力，其談笑風生、充滿樂趣的問答環節，使我獲益很多、增廣見聞。論文口試的順利過關，再次向諸位口考老師致上萬分謝意！

再來要感謝我在馬六甲的家人。沒有父母親的支持和鼓勵，尤其是母親的關心和慰問，對一度陷入憂鬱和不安的我，無疑是非常重要的強心劑；還有我兩位弟弟，勇康和勇樂，以及堂弟勇豪，在 WhatsApp、LINE、臉書上一同分享彼此的喜

怒哀樂，是我求學過程中最大的喜悅，我愛我的家！在此也要感謝在天之靈的阿公和阿嬤的保佑，想跟他們說聲：這個孫仔並沒有讓你們失望，陳門除了出理工科人才，同時還培養出了文科雅士，皆是咱家門的榮光。尚有遠在東馬砂拉越的周政新州議員，感謝您每年的慰問與關懷，使我相信職場上有貴人相助之真諦。

最後要感謝的是東海大學的諸位師長，無論是歷史系抑或我曾經跨系選修的政治系，特別是歷史系的丘為君老師、古鴻廷老師、張榮芳老師，以及政治系的胡祖慶老師、郭應哲老師等，沒有您們的教導和磨練，中文系出身的我將無所適從，眼界亦無法大開，去探索更寬廣的視野。還有系辦的兩位行政組員賴淙誠老師與郭麗真助教，在學階段的各項事務才不至於四處碰壁。接下來是感謝我所認識的學長姐和學弟妹、同學們等，尤其是三福學長對人生經驗的教誨，以及旻哲和凱傑等學弟，一直陪伴在我身旁，互相學習和彼此勉勵；還有我初到東海時對我照顧有加的宿舍棟長嵩皓，懷念我們訕譙政治的日子。即便將來各分東西，希望我們的這份真誠的友誼能永遠長存。

三年的碩士生涯總算告一段落，要感謝的人和事、物和景實在太多，數不清也道不盡。那風景無比優美的校園（浪漫、煙霾、積水除外），以及我溫暖避風港的圖書館、研究室、隔音爛透的寢室等等，好的、壞的，於此一併致謝、感恩，再會啦！

「我們告別了兩年/告別的結果/總是再見/今夜，你真是要走了/真的走了，不是再見」-顧城<不是再見>

勇健 2017年6月3日

東海男宿 56207 陋室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出身與晚清仕宦生涯	17
第一節 家世背景	17
第二節 教育背景	19
第三節 歸國任職法部、外務部	28
第三章 外蒙交涉與派駐庫倫（1914-1917）	33
第一節 外蒙獨立問題	33
第二節 參與恰克圖會議	37
第三節 出任庫倫都護使	47
第四章 外交次長時期的表現（1918-1920）	56
第一節 中國參戰相關問題	56
第二節 代理部務與巴黎和會	63
第三節 福州事件交涉	76
第五章 出使法國（1920-1928）	87
第一節 處理留學生學潮	87
第二節 金法郎案交涉	96
第三節 五卅後「到期修約」相關交涉	107
第四節 參與國際聯盟	120
第六章 國民政府與維新政府時期（1928-1938）	134
第一節 半退休生活	135

第二節 抗戰時期之復出	139
第三節 遇刺身亡	147
第七章 結論	155
附錄	
一、陳籙生平職務表	162
二、陳籙的相關照片和報導	166
三、中華民國歷屆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交首長簡表（1912-1939）	171
徵引書目	175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陳籙（1877-1939）在中國近現代史上，是一位被歷史洪流埋沒的外交家。由於過往的民族主義與革命政黨的「黨派史觀」對歷史敘事有極深刻之影響，以致清季以降至北京政府時期¹的外交迄今都不受重視，甚至無法獲得客觀評價。受到民族主義史學深遠影響下，民國時期北京政府人士有一批所謂的「親日派」即被打成「賣國賊」而遺臭萬年²，更毋論那些因黨國體制等政治因素被扭曲和淹沒的眾多歷史人物。³

相較其他較有名望、擔任高級官階的外交官，陳籙的名氣確實不如晚清以降之李鴻章（1823-1901）、袁世凱（1859-1916），北京政府時期的陸徵祥（1871-1949）、顧維鈞（1888-1985）、胡惟德（1863-1933）、曹汝霖（1877-1966）等人，因此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不過，他的外交事跡與前述諸人物相比，其實並不遜色。譬如陳籙就出身背景而言，是晚清自強運動時期所培養的西學人才。隨著甲午戰爭、庚子事變後清廷對外交的加倍重視，原本從事翻譯和教學的陳籙以官費留法，留學時期參與了1907年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中國代表團，歸國後即受到朝廷重用，任職於法部和外務部。民國建元後，擁有豐富法律學識與外交經驗的他，已被授職外交部司長和駐墨西哥公使。隨後被委為外蒙撤治交涉全權專使，曾派駐庫倫善後一段時期，其後更擔任過外交部次長、暫代外交部務，最後調派為駐法國公使。最具爭議性的，莫過於其晚年擔任日軍華中傀儡政權的外交部長。

¹ 本研究認同唐啟華觀點，認為「北洋政府」一詞帶有貶義且並非嚴謹學術用語，而「北洋外交」來稱呼民初北京政府之外交表現意涵較為明確。本研究內文決定採用更為正式的「北京政府」以取代「北洋政府」之稱謂。參見唐啟華，〈「北洋外交」研究評介〉，《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99。

² 唐啟華，〈北洋視角與近代史研究〉，《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4年第3期，頁68。

³ 正如卜正民（Timothy Brook）在其著作《通敵》一書中所言極是：「在台灣海峽兩岸政治菁英的彈藥庫中，抗戰的神話一直是強大的道德武器，可用來支持他們在戰後的專制獨裁」。參見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年），頁13。

由此可見，陳籙與眾多晚清民初歷史人物一樣學在西洋、仕在北洋。論外交官演變歷程，陳氏屬於西學出身、留學生為主的第二兼第三代職業外交官。相對清光緒前期的第一代傳統士大夫出身，以及晚清、民初多留學海外的第三代，雖說第二代外交官多有西學訓練優勢，較不受到政局、黨派影響，能抱持獨立特色⁴；但第三代不僅具備與承接第二代優勢，甚至比倉促「推上火線」的第二代外交官有更出色的留學背景與豐富的涉外經驗。北京政府外交之所以能夠具備專業、獨立之特點，和晚清至民國北京政府時期的政局有關，首先是民國初期外交部任用人員繼承自晚清系統，資格標準日趨專業化；其次是袁世凱的繼任者多無外交經驗，對外事務都交由外交部來辦；第三，北京政府非常願意徵求駐外使館意見，確實把握外界輿論趨勢再作反應。⁵由於昔日中國飽受列強欺凌、國力不昌，在民族主義強烈和「愛國主義」教育的驅使下，再加上國、共兩黨長期執政、強調「革命」正統⁶等因素，導致政治宣傳容易遮蔽和曲解歷史。⁷

陳籙的外交生涯主要集中在民國北京政府時期（1912-1928），其對中國外交的表現與貢獻亦為顯著。然而，這段歷史以政局動蕩、軍人割據稱著，是先入為主、刻板印象和偏見較深的領域，因此被當作革命的對立面。北京政府及其外交被

⁴ 任天豪列舉，第一代為光緒元年（1875年）至廿一年（1895年）出使的外交官，第二代為光緒廿七年（1901年）至民國建立以前的外交官，第三代則概稱民國以後的外交官。第一和第三代外交官學歷背景較單純，第二代較為複雜，涵蓋傳統人士與西學之士。第三代的特點相對第一、二代因外力壓迫下倉促派遣形成，其在民國前後較審慎規劃之下獲得任命。參見任天豪，〈胡惟德與清末民初的「弱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2-18。

⁵ 參見任天豪，〈胡惟德與清末民初的「弱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6-17。1928年後的南京國民政府則相反，外交策略直接交由國民黨領導人作決定，駐外代表等地位故被降格為外交部代理人。參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90-394。

⁶ 彼得·卡爾佛特（Peter A.R. Calvert）認為，「革命」（revolution）是一個複雜的術語，可以喻指為政治神話，討論更多的是「應該是什麼，而非實際上是什麼」。王奇生亦指出，中國1949年以後的數十年間，國內史學界有關中國近代史的書寫，等同於中國革命史的書寫，歸因於革命是近代中國歷史的主調，主導整個近代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符碼。參見（英）彼得·卡爾佛特，《革命與反革命》（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2；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1920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黨際互動〉，收於中國社會科學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37。

⁷ 唐啟華，〈「北洋外交」研究評介〉，《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99。

視為「軍閥」⁸向列強獻媚投降的「賣國外交」來看待。⁹不過，西方學者如白魯恂（Lucien W. Pye, 1921-2008）在其《軍閥政治》（*Warlord Politics*）一書中就肯定北京政府外交之貢獻，稱這段的時期外交部非但近乎獨立運作，外交官亦精於利用國際權衡和世界輿論之同情，為中國爭得國際均衡勢力。¹⁰中國方面，王先明、杜慧的〈「北洋」正義〉一文，從北京政府的社會經濟、行政司法體制、文化教育和軍事外交等都給予正面評價，不可因「北洋軍閥」的負面影響，而漠視其所承載的整體歷史意義和價值。¹¹所以，「黨派史觀」以往對北京政府持否定與抹黑的負面視角，必然造成一般人對這段時期的歷史產生誤解和貶抑，包括其外交領域等，因此須有重新審視與探討之必要。

再者，鑒於陳籙生涯晚期加入梁鴻志（1882-1946）、溫宗堯（1876-1946）、陳群（1890-1945）等與日本華中派遣軍、海軍、外務省在南京所籌組的「中華民國維新政府」（1938-1940），與對日抗戰的國民政府為敵，並於1939年2月19日被軍統特工暗殺於上海寓所¹²，為其一生事跡故留下嚴重污點，當時的官方輿論紛紛以「漢奸」¹³、「國賊」、「陳逆」等稱之¹⁴，後世至今也未能給予公允的評

⁸ 「軍閥」一詞，遲至1920年代才開始出現，以往的稱法有「部落」、「集團統治」等。1922年直奉戰爭時期，張作霖與吳佩孚各稱彼此為「軍閥」，但彼此皆不承認自己是「軍閥」，站在自己立場上而言是謀求統一、消滅「軍閥」，統一障礙的對方才是「軍閥」。此外，「派系」亦不把自身看成是「派系」，自己的派系是理想的、追求國家富強的，而別的「派系」才是實際。參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台北縣：谷風出版社，1986年），頁3、107。

⁹ 唐啟華，〈「北洋外交」研究評介〉，《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99。

¹⁰ Lucie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1, pp.152.

¹¹ 參見王先明、杜慧，〈「北洋」正義〉，《歷史教學》，2014年第4期，頁3-7。

¹² 參見蔡德金，〈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始末〉，《傳記文學》，第65卷第4期，1994年10月10日，頁128-129；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33卷第5期，1978年11月號，頁145。

¹³ 王柯指出，只有在多民族國家中，不顧現實追求單一民族國家形式的民族主義思想，才可能出現「漢奸」的話語，「漢奸」話語最終是強化民族意識的手段而已，國家才是真正目的。劉毓晴則指出，「漢奸」不只是關於「漢」民族的想象和認同，亦為政治和軍事策略的運用，成為攻擊敵方陣營的武器，在人力運用的策略與不同判定下，都會呈現不同面向。卜正民《通敵》一書認為，中文沒有一個字與歐洲語言中比喻平等關係、無負面意義的「collaboration」（通敵合作）吻合。廣義來說，可以涵蓋對佔領者所展現的所有合作行為，無論積極或消極；狹義定義而言，只限於支持參與佔領者的工作和意識形態，因此出現了「collaborationism」（通敵賣國）的新詞。譬如將佔領區的合作形式單獨歸類和混為一談，將行動和動機抹去以後，猶如大部分中國人今天仍以「漢奸」這個涵蓋邪惡、欺騙和叛國的詞語來稱呼與日本人合作者。參見王柯，〈「漢奸」：想象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總第83期，2004年6月，頁71；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

價，故也乏人問津。筆者認為，陳籙為北京政府時期中國外交立下功勞，國民政府時期亦有所貢獻，卻因晚年行徑而將其外交成就一概否定。這種輕易對歷史人物評價下定論的做法並不可取，然「黨派史觀」過往以成敗論歷史的態度，其附屬連帶的民族主義史觀，導致史事與人物撰述必然也趨向狹隘化，輕率地評斷歷史人物的「忠奸」與功過。

本研究之目的並非旨在為陳籙翻案，畢竟透過研究陳籙所參與重要外交事跡，我們不僅能了解當事人對歷史事件有決策之重要性，同時亦能藉由人物去理解複雜的時代背景，例如當時的中國面臨著嚴重之內憂外患，在外交上的得失經常牽動著國家之前途興亡，包括外交官的個人境遇和聲望。

筆者藉著研究一名外交官之生平與時代，為陳籙這位被淡忘和忽視，甚至已長期污名化（stigmatization）的歷史人物，補全、修正其貧乏的生平資料與其所參與的重要外交事跡之表現和影響。同時，希望藉此研究發掘出相對以往不同的視角，以便理解和還原一個客觀、擺脫現實政治束縛的中國近現代外交史。

二、研究回顧

由於陳籙過去被忽視，兩岸三地以其作為專書或學術論文研究主題者十分稀少。目前為止仍沒有以陳籙為主題的專著出現，學術論文方面只有寥寥幾篇，更確切的說，其蹤跡零散出現在探討北京政府外交的相關著作當中，迄今缺乏完整呈現陳籙生平與外交事跡的著作。目前能搜索到的前人相關研究包括以下各類：

1.以陳籙為主題的研究

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2013年6月第4期，頁381-382；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年），頁16-18。

¹⁴ <滬上斃一大漢奸，陳逆籙被刺身死>，《中央日報》，1939年2月20日，第3版；<南京漢奸巨首陳籙在上海斃命續報>，《南洋商報》，1939年2月21日，第3版；<國賊陳籙被殺後昨在上海舉行掩埋>，《南洋商報》，1939年2月25日，第34版；<偽組織「外交部長」陳籙被狙擊斃命>（上海版），《申報》，1939年2月22日，第12版。

陳籙為主題的研究成果，主要以探討邊疆史的論文為主，集中於陳籙駐外蒙時期，其餘則書寫其晚年因參與日本在華傀儡政權而遭刺殺的史話。

台灣方面，有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藍美華的〈陳籙眼中的蒙古〉¹⁵，收錄於藍美華所編《漢人在邊疆》論文集。藍氏以陳籙派駐外蒙古時期為研究範圍，透過陳籙相關論述了解其對外蒙的看法，再進一步探討民國時期在外蒙工作的漢人如何看待當地與民族。作者主要的參考材料是以陳籙駐外蒙時期的日記《止室筆記》與《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的詩作為主。

中國方面，有西北工業大學人文與法經學院教授樊明方的〈陳籙在庫倫〉¹⁶。作者的領域為邊疆史，並闡明該論文並非研究陳籙個人，而是對 1915 年《中俄蒙協約》簽訂後的外蒙古自治與中國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作探討。雖說如此，全篇仍以陳籙的角度出發來窺視外蒙的交涉過程，大多論述出自陳籙駐外蒙日記《止室筆記》。

另外尚有討論陳籙任職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外交部長被刺殺的文章，大陸方面有梁賢之的〈「維新政府」大漢奸陳籙被刺始末〉、石建國的〈陳籙：從外交精英到漢奸外長〉、周軍〈八年抗戰國民黨軍統的經典暗殺之一-刺殺南京「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外交部長陳籙〉、洪小夏的〈刺客劉戈青〉等。¹⁷這 4 篇文章稱不上嚴謹的史學研究，惟後兩篇對陳籙的前期生涯略有著墨，然也因陳籙晚年參與和籌建維新政府，以致陳籙的「漢奸」身份被放大，陳氏遭刺殺故形同「佳話」流傳。

2. 陳籙的個人著述

¹⁵ 藍美華，〈陳籙眼中的蒙古〉，收於藍美華主編，《漢人在邊疆》，（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 年），頁 213-230。

¹⁶ 樊明方，〈陳籙在庫倫〉，《西域研究》，2007 年第 1 期，頁 35-41。

¹⁷ 梁賢之，〈「維新政府」大漢奸陳籙被刺始末〉，《文史春秋》，2002 年 8 月，頁 23-25；石建國，〈陳籙：從外交精英到漢奸外長〉，《世界知識》，2008 年第 4 期，頁 53-54；周軍，〈八年抗戰國民黨軍統的經典暗殺之一-刺殺南京「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外交部長陳籙〉，《文史月刊》2008 年第 9 期，頁 27-30；洪小夏〈刺客劉戈青〉，《時代教育（先鋒國家歷史）》，2007 年第 22 期，頁 22-23。

陳籙最廣為流傳的個人著作，是出使外蒙古期間的筆記，即初版 1917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的《止室筆記》。¹⁸該書分為兩部分：〈恰克圖議約日記〉一卷以及〈奉使庫倫日記〉三卷；前者為陳籙被委任為中俄蒙協議全權專使赴外蒙古進行談判之過程，後者則是被特任為庫倫都護使與駐庫倫辦事大員後，陸續與俄、蒙關於外蒙利權分配之交涉，以及在外蒙的見聞等。不失為一部探究民初外蒙問題的必備書目，除了表面上為之激烈的外交角力，當中亦能體現出陳籙派駐外蒙期間的個人點滴與感想。

《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是歷經多年後，由陳籙女兒陳潤瓊和陳培瓊（生卒不詳）蒐集先父的遺稿所考訂出版。¹⁹該書分為兩個部分，〈止室年譜〉與〈止室詩存〉，論比重而言，年譜僅有寥寥 11 頁，陳籙的古體詩作則幾乎佔據了全書的大部分。不過，這些詩句不啻為隱約反映了陳籙的心情寫照，亦能考證出陳氏的生涯經歷、親故和不少軼事，其中更涵蓋了些許外交歷程等；故兩個部分都頗具重要的參考價值。

3. 陳籙的相關生平資料

陳籙最早的生平資料，可能出自在華外籍人士所出版的人名錄（Who's Who）。1918 年，位於大連市的日本記者田原禎次郎（Tahara Teijiro，1868-1923）所編纂之《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²⁰，略載記了陳籙 40 歲以前（留法至因病辭去庫倫都護使之時）的事跡。此外，1919 年由《上海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主編鮑威爾（J.D.Powell，1888-1947）所刊行的 *Who's Who in China*（《中華民國名人錄》）第一卷²¹，收錄了時任外交次長（Vice-

¹⁸ 陳籙，《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曾於 1934 年以《蒙事筆記》為名出版該書，1960 年代於台灣的文海出版社再版，為沈雲龍主編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7 輯 0169。

¹⁹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

²⁰ 田原禎次郎編纂兼代表者，《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大連：中國研究會，1918 年），頁 421-422。

²¹ 參見 *Who's Who In China 1918-1950, Vol.I,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pp.17-19.*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時期，以及從福州求學至暫代陸徵祥擔任代理總長 (Acting-Minister) 止的生平事跡，可謂民初有關陳籙最為詳盡的傳記資料。

1967 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學家包華德 (Howard L. Boorman, 生卒不詳) 主編了四卷本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 China* (《民國名人傳記詞典》) ²²，旅美史學家房兆楹 (1908-1985) 也參與該書的條目撰寫²³。陳籙的條目出現在該書第一卷，是繼 *Who's Who in China* 之後完整的生平資料，對陳氏 1920 年後至被刺身亡等的重要事跡有詳略記錄。

台灣方面，劉紹唐主編的《民國人物小傳》，陳籙的條目出現於該期刊 1978 年 11 月號 (第 33 卷第 5 期)。²⁴此後，中國大陸方面連續出版不少有關近現代和民國的人物辭典，計有 1989 年李盛平的《中國近代史人名大辭典》²⁵；1991 年廖蓋隆、羅竹風、范原的《中國人民大辭典·歷史人物卷》²⁶、徐友春的《民國人物大辭典》²⁷、陳旭麓、李華興的《中華民國大辭典》²⁸；2002 年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的《中華民國大辭典》²⁹、2011 年南京圖書館編《中國近代史人物像傳》³⁰等等，皆有收錄陳籙生平，惟詞條內容簡短，不甚完整和略有差異。

近年來較為完善者，台灣方面國史館刊行之《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2009 年所出版的第三十三輯收錄了〈陳籙先生傳略〉³¹，惟只有簡短兩頁，大抵梳理了陳氏所歷經的重要事件。中國大陸亦有 2011 年李新所總編的《中華民國史-

²² Howard L. Boorman, Richard C. Howard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 China: Book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211-213.

²³ 黨寶海，〈房兆楹先生和他的學術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5 年第 2 期，頁 27。

²⁴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 (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號，頁 144-145。

²⁵ 李盛平主編，《中國近代史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科學出版社，1989 年)，頁 392。

²⁶ 廖蓋隆、羅竹風、范原主編，《中國人民大辭典·歷史人物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 年)，頁 318。

²⁷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06。

²⁸ 陳旭麓、李華興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284。

²⁹ 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106。

³⁰ 南京圖書館編，《中國近代史人物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84。

³¹ 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台北：國史館，2009 年)，頁 468-469。

人物傳》第一卷，陳籙條目是由民族學者劉清濤所撰，並且參考了陳籙年譜等相關材料，有條理地整理出詳盡的生平紀略。³²

以上相關著作和生平紀略仍過於簡略和有限，僅能作為陳籙生平的入門基礎。

4.外交史相關著作

如上所述，海峽兩岸至今未有以陳籙作為研究對象的專著，學術論文並非以陳籙或外交史作為研究專題，史話姑且不在話下。然而，與陳籙有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著作卻並非全無。尤以北京政府時期外交事件作為探討的研究成果，多少都曾提及陳籙，只是較為分散且不集中。

根據陳籙的外交生涯，大致可劃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為留學法國和歸國後任職清政府。在留學法國期間，陳籙受到出使和（即荷蘭）大臣陸徵祥（1871-1949）與錢恂（1853-1927）重視，參與了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並受委擔任公書記和參贊。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中，稍有提及陳籙與中國代表團的參與過程。³³1907年陳籙學成歸國，被委予各種官職，卻仍需忙於應付朝廷的資格考試，這些事跡在劉真主編、王煥琛所編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等，都有詳細記載陳籙所參與的考試與排名，以及獲委任資格等。³⁴

第二個時期為民國初年任職外交部，轉任中俄蒙協議（恰克圖會議）專使和派駐外蒙。民國建元後，陳籙被授予外交部政務司司長、駐墨西哥全權公使和署理主事，但很快被派赴外蒙談判交涉，外蒙撤治後又被特任為都護使。關於外蒙古主權交涉問題等，歷來已有不少相關研究，如李毓澍的《外蒙古撤治問題》等。³⁵張啟

³² 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21-325。

³³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2005年5月。

³⁴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年。

³⁵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

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不失為集大成之作，既提出新研究視角和理論架構的專書³⁶。

第三個時期為回京任職於國務院與外交部。這段時期陳籙參與了中國參戰籌備事務，接著被任命為外交部次長，積極處理敵僑事務。巴黎和會期間，暫代陸徵祥的位置處理外交部務。這段期間，代理外交總長的陳籙面對歐戰善後之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等壓力。有關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外交的相關研究，台灣方面先後有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應俊豪之〈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等學位論文³⁷；提出新研究視角者則有唐啟華的專著《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³⁸。中國方面，徐國琦的《中國與大戰》和鄧野的《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³⁹等專書，從各個不同視角對和會問題進行探討，皆有事件背景有深入描寫。至於福州事件之中日交涉，有日本學者塚本元的〈福州事件與中日交涉〉專文，肯定北京政府在「軍閥時期」對事件的外交主導權和影響力，但缺乏對中國國內輿論更為深入的探討。⁴⁰

第四個時期為派駐法國擔任公使時期。陳籙出使法國 8 年，直至北京政權顛覆。這段時期所經歷的外交事件亦不少，主要有留學生爆發學潮索款、金法郎案、庚子賠款等交涉，相關研究著書有陳三井編《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王樹槐《庚子賠款》等。⁴¹北京政府對外修約與修約之集大成，唐啟華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對以往的「革命」外交史觀作出了質疑與更正，為重點參考專書。⁴²此外，陳籙駐法期間兼任過兩次國際聯盟行政院代表，進行中國與國際利益

³⁶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

³⁷ 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³⁸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³⁹ 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年；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⁴⁰ 塚本元，〈福州事件與中日交涉-「軍閥期」北京外交部功能評估為例的探討〉，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頁 383-414。

⁴¹ 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 年；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 年。

⁴²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

之交涉。有關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的研究成果，有唐啟華著《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等。⁴³

第五個時期為半隱退至再復出的最後生涯。陳籙自卸任駐法公使後，並未受到南京國民政府重視，官方檔案亦甚少。相關資料稱其於上海執律師業，也擔任過國民政府外交部顧問等。1938年陳籙接受中華民國維新政府邀請，擔任日軍傀儡政權的外交部長，次年遇刺身亡。這段時期的事跡，無論一手或二手史料等都相當缺乏，尚有待發掘。

三、運用文獻與研究資料

1. 檔案與史料彙編

本研究的寫作，主要根據和運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之《外交檔案》。晚清至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檔案原件業已數位化，可至檔案館線上資料庫搜尋和閱覽。⁴⁴陳籙的外交生涯主要集中在北京政府時期，除了晚清時期部分事跡出現於《外務部》檔案，大部分都收錄於《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本研究注釋中，二者一律簡稱為「外交檔案」）。由於本研究內容是盡可能呈現陳籙外交生涯之全貌，所以涉及的內容也較為廣泛，不僅其所參與的各重要外交事件，範圍同時也貫穿外交、郵電、國防疆務、國際會議等等，其任職期間的任免調任經歷也較頻繁，故此所觸及的檔案宗號與類目也較為多元龐雜。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集中典藏中華民國大陸時期（1912-1949）的歷屆中央政府和直屬機構等國家檔案，館藏總量目前計有 225 萬余卷，約 4500 萬件之多，北京政府檔案目前則已有 66 個全宗。⁴⁵北京政府外交部部分，全宗號 1039，檔案共

⁴³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

⁴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http://archives.sinica.edu.tw/>。

⁴⁵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介紹：<http://www.shac.net.cn/dagjs/dagjj/>、館藏概述：<http://www.shac.net.cn/dagjs/gcmgda/>。

655 卷，主要內容大致有總類、政務、通商、僑務、條約和魯案等。⁴⁶因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開放與數位化程度仍然有限，然而藉著其中一部分的出版，多少能夠補助。第二歷史檔案館歷時八年所精選和編纂出版的《北洋政府檔案》（全 196 冊），其中外交部分為第 73 至 84 冊⁴⁷，雖不甚齊全，仍可供參閱與對照。二檔館所編的《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卷⁴⁸，亦為重要的參考文獻。

台灣最高史政機關的國史館近年來也陸續將完成解密的部分檔案完成開放數位化，其中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戴笠史料等重要的一手史料。⁴⁹

其他相關的外交檔案彙編，台灣尚有國立編譯館主編、陳志奇輯編的《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全 15 冊）⁵⁰，收錄民國與各國間的條約協議，以及對外發佈的通電與信函等。文海出版社陸續復刻出版的民國史料叢刊頗為受益，其中所運用的包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7 輯《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等北京政府時期《外交公報》彙編。⁵¹中國方面，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的《北洋軍閥史料》（全 33 冊）亦為珍貴的一手史料彙編。⁵²

陳籙其後的生涯除了整理相關著書和報刊，在其加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任職後，尚有以日文刊行、由南京行政院宣傳局出版的《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⁵³一窺外交部之運作。其他有關維新政府外交等消息，也參考了日本方面的戰爭宣傳刊物如《東亞》、《支那事變畫報》等。⁵⁴抗戰期間的中日外交問題的史料等，上海

⁴⁶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介紹：<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2-10.pdf>。

⁴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 年。

⁴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⁴⁹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weba.drnh.gov.tw/>。

⁵⁰ 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台北：渤海堂，1996 年。

⁵¹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7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

⁵² 《北洋軍閥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⁵³ 維新政府概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南京：行政院宣傳局，1940 年。

⁵⁴ 《東亞》由當時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發行的專門雜誌，《支那事變畫報》為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發行的週刊，臨時增刊版則由東京朝日新聞社發行。

復旦大學歷史系所編的《1931-1945 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⁵⁵，可了解當時中日關係的歷史發展背景。中國與台灣方面，其餘的則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所編之《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全 4 冊）⁵⁶，以及章伯鋒、莊建平主編之《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等。⁵⁷

中華民國大陸時期的年份與史事記錄部分，郭廷以以編年與日記形式記述和編纂之《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全 4 冊）⁵⁸，將作為參照歷史事件確切日期之必備工具書。該書無論從資料來源抑或段落劃分、校對訂正等編纂工作都格外嚴謹，故本研究涉歷史事件具體年代，主要參考這部編年誌。

2.其他資料庫

有關陳籙和政府官員之任免，國立政治大學社科資料中心所建置的《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⁵⁹包含民國建元後的 7 種政府公報，收錄了中華民國各時期的總統府公報之人事任免命令公佈。為掌握歷史人物的官職任免之年月，本研究集中搜索和使用北京政府的《政府公報》和南京政府的《國民政府公報》。

處理晚清時期之部分時，將面臨傳統中國干支紀年與公曆紀元的區別，所以中國傳統曆法與西洋公曆日期的切確對照極為重要。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的《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線上工具提供檢索之便利。⁶⁰

日本方面的一手史料，主要運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資料庫⁶¹以及日本外務省編輯的《日本外交文書》⁶²，搜索出日本防衛省和外務省所藏

⁵⁵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 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⁵⁶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年。

⁵⁷ 章伯鋒、莊建平主編，《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

⁵⁸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1985 年。

⁵⁹ 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gpost.ssic.nccu.edu.tw/>。

⁶⁰ 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inocal.sinica.edu.tw/>。

⁶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

的相關檔案。此外，尚有《日本國立圖書館數位藏書區》資料庫，收藏龐大的舊書、雜誌、官報等。⁶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建置的《台灣古籍資料庫》亦能搜索到大量日治時期台灣所藏的期刊與書籍⁶⁴，如《東洋》等雜誌有關日方有關中國戰況的報道等。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的《新聞記事文庫》數位資料庫，對搜尋日文舊報刊有一定幫助。⁶⁵

3.報刊、雜誌、回憶錄

本研究主要運用新聞史料為《申報》和《東方雜誌》。《申報》為近現代中國發行最久、最有影響力的報紙，直至國共內戰時停刊（1872-1949），一直是中國報章之最。《申報》於同治十一年（1872年）上海創刊，初期為在華英國人所創辦的「外報」，然言論卻不加束縛，以無所偏倚為特色。⁶⁶1912年，史量才（1880-1934）接手和大力改革後，在其管理下的宗旨是「無黨無偏、言論自由、為民喉舌」，即便是軍閥混戰時期，亦不過多介入政治鬥爭，對政治事件多採取報導而少發評論。縱使國民政府專制時期，《申報》仍常言別人所不敢言。⁶⁷抗戰初期，《申報》數人隨國民政府遷徙，前後發行漢口版和香港版。1938年10月10日，美商哥倫比亞公司於上海以《申報》名義復刊，故當時的《申報》分為上海版與香港版兩種版本。⁶⁸

《東方雜誌》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人文綜合類雜誌，為近現代中國刊行時間最久的雜誌（1904-1948）。創刊於晚清民報勃興時期的光緒卅年（1904年），以注意國內外大事為該刊特點。⁶⁹《東方雜誌》內容龐雜，以時事評論和學術文章為主，包括文藝創作等。雜誌末端附上的「時事日誌」，記錄每月所發生的國內外事

⁶² 《日本外交文書》可至日本外務省網站下載查閱：<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mokuji.html>

⁶³ 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http://dl.ndl.go.jp/>。

⁶⁴ 台灣古籍資料庫：<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

⁶⁵ 神戸大学附屬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⁶⁶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106-109。

⁶⁷ 鄭連根，《前事今識-中國近現代的新聞往事》（台北：秀威，2009年），頁108-110、113。

⁶⁸ 趙君豪，《抗戰回憶錄-上海報人的奮鬥》（台北：秀威，2015年），頁20-22。

⁶⁹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164。

件，有助於考證新聞時事發展脈絡。該刊秉持獨立，不僅作為文化人發言園地，對學術文化倡導和傳播、民間的反映和建議、國際外交局勢分析等都扮演著重要角色。⁷⁰

為了進一步對照分析、補足特定時期的資料缺陷，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官方喉舌之《中央日報》、日治台灣時期之《台灣日日新報》、新馬華僑之《南洋商報》、美國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等，亦將納為參考比對之材料。

除此之外，相關人士包括陳籙本身的年譜、日記、回憶錄等，亦視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尤其是與陳氏在外交交涉方面有呼應和往來的外交人物，如顧維鈞、芮恩施、曹汝霖、顏惠慶，以至王世杰等人著作為輔助資料，藉此概括中國當時的內政外交情勢。⁷¹

四、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架構共分為七章，除緒論、結論外，中間五章系以陳籙生涯的各個時期作為分野，探討其所參與交涉過的重要外交事跡。第一章緒論為研究動機、研究回顧等探討。第二章是對陳籙身世和教育背景等之介紹，包括其所經歷過的新式教育階段，如入讀福州船政學堂、湖北自強學堂的啟蒙經歷，接著是留學法國時期的外交經歷，以及歸國後任職於法部和外務部的情形。藉由陳籙的初期生涯，一窺晚清時局的制度與外交變遷。

第三章探討民初繼續於北京政府外交部任職的陳籙，被委派恰克圖會議全權專使，與另一專使畢桂芳遠赴外蒙進行主權交涉之過程和表現，以及派駐庫倫都護使時期的功績。第四章談到陳籙任外交部次長與代理部務時期的表現，時逢歐戰前

⁷⁰ 黃良吉，《東方雜誌之刊行及其影響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144。

⁷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美】保羅·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1913 - 1919 美國駐華公使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年；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年；《王世杰日記》（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後與國內民族主義激化之時，探索其在時局演變時的對策。第五章探究陳籙駐法時期所面臨的各種政治事件和交涉，尤其北京政府中、後期嚴重的內憂外患，對派駐海外的陳氏而言，無疑形成各種嚴峻的挑戰。

第六章論及北京政府淪亡後，陳籙於國民政府時期度過的後期生涯，主要討論其最具爭議的擔任維新政府外交部長時期，以及期間中日交錯複雜的外交關係等。結論部分總結陳籙一生的外交表現和局限，及其在中國近現代外交史的地位。

本研究主要以歷史文獻分析法為主，資料運用方面主要使用檔案、文獻史料作為依據進行相互比對分析（cross reference），將是本研究最重要的基礎。除了參考以往的研究成果，主要希望運用官方一手材料（primary sources）探討陳籙在外交場域之過程以及表現。再透過報刊、雜誌之報道和輿論的運用，以及回憶錄、年譜等來加以補足和對證，以期完整建構陳籙的仕宦表現。

筆者在進行陳籙這名人物的研究時，參照了姚秀彥的看法：「研究歷史人物，先要平正心態，嚴肅而不輕佻，理解而不武斷，對他們的成就應該讚美，對他們的不幸應予同情，對他們的錯誤應該警惕而引以為戒」，畢竟「歷史上完人甚少，所以不必作善惡的二分法，不求全責備」⁷²。此外，陳三井有云：「以歷史人物為主軸，或探討其思想，或側重其事功，或留意其德行，從而闡述人與人、人與團體、人與社會、人與地域、人與時代、人與國家的種種活動和諸般關係，藉以明瞭近代以來中國歷史人物對社會、對國家，乃至對全世界文明的貢獻或影響」，可見研究一名歷史人物，不僅僅是探究其一生般單調，更須指出其「在歷史上的地位並發掘它所具有的推動歷史的『深遠力量』」⁷³。

蔣廷黻認為，外交史研究並非單純辦外交和做宣傳，而是研究歷史與求學問，⁷⁴外交史理應揮別以往「只站在中國立場非議外國、不探討外交成敗的國際背景、不重視中國外交機構的機能、也不重視外交人員的素養和外交術，結論常為外

⁷² 姚秀彥等編著，《歷史人物分析》（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0年），頁3。

⁷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序頁1。

⁷⁴ 蔣廷黻，〈外交史與外交史料〉，《中國近代史論集》（台北：大西洋圖書公司，1970年），頁63。

人不講公理正義」⁷⁵等「黨派史觀」所局限和詮釋的敘述邏輯。從史料分析與運用中，筆者欲賦予外交史與外交人物一個開放、客觀的評價，期望能完整架構出陳籙對中國外交之重要成就與貢獻。

五、預期成果與局限

本研究是以陳籙及其民國時期之重要外交表現作為核心，所涉及的範圍頗多，須花費時間和心思蒐集與整理相關史料，以及閱讀大量的前人研究成果，是為開展本論文的第一步。緊接著是找出所有針對陳籙的相關事件之史料，整理出一個完整的脈絡和架構；在此期間亦要時刻進行全面的分析和理解，以防止造成對史料的漏誤或錯判。尤其在一手史料爬梳部分，須做到嚴選考證，又力求不遺漏有價值史料的方式，十分考驗筆者當下的功夫和能耐。

本研究受到的制約，首先須面對浩瀚的檔案史料之餘，其次是檔案不盡齊全問題。南京第二檔案館雖有部分館藏史料出版，然而尚有為數不少的相關檔案仍無法輕易取得，即便少部分已公開數位化，數量卻有限。⁷⁶因無法親自蒞臨當地，實為遺憾。再者，本研究主要以中文檔案與文獻史料為主，出於本人外語能力有限，故無法大量使用外國檔案，只能藉助使用過相關檔案之前人研究成果。

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1945-）在《霸權興衰史》序有云：「歷史學者（而不是政治學者）在進行理論探索時面臨的問題是，由於史料浩若煙海，錯綜複雜，很難得出『健全的』（hard）科學結論」⁷⁷，道出了歷史研究欲探索真相之困惑。無論如何，冀望本研究之進展能順利並突破困境，再引布洛克（Marc Bloch，1886-1944）一席話藉以自我勉勵：「學者最嚴肅的職責便是接受自己的無知，並誠實地承認」⁷⁸。

⁷⁵ 張玉法，〈現代中國史研究的趨勢〉，收於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1978年），頁52。

⁷⁶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查詢：<http://www.shac.net.cn:8081/shac/res/layouts/login.jsp>。

⁷⁷ 保羅·甘迺迪，《霸權興衰史：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台北：五南，2010年），頁14。

⁷⁸ 布洛克著、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2011年），頁60。

第二章、出身與晚清仕宦生涯

第一節 家世背景

對於一名歷史人物的研究，必須先對其時代背景有所掌握。因此必然先對陳籙的家世、教育背景有初步的認識，並且對其最初參與外交的背景和經歷有所了解後，才能進入主題探討。

陳籙字任先，號止室，福建閩侯人¹，系出閩中望族，祖籍浙江東陽（今浙江省金華市東陽市），先祖於元英宗至治年間（1321-1323）避亂而遷居閩中。²陳籙祖上「史冊所垂，賢哲輩出」，六世祖元祐字周侯，為嘉靖年間（1522-1566）舉人，「以貢歷臨川（今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教諭，舉江西乙卯鄉試，擢建昌（今江西省撫州市南城縣）教授」；曾任甯藩王傅，一度遷居河南。十世祖燕翼為崇禎甲戌年（1634年）進士，曾任崇禎朝刑科給事中，南明福王朱由崧（弘光政權，1644-1645）任禮科給事中時，被遣為琉球冊封使。³

在有清一代，陳籙先世歷代皆官，堪稱官宦世家，是重視教育的書香門第。清代福州府為福建省文風鼎盛之地，尤其集中於閩縣與侯官兩縣，為士紳階級之壯大提供優勢條件。尤以陳籙出生地閩縣，嘉慶至光緒年間（1795-1908）的統計顯示，陳姓氏族為該縣取得高級功名（進士和舉人）最多人數者，福建學術人才亦大多集中在閩、侯兩縣。⁴

¹ 閩侯是民國初年將原有的閩縣與侯官兩縣合併後之稱謂，即福州市前身。嚴格來說，陳籙出身於晚清的閩縣。參見台北福州十邑同鄉會編纂，《福州通志：探索閩江流域風華》（台北：幼獅，2011年），頁13-14。

²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7。

³ (清)徐景熹撰，《乾隆本·福州府志》（卷之五十），Chinese Text Project，網址：<http://ctext.org/wiki.pl?if=en&chapter=380299>；(清)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二），（台北：三民書局，1956年），頁840；(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二），頁6，Internet Archive：<https://archive.org/details/02087161.cn>；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1。明代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稽核六部，有封駁章奏之權。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21-522。

⁴ 參見李國祁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頁82、86-88。

陳籙曾祖陳宸書（生卒不詳）字楓階，為乾隆壬子年（1792年）舉人，官拜湖南慈利縣知縣達24年，「歸里之日，莫名一錢，惟載書萬卷，遺子孫」，著有《桃花扇後序詳註》、《李氏蒙求詳註》、《筠碧山房詩集》、《陳太傅題載書歸里圖云》、《觀同時諸賢題詠》等。陳籙祖父為陳溶（生卒不詳），名聲不及其叔祖陳濬（生卒不詳）。陳濬字心泉，一字華哲，為道光丁未年（1847年）翰林，因敢怒敢言且「粹然儒者，官臺諫有聲」，係倭仁（1804-1871）與曾國藩（1811-1872）所器重，曾出任安徽、湖北府道，「時值頻年兵燹，清苦自勵，而專力民事，以勤勞卒湖北鹽法道」；著有《論語話解》、《易理蒙訓》、《易說摘存》、《易義纂釋》、《養性齋經訓》、《性理闡說》、《諫垣存稿》、《求在我齋文集·詩集》。⁵

陳籙父親陳梧慶（1843-1907）為人「急公好義，譽溢鄉里」，著有《茗香山館吟草全集》、《時事彙錄》等。⁶陳籙年幼時期事跡記載甚少，兄弟姐妹不詳，僅知其有一妹陳琪玉（1901-1965）為晚清重臣李鴻章（1923-1901）侄孫李國源（1896-1974）之繼室。⁷陳籙從小過繼給叔父陳瀛慶（生卒不詳）為後⁸，母親李太夫人為長樂人（今福建長樂市）通書史李兼三太守（生卒不詳）之妹，在陳籙6歲時過世。⁹

陳籙的成長階段，正值清廷推動自強運動之時。自強新政以模仿西法和師夷長技之措施與事業，大致可分為前後期。前半期（同治至光緒初年）純以兵工業為

⁵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2；（清）朱景星修、鄭祖庚纂，《閩縣鄉土誌》（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年），頁141。

⁶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7。

⁷ 李國源曾任國民政府駐仰光代總領事，為晚清重臣李鴻章六弟李昭慶（1835-1872）之孫、李經敘（1867-1909）之子，其原配為「北洋之虎」段祺瑞長女段式萱（?-1928）。參見袁緝輝、王愛珠等著，《同愛共輝-袁緝輝、王愛珠教授執教50年暨金婚紀念（增訂二版）》（台北：秀威資訊，2009年），頁22。

⁸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7。

⁹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2。

主；光緒三年以迄 20 年，建設的範圍從軍事工業旁及實業和交通，圖以「富國強兵」和「師夷制夷」為建國最高標準。¹⁰

對外交涉方面，在恭親王奕訢（1833-1898）的建議下，清廷於英法聯軍之役後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日（1861 年 1 月 20 日）特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對外事宜，表面上是一個總理通商和外交事務的機構，實際上也辦理一切洋務，包括造船、購砲、練兵、築路、開礦等要政，是推進自強運動的總樞紐。¹¹新式學堂的設立，亦著重製造機械、槍砲、輪船和訓練外語人才之教育，目的莫不在於軍事以及提供交涉翻譯之用。¹²

第二節 教育背景

陳籙 15 歲開始進入新式教育學堂¹³就讀¹⁴，卻隨著晚清時局的幾度變動與學堂改制等而遷延，直到他最終獲得機會到法國去留學時，已年近而立。然而其學有所成，在留學法國學習法律期間，已備受清廷重臣之青睞與肯定，積極參與外交事務。學成歸國後，其更從事法部與外務部多重工作，如編纂和修訂相關法律文獻，以及處理相關外交事務等。

¹⁰ 呂士朋編著，《中國近代史》（台北：世界書局，2012 年），頁 117-119；瞿立鶴，《清末留學教育》（台北：三民書局，1995 年），頁 1。

¹¹ 呂士朋編著，《中國近代史》（台北：世界書局，2012 年），頁 122。

¹² 陳瓊瑩，《清季留學政策初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5。

¹³ 此時正值新式教育的第一期萌芽階段，從同治元年至光緒廿七年（1862-1901 年）約 40 年間，新式學校為數甚少，而且均為應付特殊需要而設。興學動機在於對外交涉日繁、武備以禦外侮等，清廷不得不講求西學來養育翻譯人才。政府所設立的第一期新式學校分為三類：一、外國語文學校如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堂、廣州同文館、湖北自強學堂；二、實業學校如福建船政學堂、上海機器學堂、天津電報學堂、北洋大學、湖北礦業學堂與工程學堂；三、海陸軍備學校如天津水師學堂、天津武備學堂、湖北武備學堂等。參見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97 年），頁 276-279。不過，朝廷內部亦不乏保守派如倭仁者，稱以師法西人為恥，深怕墮入夷人術中。表面上論爭由恭親王取勝，惟士大夫聚黨私議不息，意圖阻攔和多方譏詆。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208-209

¹⁴ 出身傳統名門的陳籙之所以會進入新式教育學堂就讀，很可能與福州甚早投入自強運動有關。福州於同治五年（1866 年）建立船政局，局中並設有新式學堂，而漳泉地區大批海外移民，新思潮的輸入甚早。少數籍隸該地區的知識分子，在自強和民權運動上亦有為數不少的優異表現者。參見李國祁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頁 221。

一、就讀新式學堂與晚清時局

陳籙在光緒十七年（1891年）進入自強運動時期有名的福州船政學堂學習法文，按學習課程安排，應為製造學堂的學生。福州船政學堂設立於同治五年（1866年），附屬福州船廠，以專門培育製造機器船砲人才，為時任閩浙總督左宗棠（1812-1885）在同治時期時期推動自強為重點，再配合成立軍事學堂。¹⁵船政學堂正式名稱為「求是堂藝局」，以英學、法學勾畫出藍圖，教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與技藝如算法、畫法等，設法學和英學兩個班。直到馬尾校舍建成之後，兩學堂隨之遷徙馬尾形成「一局兩學堂」，再以「前後學堂」的建制取代了「英法學堂」的構想；前學堂學製造和習法文，後學堂學駕駛、管輪和習英文，聰穎者將派令出洋留學。¹⁶

同治十一年（1872年），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船政不可停折》與法籍船政監督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quel，1835-1886）報告，此時的船政學堂已分為英、法文兩大類，各有3所，共6所。法文類學堂有造船學堂、繪畫學堂（繪事院）、藝徒學堂（藝圃）；英文學堂則有駕駛學堂、練船學堂和管輪學堂。直到光緒廿三年（1897年）止，按情勢所需增添了電報學堂，而藝圃又再分設為藝徒學堂與匠徒學堂，最後一共有8所學堂。¹⁷

船政學堂之教育模式以培養能自造艦船、船用機械設備的工程技術人才，以及能在近海和遠洋航行的船舶駕駛人才為主，由於其創辦的初衷是為了整頓水師之必要，所以造的主要是兵船、培養和訓練的主要是水師，也因此大量培養代代海軍人才，其次則是造船人才。¹⁸外交人才方面，也栽培出了諸如羅豐祿（1850-1903，福建閩縣人，駕駛學堂第一屆畢業生、第一屆留英生，曾任駐英兼駐意大利、比利時公使、駐俄公使）、陳季同（1852-1907，福建候官人，製造學堂第一屆畢業生、

¹⁵ 陳瓊璿，《清季留學政策初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4。

¹⁶ 參見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31-35。

¹⁷ 參見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35-40。

¹⁸ 參見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176、207；瞿立鶴，《清末教育西潮：中國教育現代化之萌芽》（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年），頁473-475。

第一屆留法生，曾任「台灣民主國」外務大臣¹⁹)²⁰，以及高而謙（1863-1918，福建長樂縣人，第三屆製造學堂畢業生、第三屆留法生，曾任雲南布政使司、署四川布政使司和中華民國外交次長）等。²¹

陳籙最初被分入前學堂學習法文，因教習怒其不羈，遭船政學堂開除。²²根據相關記載，他 18 歲（約光緒廿年（1894 年）被船政學堂開除後，轉入鐵路總局所附設的礦化學堂約 3 年，直到學堂裁撤。²³讓人疑惑的是，鐵路總公司是甲午戰爭後的光緒廿二年（1896 年）由時任津海關道的盛宣懷（1844-1916）提議特設和組建²⁴。至於鐵路總局，是光緒廿四年（1898 年）由盛氏針對礦政改革，主張效仿土耳其辦法特設的礦務鐵路總局²⁵，從時間上推論，兩者都無法應對該「鐵路總局」所指何物。

該學堂應為光緒十六年（1890 年）四月十六日所設的湖北鐵政局（即漢陽鐵廠正式名稱），是湖北最早的重要新政機關；湖北候補道蔡錫勇（1850-1896）被派為駐鐵政局總辦，負責總辦局務和籌建煉鐵廠事宜。²⁶該年，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以官款在湖北漢陽創辦鋼鐵工廠，成為東亞最早創設的新式鋼鐵廠。張之洞的目的是開發國內資源，以杜絕外貨入侵；同時鑄造鐵軌，以供給建造盧漢鐵路的需要。²⁷湖北鐵政局最早並未分科，主辦勘礦、採礦、修礦山鐵路和籌

¹⁹ 原稱「台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督辦」，參見黃昭堂著、廖為智譯，《「台灣民主國」研究》，（台北：前衛出版社，2006 年），頁 163。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而訂立「馬關條約」，明訂台灣、澎湖割讓予日本，「台灣民主國」之成立是官吏士紳在拒日保台的構想下期盼引入第三國插手干涉無望，尋求自救、自保乃至自主的權宜之計。參見施家順，《台灣民主國的自主與潰散》（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5 年），頁 136。

²⁰ 參見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81-183。

²¹ 李亞憶，〈高而謙與清末民初外交〉（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頁 30。

²²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號，頁 144。

²³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號，頁 144；徐大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06。

²⁴ 孫凱，〈盛宣懷與清末鐵路總公司研究〉（蘇州：蘇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30。

²⁵ 李春香，〈清末礦務鐵路總局：基於礦業管理體制變遷的研究〉（新鄉：河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21。

²⁶ 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年），頁 173；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 年），頁 270。

²⁷ 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 年），頁 15-16。

建鐵廠等工作，另外，局內還附設了礦、化學堂各一所，以英人羅丙生（生卒不詳）教習，從閩廠調學生多人到湖北接受訓練。²⁸陳籙很可能是從福州船廠調派湖北的學生之一。

發展工業製造和生產事業，前提是栽培技術人才。張之洞在湖廣總督任內逐漸重視新式教育，初次嘗試是光緒十七年（1891年）興建兩湖書院，惟目的僅停習八股制藝，栽培透過科舉取得功名者為目的。光緒十九年（1893年）成立的自強學堂，因張氏被社會治安與國防工業問題分心，成績不彰。甲午戰敗後，清廷開始有意識整頓各省書院，改書院為學堂的意見相繼提出，以使西學傳播，改變日益虛浮的學風。²⁹光緒廿二年（1896年），張之洞自兩江回返鄂後，開始整頓武昌的教育，兩湖書院、經心書院等依照西方學堂辦法改革，另設武備學堂栽培陸軍幹部，自強學堂故改為專門培養翻譯人才的場所。³⁰

自強學堂標榜的宗旨是「講求時務，融貫中西，精研器數，以期教育成材，上備國家任使」。光緒廿二年（1896年）起偏重西語教學，分成英、法、俄、德文四門，一年後再增設日文一門。值得關注的是，湖北漢陽鐵廠當時已招商承辦，張之洞將附設該廠的化學學堂併入自強學堂，礦化學別為一專門；同時附設譯書處，負責選譯商務、鐵路、種植、畜牧等書籍，以供官紳閱讀。³¹自強學堂自設立，歷經改名為方言學堂³²，迄宣統三年（1911年）因經費奇缺停辦的前後18年，估計僅培養二百餘人，大部分分派至各省充任教習與繙譯，或辦理工廠及商務等事。³³

²⁸ 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頁173；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144-145。

²⁹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頁34。

³⁰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53、61。

³¹ 參見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93-94。

³² 光緒廿八年（1902年）十月，自強學堂改名為方言學堂，第一屆新生於廿九年（1903年）十月入學。參見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108-109。

³³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110。

漢陽鐵廠附設學堂併入自強學堂時，時年 22 的陳籙，由礦化學堂轉入自強學堂就讀，派讀法文班。不過，〈止室先生年譜〉並無記載遭船政學堂開除和入讀礦化學堂等事跡，僅記載其「年十八，負笈遠遊，考入武昌自強方言學堂」³⁴。由於缺乏其他資料作參照考證，僅能證實陳氏曾進入船政學堂學習法文，接著從福州遠遊湖北，入讀自強學堂繼續進修法文。

光緒廿八年四月（1902 年 5 月），湖北自強學堂改名方言學堂之時，陳籙已於武昌待上 9 年³⁵，並於去年畢業後留校充任法文班教習，並兼任湖北譯書局之譯員。³⁶時庚子事變（即 1900 年義和團運動）已過³⁷，朝野人士對變法要求益切，主張派遣留學生出洋肄習技藝者較前更眾。³⁸光緒廿八年十月至卅年二月（1902 年 11 月-1904 年 3 月），署理湖廣總督端方（1861-1911）在其 1 年半的署理期間，積極推動湖北省城和荊州駐防兩地之普及教育，大量派遣學生留學，前後共派出 254 人，其中留學歐美者 94 人、留日者 160 人，前者偏重實業，後者則多學軍事。³⁹

端方於光緒廿九年（1903 年）分別上奏兩摺，其一是《奏派學生前赴比國游學摺》，另一為《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後者應對光緒廿七年（1901 年）上諭：「造就人才為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學

³⁴ 參見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3。

³⁵ 〈十自壽原韻〉，收於陳籙，〈止室先生詩存〉，《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75。

³⁶ 〈止室先生年譜〉之記載與《民國人物小傳》等有所出入，《年譜》載其在 23 歲，也就是光緒二十五年（1899）已從自強學堂畢業，而其餘則載記為光緒二十七年（1901）25 歲時畢業。由於缺乏自強學堂之相關記錄，所以有待商榷。參見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3；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號，頁 144；徐大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06；陳旭麓、李華興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284。

³⁷ 庚子事變後，清廷與 11 國全權代表折衝，歷時數月分別定議，於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五日（1901 年 9 月 7 日）簽訂《辛丑和約》（Boxer Protocol）12 款，在精神上更激起了日後從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軍事等各方面都摹仿東、西洋的改革。晚清最後十年的新政，變革內容豐富，幾乎涉及社會各個層面，廣度和深度都遠超過此前歷次改革。參見呂士朋編著，《中國近代史》（台北：世界書局，2012 年），頁 189-190；李剛，《大清帝國最後十年：清末新政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 年），頁 2。

³⁸ 瞿立鶴，《清末留學教育》（台北：三民書局，1995 年），頁 31。

³⁹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年），頁 206-207

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並認為泰西的中國肄業者較日本少，但功課極認真，卒業文憑者「大半學問精深、心術純正，頗多為可用之才」，力促清廷選派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⁴⁰

端方〈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中提及陳籙的一段為：

臣欽奉明綸，追思前事，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中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鐸、吳連慶、善明、賓步程、陳籙、馬德潤等八人，派往德國游學。其陳籙一名，並擬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⁴¹

陳籙以領班的名義護送其餘留德學生等前往柏林深造後，再轉赴法國留學。由於留歐學生花費較高，統計該批留歐學生每年約需銀 67 萬兩，湖北省為大局起見，雖「支絀萬狀」，亦「不敢惜此鉅款，惟有飭司局竭力籌畫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辦理」。⁴²陳籙時年 27 歲，於光緒廿九年（1903 年）春搭乘薩克森號（Saxon）⁴³抵達法國，進入巴黎大學⁴⁴學習法律。⁴⁵

二、留學法國和參與海牙保和會

陳籙在留學法國期間，因通曉法語與法律而獲得重用，參與當時的各種外交事務。光緒卅一年（1905 年）十月廿九日，清廷為君主立憲政體做好準備，設立了考察政治館，職責包括延攬通才、研究和編選各國政治資料，為清廷提供憲政方

⁴⁰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 年），頁 602

⁴¹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 年），頁 603。

⁴²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 年），頁 603。

⁴³ 〈過印度洋薩克森舟中得句寄內〉，收於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48。

⁴⁴ 即法國巴黎法學院，現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é Paris I Panthéon-Sorbonne）之前身。參見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169。

⁴⁵ Howard L. Boorman, Richard C. Howard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 China: Book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11.

案。早前已安排之考察憲政大臣五人（尚其亨（1859-1920）、李盛鐸（1859-1937）、載澤（1868-1929）、戴鴻慈（1853-1910）、端方（1861-1911））⁴⁶，派往東、西洋將各國考察情形，隨時奏報清廷。⁴⁷考察五大臣自該年十二月出洋，過程中分為李、尚、載氏三人為第一考察團，以及戴、端氏兩人為第二考察團，路經日本、美國、英國、比利時、法國、丹麥、瑞典、挪威、德國、奧地利等國。⁴⁸考察歐美半年後，載澤等於次年（1906年）五月廿一日回國抵滬，六月一日端方和戴鴻慈也相繼返國。⁴⁹身為湖北官費留法肄業生的陳籙在五大臣遊歷歐洲各國期間，調充隨員，並且參與編譯《義大利憲法》、《十國憲法比較》等各書。⁵⁰

光緒卅二年（1906年）七月十日，陳籙獲出使法國、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España）、葡萄牙大臣的劉式訓（1869-1929）認為其「資歷煉而裨公事」接納為駐法使署隨員，呈上履歷二冊予外務部，咨呈吏部查照。⁵¹

光緒卅三年（1907年）正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即海牙和平會議，Hague Conferences）召開，相比起 1899 年多由歐洲國家列席的第一次會議⁵²，第二次會議共有 44 國參與，為世界第一次所有主權國家都參與的國際大會，亦是第一次大小國家平等、實行一國一票的國際會議。中國代表團則由時任出使和國（即荷蘭）

⁴⁶ 原訂五大臣為戴澤、戴鴻慈、徐世昌（1855-1939）、端方、紹英（1861-1925）等。八月二十日臨行時，遭革命黨人吳樾（1878-1905）引爆炸彈所阻，導致十餘人傷亡。吳樾當場死亡，戴澤和徐世昌略受輕傷，紹英傷勢較重，戴鴻慈和端方坐在後面車廂，故躲過一劫。參見李剛，《大清帝國最後十年：清末新政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年），頁 100；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7年），頁 95。

⁴⁷ 參見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7年），頁 94-96。

⁴⁸ 參見〈考政大臣出洋考察政治（載澤、尚其亨、李盛鐸）〉相關檔案，外交檔案：02-12-028-04-000。

⁴⁹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7年），頁 96、100。

⁵⁰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 4。

⁵¹ 〈咨送隨員陳籙履歷由〉（1906年 8 月 29 日），〈駐法劉大臣造送隨員陳籙履歷由〉（1906年 9 月 8 日），外交檔案：02-12-023-02-038、02-12-023-02-040。

⁵² 海牙保和會先於 1898、1899 年間，由俄國沙皇尼古拉斯二世以呼籲「停止毫無底止之軍備擴張，以防止不斷在威脅全世界之危難」，提議召開和平會議，在各國同意之下，26 國於 1899 年遂召開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參見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5 月，頁 47。

大臣的陸徵祥率領出席。⁵³由於礙於公務繁忙和急需雙語能力俱佳者，身兼保和會專使大臣的陸氏於和會前夕致電函予外務部，懇請與會公書記一員由陳籙擔任。⁵⁴另一位出使和國大臣、同陸徵祥一同參與和會的錢恂（1853-1927）於光緒卅三年八月廿八日（1907年10月5日）致函外務部，請求添設法文法律學士陳籙為保和會參贊：

保和會中事務加繁，會事為列強外交樞紐所關。駐外者之報告克詳，則大部之聞見日擴。此項報告固在乎通曉法文，尤在乎明白事理而有漢文足以達之，方為有用，否則於法文誦讀雖嫻而茫然，不知其意義之所在，譯詞鄙俚語句不貫之漢文，且不能自寫。此等人斷難得力。

查陳籙本是法文之法律學生出身，漢文條暢，說事兼能理實，堪推膺任。本大臣待才孔亟，為此再行咨請大部從速電示。本大臣一面牘調以資助理，應發川裝銀兩，即於九月初十咨請撥款內發給，已備牘知照江海關道合併聲明。

再駐和之法國公使函送陳籙之學士 Licencié 文憑一紙前來，除飭發外合併聲明。⁵⁵

以上信函可證實陳籙已自巴黎法律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期間充任保和會之參贊兼駐荷蘭使署之三等參贊，與中國代表團一眾人等：全權代表陸徵祥、駐荷公使錢恂、軍務議員丁士源（1879-1945）、副議員張慶桐（1872-？）和趙詒孰（生卒不詳）、參贊施紹常（1873-？）與王廣圻（1877-？）；以及提早離開的副代表、前美國國務卿，時任駐美使館顧問的福士達（John W. Foster，1836-1917）之參贊二人，出席了海牙保和會。⁵⁶

⁵³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2005年5月，頁55。

⁵⁴ 〈會中請派公書記一員已照派陳籙施員外已到洽電調員蒙允否由〉（1908年7月7日），外交檔案：02-21-002-03-017。

⁵⁵ 〈派陳籙為保和會參贊再請速示由〉（1908年1月10日），外交檔案：02-12-025-03-015。

⁵⁶ 參見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2005年5月，頁60。

此外，海牙保和會雖已在 9 月 12 日竣事，然裁減軍備全未觸及，僅討論了戰爭法規問題，修正了第一次保和會的 3 項公約，另外通過 10 項，共 13 公約如下：1. 和解國際糾紛約、2. 限制用兵索債約、3. 開戰條約、4. 陸戰規例約、5. 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6.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7. 商船改允戰艦約、8. 沈設水雷約、9. 海軍轟擊口岸城村約、10. 推行日來弗（即日內瓦，Genève）約於海戰約、11.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12. 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13. 海戰中立國權利義務約、14.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等⁵⁷；並限於 1908 年 6 月 30 日（光緒卅四年六月初二）前必須完成畫押入會手續。

中方遵照外務部指示暫緩畫押後，對龐雜之條約進行翻譯和整理⁵⁸，故也急需精通雙語者進行準確的翻譯工作，尤以法文為準之條款內容。陸徵祥與錢恂分別於光緒卅三年七月和八月（1907 年 8、9 月）所呈之公函，遲至次年都未獲答復。光緒卅四年一月廿七日（1908 年 2 月 28 日），外務部收錢恂公文：「盼材孔亟，和會事繁，決不可無專員佐理」，三度促請「速復施行」陳籙為保和會參贊⁵⁹，以勝任各條約研究與翻譯工作。

最後，外務部於五月二十八日（6 月 26 日）奏准將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分別畫押（第 1、4、10 等約），「新增約須妨窒礙之款，原當慎重，將事苟意義與前並無出入，自不如從眾依限畫押以循公例」，業經畫押者如除第 4 條〈陸戰規例〉因新增條款必須審度，另准第 14 條之〈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砲彈炸裂物之聲明文件〉，擬請畫押之三約（第 1、10、14 等約）外，「各約不妨從容補畫」⁶⁰；並於 6

⁵⁷〈會奏保和會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妥擬應否畫押請旨辦理由〉（1908 年 6 月 26 日），外交檔案：02-21-004-02-028。

⁵⁸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5 月，頁 63。

⁵⁹〈保和會參贊以陳籙充任再行咨呈請速復由〉（1908 年 2 月 28 日），外交檔案：02-12-026-01-002。

⁶⁰〈會奏保和會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妥擬應否畫押請旨辦理由〉（1908 年 6 月 26 日）、〈保和會隨同畫押由〉（1908 年 6 月 26 日），外交檔案：02-21-009-01-032、02-21-009-01-034。

月 30 日遵照指示畫押。⁶¹陳籙與其他與會者，該年 7 月被贈給荷蘭外交部所頒發的第二次和會紀念章。⁶²

第三節 歸國任職法部、外務部

陳籙與施紹常於光緒卅三年（1907 年）冬天回國，報告保和會事宜⁶³，很快就應法部尚書戴鴻慈之邀北上，擔任各種法律與外交相關工作，如法部制勘司行走⁶⁴兼充外務部儲才館學員，爾後又留任法部制勘司主事。⁶⁵制勘司為晚清法部八司之一，掌管勘定秋審實緩、定科行禁等職；儲才館則隸屬外務部，負責調用外交人員和交涉等工作。⁶⁶

即便留學歸來，陳籙仍需準備應付學部考試與朝廷考試。清廷雖於光緒卅一年（1905 年）廢除科舉考試，但因選拔人才之需要，晚清留學畢業生回國後必須再接受考核。況且，歸國留學生無正式名分僅給予官銜，在當時仍重視科名的時代似乎不甚妥當。⁶⁷清廷分別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由張之洞擬定《獎勵游學生規程》10 條，以及光緒卅年（1904 年）袁世凱奏請之《游學畢業生之攷試》8 條作為獎勵出洋留學畢業生之依據，但由於歸國者漸多，大半供有要職而不能隨時考驗，故學部又於光緒卅二年（1906 年）奏定每年八月須考試一次，並頒布《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作為考驗歸國留學生之辦法。⁶⁸

⁶¹ <已遵勘電畫押由>（1908 年 5 月 30 日），外交檔案：02-21-009-01-037。

⁶² <咨送和外部贈陳籙和會紀念章請轉交收領>（1908 年 7 月 12 日），外交檔案：02-21-005-01-020。

⁶³ <專電六·北京>，《申報》，1907 年 11 月 10 日，第 3 版。

⁶⁴ 行走源自滿語，為入值辦事之意。清制不改原任官職而調充其他職務，即稱在某處或某官上行走。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270。

⁶⁵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4；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號，頁 144。1907 年 3 月法部開設法部律學館時，戴鴻慈已奏請留美生王寵惠、嚴錦榮與留法法律生陳籙為役員。參見<北京開設律學館>，《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8 日，第 1 版。

⁶⁶ 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403、637。

⁶⁷ 謝青，<論清末留學畢業生考試>，《歷史檔案》，1995 年第 2 期，頁 100。

⁶⁸ 參見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 年），頁 765-777。

然而，學部因游學畢業人數日愈增多，又因閱卷無專才與獎勵游學生之故，考試既不謹嚴，且將學業考試與入官考試混作一事；再於光緒卅三年（1907年）頒布《廷試游學畢業生章程》11條，凡經學部考驗奏請賞給進士舉人者，均由廷試分別授職，如該章程其中一條曰：「一、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⁶⁹。因此，學部考試合格者被授予科名後，須再通過廷試才得以授官。⁷⁰

光緒卅四年正月（1908年2月），駐荷大臣錢恂有意暫調陳籙為使館額外參贊，不過陳氏因父親身體不適，以「親老遠，難遠墾」為由不就，留部效力。⁷¹五月三日（6月9日）廷試遊學生即獲引見⁷²；陳籙被授予多職，如兼修訂法律館纂修、憲政編查館編纂、京師大學堂（北京大學前身）法文民政教授等職。⁷³修訂法律館隸屬法部，掌修訂法律則例⁷⁴；憲政編查館前身為考察政治館，負責有關立憲與籌劃工作，草擬憲法大綱。⁷⁵可見清廷無論法部、外務等部皆缺乏改革人才，須積極任用歸國留學生。

九月二十日（10月14日）的游學畢業生考試，旨派唐景崇（1844-1914）、梁敦彥（1858-1924）、蔭昌（1858-1928）、達壽（1870-1939）為主考，同考官有曹汝霖（1877-1966）、嚴復（1854-1921）等14人；應考者計有127名，榜示錄取計107名，其中最優者陳振先（1876-1938）⁷⁶等15名、優等者趙連璧（生卒不

⁶⁹ 參見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年），頁848、856。

⁷⁰ 參見謝青，〈論清末留學畢業生考試〉，《歷史檔案》，1995年第2期，頁102-103。

⁷¹ 〈外部近事〉，《申報》，1908年2月28日，第4版；〈京師近事〉，《申報》，1908年4月5日，第4版；〈補錄丁未七月海牙保和會感述〉，收於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53。

⁷² 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359。

⁷³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4；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台北：國史館，2009年），頁468。

⁷⁴ 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82。

⁷⁵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7年），頁121；（美）任達著、李仲賢譯，《新改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09。

⁷⁶ 陳振先，北京政府時期曾任農林總長、總統府顧問、「安福國會」參議員等。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041。

詳)等 45 名、中等者王恩博(生卒不詳)等 47 名。⁷⁷陳籙名列陳振先之下,居最優者第二名,獲得分數 86 分 5 釐 9 毫,又按考驗游學畢業章程,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陳籙被賞給法政科進士,時年 32 歲。⁷⁸該年冬,陳籙因父陳桐慶病重而告假回鄉,其父於陳氏抵家 10 天後病故。⁷⁹

因授職選拔之故,陳籙須再度投入宣統元年九月(1909 年 10 月)的游學畢業生考試,計有 238 人被錄取並分發任用官職。此次廷試最優等共 11 名,陳籙名列其中;次年廷試,閩籍人士 13 人中選者,陳籙旨授翰林院編修。⁸⁰十二月(1910 年 1 月),陳籙、顏惠慶(1877-1950)等外國畢業法律專業者獲得外部指派為研究中俄新約事宜,以為新約預備。⁸¹同月十七日(1910 年 1 月 27 日),郵傳部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並開辦大概情形摺,欲從游學畢業生中選擇法律優長者起草,陳籙被指定負責法文部分。⁸²該年廷試,閩籍人士 13 人中選者包括陳籙在內。⁸³八月,被授予外務部奏補郎中兼充庶務司主稿等,旋升任外務部主事、考工司郎中⁸⁴,相等於部門司長之職;再兼任外務部章京⁸⁵,負責處理文書、檔案等。

86

⁷⁷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 (台北:台灣書店, 1980 年), 頁 807; <攷試留學生進士學員揭曉·北京>, 《申報》, 1908 年 10 月 13 日, 第 4 版。

⁷⁸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 (台北:台灣書店, 1980 年), 頁 810、813、815; <上諭>, 《申報》, 1908 年 10 月 16 日, 第 3 版; <戊申九月十一日舉男、二十一日南宮報捷, 家君以詩誌喜恭步示韻>, 收於陳籙, <止室詩存>, 《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5 年), 頁 47。

⁷⁹ 陳籙, <止室先生年譜>, 《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5 年), 頁 5。

⁸⁰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 1980 年), 頁 894-895、914; <監國攝政王鈐章五月初三日內閣奉>, 《申報》, 1910 年 6 月 11 日, 第 3 版; 陳籙, 《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5 年), 頁 7。

⁸¹ <外部派員研究中俄新約·北京>, 《申報》, 1910 年 1 月 26 日, 第 5 版。顏惠慶 1875 年至 1900 年留學美國維金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 獲得文學學士後回國任教聖約翰大學, 隨後擔任《南方報》編輯, 光緒卅二年(1906 年)清廷首次留學生考試後授予譯科進士。1907 年先派駐美使館參贊, 1910 年回國任職外務部主事, 旋升授參議, 兼學部「審定編譯館」總纂。參見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 《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1973 年), 頁 18-66。

⁸² <郵傳部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並開辦大概情形摺>, 《申報》, 1910 年 2 月 26 日, 第 18 版。

⁸³ <留學閩生>,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1910 年 6 月 17 日, 頁 6。

⁸⁴ 光緒廿七年(1901 年)總理衙門改組為外務部, 分設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庶務司掌司界務、防務、傳教、遊歷、償恤、禁令、警巡、詞訟等; 考工司掌司鐵軌、礦產、電線、船政, 和軍火製造、聘用客卿、招工游學諸事。奏補即蔭補, 凡中、高級官員和皇親貴戚可擇其子孫、親屬、門客補官; 郎中, 清時為六部各司主官, 晚清改官制, 外務等部以郎中分掌各司, 惟陸、海軍不

宣統二年八月（1910年9月），清廷著手資政院準備工作，政府委員分為法律與財政兩大股，由憲政編查館委員負責法律事務，陳籙為外務部法律代表。⁸⁷

陳籙同時身兼晚清法部與外務部官職，負責民法編纂工作，包括譽被為中國第一部民法法典的《大清民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於宣統三年（1911年）完成，歷時9年，共分為民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等五編，前三編由日本法學家松岡義正（Matsuoka Yoshimasa, 1870-?）起草主編，后兩編由於關涉禮教，所以由修訂法律館與禮學館編訂，共36章、1569條；其中之繼承編為高仲和（1876-1970）與陳籙負責起草。⁸⁸根據民國外交官傅秉常（1896-1925）的理解，直到1929年的法律公佈前，《大清民律草案》仍在全國執行，並未被中華民國的法律修改或廢除，而且始終是民法的基礎。⁸⁹

與此同時，陳籙亦譯有《法蘭西民法正文》，宣統元年（1909年）由修訂法律館所刊印，作為清廷在制訂新法需要時可提供借鑒的外國立法資料。此譯本優於光緒六年（1880年）在擔任同文館化學教習的法國人畢利（Anatole Adrien Billequin, 1828-1894）所主持譯出的《法國律例》6種，為陳籙首次承擔法國民法的漢譯工作，亦反映了中國此時已具備了獨自翻譯、了解與吸收外國法律的能力。

設。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48、439、455、466、605；蔡振豐，〈晚清外務部之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44-45。

⁸⁵ 章京（janggin）一職，為滿語音譯漢語之「將軍」一詞，其義為「有職守之官」。清代文武辦事官員多稱，軍職者尤多。軍機處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機要文書官員亦稱之，為堂官之重要助手。外務部之改設，突破總理衙門兼職性質，並建立外務部官員專職化，制度上一改總理衙門時期模仿軍機處之做法，改為模仿六部制度。外務部分司設職中，堂官既定，章京分設數司，改為外務部司員，以符體制。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604；蔡振豐，〈晚清外務部之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44-45。

⁸⁶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5；田原禎次郎編纂兼代表者，《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大連：中國研究會，1918年），頁421；〈越南有革命黨現已逐出越境請咨各省督撫嚴防勿令竄入華境由〉（1911年8月12日），外交檔案：02-10-032-01-025。

⁸⁷ 〈政府委員分法律財政二股·北京〉，《申報》，1910年10月2日，第4版。

⁸⁸ 俞江，〈大清民律（草案）考析〉，《南京大學法律評論》，1998年春季號，頁156。

⁸⁹ (美)任達著、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04；胡光熙，〈早期的法制人物〉，《傳記文學》，第13卷第5期，1977年5月，頁89。

雖然因種種原因尚未完整譯出全譯本，但在晚清的立憲籌備和法律變革的貢獻中，陳籙無疑佔有一席之地。⁹⁰

⁹⁰ 參見王健，〈「法國民法典」的第一位中國譯者〉，《法學》，2001年第5期，頁18-19。

第三章、外蒙交涉與派駐庫倫（1914-1917）

1911年¹是中國歷史關鍵的一年，湖北新軍領導的武昌起義爆發後，引導其餘13省（湖南、陝西、江西、山西、雲南、貴州、江蘇、浙江、廣西、安徽、福建、四川、山東）與上海響應並宣佈獨立，紛紛脫離清廷。²1912年1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民國建元。2月12日，隆裕太后（1868-1913）頒布宣統皇帝辭位懿旨，命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由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清朝正式告終。³1912年3月10日，繼孫文（1866-1925）後被推選為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在北京就任，統一臨時政府成立，外交部電告：「所有滿清前與各國締結各項國際條約，均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任實行之效力」⁴；一直到次年10月6日袁世凱選舉為大總統，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已普遍受到國際上所有國家之承認。⁵

民國肇建後，3月袁世凱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參議院再按《臨時約法》提名唐紹儀（1862-1938）出任內閣總理，並通過臨時政府各部暫行官制通則，設立外交、財政、內務、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4月10日，臨時參議院決議將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南北宣告統一。3月30日，袁世凱正式發表任命各部長，陸徵祥為民國首任外交總長。⁶中華民國基本上不僅為清朝的繼承政權，外交部亦延續改組自外務部，唯獨更專業化和制度化，人事方面則基本繼承了清朝外務部。⁷

第一節 外蒙獨立問題

¹ 本研究為了書寫與史料對照之便利，清朝遜國後的國家紀年方式決定不採用民國年號，一律使用公曆紀元為準。

²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05-408。

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23。

⁴ <中國大事記>（1912年3月11日），《東方雜誌》，第8卷第11號，1912年5月1日，頁1。

⁵（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21-222。

⁶ 參見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33-34。

⁷ 參見（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82、88。

民初時期棘手的內政外交問題，其一乃屬外蒙古獨立事件。位於漠北的「喀爾喀蒙古」（即外蒙，**Khalkha Mongol**），因清末新政時期的改革衝擊了蒙古盟旗制度和牧地放墾制度，減損了蒙古封建領地和傳統牧業的空間，引起蒙古諸部的反叛意志。⁸另一方面，俄羅斯帝國採取東進政策，逐步掌握外蒙的經濟利益，使其成為俄羅斯的「邊陲」。日俄戰爭（1904-1905）後，兩國共同瓜分中國東北權益，同時還劃分勢力範圍，俄據北滿、日據南滿，俄國承認朝鮮為日本勢力範圍，日本承認外蒙為俄國勢力範圍。帝俄為了有效取得外蒙的經濟利益，工商部特設特別研究委員們，專研與制定對蒙古的貿易政策，並派遣商隊和考察隊調查外蒙地區之商業活動。清廷為了遏制俄國野心，力行新政但操之過急，反而造成中蒙利害衝突，動搖了蒙人的民族與國家認同，獨立運動一觸即發。⁹

武昌起義爆發牽引各省獨立後，帝俄派出援軍進駐外蒙古庫倫（**Khüree**，今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引起清廷之低調抗議¹⁰；在此之前，庫倫辦事大臣三多（1871-1941）已有聞俄方擬請活佛（即第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Jebtsundamba Khutuktu**，1869-1924）¹¹赴俄與外蒙請求俄兵入駐等消息。¹²清廷得知事態漸嚴後，原先採取新政從緩辦理之對策，一時博得哲布尊丹巴歡悅並欲進一步商阻俄兵南駐。¹³但隨即而來的國內革命浪潮，滿清王朝大勢已去，外蒙王公、喇嘛在俄軍的撐腰下，於宣統三年十月十日（1911年11月30日）宣佈獨立，遂向三多下驅

⁸ 黃麗生，《蒙古意識與中國認同的糾葛：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頁9。

⁹ 黃麗生《蒙古意識與中國認同的糾葛：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頁20；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21-24。

¹⁰ <庫倫俄領署增置衛隊無案可據>（1911年11月9日），外交檔案：03-32-134-01-034。

¹¹ 自16世紀末蒙古貴族接受藏傳佛教後，王公與喇嘛成為近代蒙古封建制度的兩根支柱。黃教（格魯派）的最高領導者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在蒙古語是「大有福」之意，接著轉世制度獲得繼承，蒙古語稱「呼畢勒罕」（**khubilghan**）和通稱為「格根」（**gege'en**），漢語訛誤為「活佛」。在滿清的統治之下，宗教或寺廟封建權利才正式在蒙古社會被制度化。參見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166-167、265-267。

¹² <俄方擬請活佛赴俄>（1911年9月7日），外交檔案：03-32-134-01-006；<外蒙所請俄兵計一二日可抵庫恰>（1911年9月9日），外交檔案：03-32-134-01-011。

¹³ <佛蒙歡悅停辦新政又俄兵續到請向駐使商阻>（1911年9月11日），外交檔案：03-32-134-01-019。

逐令，命三日內離境¹⁴，「並揚言無論漢人、滿人，均當立即出境」¹⁵。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正式登極為「大蒙古國皇帝」（Bogd Khan），年號「共戴」（Olnoo örgögdsön），設總理、副總理，下設內務、外務、軍政、司法和財政五部。¹⁶

1912年3月10日，已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致電哲布尊丹巴，勸其撤銷獨立，是為「袁佛交涉」。袁氏欲派員前往庫倫商議一切，卻遭到哲布尊丹巴的婉拒，一方面又促請俄國出面干涉。在外蒙的邀請下，帝俄得以堂皇干涉中蒙統獨之內政問題。¹⁷在俄方軟硬兼施，對外蒙大肆用兵且進逼中方讓步，而中方從拒絕俄國的三點（不駐兵、不移民、不設官），認為外蒙係中國完全領土而中斷協商，反復表示俄國不可干涉中國內政，堅持協約有損中國主權，甚至警告外蒙不得與俄締結協約、放棄獨立。外蒙始終在俄國的威脅利誘下，於11月13日簽訂了《俄蒙協約》與《商務專條》17款，¹⁸而中國政府接著於11月7日發佈聲明一概不承認此訂約。¹⁹

同時蒙疆局勢緊張，蒙軍一再襲擊內蒙地區，以致民國政府重兵駐守內蒙，並揚言討伐庫倫。²⁰帝俄繼而主動要求和中國談判，時任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駐華公使庫朋斯基（V.N.Krupenskii，1868-1945），於11月30日在北京陸續開展談判會議，雙方因僵持不下而數度陷入膠著，皆因俄國不否定中國持有名譽上「宗主權」（suzerainty），以便能維繫其利益，而中國所爭的是實質上的「主權」（sovereignty）。最後雙方妥協，俄國願意捨名求實，以外蒙名分和利權換取中國

¹⁴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33-34。

¹⁵ <中國大事記>，宣統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年12月1日），《東方雜誌》，第9卷第10號，1912年4月1日，頁5。

¹⁶ 劉學鈞，《清季民初中蒙之分合關係》（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頁27；Alan J.K. Sand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Maryland: Scarecrow Press, 2003, pp.40,52.

¹⁷ 參見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47-50。

¹⁸ 參見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68-78。

¹⁹ <俄蒙訂約中政府概不承認>（1912年11月6日），外交檔案：03-32-154-02-008。

²⁰ 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頁50；黃麗生，《蒙古意識與中國認同的糾葛：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頁72。

求名、俄國求實的需求²¹，直至 5 月 28 日止，共商議達 20 次，除了將《商務專約》17 款中有關「蒙古」字眼改為「外蒙古」、「蒙古政府」改為「地方行政官」外，幾全部予以承認。中方的政策性目的，是為了達到取消《俄蒙協約》，盡可能修訂成《中俄協約》以存主權，《商務專約》則摘取與條約不相違背者，許之以收主權。²²

不料，陸庫會議之交換公文草約因國內局勢險峻，修正案雖於 7 月 8 日在眾議院獲得多數通過，卻在 11 日遭參議院否決²³，陸徵祥請辭外交總長。繼任外長孫寶琦（1867-1931）於 9 月 18 日繼續召開第二次中俄北京會議，與庫使開談判，至 10 月 29 日止，共商酌 10 次會議。中方在「正名分」重於「求實利」之下極力讓步²⁴，最終議定《聲明文件》5 款與《聲明另件》4 款，於 1913 年 11 月 5 日簽字，更重要的是在「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文件 1）之餘，確立「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另件 1）為基礎，承認外蒙之自治權；雖延續「不駐兵、不移民、不設官」之條件，但允許「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文件 3）。²⁵

中方於中俄聲明文件與另件以退為進，雖無法改變原狀，卻並非全無所得。其一、確定了外蒙的身份和地位，使外蒙的「獨立」身份降格為「自治」，外蒙雖享有自治權，但中國對外蒙享有宗主權地位；其次、確定中國對外蒙的領土主權，外蒙自治領域縮為前清駐扎之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Uliastai，今蒙古扎布汗省會）將軍及科布多（Hovd，今蒙古國科布多省會）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

²¹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36。

²² 參見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頁 61-62。

²³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45-146。

²⁴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62。

²⁵ <送聲明文件及附件漢文譯本>（1913 年 11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2-160-01-007。

其三、確立中國在蒙行使「宗主權」據點，可任命大員、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地方，同時也防止了帝俄在外蒙不得駐兵、殖民和干涉內政。²⁶

第二節、參與恰克圖會議

然根據中俄聲明文件第 5 款和另件第 3 款之商定事宜「當由第三方酌定地點，派員代表接洽」，爭取到了下一波的中、俄、蒙三方談判會議。第二次中俄北京會議（孫庫會議），中國爭回名分，俄國攫取實利，雙方為了落實在聲明文件與另件的對蒙權益，則需迫使外蒙接受文件與另件²⁷，最終敲定 1914 年 9 月 8 日於恰克圖（Kyakhta，今俄國布里雅特境內）如期展開會議。

1914 年春，陳籙與畢桂芳出任中俄蒙會議全權專使²⁸，委派出席恰克圖參與談判會議。俄方以駐蒙外交代表兼領事密勒（A.I.Miller，1868-1940）為全權代表，外蒙古方面則以內務大臣畢利圖公達喇嘛（Dashjav，生卒不詳）和財政部長察克都爾扎布（Dambyn Chagdarjav，1880-1922），期間（11 月中旬）達喇嘛稱病返國，外蒙改派司法副長希爾寧達木定（Shirendamdin，1869-？）為全權專使續商。

陳籙被充任中俄蒙會議專使之前，先於北京臨時政府時期被授予外政司長職，主管國際交涉事務和國際禮儀，隨後隸屬政務司，其轉任政務司長。²⁹1913 年 11 月 2 日因第三次海牙保和會在即，大總統令特派國會總理陸徵祥設會研究，陳籙等

²⁶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70。

²⁷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80。

²⁸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6。

²⁹ 〈臨時大總統令〉（1912 年 4 月 24 日），《臨時公報》第 19120425 號，1912 年 4 月 25 日。許多過往文獻，包括〈止室先生年譜〉等或參照該書者，大都記載陳籙率先擔任政務司，實為有誤（僅廖蓋隆等主編《中國人民大辭典·歷史人物卷》、張憲文等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等書正確）。其實 1913 年 6 月 26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經重組後，外政司才更名為政務司，並擴大了管轄領域，將教務科、私法科歸入政務司。因此，陳籙任政務司司長，應是 1913 年 6 月重組後之事。參見（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84、89。

外交部熟悉公法和外語人員被委入參與研究。³⁰該籌備會為大總統特任人員，而非外交部或司法、陸海軍所組織，因此該會研究成績應呈由會長，再轉呈大總統交由國務院辦理³¹；自 1912 年 12 月 12 日始一直開會討論至 1915 年 1 月 30 左右，共經 62 次會議，審議第二次保和會時未畫押與討論補押各約等。³²

時值民初共和初立，政黨勃興，黨團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陸續出現數百個「黨」、「會」的小黨派，網羅名望大、地位高者入黨，或智傑之士欲發展政治能力相號召亦有之。³³陳籙響應這股熱潮，亦於 1912 年 2 月和財政部總長陳錦濤（1871-1939）、法學家徐謙（1871-1940）等聯合於上海發起激進政黨「國民共進會（南派）」；伍廷芳（1842-1922）和王寵惠（1881-1958）為正副會長。該黨在 4 月併入吳景濂（1873-1944）等組成的「統一共和黨」³⁴，隨後又於 8 月與宋教仁（1882-1913）領導的「中國同盟會」合併為「國民黨」。³⁵但在此之前，陳籙已蟬過別枝，加入 191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創辦的「共和黨」³⁶。該黨的組成份子包括民社、統一黨、國民協進會、國民公會、國民黨和國民共進會等保守政黨，並推舉時任參謀總長黎元洪（1864-1928）為該黨理事長。共和黨成立之日聲勢浩大，到會者千餘人，由實業家張謇（1853-1926）任臨時主席，選舉理事 5 人、幹事 54 人，再設置交際員 126 人；陳籙即被選為交際員之一。次年，共和黨與統一黨、民主黨有意在參、眾議院選舉後促進保守派聯合，在梁啟超（1873-1929）的推動下於 5 月 29 日合組為「進步黨」。³⁷此後，陳籙未見再參加任何政黨的跡象。³⁸

³⁰ <派前國務總理陸徵祥設會研究第三次保和會>（1912 年 11 月 4 日）、<派唐在復等員隨同陸前總理研究萬國保和會事宜>（1912 年 11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5-002-01-002、03-35-002-01-004。

³¹ <保和會準備會第七次會議錄>（1913 年 2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5-003-01-007。

³² 參見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5 月，頁 74-79；<保和會準備會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六十二次會議錄>（1914 年 10 月-1915 年 1 月），外交檔案：03-35-003-01-044。

³³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湖南：嶽麓書社，2004 年），頁 30、35、39。

³⁴ <專電>，《申報》，1912 年 4 月 11 日，第 1 版。

³⁵ 參見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湖南：嶽麓書社，2004 年），頁 55-61；李田林，<話說辛亥革命東北起義人物（續完）>，《傳記文學》，第 23 卷第 2 期，1973 年 8 月，頁 24；<北京電>，《申報》，1912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

³⁶ <共和黨成立大會>，《申報》，1912 年 4 月 28 日，第 1 版。

³⁷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湖南：嶽麓書社，2004 年），頁 89-96、109-115。

1913年5月2日，美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故墨西哥、古巴等中南美洲國家5月隨後跟進。³⁹12月，陳籙旋被任命為駐墨西哥全權公使兼署理主事⁴⁰，和會籌備會議他只參與至11月27日的第28次會議為止。⁴¹恰克圖會議之前，其以駐墨公使的身份，於6月20日被派遣至澳門實地調查劃界事務，7月15日抵達澳門，並將界務情形等開列報告、摘抄案卷、圖書、相片等共計15種，備函送請，於8月5日返京。⁴²所以，駐墨公使職陳籙一直未到任，其在一首五言詩中自喻「兩年三奉使」。⁴³

另一位專使畢桂芳（1865-？），字植忱，亦作植承，河北大興（今北京市）人。北京同文館畢業後赴俄國留學，歸國後曾任筆帖式⁴⁴、駐俄公使館隨員、直隸知州、北洋洋務隨辦、東三省議約隨員、駐浦鹽（即海參崴，今俄國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辦理交涉商務委員、科布多辦事大臣等。1912年5月始任塔爾巴哈台（Tarbagatay，今新疆省塔城市）參贊；1913年7月為護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10月調任為總統府高等外交顧問。⁴⁵畢使任邊務多年，故通曉俄語，惟外交部擔憂畢氏久於外任，對部辦中俄交涉經過情形未悉，於是擬另派熟悉中俄交涉的陳籙為勘界副委員，與畢氏協同出席。⁴⁶

³⁸ 陳籙由於隨後在「安福國會」時期（即第二屆國會，1918-1920）擔任外交次長，亦被歸類為「安福系」人物。參見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頁129。

³⁹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27），（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50；〈外交部關於轉達墨西哥古巴承認致內政部等公函〉（1913年5月6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36。

⁴⁰ 〈大總統令〉（1913年12月31日），《政府公報》第598號，1914年1月6日。

⁴¹ 〈保和會準備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錄〉（1913年12月2日）、〈保和會準備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1913年12月9日），外交檔案：03-35-003-01-028、03-35-003-01-029。

⁴² 〈函送調查澳門界務報告書等件〉（1914年8月7日），外交檔案：03-26-003-01-025。

⁴³ 〈庫倫署齋夜坐感懷〉，收於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57。

⁴⁴ 清代各衙門署中的低級官員，滿語讀音為「筆特赫希」或「筆特赫式」（bithesi），意為「文書官」或「書記官」。負責翻譯滿漢章奏文書，並擔任眷錄、收發文移、掌理稿件簿籍等事務工作，由旗人擔當。道光中葉後，因習滿文者減少，其地位日降，只司低級文墨雜務，升轉僅至主事。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56。

⁴⁵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693。

⁴⁶ 〈中俄蒙勘界之籌備〉，《申報》，1914年1月15日，第6版。

1914年7月，時逢歐戰爆發，畢、陳兩位全權專使於8月29日啟程，搭乘火車路經奉天（今遼寧省瀋陽市境內）、長春、哈爾濱、滿洲里入俄國烏丁（Udinsk，今俄羅斯烏蘭烏德市），於9月6日抵達恰克圖。9月8日午後4時，恰克圖會議正式開啟。⁴⁷

一、據理力爭外蒙主權

恰克圖會議之上半部分，基本延續了名分之爭。9月15日的第二次會議，中國全權專使開宗明義傳達大總統命諭，提出外蒙須承認聲明文件，取消外蒙獨立、帝號與共戴年號之條件，按張啟雄的說法，此會議性質不是中、俄、蒙三國的外交會議，而是以「中蒙宗藩會議為主，以俄國調停為輔的三方會議」⁴⁸，即「凡承受於前清之疆土，不得令有絲毫損失，內蒙各旗，咸喻斯意，全體贊成，毫無間言，外蒙事同一律」為基調。然而，外蒙以已立國4年，和與俄國簽訂國際和商務條約為由，拒絕承認聲明。⁴⁹外交部命畢、陳專使，宗主權之下不可有帝號，因此須堅持並勿鬆動。⁵⁰23日第四次會議中，中方根據聲明文件，先行訂立4款：

一、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

二、外蒙聲明並無獨立情事。

三、外蒙承認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

四、外蒙承認取消共戴年號，專用民國年曆。⁵¹

⁴⁷ <函述第一二三次會議情形>（1914年9月25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15。

⁴⁸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192。

⁴⁹ <外蒙不承認聲明文件取消獨立帝號及年號各款應否堅持>（1914年9月17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07。

⁵⁰ <蒙人不承認各款希堅持>（1914年9月17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08。

⁵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3-14。

中方反駁俄國僅承認自治，並無承認獨立，而且國際上也無事實根據，最終迫使庫使同意讓步，可以「博克多汗」（Bogd Khan）取代帝號，但須由總統冊封，並認同外蒙在中國宗主權下應用同一種曆。⁵²9月25日，在畢、陳兩位專使致外交部電中，二者立場極其堅決不讓步，「惟冊封、獨立、年號三項仍需堅持到底，擬以三項均辦到後，再允『博克多汗』譯音...現國事多難，自應維持和平，但以國權所關，亦斷不敢了事，自貽後難」⁵³，9月30日第六次會議，中方仍以4款為先決要求，待三方簽字後再議他款，惟最大的阻礙是外蒙代表嚴厲反對，並堅持保住國號、帝號與年號。⁵⁴

由於中國專使態度堅決，故惹來俄方之不快。因牽涉領土主權問題必涉及到帝俄工商訂約、借款問題，畢、陳專使的堅決主張招惹庫使的不滿，認為中國專使的主張完全違背了聲明文件，並要挾撤使停議；故外交部回電二位專使「相機和平商議，免致決裂」⁵⁵。10月1日，外交部秘書劉符誠（生卒不詳）至俄館解釋中國專使所提4款，針對中方的疑問，如稱聲明文件未用「國」卻稱外蒙為「État」一事，庫使回答將盡力報告政府，「博克多汗」一節使用「Edzhenkhan」（額真汗），亦唯有竭力進言。庫使甚至放話稱：「最要之言相告，貴國專使若不改態度，終恐會議無效，且貴政府亦便宜早自定計，遇事不可猶疑。時機一失，不可再得，決裂之事若出自蒙古，中俄可直接商訂一切，不使蒙古干涉；若出自中國專使，則中國以後雖欲再議，恐難如願矣」⁵⁶。

次日，畢、陳兩使回電稱，解決辦法有二：奉大總統面諭4條堅持到底，或「博克多汗」受冊封，獨立、年號取消，但「如有轉機固妙，否則將獨立、年號兩層暫置不議」⁵⁷。10月1日，俄國專使密勒約談畢、陳專使，認為中國所提出之4

⁵² <活佛可稱博克多汗但須由總統冊封並取消年號且須用民國年歷>（1914年9月21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13。

⁵³ <擬俟冊封獨立年號三項辦到後再照允博克多汗譯音事>（1914年9月27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20。

⁵⁴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5。

⁵⁵ <俄使稱中國專使反對外蒙自治各節寔與中俄聲明文件違背>（1914年9月30日），外交檔案：03-32-167-02-025。

⁵⁶ <恰克圖會議事由>，（1914年10月1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01。

⁵⁷ <會議堅持由>（1914年10月2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03。

款毫無磋商餘地，外蒙立國已 4 年，此次會議將難改制度，破壞已成之政府，並且忠告將一筆勾銷。⁵⁸再者，由於忙於中日交涉，中國外交局勢險峻，「俄人不免乘隙要挾，望免為其難，和平續議」⁵⁹，尤以日軍進據膠州灣後，「此後外交自必棘手，對於俄國更宜注意，免傷感情」⁶⁰。無可奈何之下，畢、陳專使唯有收斂氣勢，被迫針對堅決捍衛宗主權之條款作出讓步。

10 月 8 日第七次會議，俄國專使提出草案 8 條，討論國、地方與政府官吏、可汗等字義。⁶¹中方針對 4 款略加修正，包括：按照聲明文件第 1 款、第 2 款和互件第 1 款，外蒙取消獨立，承認外蒙為自治地方；承認活佛採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稱號，由大總統冊封；正式公文用民國年曆，得以並用干支等。除了修正案第 2 款關乎國號與政府等名義，外蒙帝號、年號問題已告一段落。⁶²「國家」與「政府」之翻譯問題，15 日按劉秘書赴俄館會晤繙譯柯里索福（N. Kolessoff，生卒不詳），俄方打算以「Pays」取代「État」、「Autorité」取代「Goveurnment」字樣，前者可譯為「地方」或「境」，後者則可譯作「長官」或「官憲」，冀以結束爭議。⁶³

中、俄、蒙三方於 15 日第八次會議中將草案提出，期間一直衝突不斷，針對承認外蒙是自治國並有政府一事，早前畢、陳二使與俄專使往返數次磋商至「舌敝唇焦，迄無效果」⁶⁴，畢、陳二使陸續與俄蒙爭辯自治國與政府之時，16 日收穫外交部電稱俄政府已不要求「國」與「政府」字樣，當以「Pays」及「Autorité」代之⁶⁵，發現俄專使密勒堅持與偏袒外蒙之立場，是「以為居功之地」⁶⁶，道破俄專使的陰謀詭計。既已獲得認可與確認，畢、陳專使於 20 日第九次會議中表現得更為積極。會議中，中國提出草案 23 條、俄方 21 條，以及外蒙 13 條，又因討論帝

⁵⁸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5。

⁵⁹ 〈會議事由〉（1914 年 10 月 3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05。

⁶⁰ 〈會議條款由〉（1914 年 10 月 7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09。

⁶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5。

⁶²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216。

⁶³ 〈秘書劉符誠赴俄館晤繙譯柯里索福〉（1914 年 10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23。

⁶⁴ 〈密件〉（1914 年 10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24。

⁶⁵ 〈會議事〉（1914 年 10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27。

⁶⁶ 〈會議事〉（1914 年 10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2-164-02-028。

號而爭執甚烈，幾乎面臨決裂之階段，因而固請外交部撤使停議。然，外交部礙於中日交涉，再次奉勸「和平續議，勿致決裂」⁶⁷。

對於俄方立場之反復無常，中方最終在字眼上各取其輕，中國外交部的讓步底線達成協議，即「Autorité」之漢文用「官府」，他文可用「Gouvernement Autonome」（自治政府）；雙方同意中文約內不用「國」字，以「自治外蒙」或「外蒙」取代，也不用「政府」字眼，以「自治官府」代替。⁶⁸10月30日至11月23日期間，中、俄、蒙三方將4項條款逐一通過⁶⁹，帝號等名分問題基本到此為止。

二、遏止俄方擴展領事裁判權

明文確保中國為外蒙古宗主國地位後，再則是解決三方草案之利益分配實質問題，繼續開議共達32次，歷時半年之久，是為恰克圖會議下半部分。主要分為鐵路郵政、駐節衛隊、訴訟、稅則與界域問題。

11月26日第十七次會議，中方主張鐵路郵電必須由宗主國辦理，同時也提出外蒙若有內亂，中國有權派遣軍隊前往鎮壓，並隨時調遣外蒙軍隊。此主張必然引起俄、蒙雙方的反彈，外蒙代表根據聲明文件第3條，以中國承認外蒙自行管理內政事務，以及整理境內工商事宜，因此鐵路、郵電應自辦；俄專使以中國草案第9條抵觸不派兵赴蒙為由反對。再則俄蒙雙方較早前已簽訂協約，俄國承認外蒙在其境內有建築鐵路權，郵政問題俄蒙亦主張歸屬內政，雙方僵持不下，最後逾時而散。⁷⁰最終，外交部於12月15日電告畢、陳二使節，稱若會議難得要領，為了避免障礙，唯有讓步另行照會聲明，彼此不相干涉，便可繼議他款。惟俄專使認為此

⁶⁷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6。

⁶⁸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234。

⁶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8-19。

⁷⁰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9-20。

事不能在恰克圖會議辦理，有待三方會議結束，中俄雙方再另議。畢使電告外交部，蒙人異常強硬，要求各條多不退讓，恐年內無良好結果。⁷¹

1915年1月4日第廿二次會議，中方唯有妥協，於第5條承認外蒙所堅持有權辦理內政與訂立工商條約權，唯第6條聲明中俄雙方不得干涉外蒙內政。⁷²8日，第廿三次會議，繼續探討第7條、8條中方與俄方駐庫使的衛隊數量。中方堅持宗主權身份，12日繼續討論中方駐庫大員有禮節與最高監察權之地位。⁷³根據日後完成簽訂之協約，庫倫大員之衛隊不得超過200名，大員之助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過50名，如與外蒙自治官府同意，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不過50名。俄方派遣駐庫領事衛隊，則不過150名，他處或添設領事、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超過50名。此外，駐庫大員凡遇典禮或正式聚會，應列最高地位，並與俄國同等，享有獨見哲布尊丹巴之權。⁷⁴

1月18日第廿五次會議，外蒙代表提出訴訟條文，認為無論是在外蒙抑或中國境內，都須使用中蒙會審制，引起中方專使駁斥。俄專使提出修正案，認為外蒙境內的華人必須按照蒙古裁判衙門與法律審理，三方意見大相懸殊，續僵持不下。⁷⁵1月22日至2月19日的會議，轉移至討論稅則問題，首先中方主張完全免稅，俄蒙雙方主張值百抽五，各不相讓。俄專使故而提出修正草案，認為中蒙雙方互入各境，都須交納現有的貨捐，由於此舉關乎宗主國之優勢，中方專使不認為外蒙有設關之權，堅持外蒙自治權僅能對蒙民行使，有關中國商民權益之貨捐，非經中國同意不能妄自武斷。不過，俄方又於2月5日第廿九次會議推翻前議，取消修正案並回復原態，而中方也唯有堅持其中俄商民權益同等的原有草案。⁷⁶

⁷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22；〈會議事〉（1914年12月14日），外交檔案：03-32-165-01-031；〈蒙事種種（一）〉，《申報》，1914年12月28日，第6版。

⁷²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22；〈會議事〉（1915年1月5日），外交檔案：03-32-165-02-001。

⁷³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23。

⁷⁴ 〈中俄蒙簽訂二十二條及交換有關照會〉（1915年6月7日），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一（民國元年-五年）》（台北：渤海堂，1996年），頁424-425。

⁷⁵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23。

⁷⁶ 參見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頁112；〈外蒙稅務事〉（1915年2月9日），外交檔案：03-32-165-02-051。

稅則問題中俄雙方各執己見，談判旋即擱淺。2月19日至3月4日的4次會議，均商討界線問題，於3月8日第卅五次會議通過界線條文。然而回到糾結的訴訟與稅則問題上，各方仍舊不肯讓步，尤其俄專使表現橫蠻，乘著中日「二十一條」交涉時局艱難⁷⁷，「節節為難、得步進步，將自己修正條文，任意取消」，外蒙代表跟隨俄方同意修正案原文通過，導致畢、陳專使憤而離席散會；此時中方面臨中日交涉困境，只能勸告專使以大局為重，設法勉力解決。⁷⁸

3月22日第卅九次會議，外蒙代表聲稱三方若對修正案原文通過，外蒙則對免納雜捐問題讓步，允許外蒙境內中國工人免納所得捐。畢、陳專使仍以宗主權為考量，認為中國人民在外蒙所享權利，駁斥俄蒙的治外法權說法，「恢復中蒙之親睦關係，並非按照國際法上發明新學理」，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人民在外蒙享有治外法權乃「宗主權發生應有之權利，蓋他外國人民之在外蒙所享權利，斷不應較優於外蒙之宗主國人民也」⁷⁹。因此，26日第四十次會議中，外蒙代表突然取消讓步，稅則問題重回原點，陷入僵局，畢、陳專使固然憤怒俄方貪得無厭、得寸進尺，但為大局著想，最終唯有對宗主國人權利作出讓步，於4月5日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稅則條文原文通過。⁸⁰

4月6日第四十二次會議，俄專使提出系列訴訟問題4款：華民與華民訴訟（第13條）、中蒙訴訟（第14條）、俄蒙訴訟（第15條）、中俄訴訟（第16條），俄方又以咸豐八年（1858年）《天津條約》第7條為由解釋，俄領事與中國大員有同等權利，俄華原告及其證人須由俄領審問、察看證據、追求押款之權，中國則有執行判決之義務。⁸¹此舉無疑為了擴充俄方在華的領事裁判權，畢、陳二使商請俄專使刪除第7條，以杜流弊。最終讓步方案，是俄方於5月10日刪除

⁷⁷ <會議事>（1915年3月16日），外交檔案：03-32-165-02-090。

⁷⁸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29；<外蒙稅則詞訟事>（1915年3月19日），外交檔案：03-32-165-02-096。

⁷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30-31。

⁸⁰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32-33；<外蒙稅務事>（1915年4月5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04。

⁸¹ <會議事>（1915年4月7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05。

《天津條約》第 7 條一段，僅留下附加解釋本文，訴訟條文妥協，多少阻止了俄方片面擴充領事裁判權之目的。⁸²

會議於 5 月份接近尾聲，交通部電線事宜，促「主張從速了結」⁸³。5 月 13 日，交通部回電外交部，稱恰克圖畢、陳專使電稱，政府主張緩訂電線問題一事，引起俄專使大加反對，並要挾將此事上告俄廷，所讓各款唯恐將全行取消。蒙方態度強硬，不肯續商而散。⁸⁴ 14 日，外交部電稱外蒙電線雖為中央官產，若不得已被迫讓步，外蒙第 17 款須修正為中央「准許」或「賞給」字眼⁸⁵。外蒙甚至使出下策，於 16 日派人將買賣城(Altanbulag，今蒙古色楞格省北部邊境)與庫倫的中國郵局停閉。同日，外交部電畢、陳專使，稱電線事唯恐牽動他款，自應權衡輕重，照協定條文通過，以便早日簽字。⁸⁶ 中方被迫做出讓步，商訂第 22 條文後於 20 日上午開議正式通過⁸⁷，遵照第 17 條之電線劃歸外蒙產業，以保庫倫與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作為中國大員與專員使用。⁸⁸

5 月 28 日第四十八次會議，正式通過全約 22 條，以及互換照會稿兩件，定於 6 月 7 日簽約⁸⁹，是為《中俄蒙協約》(又稱「恰克圖協約」，Treaty of Kyakhta)，恰克圖會議至此完畢。中國方面交涉之成敗，陳籙的看法是「大總統面授機宜外交部預擬草案」，然而鐵路郵電、稅則、外蒙交界等事宜一波三折，政府又須顧全大局而委屈讓步，則「無實力為折衝之後盾，終不能使其就範」。陳籙不免感歎：「今日之所以有此協約者，前此放任外蒙結果也」，卻也樂觀認為「既有今日之協約，或亦後此挽回外蒙之原因也」。⁹⁰

⁸² 參見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246-247。

⁸³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36。

⁸⁴ 〈電線問題政府主張緩訂密使大加反對並稱電線條文如有更動必另生枝節事〉(1915 年 5 月 13 日)，外交檔案：03-02-030-01-001。

⁸⁵ 〈外蒙電報事〉(1915 年 5 月 14 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49。

⁸⁶ 〈會議事〉(1915 年 5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56。

⁸⁷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38；〈會議事〉(1915 年 5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60。

⁸⁸ 〈會議事〉(1915 年 5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32-165-03-057。

⁸⁹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39。

⁹⁰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42。

第三節、出任庫倫都護使

《中俄蒙協約》簽訂，在諸多利權上雖迫於現實讓於步帝俄，卻也促使外蒙古承認中俄聲明文件與另件、中國之宗主權與外蒙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以及無權與外國訂立政治與土地相關之國際條約等；最終撤銷「獨立」，改為「自治」⁹¹。

1915年6月16日，陳籙進而被特任為庫倫都護使，充駐庫倫辦事大員，並授予陸軍中將銜。⁹²畢、陳兩使回京後隨即招入政事堂，商議外蒙善後事宜。⁹³29日，畢桂芳被大總統策令授予中卿，陳籙授為少卿；時任國務卿徐世昌擬定《庫倫大員公署章程》10條與《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員三署章程》12條，呈大總統袁世凱批准。⁹⁴庫倫辦事大員與其他佐理專員的主要職責，是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與其屬吏之行為不違反中國宗主權，以及中國人民在外蒙之各利益；此外，辦事大員與佐理員直屬大總統，遇有重要事件必須隨時呈報與咨商各主管衙門辦理。⁹⁵

一、積極處理冊封活佛事

7月上旬，陳籙謁見袁世凱及各部總長會商外蒙問題，擬有關係各部調用司員到庫倫辦事處，以便接洽和統率辦事處籌商酌帶衛隊辦法。⁹⁶11日，大總統策令時任外交部參事顧維鈞繼任陳籙為墨西哥公使，惟墨西哥內戰局勢動蕩而未克赴任。由於照約所帶300名衛隊挑選不易組織，以及與冊封專副使徐紹楨（1861-1936）、榮勳（生卒不詳）商定接待禮節等，陳籙亦一時無法動身赴庫倫就職。衛

⁹¹ 李毓樹，《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30。

⁹²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6。

⁹³ 〈日俄兩約與中國時局之關係〉，《申報》，1915年6月28日，第3版。

⁹⁴ 〈命令〉，《申報》，1915年7月1日，第2版；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第二種），《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60-61。

⁹⁵ 參見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61-65。

⁹⁶ 〈北京電〉，《申報》，1915年7月10日，第2版。

隊將從天津警隊選出，隨後擬取道奉天乘東清鐵路火車由俄境入蒙。⁹⁷8月31日，大總統批准陳籙呈請任命嚴式超、王鳳儀為公署一等秘書，林萱籌、張文煥為二等秘書；張登懈、張樹梁為三等秘書，以及王曾憲為醫官、陳錡為監獄官等（皆生卒不詳）；與烏里雅蘇臺佐理員陳毅（1873-?）、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生卒不詳）原定9月12日出京。⁹⁸14日，因外蒙邊疆台路不通，改由西伯利亞鐵路繞道，衛隊則取徑商道。由於滂江北（今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有漢蒙土匪盤踞張庫大道要隘搶掠，決定350名衛隊同時出發。待衛隊出發後，陳籙於10月4日晚上赴庫，陳、劉兩助理員分別跟進。⁹⁹

10月24日，陳籙與隨員、家屬等深夜抵達庫倫。由於象徵中國宗主權的冊封事宜緊迫，28日後即前往拜訪外蒙政府要員商議。然而，外蒙官府卻以冊封根據《中俄蒙協議》第4條為由，未載入金印、金冊等字眼，已無需再另行冊封，甚至決議不收印、冊。自從恰克圖會議中領教過俄方之失信，陳籙懷疑背後可能有俄人主持和阻擾。¹⁰⁰11月3日，陳籙會見來署的親俄派實權人物-外蒙外長車林多爾濟（Baligiin Tserendorj, 1868-1928），特將冊封與公署歸還二案開誠勸導不成，唯有正式照會外蒙官府，「告以約內冊封二字，即遣使賚送印冊授封之謂，係一事實，並非空文，我國歷辦有案，外蒙官府不能諉為不知。政府所以鄭重其事者，正所以尊重活佛，自治官府亦應善體此意」¹⁰¹，並且致電外交部認為「俄人有意播弄，以阻中蒙接近，設法延宕」¹⁰²。

⁹⁷ <大總統策令>（1915年7月11日），《政府公報》，1915年7月12日，第1141號；<北京電>，《申報》，1915年7月13日，第2版；<顧陳兩使之行期>，《申報》，1915年8月1日，第6版；<特約路透電>，1915年8月10日，第3版。

⁹⁸ <命令>，《申報》，1915年9月2日，第2版；<專電>，《申報》，1915年9月11日，第2版；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65。

⁹⁹ <北京電>，《申報》，1915年9月15日，第5版、1915年10月9日，第2版。

¹⁰⁰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69-71。<冊封禮節外蒙不肯受商係俄暗中阻撓非得俄政府同意外蒙不敢商議>（1915年10月31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08。

¹⁰¹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74。

¹⁰² <禮節尚未議及照前電再催俄蒙>（1915年11月4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11。

交涉過程中，俄蒙雙方吹毛求疵，反復以協約 4 條有「冊封」字眼卻無冊、印而推諉，由於外蒙毫無成見、受制於俄國，根本無再議之餘地。¹⁰³此時，蒙境多次發生巴布扎布（Babuujav，1875-1916）匪軍進犯騷擾，外蒙方稱官軍越境剿匪是為侵犯主權等。陳籙則以巴匪應屬外蒙管轄，但基於外蒙方又與巴布扎布關係曖昧而一再縱容；11 月 28 日中國參謀本部於是主張越境剿匪，俄使密勒出面抗議¹⁰⁴，譴責中方不得駐軍，且須釋放與巴匪合謀的遊格吉活佛（Eguzer-Khutukta IV，生卒不詳）與喇嘛等，並賠償廟宇、房屋等損失。陳籙態度轉而強硬，以「越境」二字在中國領土內不適用而不宜承認，並認為外蒙包庇巴匪須負以全責，俄使對於此事似可不必過問。¹⁰⁵中方抓住外蒙與巴匪關係的辮子，成為了談判之籌碼；對於官軍退防與交還活佛，中方並不反對，「但須得有外蒙官府相當之允許，可使中國政府滿意者」¹⁰⁶。12 月 1 日，由於巴匪擾亂一事，中方與俄蒙擬定修正草案，以退兵作交換，為冊封一事帶來轉機：「一、外蒙擔任交出巴匪，如將來再有匪黨嘯聚，亦應隨時交出，否則由中國派兵進剿；二、擔負商路治安，否則官軍入境自衛；三、接受冊封印冊；四、清理積案」¹⁰⁷。12 月 7 日，由於陳籙決心不退讓，俄國只能讓步中方和外蒙官府直接妥商。¹⁰⁸12 月 28、29 日，中國歸還遊格吉活佛與喇嘛，官軍從遊格吉廟撤兵，巴匪受外人保護，¹⁰⁹匪亂基本已獲得解決，中蒙雙方關係逐漸趨於好轉。陳籙此策贏得呼聲，被譽為「熟諳蒙情，苟能迎機善導，則將來外交上必得圓滿結果」，惟衛隊軍餉一事頗為棘手。¹¹⁰

¹⁰³ <冊封事外蒙毫無成見俄領陰為牽制非先與俄妥商毫無再議餘地>（1915 年 11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15。

¹⁰⁴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年），頁 206。

¹⁰⁵ 參見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84-88

¹⁰⁶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90。

¹⁰⁷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90-91。

¹⁰⁸ <冊封事已向俄外部解釋彼稱據庫使報告此事可由陳大員與蒙官妥商>（1915 年 12 月 7 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20。

¹⁰⁹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00-101。

¹¹⁰ 青，〈庫倫歸客譚〉、〈庫倫歸客譚（續）〉，《申報》，191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第 6 版。

1916年袁世凱稱帝，中國改元洪憲；1月10日，陳籙電奏，外蒙活佛、官府已尊用洪憲年號。¹¹¹3月1日，俄國欲藉外蒙聘用中國電報員7人一事企圖再干涉，陳籙引《協約》第六款不得干涉外蒙內政為由阻止。¹¹²3月3日，專電請獎外蒙王公如總理賽音諾顏汗（Sain Noyon, 1878-1919）等一等嘉禾章，再給予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大勳位；當日，車林來署解釋外蒙不能承認冊封有二因：「一、中國派遣冊封使兩員，隨帶高級軍官八員，及隨員通譯等不下五、六十人。外蒙艱於供應，且外人反疑中國政府別有用意；二、博克多自雙目失明以來，肢體失於運動，致復不良於行。四年以來，行動無不需人。禮制館所定冊封禮節，既降階揖讓，復屢屢鞠躬。以如此繁重儀文，責諸半廢之人，事實上萬辦不到」，派員一事最好由都護使辦理即可，而陳籙認為派人僅為禮節，仍有商量餘地¹¹³，於是冊封一事獲得續議，陳籙請外交部電寄金冊文。¹¹⁴

3月21日，陳籙接到外交部公函，抄送金冊漢蒙文原稿¹¹⁵，並且後日交予車林；27日車林傳達博克多汗「至為欣喜」，冊封事則照前議辦理，都護使另加冊封使名義，負責在庫舉行典禮。4月1日，再接外交部電，獲大總統批令其為冊封使，負責將印冊賚交博克多汗。¹¹⁶4月24日，陳籙在庫倫度過其40歲生日，感慨其生涯乃繼先父遺訓，「不入政黨，委懷任命，安分守己。而稱懷之事，往往於意外得之。此即予四十年以來所神歷之梗概也」¹¹⁷。5月2日，其再獲沙皇尼古拉斯二世（Tsar Nikolai II, 1868-1918）贈予一等聖斯達尼斯拉夫勳章（Order of Saint Stanislaus）一座¹¹⁸。

二、盡心蒙事

¹¹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頁217。

¹¹² <冊封事外蒙聘用我電員俄領無理干涉事>（1916年3月1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21。

¹¹³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20。

¹¹⁴ <金冊文字乞電示以便續議冊封禮節>（1916年3月4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22。

¹¹⁵ <電寄冊封金冊文>（1916年3月4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23。

¹¹⁶ <請加駐庫大員以冊封使名義>（1916年3月30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23。

¹¹⁷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30。

¹¹⁸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31。陳籙「不入政黨」的說法與事實不符，民初時期陳籙確實曾參與過政黨活動，詳見本論文頁33-34。

冊封事在即之時，國內爆發反袁運動，雲南都督蔡鍔（1882-1916）等 1915 年 12 月 25 日率先宣佈雲南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反抗帝制；3 月 22 日，袁世凱下令撤銷帝制，惟護國軍堅持袁氏須下台。¹¹⁹中央軍與護國軍僵持不下，陳籙擔憂局勢將動搖外蒙而「言之痛心」，於 5 月 13 日通電各省：「滇黔所持政見已達目的，自應及早罷兵息民，捐除意見，磋商國本，藉救危亡」，否則西北邊疆一帶將動搖潰決。¹²⁰6 月 2 日，陳籙積勞成疾，開始晨起咳血，自 5 月初以來亦深受胃病所折磨；於 5 日首次致電國務院懇准辭職。惟 7 日國務院回電稱，袁世凱於 6 日病逝，望其「以國家為重，共維持秩序，力保治安，是為至要」；同日晚，恰克圖佐理專員范彬臣由恰克圖回庫，送交金印、金冊和賚品等件。¹²¹7 月 8 日，冊封典禮隆重如期舉行，陳籙遵照其冊封使職責，將金印、金冊與賚平 12 種，於午刻冊封禮成，賚交博克多汗。¹²²外蒙古以自治之名暫歸故國，中國的名分外交亦就此圓滿告一段落。7 月 19 日，陳籙專電呈請辭職，希望回京就醫，惟外交部復電慰留。¹²³

陳籙多次請辭後，很快獲外交部准免，於 8 月 4 日因病辭去駐庫倫都護使與辦事大員等職¹²⁴，外交部策令陸軍中將陳文運（1880-？）接任。但外蒙政府託駐京俄使傳話外交部，稱陳氏與蒙人感情不甚融洽，要求中國政府別擇相當之人，另外也代表外蒙對中聲明，外蒙域內部落對於中國議會無出代議士之權，中方應取消外蒙議員專額。¹²⁵外蒙因陳文運曾戕害甘珠活佛（Kanjurwa Khutukhtu XVI，生卒不詳）為由¹²⁶，對其恐有惡感，因此陳籙被迫帶病暫行留職。¹²⁷10 月 21 日，大總

¹¹⁹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457-461。

¹²⁰ <庫倫陳都護使元電>（1916 年 5 月 17 日），簡筌篁主編、何智霖編，《閻錫山檔案：要電錄存》（第二冊），（台北：國史館，2003 年），頁 397。

¹²¹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33。

¹²² 參見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43-145；<七月八日舉行冊封典禮恭謹如儀恭電呈報>（1916 年 7 月 9 日），外交檔案：03-32-142-02-037。

¹²³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45、147；<北京電>，《申報》，1916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¹²⁴ <大總統令>（1916 年 8 月 4 日），《政府公報》第 201 號，1916 年 8 月 5 日。

¹²⁵ <駐庫大員與外蒙議員>，《申報》，1916 年 8 月 11 日，第 6 版。

¹²⁶ 1913 年 1 月，獨立後的外蒙軍隊由庫倫出兵侵入內蒙，中國軍隊獲得增援後補於 10 月展開反擊。外蒙撤軍後，中國軍隊進入先前外蒙軍控制地區，殘暴對待當地百姓。此外更燒毀了阿巴嘎王旗（Abaga Banner）的達爾罕烏拉和巴圖哈拉嘎兩座寺廟，企圖找尋游格吉活佛（扎木斯朗扎布·嘎拉桑達西，Eguzer Hutagt IV Galsandash，1870-1930），並殺害了蒙人敬重的甘珠活佛。陳文運時為

統令授予陳籙三等寶光嘉禾章。¹²⁸陳籙此間多番電請辭職¹²⁹，雖北京於 2 月擬調派陳毅使庫¹³⁰，惟陳籙一直逗留至 1917 年 5 月下旬病重，方離開外蒙返京養病。時已病至上身右邊酸痛、坐臥不寧、作嘔自汗。¹³¹離職返京前夕，外蒙活佛和官府等感激其維持中蒙感情，擬贈予陳籙外蒙親王爵位，「但予為民國之官」而婉拒。¹³²

論及陳籙在外蒙主權交涉上之外交表現與成就，在於其採取以退為進的策略，時刻擺出堅守立場的態度。民初北京政府之中國外交，正處於萌芽之階段，內憂外患不斷，當自身處於弱勢的頹勢之下，唯有盡全力集中於「設實取名」，以滿足對方之「求利」心理，來換取中方「求名」的做法。¹³³張啟雄認為這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論」對中國官方外交行為的影響，其「法理」依據之主張有異於西方《國際法》的概念，中國方可按照其傳統的文化價值，採取「以不治而治之論」的不完全實效管轄之策¹³⁴，有別於西方列強的「宗主權」，即便不駐兵、不設官、不殖民，促使外蒙取消國號、帝號、年號等，即使國力不張，也並非全無作用。好比恰克圖的三方會議中，中方即可在「宗主國」的名義上，要求俄方不得干涉外蒙內政，作為要求中國在外蒙行使宗主國的權力。

不過，這並非指中國不看重外蒙利權，但俄國在鐵路、貿易、郵政等權利上寸步不退讓、時而反復無常，迫使會議多次陷入僵局與對峙，以致中方代表數次抗議甚至憤而離席，俄方亦對中國畢、陳兩位專使的堅決態度感到威脅，而表達其不

騎兵第一旅旅長，於內蒙剿匪時有殺害喇嘛、蒙民等事。參見藍美華，〈內蒙古與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漢學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2005 年 6 月，頁 398-403；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年，頁 34；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13。

¹²⁷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53、155-156；〈北京電〉，《申報》，1916 年 8 月 31 日、19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版。

¹²⁸ 〈命令〉，《申報》，1916 年 10 月 23 日，第 2 版。

¹²⁹ 〈北京電〉，《申報》，1916 年 12 月 30 日、1917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¹³⁰ 〈北京電〉，《申報》，1917 年 2 月 11 日，第 3 版。

¹³¹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253-254。

¹³²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213。

¹³³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311-312。

¹³⁴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314-315；張啟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9 期，2013 年 3 月，頁 49。

滿。藉此可看出中方代表並不示弱，表現得相當積極，幾近毫不讓步。只是礙於內外時局之艱難，中方被迫以退為進，盡可能回到談判桌上和平續議，避免決裂而壞了大局。在忍辱負重的抉擇中，唯有保住宗主國名分，對爭取利權方面作出讓步，並非無力爭取外蒙的實際宗主權。

陳籙在冊封哲布尊丹巴一事被委以重任，以都護使兼駐紮庫倫大員之身份，派往外蒙進行棘手卻最為重要的冊封事宜，因為這同時意味著特殊的「名分秩序」，以及中國對外蒙宗主權的重新開始。¹³⁵陳籙也本著不屈的立場，一方與俄國較勁，再則與外蒙周旋，迫使俄國退出，爭得中蒙之間直接妥商和修復關係，漸進地順利推展了冊封儀式，外蒙之名分正式重歸中國領土。外蒙古取消獨立，無疑等同又回到清時對蒙實施「因時、因地、因人、因俗制宜」的民族、地方自治之傳統統治原理¹³⁶，同時也須重視國際法有關實效管轄的法理規範。按照國際法，一個國家存在之要素有：人民、土地、組織和主權，唯有竭力恢復和確立宗主權地位，中國才得以針對利權問題進行交涉。由此可見，爭名分是利權前提與保證，以便限制他國對自身權利的干涉（*intervention by right*）。¹³⁷

此外，從《止室筆記》陳籙在庫倫的生活記載，以及他經過弟子黃城圩（生卒不詳）口讀筆譯的《蒙古逸史》，足可見其在駐紮庫倫任內對外蒙進行多番深入探討與了解。¹³⁸而其在任職期間所起到的貢獻，包括：一、與外蒙官府交涉取代漢人之人頭稅與房屋稅；二、按照《中俄蒙協約》第 13、14 條設立訴訟處，管理漢人民行刑案件；三、再按照《協約》第 17 條，與俄蒙會訂自治外蒙電線合同價目；四、組織商務會所，使華商按照出身分設東西的事務所，合組為商務總會，與張家口之察哈爾總商會、北京之京師會所相互聯繫協助，以謀商務發展等。¹³⁹

¹³⁵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 316。

¹³⁶ 張啟雄，《中國國際秩序原理的轉型-從「以不治治之」到「實效管轄」的清末滿蒙疆藏籌邊論述》，（台北：蒙藏委員會，2015年），頁 13-14。

¹³⁷ 周鯁生，《國際法大綱》（民國叢書第一編-31），（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 39、82。

¹³⁸ 詳見蒙文原著，陳任先譯，《蒙古逸史》，台北：廣文書局，1976年。

¹³⁹ 李毓樹，《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 33-34。

1917年俄國連續爆發革命以後，中國意圖乘俄亂揮軍入外蒙¹⁴⁰，協約國最高軍事會議於7月2日決議擴大武裝干涉俄國，日、美、英軍等開赴海參崴和他處，中方隨之決定派兵赴援，盡參戰義務。¹⁴¹陳籙甚至密電，外蒙已有不限制中央派兵防庫（倫）之表示，籲請積極出兵。¹⁴²再則，中國深怕盤踞貝加爾至滿洲里大片疆土的白軍¹⁴³領袖謝米諾夫（Grigory Semyonov, 1890-1946）和進駐北滿的日軍勾結，聯絡蒙人獨立之企圖¹⁴⁴，故閣議迅速強硬收回外蒙主權¹⁴⁵，可惜出兵撤治卻適得其反。在中國的威迫壓力下，反而再度燃起外蒙官府尋求二次獨立的根源¹⁴⁶，最終使得收復外蒙主權因而前功盡廢、功虧一簣。

即使外蒙於1921年相續淪入白軍和蒙古紅軍之手後¹⁴⁷，駐法期間的陳籙仍對外蒙發出關切。1922年4月13日，陳籙致電外交部，冀望北京政府能乘機以電文方式或委託意大利政府，於4月10日召開的熱那亞國際經濟會議（Genoa Conference）中提出聲明解決外蒙問題，以便能引起各國注意，並且對俄進行干涉。¹⁴⁸1923年3月，陳籙再電勸外交部主張對俄態度嚴厲，「萬不可逆國際潮流」，必須以兵力解決外蒙問題問題，稱「我有兩師出關，則蒙局可不戰而定」

¹⁴⁰ 張啟雄，《收復外蒙主權，1917-1920》（台北：蒙藏委員會，1998年），頁49-50。

¹⁴¹ <次長（陳籙）會晤法柏（卜）使問答>（1918年7月19日）、<發駐英施（肇基）、法胡（惟德）公使電>（1918年7月2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國六年至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頁209；方連慶、王炳元、劉金質主編，《國際關係史（現代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9。

¹⁴² <北京電>，《申報》，1918年8月5日，第2版。

¹⁴³ 1918年協約國武裝干涉俄國內戰、援助反蘇俄軍隊，成立了形形色色的白衛政府，從四面八方發動進攻。隨著次年白衛軍在俄國6條戰線節節敗退，對協約國形勢不利。直到1920年初，白衛軍將領如高爾察克（Alexander Kolchak, 1873-1920）、鄧尼金（Anton Denikin, 1872-1947）的部隊已盡數潰敗。其後協約國各國已相繼退出俄境，僅日本一國在1922年10月紅軍進入海參崴後才撤軍。參見方連慶、王炳元、劉金質主編，《國際關係史（現代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8-26。

¹⁴⁴ <盎姆斯克政府對付謝米諾夫辦法事>（1919年3月8日），外交檔案：03-32-039-02-014；<收外交部電>（1919年4月1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8-001。不過，1919年4月12日，日本公使小幡會晤陳籙，聲明日本與蒙古獨立事無關，日本政府保證必嚴懲此事有關之日本人。參見<北京電>，《申報》，1919年4月13日，第3版。

¹⁴⁵ <收外交部電>（1919年6月23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8-001。

¹⁴⁶ 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頁61-62；張啟雄，《收復外蒙主權，1917-1920》（台北：蒙藏委員會，1998年），頁125-126。

¹⁴⁷ <北京電>，《申報》，1921年2月20日、<俄人所傳蒙古革命聲勢>，《申報》，1921年7月21日，第11版。

¹⁴⁸ <庫倫恰克圖問題尚未解決正好趁此會議時機提出>（1922年4月14日），外交檔案：03-32-207-01-011。

¹⁴⁹。憑此亦可看出陳籙對外蒙事務之關心與憤慨，奈何時局不濟，北京政府再也未能解決外蒙二次獨立問題。

¹⁴⁹ <請以兵力解決外蒙>（1923年3月25日），外交檔案：03-32-201-01-027。

第四章、外交次长時期的表現（1918-1920）

1917年，北京政府因是否參戰問題爆發政治危機，主戰者如梁啟超認為，有望乘機使中國躋身國際之林，即蒙均勢庇護又可增加關稅、緩付庚賠等。¹該年3月14日，總統黎元洪以德國潛水艇攻擊中立國商船為由，發表《對德斷交佈告》²；中國內部發生府院之爭導致國務院總理段祺瑞（1865-1936）遭免職。7月又逢長江巡閱使、定武上將軍張勳（1854-1923）復辟鬧劇。段祺瑞率軍平叛復出後，馮國璋（1859-1919）為代總統，段氏自行任命內閣，人選盡屬段派與梁啟超為首的研究系。革命黨領袖孫文即「護法」為名，南下廣州另立政權，中國分裂為南北兩政府。³

8月14日，中國以德國潛艇依然攻擊入故，藉中立、交戰國等商船多被擊沉為由，發表了《對德奧宣戰佈告文》，卸除中立並對德、奧宣戰，並宣稱至1901年9月7日止之「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除」⁴，「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⁵。對中國而言，對德宣戰無疑等同於取得了和會入場券，有利於增進中國的國際地位⁶；同時參戰也為收復主權和「不平等條約」開闢了道路。⁷

第一節 中國參戰相關問題

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66。

² <黎元洪總統發表對德斷交佈告>（1917年3月14日），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彙編·二（民國六-九年）》（台北：渤海堂，1996年），頁526。

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69-470。

⁴ <中國政府公布對德奧宣戰佈告文>（1917年8月14日），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彙編·二（民國六-九年）》（台北：渤海堂，1996年），頁545。

⁵ <發美國、協約、中立國各公使照會>（1917年8月14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北洋政府檔案》（078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94-95。

⁶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3；周鯁生，〈中國的國際地位〉，《東方雜誌》，第23卷第1號，1926年1月10日，頁13-14。

⁷（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31。

自庫倫回到北京養病後，陳籙於 1917 年 8 月 6 日復職進入國務院。國務院於 8 月 4 日開會，將對德斷交時期的「國際政務評議會」重組，成立了「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目的是研究北京政府對德宣戰後之應辦事宜，與「國際政務評議會」章程區別不大，乃為和平之後關於國際條約、貿易和經濟等問題作準備，以及辦理各機關接洽事宜等。「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涵蓋國務總理所派之國務院秘書長及參議若干人、各部派次長及參事或司長若干，以及稅務處派提調及股長若干人等；陳籙本人為總理段祺瑞所點名指派，為其中的 50 人之一。其餘的國務院派員有陸徵祥、魏宸組（1885-1942）、湯薌銘（1885-1975）和張君勱（1887-1969）等。⁸

1918 年 2 月，陳籙被聘充為「和議籌備處」專員。⁹「和議籌備處」為參戰後北京政府最主要的籌備和議機構，與「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關係密切，成員亦雷同，原本主要由總理為首，後來則轉由外交部負責。¹⁰又逢 3 月 1 日，段祺瑞擔任督辦的「參戰事務處」成立，派充陳籙為事務處外交處長。¹¹

4 月 15 日，外交部次長高而謙因病請假半個月，原本暫代外交部次長職的陳籙，因高而謙辭職，5 月 4 日被正式任命為外交次長¹²，17 日再特派兼充外交官領

⁸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6-7；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年），頁 322；〈中國大事記〉（1917 年 8 月 4 日），《東方雜誌》，第 14 卷第 9 號，1917 年 9 月 15 日，頁 211。

⁹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7。

¹⁰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88-89。

¹¹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7；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年），頁 361-362；〈北京電〉，《申報》，1918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

¹² 〈大總統指令第 691 號〉（1918 年 4 月 15 日），《政府公報》第 800 號，1918 年 4 月 16 日；〈大總統令〉（1918 年 5 月 4 日），《政府公報》第 819 號，1918 年 5 月 5 日。

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¹³，取代原特任的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¹⁴，繼續負責處理駐外使館各館人員之辦事成績、駐外債資和通曉外國語言等履歷審查工作。¹⁵

7月上旬，外交總長陸徵祥至北戴河戴峰山避暑，陳籙已以外交次長身份代陸氏出席7月閣議商討外交政策。期間更傳出陸氏欲辭職不歸，陳氏將暫代或升代外交總長的消息。¹⁶直到8月陸徵祥被挽留回京止，外交部主持交涉事項暫由陳籙代理，但多向段祺瑞請示，以致公使團都繞過外交部，直接與段氏接洽。¹⁷9月14日，大總統馮國璋令授予陳籙二等文虎章，10月7日再授予二等大授嘉禾章¹⁸，以表揚陳氏在外交上的貢獻。

一、參戰後處置敵僑交涉

1917年3月北京政府對德宣佈絕交，大總統下令查照國際公法慣例保護德國（包括奧地利）僑民，北京政府率先令公使、館員與其眷屬等護送出境，德國在華利益則由荷蘭使館照料；不離境之僑民如教士、商民生命財產繼獲保護，惟軍民武裝須解除等。¹⁹8月對德、奧宣戰後，兩國在華僑民即被當成「敵僑」，北京政府加緊展開處置德產和德僑問題，進一步廢止中國與德、奧所簽訂條約、合同、協約；接收的德、奧租界再改為特別區市政管理局；17日公佈《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等，處理僑民出境、移居、財產、禁止書報等條款。²⁰當時僑居中國德僑（除

¹³ <大總統令>（1918年5月17日），《政府公報》第832號，1918年5月18日。

¹⁴ <政事堂奉>（1916年2月28日），《政府公報》第54號，1916年2月29日。

¹⁵ <查據外交官領事官審查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咨行查照辦理理由>（1917年3月25日），外交檔案：03-12-017-07-001。

¹⁶ <六日之中央政紀>，《申報》，1918年7月10日，第6版；<十六日府院消息>，《申報》，1918年7月20日，第6版；<專電>，《申報》，1918年7月26日，第3版；<外交近聞>，《申報》，1918年7月27日，第6版。

¹⁷ <外交總長回京之原因>，《申報》，1918年8月14日，第3版。

¹⁸ <命令>，《申報》，1918年9月17日，第2版、1918年10月10日，第3版。

¹⁹ <大總統命令>（1917年3月14日）；<駐京和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內務陸軍部致各省軍民官電>（1917年3月15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5、46。

²⁰ <大總統布告>、<內務總長上大總統呈>（1917年8月14日）；<內務部致外交部咨>（1917年8月17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6、61、66-69

去日佔租借地)有近4千人,一半以上居住在上海,其餘則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漢口及杭州等地區,其中大部分為傳教士、商人和政府機關人員。²¹

當時北京政府並未嚴格執行處理德僑財產各法規,引起協約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如英使等不滿,於是敦促中國認真執行、徹底剷除德國在華勢力。²²1918年5月,陳籙剛任外交次長會晤駐華英使朱爾典(John Newell Jordan, 1852-1925)關於遣送德僑出境等事,答德館人員皆按照國際公法辦理;俘虜由陸軍部收容,中國海關、郵局及鹽務署等服務者與本國人無異,亦不在遣送之例。朱氏引英國例子:

「本國亦有敵人生長在本國者,此等敵人尤為危險。因其未及防範,以致圖謀不軌此等陰謀案,本國已有多次」、「恐貴國官員與敵人交遊者亦不少」,惟陳籙保證無此舉動。²³英方對遣僑事十分急促,稱3艘遣送船隻已備好、刻不容緩,協約國目的是盡快遣返德僑處境接收財產,各館參贊甚至提出「毋庸由原主當面查看,以免耽延時日」;但內務部司長王揚濱(1882-?)認為俘虜與使館人員不宜視同「敵僑」看待。²⁴中國打從開始就堅持必須有充分理由才能拘留或收容敵僑,是否驅逐願意酌情考慮,外加國內反對聲浪,外交部認為遣僑是「不得已」之舉。²⁵

7月,中國政府指定直隸省房山縣西峪寺(今北京市房山區)作為監禁京津、滬漢敵僑收容處,法使柏卜(Auguste Boppe, 1862-1921)認為「足徵誠意」,並於30日獲各使贊同。²⁶8月7日,陳籙會晤朱爾典時,朱氏認為中國對收容敵僑事尚未舉辦、甚盼從速實行;13日,朱氏認為敵僑名單應先從京津入手,又聞德華

²¹ 簡雯,〈一戰時期北京政府德僑處置問題初探〉(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年),頁16-17。

²²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112。

²³ 〈敵僑事〉(1918年4月30日),外交檔案:03-36-060-03-059。

²⁴ 〈敵人事〉(1918年5月15日)、〈密件〉(1918年5月16日),外交檔案:03-36-061-01-007、03-36-061-01-008。

²⁵ (美)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頁203;張開森,〈1918年在華德僑處置案引發的中外交涉〉,《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81-82。

²⁶ 〈取締敵僑事〉(1918年7月6日)、〈敵僑事〉(1918年7月31日),外交檔案:03-36-045-03-006、03-36-045-03-018。

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經理攜賬簿私逃至北戴河，請從速捕獲。²⁷20日，陳籙會晤英參贊哈爾定（Harding，生卒不詳）西峪寺收容所大抵完竣，惟一星期內尚無法拘禁京津敵僑；關於外人旅行護照事，陳籙認為需由國會議決，僑民蓋印簽字亦當核對以防假冒，因此須慎重辦理、欲速反為不妥。²⁸22日，陳籙會晤荷蘭公使貝拉斯（Jhr. Frans Beelaerts van Blokland，1872-1956），貝氏轉達德政府電令，甚為滿意中國解除將驅逐德僑辦法，然而對將德僑若干人指定在一處則持反對，稱：「外間以無證之言加諸德僑，可由保護德國所有權利之官員誠令其遵守規章」或給予懲辦，望中方取消收容之舉。²⁹

陳籙26、28日會晤哈爾定，房山縣收容所已完竣，但須處理醫療和糧食等手續；哈參贊稱敵僑不乏知醫人才，糧食亦令德僑自備。陳籙認為該地遠離市區，難令德僑每日自購糧食，哈參贊反稱俘虜向來無此有待，陳氏繼而反駁道：「彼等並未俘虜，且為之籌備糧食，亦未見得如何優待也」，哈氏却仍執著於拘留辦法。³⁰

二、遣送敵僑交涉

10月7日，英使朱爾典對拘留事久未辦理會晤陳籙，怒稱中國官場毫無信用，原訂9月須辦妥有關補送敵僑事屢遭延期，又不逮捕相關人士，斥責中國政府不辦理、不取締之舉是「毫無誠意辦理此事，非受敵人賄賂，則顯是親德派所主張」，批評中國政府「親德意志如此，與貴國有大虧損，誠與賽馬者誤料其馬之必勝無異」³¹。由於協約國各駐華公使送外交部說帖，譴責中國參戰不力、忙於內戰；北

²⁷ <收容敵僑事>（1918年8月7日）、<處置敵僑事>（1918年8月13日），外交檔案：03-36-045-03-022、03-36-061-02-067。

²⁸ <拘禁敵僑事>（1918年8月20日）、<外人旅行護照事>（1918年8月21日），外交檔案：03-36-045-03-032、03-36-052-02-023。

²⁹ <處置敵僑事>（1918年8月22日），外交檔案：03-36-061-02-068。

³⁰ <拘禁敵僑事>（1918年8月26日）、<監禁敵僑事>（1918年8月28日），外交檔案：03-36-045-03-038、03-36-046-03-049。

³¹ <拘留敵人事>（1918年10月9日），外交檔案：03-36-045-04-015。

京政府為了不影響中國在和會的發言權，內務部唯有接受外交官建議，根據英國駐華使館提供之名單，分批實施集中監禁德僑。³²

11月11日歐戰結束，各國公使更竭力處理清算德產和遣僑事。19日，朱爾典會晤陳籙，稱公使團對待敵僑事滿意，惟「向貴部商請將來告竣之事仍須竭力籌辦，最應注意者即拘留敵人及清理德華銀行二事」，「公使團決定派英、美、法、日本四館之漢務參贊與貴國政府接洽辦理」，促中方令派國務、外交、內務、財政各一人進行會議，另繼續盯準敵僑事。³³期間，清算活動仍如火如荼進行，如丹麥商人接收漢口德產、驅逐敵國教士、滿洲設立特別機關審訊、加速遣返拘留德僑等。³⁴英使朱爾典更以和會在即為由，乘機挾西藏問題³⁵作為贊助條件；然據陳籙觀察稱，中方並非不想解決問題，但提出條件英方必不贊成，並舉阿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³⁶慘劇為例，獨以仿照蒙古辦法解決。³⁷

1919年1月，朱爾典繼續向陳籙追問遣僑狀況，並與法國接洽第一批可驅逐的1500名上海和房山縣僑民。³⁸15日，陳籙會晤荷蘭貝使有關德僑一律驅逐詢問時，認為應以巴黎和會早日締約為先，「俾此關於敵僑事得免發生困難問題」³⁹；不過朱使卻持有不同立場，希望早日將敵僑盡數遣出，陳籙根據中方所開示不遣送之列（染疾者、60歲以上者、醫士、使領館員、協約國公使擔保者、中國各機關

³² 張開森，〈1918年在華德僑處置案引發的中外交涉〉，《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86-87。

³³ 〈對待敵僑事〉（1918年11月9日），外交檔案：03-36-045-04-024。

³⁴ 〈漢口丹商與管理德奧財產處糾葛案〉（1918年12月6日）、〈驅逐敵僑事〉（1918年12月8日）、〈關於設立特別機關審訊間諜案件由〉（1918年12月12日）、〈遣送敵僑回國事〉（1918年12月31日），外交檔案：03-36-138-02-021、03-36-078-01-004、03-32-546-03-035、03-36-078-01-008。

³⁵ 1913年10月至1914年7月在印度西姆拉（Simla）召開的中英藏三方會議，中國政府拒絕英方所提出的草約如劃分承認外藏（大致位置是衛藏和康巴西部，為英屬印度政府（British Indian Empire）代表、外交大臣麥克馬洪（1862-1949）提議按主權劃分內、外藏）自治、中國不駐軍和文武官員、西藏不選議員出席國會等，聲明取消和拒絕簽字，僅英國與西藏代表簽署《西姆拉條約》（Simla Accord）。參見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654。

³⁶ 阿爾薩斯-洛林現屬法國東部領土，其重要地理位置和豐富礦產資源，使得該地區屢遭德、法兩國爭奪，該地主權歸屬也經歷多次變化過程。參見龔萍，〈阿爾薩斯、洛林主權歸屬的幾次變更〉，《雲南教育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1994年8月，頁61-63。

³⁷ 〈要求重議西藏問題事〉（1918年12月6日），外交檔案：03-28-011-02-020。

³⁸ 〈遣送敵僑事〉（1919年1月8日），外交檔案：03-36-078-01-017、03-36-078-01-018。

³⁹ 〈詢問驅逐敵僑事〉（1919年1月15日），外交檔案：03-36-078-01-022。

特別請求者等），卻遭朱氏不悅，認為應當遣至印度。⁴⁰因此，國務會議唯有決定在3月1日實行；至於遣送借款50萬，朱使認為可與銀行團商訂，以鹽稅盈餘抵押。⁴¹

2月21日貝使會晤陳籙，其意見與英、法使相背，認為敵僑定期太促，應給予相當期限。如何保證不遣送之列，陳籙答稱中方將派員同行。⁴²遣送事宜十分棘手，必須設法避免將不遣送名單者、非德籍者錯誤列入，還需處理特殊狀況如男女老小併入一船、孕婦待產者，遣送船隻委派醫師等。⁴³遣僑計劃從3月1日執行，2月底已遣出600名婦女、兒童；3月中旬，計1806名男性、婦女與兒童陸續被遣返。⁴⁴隨著4月第4艘船出航，嫌疑各僑多已遣出，英使仍稱英政府將續派第5艘船，又稱協商各國擬和議簽字後5年內不准德僑入境。⁴⁵

遣送德僑問題在1919年上半年大抵解決。同年6月，中國拒簽對德和約，英國朱使會晤再請派船隻繼續遣僑時，陳籙回電稱無法辦到：「一、所有留在本國敵僑近數月來俱甚安分；二、歐洲和會已近終局，本國對德和議不數日間行將簽訂，若於此再遣德僑，實屬太晚，國人亦將莫名其妙；三、本國前此決定遣發敵僑回國係徇協約國之請，國民對於巴黎和會抱有美滿的希望，以為各協約國對於本國提出之條件必有公正的待遇。不料青島之處置，國人大為失望，全國輿論一致攻擊。現在風潮漸息，如政府再行遣發德僑，當此時際國民必不了解政府之宗旨之所在，風潮勢必復起，且必更增劇烈」⁴⁶。

⁴⁰ <遣送敵僑事>（1919年1月15日），外交檔案：03-36-078-01-023。

⁴¹ <驅逐敵僑事>（1919年1月15日）、<遣送敵僑事>（1919年1月22日），外交檔案：03-36-078-01-021、03-36-078-01-030。

⁴² <遣送敵僑事>（1919年2月21日），外交檔案：03-36-079-02-081。

⁴³ <遣送敵僑事由>（1919年3月7日）、<資遣敵僑事>（1919年3月13日）、<遣送敵僑船隻事由>（1919年3月28日）、<遣送敵僑事>（1919年3月31日），外交檔案：03-36-080-05-038、03-36-081-01-003、03-36-081-04-011、03-36-081-04-028。

⁴⁴（美）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頁206。

⁴⁵ <收外交部電>（1919年4月6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1-001。

⁴⁶ <繼續遣送敵僑由>（1919年6月20日），外交檔案：03-36-082-05-015。

鑒於對和會山東問題失望，以及民憤所趨，中國政府對遣僑事不再聽任列強擺佈。況且和會後，協約國已宣佈對德解除戰事狀態，處置德僑、德產問題即可按照戰事狀態告終恢復正常，不願被遣返者亦有權準留、俘虜費用也已不復償還。⁴⁷

中國對德斷交和宣戰後，按國際公法和慣例處理德國在華資產和德僑安置、遣返等事宜，雖藉參戰機會剷除德國在華勢力，過程中對待敵僑的方法卻與協約國列強的態度和做法顯然異同。從陳籙的交涉中可看出，中方凡行動必按照所規定的處置辦法辦理，以堅守條約精神和頗具人道主義的「文明國」⁴⁸身份，然而直接與德為敵且殊死戰鬥的協約國列強相背，難免不獲英、法等所理解，以致對中國處置敵產、敵僑方面極為不滿，被疑有「通敵」之嫌。北京政府的參戰和善舉，全然為了國家主權的現實利益著想，在拒簽和約後，遂單獨與德國談判戰事求償問題乃至中德兩國重建互惠平等關係，有著一定的影響。

第二節 代理部務與巴黎和會

1918年11月21日外交總長陸徵祥給假，陳籙暫代外交部部務⁴⁹；12月1日，陸徵祥作為中國政府議和專使啟程赴歐出席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⁵⁰其他全權代表如王正廷（1882-1961）、施肇基（1877-1958）、顧維鈞、魏宸組（1885-1942）等先後出航。12月18日，大總統徐世昌（1855-1939）以總統府為調查審議對外事項，設立了「外交委員會」，委前國務總理汪大燮（1859-1929）為委員長，此外還包括熊希齡（1870-1937）等14人為委員，再由各部署各派事務

⁴⁷<發外交部電>（1919年7月18日、29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2-001。1919年9月15日，中國隨之正式宣言對德戰爭終了；1921年5月20日中德協約訂立，德國正式放棄在華特權。參見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台北：幼獅書店，1972年），頁15。

⁴⁸「文明國化」的概念取自日本學者川島真，即19世紀至20世紀初，西歐基督教國家以外的主權國家體制近代化發展標準。從外交史來看，川島真認為被強加「不平等條約」的國家只有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family of nations），才能要求被認為「文明國」，而「不平等條約」之修改必須滿足「文明國」標準。首先須在國內進行「文明國化」的基礎建設，以此背景交涉條約修改、發出廢約統治和締結新約。伴隨這一過程的是通過戰爭和國際會議來提高地位。參見（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2-193。

⁴⁹<大總統令>（1918年11月21日），《政府公報》第1014號，1918年11月22日。

⁵⁰<中國大事記>（1918年11月21日），《東方雜誌》，第16卷第1號，1919年1月15日，頁211、214。

員。⁵¹此委員會實為梁啟超與林長民（1876-1925）兩位研究系⁵²領導人所建議，其餘委員尚有孫寶琦（1867-1931）、陸宗輿（1876-1941）、李盛鐸（1859-1937）、王寵惠、沈瑞麟（1874-1945）和陳籙等。⁵³25日，「戰時國際委員會」因戰事結束宣佈撤銷，⁵⁴12月18日改以「外交委員會」取代。從外交委員會組成來看，它幾乎囊括了北京政府各個政治派別，對巴黎和會的外交政策與提案等起著一定作用。⁵⁵

1919年1月11日，北京政府內閣改組，陸徵祥續任外交總長，由於遠赴和會未能到任（同日抵達巴黎⁵⁶），故由陳籙繼續代理部務。⁵⁷從外交檔案中亦可看出陳籙身兼多職、同時擁有各種職稱的例子，如「次長」、「代理部務次長」、「部長」、「代理總長」、「代總長」等。

一、和會期間相關舉措

1914年7月歐戰爆發，8月6日中國以大總統袁世凱之命「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有之安甯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並發佈中立條規等以恪守中立義務。⁵⁸日本以協約國（Allied Power）身份與英國組成聯軍，9月於山東省龍口和膠州灣附近蠢蠢欲動，故中國將參照日俄戰爭之遼東先

⁵¹ <中國大事記>（1918年12月18日），《東方雜誌》，第16卷第1號，1919年1月15日，頁219。

⁵² 1916年8月1日國會重開，進步黨人鑒於民初政黨蜂起形成詬病，發表「不黨宣言」、提出在國會組織「無形政黨」。9月12日，前進步黨人前後成立的憲法案研究會和憲法研究同志會，無條件合併為憲法研究會，即「研究系」。參見朱漢國、楊群主編，《中華民國史》（第二冊），（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479-480。

⁵³ 葉景莘，〈巴黎和會期間我國拒簽和約運動的見聞〉，收錄於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年），頁145。

⁵⁴ <中國大事記>（1918年11月25日），《東方雜誌》，第16卷第1號，1919年1月15日，頁219。

⁵⁵ 由於外交委員會長汪大燮和事務主任林長民系出研究系，因此基本上還是由該系控制。參見鄭躍濤、魏穎，〈試述研究系與北洋政府的外交委員會（1918-1919）〉，《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3期，2005年3月，頁108-109。

⁵⁶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72。

⁵⁷ <大總統令>（1919年1月11日），《政府公報》第1057號，1919年1月12日；<通告>（1919年1月11日），《政府公報》第1060號，1919年1月15日。

⁵⁸ <通照駐京各使照會>（1914年8月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316。

例，於龍口、萊州接連膠州灣附近確實劃為交戰地點，惟北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且各處仍照中立條規完全施行，各交戰國仍應尊重。⁵⁹9月26日，日軍400人破壞中立侵入濰縣（今山東省濰坊市）以西佔據車站。⁶⁰因膠濟鐵路本屬中德合辦，既然交戰趨於已劃出，再次聲明「領域之外本國決議嚴守中立，各交戰國亦應尊重」，向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Hioki Eki, 1861-1926）正式抗議，從速自區域外電令撤軍。⁶¹然日本公使館照會，以山東鐵路乃公產為由，無須經中國同意，並押收該鐵路是作為警備線路和運兵之必要，惟中國人可繼續使用。⁶²11月7日，在德國守軍多日困守無援，又在日軍發動正面總攻擊下盡失兩翼陣地，德國膠澳總督麥爾-瓦德克（Alfred Meyer-Waldeck, 1894-1928）上午7時半投降，當天下午7時50分簽訂降書，青島戰役告終。⁶³

1915年1月7日，青島戰役結束兩個月後，外交部照會英、日公使，北京政府擬取消龍口和膠州灣附近戰區，希望駐軍撤退以尊重中國中立。繼德方解除軍備、英軍退去，日軍仍不肯撤軍。⁶⁴18日，中日開始針對日方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進行長達20餘次談判。5月21日，日本發出最後通牒（Ultimatum）僅能將第5號要求除福建一款外悉數撤回，經時任大總統袁世凱緊急商議後接受日方條件，於25日在北京外交部簽署《中日民四條約》。在原案與約文比較之下⁶⁵，中

⁵⁹ <致駐外各使電>（1914年9月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332。

⁶⁰ <致駐日本陸公使電>（1914年9月26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365。

⁶¹ <致日本日置公使照會>（1914年9月3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374-375。

⁶² <照錄日本公使館照會譯文>（1914年10月2日）、<收日本館節略>（1914年10月5日），頁38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378-380、381。

⁶³ 王玉麒，〈青島之役（1914年9月2日-1914年11月7日）回顧〉，收於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頁524-525。

⁶⁴ <致英日公使照會>（1915年1月7日）、<致日本公使照會>（1915年1月16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554-555、558-560。

⁶⁵ 原案和約文內容，詳見<中日二十一條譯漢文日文原檔>（1915年1月20日）、<民國四年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1915年5月），外交檔案：03-33-098-01-001、03-39-026-06-002。

方唯有完全接受第 1 號總綱和第 1 款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一條，其餘各款日本自行撤回或以換文方式約定、修正等，將中國損失減至最輕。⁶⁶

1919 年 1 月 18 日，巴黎和會如期召開，中方代表團開始準備提出山東懸案進行談判。次日，陸徵祥電外交部，雖提出山東問題，但「與日本在東京所簽字之借款條約未曾鈔稿帶來，無從措詞」，請人迅速全稿帶歐。⁶⁷此借款是 1918 年 9 月 24 日，中日簽訂之《滿蒙四條路借款預備合同與《濟順、高徐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兩者均借款 2 千萬元，並有《山東問題換文》，使日本在山東權利上獲得進一步保障。⁶⁸此約不幸成為中方在巴黎和會交涉之牽絆。不過陸徵祥在啟程之前，11 月 28 日外交部議和籌備處已擬定議和宗旨，這份政府舊訓令成為日後《希望條件說帖》之藍本，在廢除《辛丑條約》和收回日占膠州灣的抉擇下，早前「親日聯美」方針故而轉變為「聯美制日」，中國代表團在會上決定提出「山東問題」和「廢除民四條約」兩案。⁶⁹不難想象 12 月陸氏過境日本時稍有顧慮，雖曾應允日本外相內田康哉（Uchida Kosai, 1865-1936）與和會次席代表牧野伸顯男爵（Makino Nobuaki, 1861-1949）將與日本提攜合作，日方聲稱只要不作多餘舉動便將歸還膠州灣⁷⁰；但中方企圖聯美收回山東的決策，已漸取代親日立場。

⁶⁶ 參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155-156。

⁶⁷ <收陸總長由法京來電>（1919 年 1 月 19 日）、<收法京陸總長來電>（1919 年 1 月 29 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⁶⁸ <中國大事記>（1918 年 9 月 28 日），《東方雜誌》，第 15 卷第 11 號，1918 年 11 月 15 日，頁 211；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400；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119、139。該兩條鐵路借款為「西原借款」之一部分，蒙滿四鐵路系 1913 年滿蒙五路秘密換文之展延；後者為 1914 年先由德國取得延長權利、1915 年中日會議「二十一條」時未立案，1918 年復議成功借款。其中所牽扯的山東問題換文，亦規定：日軍除部分留濟南，全部調集青島；巡警隊等由日本人擔任，從業員則採用中國人；以及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經營等項。參見王芸生編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北京：三聯書店，1981 年），頁 159-167。

⁶⁹ 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訓令問題研究>，收於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 年），頁 73-75。《紐約時報》1 月 7 日報導中國將全力支持，為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856-1924）成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提議背書，該報也根據陳籙談話翻譯稱，中方此刻並無與日本進行任何談判。“China Sends Wilson Pledge of Support”, *The New York Times*, Jan 7th, 1919, pp.13.

⁷⁰ 參見陳三井，<陸徵祥與巴黎和會>，《歷史學報》，1974 年 2 月，頁 194-196；（日）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1月28日的「十人會」(Council of Ten)⁷¹上，中國代表發言提議：一、山東因歷史、人種、宗教、風俗、語言、國防等關係與別種海嶼不同，應令德國所租青島和膠濟鐵路、附屬權利等完全歸還；二、中國所有中日在歐戰期內所訂約、換文合同等，因中國參戰情勢變遷(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認為僅有臨時性質，以致列強代表均為不滿。中國王、顧代表與日本代表珍田捨巳(Chinda Sutemi, 1857-1929, 時駐英使)、松井慶四郎(Matsumi Keishiro, 1868-1946, 時駐法使)展開激辯⁷²，惟中方聲明得到英、美、法代表向中國代表祝賀。⁷³次日會議，日本在會中隻字未提要求膠濟鐵路和其他利益無條件讓予中國，顧維鈞和陸徵祥當晚在寓中提議將合同事一併提交和接洽，不惜「以民意為政府後盾，將來爭辯時或易於措詞」；30日，陳籙電傳大總統諭「不必過於激烈」，惟讚揚顧使陳述各節「探驪得珠」。⁷⁴

陸徵祥30日電告，中方在會上對青島和膠濟鐵路事願取直接辦法，並指出1915年「二十一條」為中國不得已之舉；以法理依據對德宣戰後，中德一切約章已全數因戰爭地位消滅，德國在山東的膠州租借地和他項權利，法律上早已歸還中國。而且，中德約既明文規定不准轉交他國。次日，中國代表將青島、膠濟鐵路歸還之權利理由登載歐美各報。⁷⁵

年)，頁448；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25-127。

⁷¹ 巴黎和會中，協約國最高戰爭會議同意讓英、法、美、意、日成為主角。美國總統威爾遜擔憂少數代表將關起門進行秘密外交談判，確保和談初期較小國家可參與各項一般性會談(即威爾遜提倡的「十四點原則」(Fourteen Points))，並考量諸如成立國際聯盟、賠款和國際性勞工立法問題。同時，五強中的兩人會參加十人會議，處理緊迫的政治、軍事問題，包括德國續約停戰和供應東歐糧食等。領土爭議問題則交由十國會議和後繼的四國會議(Council of Four)處理，由英、法、美、意四國領袖每日私下會談得到結論。參見露絲·海泥格著、王鼎鈞譯，《凡爾賽和約》(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35-37。

⁷² <收法京總長電>、《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1919年1月29日)；<致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1月30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⁷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86。

⁷⁴ <收法京陸總長電>、<致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1月30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⁷⁵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2月3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2月2日發生「小幡恫嚇事件」，駐華日使小幡酉吉（Obata Yukichi, 1873-1947）會晤陳籙傳達日方訓令，稱中方漠視日本體面、違反外交慣例，堅持中日所訂密件不宜公開。陳籙認為文書為兩國政府同意均可發表，「日本政府殊不愉快，且於外交慣例不符」。小幡提到此事陸徵祥去年12月會見日本內田外相已接洽過，稱顧維鈞此舉是借外國勢力壓抑日本。陳籙稱中國政府無發表前項文件之意，要發表則早已發表，何必待至今日，「惟聞二十八日會議席上，美總統及法總統曾詢問中國代表是否可以發表前項秘密文件。中國代表謂中國方面並不反對發表，彼時日本代表不贊成發表，謂須請示政府云云」。小幡則指英國忙於應付內政已不可靠，日本對中國態度事事考量好意，不料中國代表卻如此態度⁷⁶，傳恫嚇撤銷參戰借款和索還已付300萬元之說。⁷⁷

同日，陳籙獲美國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 1869-1923）善意：「中國代表既得各國輿論贊助，自應堅持到底，勿稍放鬆，萬一日本以兵力恐嚇，請先通知本公使，當首先電告巴黎大會」⁷⁸。此舉被認為是小幡外交部恫嚇事件後，陳籙藉著輿論發酵爭取到美國的同情和支持，打破以往的親日外交路線，明確地轉為「聯美制日」，無論小幡是否有恫嚇，洩露密件確實已造成中國輿論界的激烈反彈。⁷⁹ 6日，日方再提出要求將膠濟鐵路借款在大會提出，中方亦準備提出「二十一條」與換文。⁸⁰ 陸徵祥7日致電，體會到「日本始謀不遂...因而向我國內設法恫嚇或運動各公私機關、個人輿論破壞我在會所處良好地位」，籲請不該為其所動和退讓，意圖求助於美國總統威爾遜。⁸¹ 10日，法使柏卜前來詢問報載和會各節，陳籙稱報紙所載不可深信、兩國代表亦無激烈爭辯，顧專使所述各節均為維護本國利益分內

⁷⁶ <巴黎和議事>（1919年2月5日），外交檔案：03-33-124-03-005。

⁷⁷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421。

⁷⁸ <發法京陸總長>（1919年2月3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⁷⁹ 參見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92-98、104-108。

⁸⁰ <發巴黎陸總長電>（1919年2月6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⁸¹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2月7日、10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事；次日答復英使朱爾典時，陳籙稱不受外界影響，堅持中方立場：「本國代表以自由意志辦理一切，並抱定向來政策繼續進行，庶免掣肘」。⁸²

3月期間，外交部將中日文件交涉始末等全部抄送⁸³，陸徵祥於3月20日復電已將所有山東問題相關案件陸續提出。⁸⁴中國代表陸續提出逐漸取消外人在中國享有特殊利益各說帖之目的，完全出自為求得和會規定之原則，然而列強卻頗少同情。⁸⁵29日，對日本提出「種族待遇平等」以俟國聯解決做要挾，國務院電復「斷難承認，并希注意堅持」⁸⁶。不過，英、法、意等為保障遠東利益，曾於1917年2月相續與日本秘密訂立諒解（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承諾戰後支持日本要求割讓德國山東權利，以換取日本允許中國對德絕交之條件，阻礙了各國對山東問題持自由主張。⁸⁷另外，中日之間1918年所訂立之合同和換文，確實均有法理根據，且非為暫時辦法，1915年民四條約可因中國對德宣戰廢止，但1918年合同于換文是於對德宣戰後簽訂，不能因中國宣戰而廢止。中國代表欲以「情形變更」充作理由廢除中國條約、合同與換文，日本則依據公法反駁必須締結原約之一切重要原素均已變遷，方始得引用原則廢除，但中日所訂約章並非如此。⁸⁸顯然，日本的法理立場較為強勢。⁸⁹

⁸² <詢問宣布中日密約事>（1919年2月10日）、<和會中國代表所持政策>（1919年2月11日），外交檔案：03-33-124-03-008、03-33-150-01-015。

⁸³ <發巴黎陸專使電>（1919年2月16日）、<發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2月25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⁸⁴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3月26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此間中方所陸續提出的說帖，包括2月15日《山東問題說帖》、3月8日《對德奧提出之要求條件》，稍後尚有4月15日的《廢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說帖》、5月初《中國希望條件》等。參見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年中國的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74-76。

⁸⁵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27），（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263-264。

⁸⁶ <收國務院電>（1919年4月5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1-001。

⁸⁷ 參見王芸生編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北京：三聯書店，1981年），頁71-74；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89；Harold Nicolson, *Peacemaking 1919*,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9, pp.145.

⁸⁸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27），（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265。

⁸⁹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374。

4月22日，三國會議（美、英、法）⁹⁰議決山東問題，最佳方案是日本將獲得膠州租借地和中德條約所規定全部權利，再由日本把租借地歸還中國，惟歸還之後仍享有全部經濟權利，包括膠濟鐵路在內。⁹¹這項決定其後包括在《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第8號第156、157、158條款中。⁹²早前由美國提出的暫由五國共同處置辦法⁹³亦已不談，威爾遜稱：「歐美並非不欲主持公道，無如為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盟會成立。該會總之專為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為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以強力欺凌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英、法總理跟隨贊同此言。⁹⁴

礙於國內民眾激憤和謠言漸盛，27日國務院電告主張直接歸還，否則交由五國暫收，堅持設法達到目的，並請全權代表奉諭簽字。⁹⁵30日，中方提出山東交五大國監管說帖：一、膠州交還中國起見，先交五國暫收；二、日本承認於對德和約簽字日起一年以內實行上條交還；三、中國重視日本因膠州所有費用等，願以款項若干作為報酬，專件須由四國公決；四、膠州灣全部開作商埠，如有必需之處亦可劃已趨於作為專區，任新約國人民居住通商等作協調⁹⁶，卻遭到回絕。

二、簽字或拒約困境

⁹⁰ 意大利代表為阜姆（Fiume，今克羅埃西亞（Croatia）所屬之里耶卡（Rijeka）主權爭論不休，爾後於4月24日退出和會；5月4日經美、英、法三國促請，方再度列席。〈外國大事記〉（1920年4月24日、5月4日），《東方雜誌》，第16卷第6號，1919年6月，頁231-232。

⁹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97。

⁹² （美）周策縱，《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91-92；Lt.Col.Lawrence Martin,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Vol.1*,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24, pp.93-94.

⁹³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4月22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⁹⁴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4月28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⁹⁵ 〈收國務院來電〉（1919年4月23、27日）、〈收外交部電〉（1919年4月24日）、〈收國務院電〉（1919年4月27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1-001。

⁹⁶ 〈收法京陸總長電〉（1919年4月30日），《總長室和議事收發電》，外交檔案：03-13-071-01-001。

5月起，中國代表團竭力要求修改《凡爾賽和約》，希望把山東問題保留聲明條款（Reservation to treaties）注入該約內⁹⁷，欲對簽字採取折衷，以保條約利益。4日，國內局勢惡化，陳籙電告顧使，北京爆發學生運動請求美、英、法使主持公道，交通總長曹汝霖住宅被學生焚毀，同在寓所的駐日公使章宗祥（1879-1962）遭擊傷頭部；同日受局勢所迫，國務院電告必須堅持，不能簽字；此外，日本在三國會談向英、法提出最後通牒，不惜與美國決裂為要挾。⁹⁸最初，中國立場無比堅決，陳籙即分別告知英使朱爾典與法使柏卜，中國對青島立場堅持到底，除非能保證可控制膠濟鐵路，否則拒簽和約。⁹⁹

同時，北京政府爆發「辭職潮」，繼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於10日辭職後，11日大總統徐世昌因和約簽字問題與民間輿論相違、南北議和失敗等事引咎辭職（22日取消此意）；12日，錢能訓內閣亦全體提出辭呈，次日由財政總長龔心湛（1871-1943）代總理。¹⁰⁰兩院12日又特開討論簽字兩害：「為國家前途，計和約不可不簽字；而為國家一時安寧，計和約又絕對不能簽字」。14日，大總統徐世昌召集會議，段祺瑞、兩院議員、全體閣員出席，為決定簽字提出辦法。¹⁰¹15日，陳籙會晤法使柏卜時，遺憾地稱中日密約與青島本無關聯，「本國人民深冀歐美列強之惠助完全失望，公理不足恃誠」¹⁰²。芮恩施更因美國無能力協助中國，於次月提出辭呈。¹⁰³中國始終認為，中國在宣戰後是在原有的中德條約一概廢除後與

⁹⁷（美）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頁275。

⁹⁸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年），頁197-198；〈發外交部電〉（1919年5月4日）、〈收外交部電〉、〈收國務院來電〉（1919年5月8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4-001、03-13-068-03-001。

⁹⁹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289-290。

¹⁰⁰〈收國務院電〉（1919年5月13日、5月16日）、〈收外交陳次長電〉（1919年5月14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314；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449、451。

¹⁰¹〈收外交次長電〉（1919年5月18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3-001。

¹⁰²〈山東問題〉（1919年5月15日），外交檔案：03-33-124-03-050。

¹⁰³參見（美）保羅·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湖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278-281。

日本簽訂的新約，日本並不具有鐵路繼承關係，故不得與山東問題同日而語。¹⁰⁴陳籙隨之分別會晤英使與法使，聲稱中國大錯鑄成，人民對列強完全失望。¹⁰⁵

23日，陳籙轉達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1882-1946）函予陸徵祥：「本日接駐日代辦電稱，內田外相昨有半公式之聲明，略謂帝國對於山東問題當然恪守公法，將山東半島及完全主權付還中國，中國參戰之有利條件如停付賠款、關稅增加等日本也莫不極力協助，對中國釋出善意；為國家實利和國際交誼起見，「第一步應仍主保留，倘保留難以照辦，應即全約簽字，以固國本」¹⁰⁶。因此，國務院24日指示應特別聲明「保留簽字」，陳籙同日電稱20日英、法兩使認為簽字加保留事恐辦不到，再徵段祺瑞意見，段氏稱：「如不能保留，自應簽字」¹⁰⁷。29日，陳籙會晤英使朱爾典，英使甚為認同中國簽字，此舉將享受國際聯盟利益，亦能減輕山東等各處為難¹⁰⁸；陸徵祥認為日方此轉折「有機會未嘗不設法力與周旋也」¹⁰⁹。

然中國正舉國憤慨、奉勸拒簽聲浪高漲，中國政府主張簽字是為顧及國際地位與保其他權利無可奈何之舉，最好辦法是設法使日方表示完期歸還山東主權為證明。¹¹⁰6月3日，陸徵祥致電對前途外交悲觀、孱軀多病，欲辭總長職；陳籙6日復電挽留，敦促「近日外交吃緊，端賴主持。已詳兩院電草約簽字後，切盼台旌從速回國」¹¹¹。10、11日國務院、外交部聯電稱，交還膠州問題已有日方代表牧野、內田外相兩次宣言；英首相論說和日使小幡亦非官方保證中日直接交換文書等，待中日兩國對德生效時在歸還，基於國際地位之計須全約簽字。在歸還膠澳問題上，中國實際上已有相當足夠和明確的保障，北京政府訓令中國代表團無條件簽字。然而，民意卻與政府立場相背，各地的反日民情激昂，異常激憤的人民將對中

¹⁰⁴ 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年中國的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242。

¹⁰⁵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295。

¹⁰⁶ <函送致陸專使電稿由>（1919年5月23日），外交檔案：03-33-124-03-056；<收國務院外交部電>（1919年5月29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3-001。

¹⁰⁷ <收國務院外交部代電>、<收外交部陳次長電>（1919年5月24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3-001。

¹⁰⁸ <巴黎和約簽字事>（1919年5月29日），外交檔案：03-33-124-03-058。

¹⁰⁹ <發外交部電>（1919年5月31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4-001。

¹¹⁰ <收國務院來電>（1919年6月3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5-001。

¹¹¹ <發外交部轉院電>、<收外交部陳次長電>（1919年6月3、10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03-13-068-05-001。

國大局陷入擾亂。¹¹²陳籙 16 日電告，簽約事已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徵求意見，所接復電一致贊成，再經軍界和國會疏通後國民亦漸了解，大總統囑陳籙私電轉達：「簽字一事對內對外均可不必瞻顧」。況且方針明確，山東問題將待中日直接交涉解決，尤其派員出席國際聯盟一事已篤定，中國政府簽字之意重在兩害取輕¹¹³。

6 月 23 日，德國因限期已滿，正式承認簽字；顧使等力爭保留，否則難以簽字。¹¹⁴28 日，中方代表對保留一事堅持不再退讓，陸徵祥認為「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可言」，經過代表團內部商榷決定拒簽《凡爾賽和約》；另通知會長聲明保存中國政府對德約最後決定權，復電稱中國代表將交付懲戒，再另詢大員籌辦對德、奧約的補救。¹¹⁵更離奇的是，中國代表團於 26、27 日迫切等待的訓令在簽字禮結束後才送達，國務院電稱：「政府仍決定保留，俟與日商定辦法再行取消」，意即拒絕簽字；故被代表團揣測北京政府不想由自己來決定。¹¹⁶總之，當事人都倖免躲過了「國賊」的輿論壓力，不管是代表團抑或國務院、外交部，陸徵祥抑或陳籙。

待和約問題結束，陳籙 7 月 4 日電促陸徵祥，中國代表不簽字在國內獲得贊頌，但仍須佈置拒簽後辦法，盼代表們迅速回國¹¹⁷，惟陸徵祥因病未返。同時，陳籙提出辭呈卻被總統挽留，要求另請派人代理部務，免致誤國。¹¹⁸

11 月 6 日，陳籙電稱，山東問題政界各方近頗主張中日兩國直接商訂，一般輿論則主張交由國聯判決。歐戰後各類善後補救，盼陸氏能回部主持，自歎「一年

¹¹² <收國務院外交部電>（1919 年 6 月 13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03-13-068-05-001；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310-314、328-329。

¹¹³ <發外交部電>（1919 年 6 月 19 日）；<收外交部電>、<收國務院外交部來電>（1919 年 6 月 23 日）；<收國務院電>（1919 年 6 月 28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03-13-068-05-001。

¹¹⁴ <發外交部電>（1919 年 6 月 23、26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

¹¹⁵ <發外交部電>（1919 年 6 月 28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

¹¹⁶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09-210；<收國務院電>（1919 年 6 月 28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8-06-001。

¹¹⁷ <收外交部電>（1919 年 7 月 8 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1-001。

¹¹⁸ <京華短簡>，《申報》，1919 年 7 月 5 日，第 6 版；<各通信社電>，《申報》，1919 年 7 月 7 日，第 6 版。

以來心力交瘁，且為精神氣體所限，不免顧此失彼務」¹¹⁹。9日，陸徵祥復稱舊病復發、船又稽遲，無策提前，又因訂約事和領事裁判權問題致生障礙，亦復電新任總理靳雲鵬（1877-1951）組閣事稱其「萬難再勝重任」。陳籙12日電勸陸氏不宜引退有二：「此次組閣政府提出人員，安福部¹²⁰十分指摘，該部汲引之人，政府亦難勉為同意，波折甚多，雙方所同意者即均座及田、朱兩總長¹²¹...」，「籙到部一年交涉棘手，固所深知何敢以明知其難為強諸鈞座。惟首揆急盼早日回京報告」；有關和會事宜，陳籙經手部務有所交代作一結束。大總統徐世昌亦電：「此次組閣內政外交視為尤劇烈」，勸告萬勿再辭。¹²²除外交壓力，內政壓力亦不枉多讓，以致陳籙也產生疲憊。而陸氏唯有繼續「特任」外交總長，直至次年8月被准辭職。

123

12月3日，北京消息傳出陳籙將駐外，並以劉式訓（1869-1929）為外交次長，等候陸徵祥同意即發表。由於黨派鬥爭激烈，內閣部長選舉中陸徵祥以多數票保留，外交次長職出現多人競爭，聞陳籙將更動，惟待陸徵祥回國後再決定。¹²⁴不過該消息純屬空穴來風，外交部5日電陸氏稱陳籙仍奉令繼續代理部務，惟新內閣

¹¹⁹ <收外交部次長來電>（1919年11月9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8-001。

¹²⁰ 1917年秋、冬間，皖系議員王揖唐（1877-1948）、曾毓雋（1875-1967）、光雲錦（生卒不詳）經常於北京安福胡同梁宅聚會。次年3月18日，以王氏為首的「安福俱樂部」正式成立，於「新國會」（第二屆國會）選舉期間為段祺瑞四下活動、操縱選舉。8月新國會選舉結果，安福系政客在參、眾兩院574名議員中占330多數席位，推王揖唐為眾議院院長、李盛鐸為參議院院長，故被稱為「安福國會」。「安福俱樂部」同時也存在著奉系和直系議員，惟1920年間三系關係變得緊張，導致奉、直兩系的安福議員退出。參見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808；參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台北縣：谷風出版社，1986年），頁111。

¹²¹ 即農商總長田文烈（1858-1924）和司法總長朱深（1879-1943）。

¹²² <發外交部電>（1919年11月9日）；<收外交部陳次長來電>（1919年11月14日）；<收公府來電>（1919年11月16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8-001。

¹²³ <大總統令>（1919年12月3日），《政府公報》第1374號，1919年12月4日；<大總統令>（1920年8月13日）第1616號，1920年8月14日。

¹²⁴ <各通信社電>，《申報》，1919年12月4日，第6版；<靳內閣組織完成>，《申報》，1919年12月6日，第6版；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年），頁947。

被指更軟弱無力，部長大多名不見經傳、年邁體衰。¹²⁵25日，陳籙求去甚力，消息有指繼任者為魏宸組或顏惠慶；30日，北京消息又指將以魏宸組繼任外交次長，陳籙將改任駐法公使，此說法隨遭府院否認。¹²⁶

陸徵祥回國已是1920年1月，受到舉國各界民眾歡迎。¹²⁷1月10日，《凡爾賽和約》業已生效，國際聯盟正式成立，後續工作則交由顧維鈞全權處理¹²⁸；然陸氏對內政外交之煎熬心灰意冷，決定淡出政壇。¹²⁹陸徵祥與陳籙共同於2月13日提出辭呈，陸氏隨即遷出外交部，惟經大總統和國務總理慰留，陳籙旋即回部任事，持續代理部務。¹³⁰期間，傳聞稱陳籙將繼任外交總長，陸徵祥推薦陳籙繼任。¹³¹有說是安福系不滿陳籙，欲以胡惟德、顏惠慶等取代外交總長職，亦聞北京政府將在國會提議陳籙繼任外長等。¹³²惟陳籙一直擔任外交次長至9月4日外交部提議、北京政府閣議通過為駐法公使止。¹³³此時，安福新國會也因直皖戰爭中隨皖系敗北而解散。靳雲鵬復仁內閣總理職，8月11日任命各部部長，顏惠慶為新任外交總長。¹³⁴16日，法國政府正式同意陳籙使法，次日大總統令任命為駐法特命全

¹²⁵ <收外交部來電>（1919年12月7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9-001；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年），頁948。

¹²⁶ <北京電>，《申報》，1919年12月26日，第3版、1919年12月31日，第6版；<專電>，《申報》，1920年1月9日，第3版。

¹²⁷ 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年中國的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74。

¹²⁸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15。

¹²⁹ 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365-366。

¹³⁰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483；<中國大事記>（1920年3月10日），《東方雜誌》，第17卷第5號，1918年11月15日，頁139；<北京電>，《申報》，1920年2月14日，第6版、1920年2月23日，第6版。

¹³¹ <北京電>，《申報》，1920年3月2日，第6版、1920年3月3日，第6版、1930年3月4日，第4版；<京華短簡>，《申報》，1920年3月5日，第6版。

¹³² <京華短簡>，《申報》，1920年3月27日，第7版；<北京通信>，《申報》，1920年3月30日，第6版。<北京電>，《申報》，1920年4月7日，第6版。

¹³³ <北京電>，《申報》，1920年9月6日，第3版；<四日閣議紀聞>，《申報》，1920年9月8日，第7版。

¹³⁴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518。

權公使，劉式訓再度復任外交次長¹³⁵，陳籙才得以告別外交部，訂於 10 月 13 日匆忙赴法就任。¹³⁶

拒簽對德《凡爾賽和約》一事，中國外交突破「始爭終讓」之慣例，開創敢於抗爭的先例，為以後的中國外交產生明顯、積極的影響。¹³⁷然而，面臨外交考量與愛國主義崛起之際，中國代表團、外交部無時無刻都處在進退兩難的抉擇，受到美國威爾遜「十四點原則」的影響和鼓舞，原先被寄予厚望的「聯美制日」事與願違，在和會中無法履行承諾。中國追求國際平等地位之夙願全盤落空，順帶激起千層浪，導致五四愛國學潮席捲全國、中日關係陷入緊張、北京政府內鬥再起。¹³⁸

陳籙在巴黎和會時的表現，雖無中國代表團等耀眼，但和會期間陳籙直接與陸徵祥通電，並周旋於北京政府各部和駐華公使間，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陳籙是巴黎的中國代表團與北京政府之間的紐帶，除了聯繫雙方，亦須即時傳達指令和提出相關意見等，以便為代表團提供國內即時消息以及政府當下立場和決策。簽字或拒簽和約紛紛擾擾、膽戰心驚，即便得知山東問題仍有解決辦法、國際地位得以確保，舉國政要皆認同簽字、兩害取輕之時，代表團最終選擇拒簽，以保北京政府與外交的國內外聲譽。然交涉過程中的挫折，以及國內政爭和民間壓力等，造成陸徵祥與陳籙等倍感煎熬和折磨，多次要求辭去職務。巴黎和會的外交成就，陳籙的積極表現必須記上一筆。

第三節、福州事件交涉

1919 年五四運動宛如一道分水嶺，巴黎和會激起學生為主體的民族主義愛國運動，這種普及全國的危機意識，成為近代中日關係惡化的主因。¹³⁹蔓延至全國的

¹³⁵ <北方政局紀>，《申報》，1920 年 9 月 17 日，第 6 版；<北京電>，《申報》，1920 年 9 月 18 日，第 3 版；<九月十七日大總統令>，《申報》，1920 年 9 月 19 日，第 3 版。

¹³⁶ <北京電>，《申報》，1920 年 10 月 10 日，第 3 版。

¹³⁷ 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 年中國的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226。

¹³⁸ 唐啟華，<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訓令問題研究>，收於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 年），頁 79。

¹³⁹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94 年），頁 206。

學生示威雖於 7 月 22 日經全國學生聯合會宣佈停止罷課止大抵平息，但各省仍有零星抵制日貨運動持續推行。譬如 8 月在山東、天津等地陸續發生學生抵制日貨歐傷日人等案¹⁴⁰，較為轟動和棘手的，當屬 11 月的福州事件。

光緒廿一年三月廿三日（1895 年 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日稱《日清媾和條約》或《下關係約》，Treaty of Shimonoseki）後，規定日本得以在中國設立通商口岸，以供日本僑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¹⁴¹光緒廿五年三月（1898 年 4 月），雙方再簽訂《福州口日本租界通商條款》12 款和另約 5 款¹⁴²，賦予日本在福州南台的外國人租界區，設立在華的第 9 個專用租界和領事館等。¹⁴³

五四運動福州爆發學生風潮。據福建督軍李厚基（1868-1942）1919 年 6 月電，福建學生運動已漸平息，各商店一律開市營業，地方秩序安謐入常。¹⁴⁴11 月 11 日，福州發生瑞順洋行火柴遭學生十餘人押往大廟山焚毀一案。¹⁴⁵16 日，抵制日貨的福州基督青年會學生，遭到日本人與台籍人士¹⁴⁶數十人持械圍毆，槍傷 1

¹⁴⁰ <山東排日風潮事>（1919 年 8 月 11 日）、<天津學生風潮事>（1919 年 9 月 5 日），外交檔案：03-33-111-01-059、03-33-110-01-016。

¹⁴¹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1895 年 4 月 17 日），外交檔案：01-21-065-02-002。

¹⁴² 條款全文詳見<福州日租界業與日領事商定茲將各項條款照繕清摺請核復>（1899 年 4 月 21 日），外交檔案：01-18-078-02-004。

¹⁴³ Mark R.Peattie, "Japanese Treaty Port Settlements in China", in Peter Duus, Ramon H.Myers, and Mark R.Peattie ed. *The Japanese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1937*,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73,175,188.

¹⁴⁴ <收福建督軍（李厚基）電>（1919 年 6 月 21、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56-57。

¹⁴⁵ <發日本森領事函>（1919 年 11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173。

¹⁴⁶ 日本於中日甲午戰爭後佔領台灣，限期兩年內讓台灣居民決定歸屬問題。1897 年 5 月 8 日後繼續留在台灣、擁有日本國籍的台灣人，即「台灣籍民」。由於籍民身份在華享有經濟特權，財產也在領事裁判權保護之下，故在廈門、福州等領事轄區初時假冒者甚多，以致台灣總督府和華南領事館須大規模整治。籍民與中國官民關係互相接觸不多，由於高唱條約利益、權益意識明顯，中國官吏待籍民常施以高壓。以福州地區為例，籍民與福州人因語言關係，往來並不熱絡，多從事經商、非經商者任教師，也有福州置產者，生活較優渥。五四後反日活動劇增，日方暗中操縱、扶持日本居留民會、台灣籍民特殊團體對抗反日者，籍民自衛團系改組之台灣黑幫勢力，其後更成為日方拉攏的「武力派」。參見中村孝志，<台灣籍民諸問題>、<南華之「台灣籍民」>，收於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頁 75-79、83-87、165；卞鳳奎，《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

人、5人遭刀傷和歐傷，致傷警察1名。隨後日領警員將涉案日人福田原莊（又稱友藏、源藏）等3人逮捕，日本聲稱為保護僑民，欲派出軍艦嵯峨號（Saga）與驅逐艦櫻、橘兩號（Sakura, Tachibana）¹⁴⁷。北京政府唯恐排日風潮再起，趕緊與日本展開交涉。由於情勢危急，外交部19日電詢滯留法國的外交總長陸徵祥裁奪，應否宣佈並轉達各使¹⁴⁸，卻得不到答復，故由代理部務的陳籙直接交涉。

一、交涉立場偏重民意

陳籙20日致電小幡公使，務請日本領事嚴束僑民，中止派艦之舉，以免激起事變。¹⁴⁹同日，小幡照會稱事件系福州排日、排貨氣勢熾熱，「凡日本人所屬貨物為彼等搶奪、燒棄者不知若干次」，斥責警察和地方官無力保護日僑和日貨，才特設日本人及台灣籍民團體監視和保護日貨。再指，3名青年會學生欲扣留團員所搬出絲品才導致爭鬥，中國巡警逮捕毆打苦力的其中一名學生，但兩名學生逃走後再動員數百人，與日、台各50人於此地再起衝突；日警署長江口在護送台灣總督府留學生福田源藏時確有手槍自衛，惟保證無射擊事，而外山巡查部長也被學生瓦石打傷。¹⁵⁰

22日，日人毆傷學生事件引發各界爭論，紛紛呼籲政府抗議。陳籙當天即收到福建旅京愛國會函指「倭奴無故挑釁，殺傷學生市民，侮我至於此極殊，令人發指」，要求「懇速嚴厲交涉，勿稍讓步，後盾有人，無須畏怯」¹⁵¹。26日，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轉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1874-1930）函，指近日報紙宣傳、報

書社，2006年），頁129-131；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年），頁102、114、138-139。

¹⁴⁷ 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編第2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頁261。

¹⁴⁸ <收外交部電>（1919年11月22日），《陸總長在和會專電》，外交檔案：03-13-069-08-001。

¹⁴⁹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19年11月20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2。

¹⁵⁰ <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陳次長照會>（1919年11月20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3。

¹⁵¹ <福建日人槍傷學生事>（1919年11月22日），外交檔案：03-33-102-03-025。

載各界往來電文多起，又有高等工校學生散步傳單、北大理科學生召集旅京閩籍學生開會討論等，「難保本京學生不發生何種舉動」，籲請政府對交涉情形酌示一二以便應付；外交秘密則「自當負嚴守責任，決不致妄有宣洩也」¹⁵²。次日，陳籙提出抗議照會，認為既經日本領事轉告地方官保護，應當聽候官廳設法取締，而非組織團體備儲槍械等不正當行為；並指日本商民有意尋釁，日方肇事者多有槍械，學生俱系徒手、傷者亦多。同時也質疑出貨的天田洋行為何不請求領事照會、轉告警廳取締，而糾集百餘持槍者於橋南（今福州倉山區橋南）肇事。¹⁵³

23日，上海各界率先發動示威，共有3萬人參加，提出8條要求，促外交部交涉堅持懲辦日方；29日，北京學生約5千人齊聚天安門，分為30個隊伍進行示威，散發傳單、高喊聲援福建和抵制日貨口號。¹⁵⁴鑒於時勢緊張，陳籙當日勸告小幡派員面告切勿派海軍登陸，以防節外生枝。隨之，外交部委派前駐日使館一等秘書王鴻年（1870-1946）和本部秘書沈覲辰（1885-？）前往實地調查，以便互相接洽；日使館則派西田耕一（Nishida Koichi，生卒不詳），日本政府再另派松岡洋右（Matsuoka Yosuke，1880-1946）。¹⁵⁵

12月1日，小幡將福州領事報告照會陳籙，直指中國官憲未行取締中國學生過激和不法排日行動、基督青年會是排日貨根據地。雙方爆發衝突時，日方是因武警和軍隊開槍援助學生，為了應援籍民才開放手槍。日警署長江口、署員與官派留學生和翻譯4人前往取締遭學生恐嚇包圍，學生卻闖入署長等避難的順記料理店進行破壞，指中方捏造事實，學生與中國報紙所言日人和籍民闖入基督教青年會一事

¹⁵² <福州日人毆傷學生事函送英總監來函由>（1919年11月27日），外交檔案：03-33-102-04-023。

¹⁵³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照會>（1919年11月27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3-4。

¹⁵⁴ 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34、437-438。

¹⁵⁵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19年11月29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福州中日交涉案>（1919年12月5日），外交檔案：03-33-103-02-031；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編第2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頁263。

均非事實。¹⁵⁶4日，日使雖已聲明阻止日軍登陸，惟陳籙要求先撤艦。¹⁵⁷7日，學生再聯同北京商人在天安門召開國民大會抗議，要求撤換日駐福州領事、日本須懲兇並道歉、收回領事裁判權等；北大20幾個團體更組織「抵制日貨委員會」進行鬥爭。¹⁵⁸郭則澐轉達某公使函，稱北京大會不可輕視，若影響至全國，則商業大受挫折、危及僑民生命財產，乞求政府速籌對敵方針。¹⁵⁹

10日，陳籙收李厚基函稱，日本領事報告純屬無稽之談，外交部派員前來實地調查自能明瞭，「乞大部鼎力主持，以伸國權而重民命」¹⁶⁰。次日，新眾議院開會，陳籙到會說明閩案交涉經過和為調查竣事擬定辦法，議員要求政府提抗議和撤領，並答復此案保證不會重複「昌黎案」¹⁶¹為標準，並將循照外交軌道和以民氣為後盾。¹⁶²小幡16日再照會陳籙，稱排日貨事件若中國政府重視國內排日風潮並嚴厲取締，則可免除多數不法學生團製造紛爭，日本領事不止一再要求切實取締，卻無任何成效。日方理由是，日人不得不組織團體避免不法學生干涉貨物搬運。此外學生方面持有棍棒、竹竿、手槍者10餘名，甚至放槍射擊日人，雙方皆有受傷者（中方6名、日方5名，並無死者），認為中國地方官導致衝突，卻誣蔑日本警官。次日，小幡再舉例近期上海、北京各地排日貨暴亂升溫，以及日人小學生遭毆打事，批評多數地方官憲缺乏誠實，放任不逞之徒為所欲為。¹⁶³17日，陳籙和交通總長曾毓雋（1875-1967）、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等出席旅京福建學生聯合會於福建會館召開第三次大會，聯合會代表要求撤換治閩不當的福建督軍李厚基，將併

¹⁵⁶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19年11月29日、12月1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

¹⁵⁷ <專電>，《申報》，1919年12月6日，第3版。

¹⁵⁸ 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35。

¹⁵⁹ <密件>（1919年12月9日），外交檔案：03-33-104-01-033。

¹⁶⁰ <福州案>（1919年12月19日），外交檔案：03-33-105-02-004。

¹⁶¹ 1913年9月11日，直隸昌黎發生日軍槍殺華警三人、傷二人事件，次年4月14日以賠款解決。參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115。

¹⁶² <專電>，《申報》，1919年12月12日，第3版；<新眾院質問福州事件>，《申報》，1919年12月13日，第6版。

¹⁶³ <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陳次長照會>（1919年12月16-17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6-10。

案交由陳籙等負責辦理，陳籙在會中答覆學生質問：「現在交涉經過情形，自信尚無失宜之處，今後自當力副鄉人期望」¹⁶⁴。18日，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使楊晟（1867-？）致函陳籙，提議閩案雙方應先破除成見，免加惡感，有必要則讓步，以挽回中日親善。¹⁶⁵

20日，天津舉辦國民大會，參與隊伍多達數萬人，公開焚燒半年多來違約沒收的日貨；25日，山東亦召開國民大會聲援福州學生，學生次日計劃罷課，引來軍警包圍和鎮壓。¹⁶⁶26日，陳籙自知事態嚴重，但仍派員調查、就事論事，不必牽扯到排貨問題，否則則難以解決問題。外交部也於前日與國務院通電知會地方官嚴申前禁，消滅排貨的根本辦法應由兩國人民感情入手。27日，陳籙照會小幡，附王交涉員反駁日本領事森浩（Mori Hiroshi，生卒不詳）照會，稱此案發生實為日本領事失責，須完全承擔責任；而且日方受傷者名單存疑，礙難承認。¹⁶⁷

1920年1月4日，日本政府基於局勢穩定，嵯峨號從馬尾撤軍歸國。¹⁶⁸9日，李厚基咨電國務院、外交部，指日使12月節略用意「無非欲追溯排貨問題為起釁原因，以減輕閩案責任，並借閩案交涉俾排貨問題告一結束」，但人民排日過甚導致日方警告則不可輕視，「斷不可任人民逞一時之忿而貽國家以莫大危險」，乞求進一步對策，並附上取締排日舉動清單。¹⁶⁹16日，小幡會晤陳籙，籲請針對全國日益嚴重的排日貨事進行取締。陳籙雖身同感受，不過「排貨事現漸衰，似仍以暫忍為宜。此事倘強之，恐更激起反動，並非善法也」，認為學生年少鬧事不能持久，「倘加以嚴重辦法，恐更激出重大事故，此事更不易辦耳」。¹⁷⁰

¹⁶⁴ <旅京閩人之大會議，撤李與另簡省長問題>，《申報》，1919年12月18日，第6版。

¹⁶⁵ <會晤王沈員及西田松岡二君談論關於福州案事>（1919年12月22日），外交檔案：03-33-105-02-032。

¹⁶⁶ 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35-437。

¹⁶⁷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照會>（1919年12月27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0。

¹⁶⁸ <軍艦嵯峨馬尾出航ノ件>（1920年1月5日）、<軍艦嵯峨福州引揚決定ノ旨李督軍二申入濟竝，本件順末公表ニ付報告ノ件>（1920年1月6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下卷》（東京：外務省，1973），頁696-697。

¹⁶⁹ <收福建督軍（李厚基）咨>（1920年1月2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198-202。

¹⁷⁰ <北京學生排斥日貨事由>（1920年1月19日），外交檔案：03-33-113-01-015。

2月19日，陳籙將福州交涉員呈文與清摺抄送小幡。據王鴻年報告，日駐福州領事自5月24日起的18次照會並無要求取締事項，多為到岸貨物起卸和分佈問題，如地方人不代搬運、不法傳單傳播等，地方官廳亦極力配合辦理和查禁。福建李督軍也於9、10月間亦召學生數十人入署親加告誡，「復用嚴厲布告以警之蓋，寬猛兼濟」，不得歸咎地方官取締不力。另函請美國領事調查，復文質疑有四：一、為何當日出動軍警保護秩序，日、台人竟得以開槍；二、日署館眾人既然被包圍，何以又稱逃避，而且僅有外山一人被撲打；三、順記洋菜館損失清單是事發當夜即開送日領館要求賠償，非日方所稱受福州中國警察強迫；四、日方傷者清單並未即時照會，而是延宕一個月後，待日本調查員西田抵達後才提出，且均輕微皮外傷，難以確保為襲擊。¹⁷¹

小幡30日照會，指出福州官憲仍未有處罰不法行為者之舉動，福州交涉員清摺所指也僅舉例取締卻無相關效果，斥責中方無誠意處理數個月來的激烈排日運動，流血事件為放任排日團體和學生不法行為所致，故提議為查竣以前，暫且中止本案議論。¹⁷²

2月，天津學生3千人因排日貨事圍堵省長公署，日僑欲召集大會請求日本派兵保護，小幡會晤陳籙道：「因福州已因此鬧出大事，倘各處再不設法禁阻任聽學生胡為，則日本僑民不能更忍，亦將用他法以抵制之。如此則其結果必又發生派兵等事，使天津等地方變為第二之福州」。時京津有學生排日貨日破壞店鋪和家宅，以至毆打查貨人事，小幡警惕中方再不取締，日人可能採取自衛之策。¹⁷³3日，外交部分別致電國務院、總統府、內務部等，針對日使節略，要求對近日學生舉動

¹⁷¹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 (1920年1月19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3-15。

¹⁷² <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陳次長照會> (1920年1月30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8-19。

¹⁷³ <天津學生滋事案由> (1920年2月2日)、<學生排斥日貨事> (1920年2月3日)，外交檔案：03-33-110-01-052、03-33-113-02-005。

「實有貽人口實之處，自應實行取締，以免別生枝節」。¹⁷⁴內務部於 6 日回電，各省督軍、省長覆稱，對學生舉動等防止甚嚴、無不言切查禁，各省軍警保護日本商民等亦未曾稍懈。¹⁷⁵

陳籙於 27 日會見旅京福建學生會代表鄭天挺（1899-1981）、林志昌（生卒不詳）。對外交涉是否已定期與日本開議，陳籙答謂須俟日本松岡調查委員回東京報告該國政府後，方可提出定期開議。陳籙稱外交部意見有四：「撤換領事、道歉、賠償、懲兇是也」。¹⁷⁶中日雙方故將在北京外交大樓直接交涉福州事件，中方委員為陳籙和王鴻年等，日方委員為小幡公使、西田耕一等。¹⁷⁷

二、軟硬兼施妥善解決

由於日方採取不動狀態，陳籙 3 月 12 日致電小幡，堅持「此案真相已無遁飾，本國人民對於此案異常憤激時有表示。然本國政府為顧重邦交起見，仍願與貴國政府和平商結」，促請日本政府以正式公文表明道歉，並要求嚴懲肇事的日、台人，免防兩國親善。25 日，小幡復稱雙方調查不一致，認為譴責日方頗為不當，堅持中國地方官取締不力亦有責。但日方有意盡早解決，故表明立場並提出解決方案：一、衝突事件為中方取締排斥日貨不徹底，中國政府對地方官不取締，日本表示遺憾；二、中、日政府相互給予衝突雙方慰藉金；三、責任者雖經共同調查尚未明了，兩國官憲就其本國人調查查明後依法懲辦。同時，日本隨之撤換福州領事，惟宣稱與衝突事件無關。¹⁷⁸

¹⁷⁴ <發國務院秘書廳、公府秘書廳、內務部、教育部、段總司令、吳總監>（1920 年 2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222。

¹⁷⁵ <收內政部函>（1920 年 2 月 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224-225。

¹⁷⁶ <陳籙與閩學生之談話>，《申報》，1920 年 3 月 1 日，第 6 版。

¹⁷⁷ <京華短簡>，《申報》，1920 年 3 月 14 日，第 7 版。

¹⁷⁸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20 年 3 月 12 日）、<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20 年 3 月 25 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7 輯 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19-20。

4月3日，旅京福建學生會召開緊急會議，群憤日使無理要求和外交當局無能，決議派代表前往外交部質問和通電各地團體速行挽救，促請旅京福建各界聯合會開全體同鄉緊急會議，約陳籙到會。¹⁷⁹8日，旅京福建人士第六次大會，陳籙因日方邀會而缺席，委派外交部秘書沈觀辰到會報告談判真相，該會要求轉達陳籙必須向日使據理抗爭。¹⁸⁰10日，小幡轉達日本政府訓電，指中國政府理應為排日貨事道歉。陳籙稱此案解決辦法須為「感情」著想，小幡認為中方亦須顧全兩方「感情」才能和平解決；陳籙再表明中國政府道歉一事無法辦到，否則將激起更大風潮，小幡亦指日本政府若道歉，「學生團必更歡欣鼓舞，以為彼等從前所為皆屬正當，後患更為不堪設想」。惟陳籙辯稱「維持國貨，抵制外貨，為世界各國當之通例」，稱中國政府願意對學生所為承擔賠償，希望藉賠償辦法解決。中日雙方故達致共識，至於中國道歉一事，小幡將設法通融處理。¹⁸¹

11日，國務院轉旅浙福建同鄉會函電：「閩案久懸，人心惶恐。乞查照提出原案迅催清結，免動公憤」；14日，福建省議會致函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籲請政府堅持勿讓步。21日，國務院再轉福建教育會、體育會函反對日方無理要求，「事關國權，懇速解決，以平民氣」¹⁸²。26日，陳籙照會小幡催促早日解決，立場更為堅決，稱中國政府一概否定日方譴責，並不表遺憾，認為日人擊傷中國人民在先，據理是日本應賠償和道歉。不過聲明福州事件「純屬人民感情問題，為兩國政府計總，應於感情方面設法轉移，俾此風潮自然平息，不宜更從壓迫挑動人民惡感使風潮益難收拾」，堅持「地方官為尊重中日邦交，無不立時加以嚴重取締」、「本國政府對於中日睦誼並無絲毫遺憾之點」。¹⁸³

5月4日，小幡因日本政府復稱中方態度強硬、不宜通融道歉，會晤陳籙詢問解決方法，稱日方願放棄恤金賠償作出讓步。陳籙認為此案中方有極充分的理由，

¹⁷⁹ <京華短簡>，《申報》，1920年4月4日，第6版。

¹⁸⁰ <閩案最近情勢>，《申報》，1920年4月12日，第6版。

¹⁸¹ <福州案>（1920年4月10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03。

¹⁸² <福州案>（1920年4月11日）、<閩案請勿讓由>（1920年4月14日）、<閩案>（1920年4月21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04、03-33-107-02-005、03-33-107-02-007。

¹⁸³ <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20年4月26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0-21；<催議中之魯閩兩岸>，《申報》，1920年4月28日，第7版。

日本若主張中國道歉難能辦到，並舉例中國人士曾排美國貨也並未道歉，希望以「感情甚要」為重，懲處犯人一項則可取消讓步。惟小幡稱道歉殊難挽回，然陳籙力挺地方官無時無刻加強取締、保持治安，並舉例近日有日軍歐傷中國海軍事，若非地方官防阻民憤，則不得安寧。¹⁸⁴

6月9日，小幡會晤陳籙，稱第1項辦法日本政府已作出讓步，第2項賠償情形經西田參讚和外交部秘書辦事熊垓（1882-？）商議李厚基所呈賠款清單¹⁸⁵，然小幡對菜館損失和傷者情形質疑，徵求日醫診視；惟中方拒絕恤金相抵，要求日方讓步。小幡答稱相抵是最後解決辦法，日本政府不會同意讓步，認為中方不應顧及民議，應採取適當辦法自行決定。¹⁸⁶14日，外交部等收福建同鄉會電勸勿退讓，「國權民命所繫，諸公責無旁貸」。¹⁸⁷23日，福州領事電告小幡，中彈傷者學生劉開祥與巡警史孝亮兩人病狀經中、日醫生重查，並未促成殘廢，除舊傷形成不便，然與常人無異。¹⁸⁸7月17、18日，福州交涉員王壽昌（1864-1926）將診斷書送達外交部，電告劉、史病狀確實不至殘廢。¹⁸⁹

8月24日，小幡會晤新任外交總長顏惠慶¹⁹⁰，時陳籙已卸任次長和代理職。小幡云：「前任陳代部長時，尚有懸案數件未結，其中尤以閩案為要。此案經交涉多次，大概業已議定，所未定僅一、二小節」；顏氏回復已交國務會議議決，當即

¹⁸⁴<福州案>（1920年5月4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09。不過，日本外交文書則記載為福州台灣籍民與中國海軍在劇院打鬥，並導致後者重傷致死。參見<福州台灣籍民ノ中国海軍兵士殺傷事件ノ真相及交渉成ニ付電報方在福州領事ニ指令シタル件>（1920年5月3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下卷》（東京：外務省，1973），頁751-752。

¹⁸⁵<福州案>（1920年6月8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12。

¹⁸⁶<福州案>（1920年6月23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14。

¹⁸⁷<閩案>（1920年6月14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13。

¹⁸⁸此前，劉開祥於南台塔亭醫院由英籍穆醫生醫治，史孝亮則由城內美國聖教醫院胡醫生醫治。參見<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1920年1月19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8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5。

¹⁸⁹<復十七日電劉開祥等病狀由>（1920年7月18日）、<呈送閩案受傷劉開祥等診斷書由>（1920年8月4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18、03-33-107-02-019。

¹⁹⁰1920年7月，第二屆國會（或稱「安福國會」）因直皖戰爭爆發以致段祺瑞下台而解散，靳雲鵬為直系擁護復起。8月11日，顏惠慶特任外交總長，13日准陸徵祥免職。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87；<中國大事記>（1920年8月11、13日），《東方雜誌》，第17卷第17號，1920年9月10日，頁136。

通知。中日雙方以親善和睦為前提，期望達致圓滿。¹⁹¹26日、29日，李厚基電日使提出最後讓步條件：一、日政府以公文道歉，中國須對排貨事深為惋惜；二、日政府給恤金千300元；三、津貼順記菜館800元，懲辦元兇和賠償數目多寡，乞外交部察照。¹⁹²11月12日，福州事件在雙方顧念兩國親善各退一步，在表示遺憾和惋惜下宣告結束，接受日方慰恤金等條件，懲儆及善後則有待兩國查明處理。中國民間對於中日福州交涉之看法，雖有持不滿和批評外交失敗等輿論，但福州總領事林久治郎（1882-1964）電告內田外相稱，事件解決報告於14日後在當地各報揭載，學生間並未引起特別不滿，姑且表示學生對方案之滿意。¹⁹³

鑒於五四後民族主義興盛和漸惡化的排日情緒，北京政府被迫採取強硬態度，同時又須兼顧對外交涉的嚴酷挑戰。福州事件整個事件撲朔迷離，中、日人明顯都因過激而爆發衝突之過錯，然中日雙方各執其詞、不遑多讓。唯恐事件升溫至日軍藉口保護僑民登陸福州，引發更大國際的衝突，陳籙須軟硬兼用，一方面須顧及國人立場，極力保護政府與國家顏面，既不退讓亦不作出妥協，以防反日風潮繼續肆虐；又持中日親善為掣肘，日方若不讓步則有礙兩國「感情」，對日本而言亦弊大於利，畢竟局勢對日方極度不利。況且，福州是陳籙的故鄉，同鄉的輿論壓力更加使其步步為營，必須同時兼顧外交和國家雙重利益。

其後中方證據較確鑿合理，北京政府同時盼望息事寧人，提出將承擔大部分財物損失賠償，進一步迫使日方減低交涉條件，最後日本取消要求中方道歉聲明，連賠償也轉移由了日方支付，中方取得了交涉成功的雙贏結果。無論是「面子」或「裡子」，中國在福建事件交涉中都竭力保住，不讓日方有機可乘、藉此踐踏中國聲譽和主權。

¹⁹¹ <閩案及駐日公使事>（1920年8月25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20。

¹⁹² <福州案>（1920年8月26日、29日），外交檔案：03-33-107-02-021、03-33-107-02-022。

¹⁹³ <福州事件解決ニ対スル新聞記事報告ノ件>（1920年11月15日）、<福州事件解決ニ対シ一般ニ満足シ居ル模様ナル旨報告ノ件>（1920年11月18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下卷》（東京：外務省，1973年），頁774-776。

第五章 出使法國（1920-1928）

1920年9月17日，陳籙被任命為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¹12月15日，陳籙碰巧與勤工儉學生134人等（女生2人），乘法輪船「智利號」（Chili）由上海啟程赴法，也是華法教育會²組織赴法的第廿批和最後一批學生。³時逢歐戰後法國爆發嚴重經濟危機，四年戰爭使該國在精神與人力兩方面都瀕於破產，財政形勢一蹶不振。戰後的國內預算赤字以及大量外債，引起了物價上漲，導致通貨膨脹。⁴以上種種因素，導致半工半讀的勤工儉學生就業不易，生活面臨困境、貧病交加。

5

第一節 處理留學生學潮

1921年1月22日，陳籙抵法就職⁶，不久即碰上勤工儉學生學潮。2月26日，旅法學生派代表兩人往公使館向陳籙要求臨時維持辦法，談判結果是在校學生暫時維持，以及候工同學暫時入校。惟巴黎學生和各地代表開會與第三者談判之結果，是請使館向政府請求每人每月400法郎，4年為限；以及里昂大學（Université de Lyon）、比利時沙勒羅瓦勞動大學（L'Université du Travail de Charleroi）無限開放任學生自由入校。28日，400多名勤工儉學生在巴黎示威遊行，推派蔡和森

¹ <大總統令>（1920年9月17日），《政府公報》第1651號，1920年9月18日。

² 1915年，「勤工儉學會」由居法的李石曾（1881-1973）等人所發起，以「勤以做工，儉以求學，以進勞動者之知識」為宗旨。其後也致力於在國內設立預備學校，一面與法國人共同組織「華法教育會」（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Éducation），共謀學生出國與謀工之便利。1919至1920年間形成一股巨大浪潮，勤工儉學生共分為二十批前後赴法，高達近兩千人。參見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12；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年），頁61-66。

³ 參見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65-66；<陳籙赴法之行期>，《申報》，1920年11月25日，第10版。不過，勤工儉學生人數據《申報》報載有別：「華法教育會之男學生一百四十四人、女學生一人。總計該號乘往馬賽之客供一百八十八人」。參見<智利號輪船離滬赴法紀>，《申報》，1920年12月16日，第10版。

⁴ （法）皮埃爾·米蓋爾著，蔡鴻濱等譯，《法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506-507。

⁵ 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年），頁66；李璜，《學鈍室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頁66-70。

⁶ <各國近事紀>，《申報》，1921年1月24日，第6版。

(1895-1931)、向警予(1895-1928)、趙世炎(1901-1927)、王若飛(1896-1946)等10人代表晉見陳籙請願，要求解決工作、求學、發放救濟金等問題。

「陳使中立，脫帽，向園中學生演說」⁷，「已允理科將全體送進學校，并允四百元一月維持三月，靜待北京政府回信關於善後辦法。同學怕『公使滑頭』，不肯讓步。有叫『打』者！」⁸。雙方爭持不下，陳籙身陷重圍，引起法警干預和暴力驅散。這起示威即新民學會出身⁹的一眾人所主導的「二八運動」¹⁰。

外交部3月3日復電慰勉陳籙，並擬定善後辦法，會同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1868-1940)辦臨時救濟，由巴黎中國銀行略挪款項，令學生代表開履歷表，願回國者等候遣送，否則政府不資助學費。¹¹25日，陳籙電告留法學生經蔡元培極力勸慰，暫停激烈舉動，惟缺乏款項而不得已向法國銀行借款50萬法郎。¹²4月，再電外交部臨時救濟留學生難為繼，法政府願捐10萬法郎，惟教育部覆請暫勿收；隨後國務院允許，並電復陳籙應將學生安置，暫勿遣送回國，可免中途廢學。¹³

1921年5月，「中法友誼會」(Sino-French Association of Friends of the Guardians Council)為緊急救濟事務開始建立「中法委員會」(Sino-French Committee)，支持機關包括法國外交部、教育部、商業部、工務部，以及中國駐法公使館和駐巴黎領事館等；行政會議必須各派代表出席，再由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巴黎銀行(Paribas)、法比銀行和鋼鐵工業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陳籙出席了14日的第一次會議，中方代表尚有鄭毓秀(1891-1959)，

⁷ 天一，〈留法勤工儉學生使館請願記〉，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206。

⁸ 盛成，〈海外工讀十年紀實〉，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219。

⁹ 新民學會是1919年五四前夕由湖南師範生蕭子升(1894-1976)、蔡和森、毛澤東(1893-1976)等人於長沙所發起，為赴法勤工儉學運動急先鋒，會員中激烈份子大多走向社會革命道路，成為中國共產黨最早、最重要之幹部。其中的大部分創始會員參與了「旅法共產主義小組」，積極參與勤工儉學生運動。參見陳三井，〈新民學會之成立及其在法活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3期，1984年6月，頁63；趙云云，〈中國共產黨旅歐組織的建立、稱謂與作用〉，《黨的文獻》，1996年第6期，頁78。

¹⁰ 參見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年)，頁150-151、180-183。

¹¹ 〈北京電〉，《申報》，1921年3月4日，第4版。

¹² 〈北京電〉，《申報》，1921年3月26日，第6版。

¹³ 〈北京電〉，《申報》，1921年4月8日，第6版、1921年4月28日，第6版。

14、朱啟鈞（1872-1964）之代表、蔡元培之代表、中國公使館參贊王正之（生卒不詳）、駐巴黎總領事廖世功（1877-1955）、副領事李駿（1892-1948）、華法教育會代表李廣安（生卒不詳）等；會議決定陳籙為委員會主任，法方代表的外交部代表、中國留法生監督卜拉底(E. Bradier，生卒不詳)。陳籙在捐款收入報告後起立致詞和致謝，支出報告由王參贊報告，報告證實北京政府確實匯了 5 萬大洋（折合 30 萬法郎）救濟學生，朱啟鈞的赴法考察團亦捐出 5 萬法郎等，外加法國外交部的 10 萬法郎、東方匯理銀行的 5 萬法郎，所收總數為 556,580 法郎。惟人數日增，僅能充當臨時救濟。¹⁵

為了解決當下困境，中法雙方於 7 月 8 日簽訂合同組成「中法大學協會」（Association Universitaire Franco-Chinoise）管理中法大學機構，將總部設在里昂大學。中法大學協會名譽會長中法各一人，分別由中國教育總長與法國虹江（Rhône-Alpes）省長擔任；並設名譽董事會中法各若干人，中方董事有陳籙等。¹⁶

一、借款謠傳與中法實業銀行事

1921 年 6 月，有謠傳指北京政府特派專使朱啟鈞、前財政次長吳鼎昌（1884-1950）¹⁷赴法替大總統徐世昌接受巴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涉嫌借救災之名向法國借款 3 到 5 億法郎購買軍火等用途；條件是以全國印花稅、驗契稅作抵押，滇渝鐵

¹⁴ 鄭毓秀，1917 年獲法學碩士學位，1919 年被北京政府委任為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隨員；1925 年被聘為中國駐歐調查委員。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489。

¹⁵ 李璜，〈巴黎現存關係留法勤工儉學生救濟實況檔案摘要：學鈍室回憶錄第四章的補充說明〉，〈傳記文學〉，第 32 卷第 4 期，1973 年 10 月，頁 16-18。

¹⁶ 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 年），頁 120-121。

¹⁷ 朱啟鈞，北京政府初期曾任交通部總長兼代國務總理，其後改任內務總長、代交通部總長、京都市政督辦等。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200。此外，朱氏更曾於 1921 年 4 月私自捐贈 5 萬元救濟勤工儉學生。參見〈南方近事紀〉，《申報》，1921 年 4 月 14 日，第 6 版；攷察歐美教育團團員胡福康，〈歐美留學界之現狀談續〉，《申報》，1921 年 7 月 5 日，第 10 版。

路建築權與全國實業購料權作交換。消息一經傳出，旅法學生和僑民、華工等 6 團體即組成「拒款委員會」，發動聲勢浩大的「拒款運動」¹⁸。

事實上，國內確有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份爆發旱災¹⁹，外交部隨之向督辦賑務處提議發起加稅助賑委員會，以期盼各國公使贊助。²⁰ 19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政府曾以賑災借款合同照會四國銀行，法國駐京代使慕古海（M. Maugras，生卒不詳）認同該願，望能早日實際救濟。²¹ 內務部再於 5 月 7 日擬定《全國防災委員會章程》經國會議決照辦，指定「查海關稅附加一成，原估計一年所入約可得七百萬元，除因賑災借款指抵四百萬元外，尚有贏餘可供提用，茲即以此項附稅未經動用之款作為防災基金」²²。

再者，巴黎大學授予徐世昌榮譽文學博士學位亦屬實。1920 年 11 月 8 日，巴黎大學監督會議經法國前總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院長班樂衛（Paul Painlevé，1863-1933）經遠東歸來報告委託任務後，全體一致授予徐世昌學位，以感謝其協力創辦中國學院之貢獻；12 月 19 日，外交部特派朱啟鈞為代表赴法收受。²³ 1921 年 7 月 23 日贈授學位典禮當天，陳籙以法使身份出席，席坐在巴黎大學校長兼主席阿拜爾（Paul Appell，1855-1930）左邊；朱啟鈞代表接受學位證書、博士服章、鑄金徽章並致答辭，陳籙、班樂衛相繼上台發表演說。²⁴

借款懸案的背後，與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該年 6 月倒閉一事有關。該行除了對中國有主要借款（浦口工程、欽渝鐵路），還包括保商銀

¹⁸ 參見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 年），頁 151-152；〈外交問題與西南〉，《申報》，1921 年 8 月 16 日，第 11 版。

¹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550。

²⁰ 〈加稅助賑委員會事錄送各使問答〉（1921 年 1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19-160-02-044。

²¹ 〈中政府與四國銀行所簽賑災借款合同表示贊同由〉（1921 年 1 月 27 日），外交檔案：03-19-161-02-025。

²² 〈我設防災委員會擬以海關附加稅未動用款為基金請向外交團提議見復由〉（1921 年 5 月 9 日），外交檔案：03-19-161-02-045。

²³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九》（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669、677-678。

²⁴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九》（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714-716。

行轉賬、留歐學費借款、展付利息、墊發軍餉等；該銀行一共負債 6 億餘法郎，遠東就佔了 4 億法郎，由於關乎中法兩國利益，兩國希望銀行復業。²⁵法國同時正研究退換庚款辦法，以竭力拯救實業銀行。²⁶7 月 7 日，陳籙電告北京政府，該銀行巴黎本部董事變更，正著手整理賬簿。²⁷

7 月 3 日，陳籙電外交部，指法國華人反對借款風潮頗烈，查中法實業銀行未倒時，銀行團改組計劃書內曾有借款一層，惟吳鼎昌復電已推絕撤銷。4 日，再電詢外交部有關法報所刊載，法代辦 6 月 30 日原電宣佈內有條件 3 款，遭到中法華人各團體責問，本身始終也未從北京方面得知消息。²⁸30 日，外交部轉交陳籙 22 日電文，稱旅法、旅英各界開會一致反對新借款維持實業銀行之議，請財政部看重民意，打消此意。²⁹9 月 9 日，外交部確實電告，財政部復稱並無以該借款維持實業銀行之事。³⁰

另外，陳籙為爭取留學生款項不遺餘力。6 月 28 日，法國已決議次年 1 月起將退還庚子賠款，以充中國留法生教育經費。³¹陳籙 7 月 11 日電外交部，法國外交部面稱商議西南關餘，特允中國政府撥 20 萬元處理留法儉生事宜，以便學款能維持到 8 月，應請中國政府將該款悉數。³²29 日再電外交部，針對擬向法政府聲明退款之一部分，可否定專充留學生之用，應指定若干數目均乞商妥；惟 8 月 25 日外交部復電，為庚賠一事明定用途尚待考，以提出資助學生作為條件，但不能限言數目。³³

²⁵ 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 年），頁 367-368。

²⁶ <轉財政部庚子賠款事>（1921 年 7 月 29 日），外交檔案：03-21-008-01-018。

²⁷ <中法銀行變更>，《台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1 日，第 3 版。

²⁸ <旅法華人反對借款風潮事>（1921 年 7 月 3 日）、<報載中國借款事>（1921 年 7 月 4 日），外交檔案：03-21-007-03-018、03-21-007-03-019。

²⁹ <中法實業借款付息事>（1921 年 8 月 25 日）、<陳使電請取消借款維持實業銀行之議由>（8 月 30 日），外交檔案：03-21-007-03-020、03-21-007-03-028、03-21-007-03-030。

³⁰ <財政部並無借款維持實業銀行事>（1921 年 9 月 9 日），外交檔案：03-21-007-03-033。

³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578。

³² <儉學款事>（1921 年 7 月 11 日），外交檔案：03-46-008-01-003。

³³ <法政府退還賠款可否以一部份充留法學生之用事>（1921 年 7 月 31 日）、<退還庚款明定用途一節尚待考慮>（1921 年 8 月 25 日），外交檔案：03-21-008-01-021、03-08-014-04-016。

惟學潮卻愈演愈烈，「拒款委員會」於 8 月 13 日在巴黎哲人廳召開「拒款大會」通過「拒款宣言」，宣讀發起者周恩來（1898-1976）起草的借款真相報告。當日陳籙未克出席，派使館一等秘書王曾思（生卒不詳）、二等秘書沈觀辰代表解釋，稱借款簽字毫無證據，公使館始終未聞、法報未見登載。大會隨即通過兩條議案：一、公使即向法政府聲明反對借款並更正解釋，若屬實則全館職員辭職以謝國人；二、以後凡中法借款事，應交由留法各界所組織的「外交委員會」審議，得其同意，方可執行。王曾思會後贊成簽字³⁴，當即照原議繕寫兩份，另一份帶交陳籙簽字³⁵；此舉卻弄巧反拙，開罪法國教育、外交當局結合實業界組成，旨在救濟儉學生的「中法監護中國青年委員會」（Comité Franco-Chinois de Patronage des Jeune Chinois en France）宣佈停發維持費，使巴黎學生再度面臨困境³⁶，其後更導致儉學生過激行為，10 月發起呼籲開放里昂中法、中比大學的「進軍里大」運動，強占里大而引發法政府驅逐和逮捕，以致 104 名肇事的左派學生被遣返回國。³⁷進軍里大事件的先發者百餘人有趙世炎（1901-1927）、蔡和森、李立三（1899-1967）、李維漢（1896-1984）、陳毅（1901-1972）等人，其中趙世炎為里昂指揮者，周恩來則坐鎮巴黎；中國公使館副領事李駿出面調解時，即與周恩來談判。³⁸以上諸發起人，均為中國共產黨草創期的「旅法共產主義小組」成員。³⁹學生進攻里大的激

³⁴ 根據當天參與「拒款大會」的勤工儉學生沈沛霖（1903-1992）回憶：「王曾思上台講話中，言詞與留法學生發生衝突，在觸犯眾怒的情況下被毆，在壓力下，王被迫代表陳當場簽字表明反對借款」。沈沛霖口述、沈建中整理，〈我的留法勤工儉學經歷（1920~1926）（上）〉，《檔案與史學》，2004 年第 4 期，頁 38。王、沈兩秘書當場遭學生毆打，於 8 月 20 日均辭，後奉外交部電慰留，但聲明絕不再過問僑學事。參見〈北京電〉，《申報》，1921 年 8 月 22 日，第 7 版、1921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

³⁵ 參見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 年），頁 152-153；〈公電〉，《申報》，1921 年 9 月 3 日，第 8 版。

³⁶ 參見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 年），頁 152-153。

³⁷ 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 年），頁 13；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 年），頁 157-178。

³⁸ 李天民，〈周恩來在法國紅色生涯的開始〉，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 年），頁 415。

³⁹ 參見趙云云，〈中國共產黨旅歐組織的建立、稱謂與作用〉，《黨的文獻》，1996 年第 6 期，頁 78。

進舉動招惹里昂人士的不滿，以致里昂縣長前往法國外交部與陳籙商議，亦讓法國人對中國學生產生厭惡與恐懼，唯恐遭到排斥。⁴⁰

學生衝擊里大遭到遣返一事，陳籙備受譴責和背負罪名，遣返學生認為陳氏是為了報復而陷害他們。⁴¹12月，北京學生聯合會特呈外交部歷述陳籙「四大罪狀」，認為陳籙剝奪私人求學權，並指因留學生經費無著落所以出此下策驅逐學生等，促請外交部撤銷其駐法公使職。⁴²在此期間，甚至傳出陳籙向政府提出辭職，其眷屬準備於30日由馬賽啟程回國的消息。⁴³

二、北京政府力爭留學生撥款

11月16日，外交部密電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各中國代表⁴⁴，稱法國代表團某秘書來訪，波及中法銀行借款一事，據云中國政府原提印花稅作抵，「法政府看重民意，現擬用法國名下庚款為擔保，其用途為一大部分救濟該行，餘充中法教育暨中國行政費用。此項辦法業由法財政總長商約，法總理同意，可望提出國會，猷先知中國態度」。⁴⁵24日陳籙密電，與法外交部面商西南關餘據稱已撥到，惟報告正在研究，並告知各國政府對中國現在財政狀況，均甚願幫助，望法政府與美、意贊助並行。⁴⁶12月28日，法國下議院討論實業銀行問題，該政府建議以庚賠補救，多數表決同意；要求懲辦該行負責人等，法外交部秘書長於院內被攻擊而辭去。⁴⁷

⁴⁰ 曾琦，〈勤工儉學風潮之擴大〉（《新聞報》1921年11月6日），收於陳正茂、黃欣周、梅漸濃編，《曾琦先生文集》（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889-891。

⁴¹ 〈回國留法勤工儉學生一百零四人通啟〉，《申報》，1921年11月25日，第16版。

⁴² 〈京學生請撤陳籙〉，《申報》，1921年12月19日，第7版。

⁴³ 〈駐法日兩使有更動消息〉，《申報》，1922年1月9日，第7版。

⁴⁴ 1921年10月6日大總統令公佈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名單，時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廣東政府外部次長伍朝樞（1887-1934）4人為代表。惟伍氏始終辭職未就，所以全權代表實際僅有3人，尚包括其他團員132人。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27），（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366。

⁴⁵ 〈中法銀行期票庫券及新借款案〉（1921年11月16日），外交檔案：03-21-007-03-034。

⁴⁶ 〈密件〉（1921年11月24日），外交檔案：03-08-013-02-020。

⁴⁷ 〈法實業銀行事〉（1921年12月30日），外交檔案：03-21-008-01-039。

陳籙剛到任即面對眾多責難，但從外交檔案中不僅能看清事實原委，北京政府亦非所形容般的不堪入目。陳籙在面臨學生脅迫和謠言攻擊時，都竭力推動交涉，為學生爭取利益。另外，朱啟鈞、吳鼎昌到法國商討借款之謠言，尚缺乏事實根據，卻經以訛傳訛，進一步醜化北京政府聲譽，連陳籙亦無辜被牽涉入內。⁴⁸北京政府為維持中法實業銀行，與法政府達致庚賠退款方面的交涉，充作兩國政府指定中發實業之用，部分撥給中法教育事業。⁴⁹

至於借款謠言的擴張，可能出自左傾學生領袖之手。譬如周恩來以筆名「翔宇」，曾於 1921 年 8 月 1 日的《新申報》發表〈中法大借款之內幕〉，文章開頭即暗示「今之執政者，既無生產之計劃與能力，財政枯窘，用途無窮，武人之供應尤繁，稍不如意，便遭呵斥」，直指朱啟鈞和吳鼎昌「其所藉口之事，為救濟中法銀行之倒閉，蓋避新銀行團之質問也」；「因今日之北京財政當局固咸為是類人之所盤踞，而王克敏（1876-1945）⁵⁰者，尤為洋行買辦借款能源之尤也。北京財政當局既決意救濟中法實業銀行之名、行借款之實，於是吳鼎昌乃得偕朱啟鈞來」，並指朱氏曾於袁世凱稱帝時「以自來水借款、電車借款名義向該行借款供應，今番為其出力謀救濟，當亦報昔日回扣之特惠耳」。其中也斥責陳籙「不惜將借款經過之內容宣佈著，蓋為自己卸責地步耳」⁵¹。

不難猜想，左傾學生欲利用學潮大顯身手，以動員留法勤工儉學生，製造更大的示威運動，充作鬥爭工作的實驗田。⁵²部分遭受不公的左傾學生如任卓宣（1896-1990），甚至為陳籙扣上「帝國主義的奸細」、「中國人民的叛徒-民賊」、「封建貴族的餘孽」、「法國帝國主義代辦」等多項污名⁵³；以致 1921 年學潮結束

⁴⁸ 曾琦，〈李合林下獄之情形〉（《新聞報》1922 年 6 月 2 日），收於陳正茂、黃欣周、梅漸濃編，《曾琦先生文集》（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956-958。

⁴⁹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 年），頁 369。

⁵⁰ 王克敏於北京政府時期，1913 年曾任中法實業銀行董事；1917 年任中國銀行總裁兼財政總長和鹽務署督辦。1920 年起，兼任中法實業銀行總裁、中國銀行總裁等多職，亦數度出任財政總長。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55。

⁵¹ 佚名，〈新發現的周恩來早期文稿兩篇〉，《黨的文獻》，2002 年第 1 期，頁 10-14。

⁵² 參見李璜，〈中共在法成立正式組織的經過（1921~1923）〉、唐國英〈周恩來在法國〉，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 年），頁 387-391、433-434。

⁵³ 參見任卓宣，〈巴黎之被捕下獄〉，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 年），頁 483-484、487-489。

後，還一度發生學生行刺陳籙事件。1922年3月20日，槍手李鶴齡（又名李合林，1902-1927）系法律留法生，為報復被遣解同學之恨，輾轉為鄭毓秀的秘書。當晚，鄭毓秀正舉辦生日宴會，陳籙偕夫人等出席寓所時，李鶴齡隨之向汽車開了3槍，雖未傷及陳籙，第4槍卻輕微擦傷熱那亞會議代表章祐（1880-？）頸部。⁵⁴李氏自首後，警方搜查他提包時，裡頭藏有手槍子彈6枚、一內貯4彈藥筒的木匣，以及列寧相片一張。而為李鶴齡辯護的留法界，批評陳籙是出賣學生、賣國的「安福賊」，稱是李氏是為眾除賊，呼籲法國華人團體一致援助；美國留學生甚至為李氏籌募訴訟費。⁵⁵刺殺案後，陳籙欲請辭，惟外交部去電極力慰留，並電告將加派警察保護；4月，由於陳籙去信承審法官懇請寬恕，李鶴齡於7月僅宣判監禁1年，罰金200法郎。⁵⁶

1922年秋內閣改組後，外交總長兼國務總理顏惠慶於6月28日向法使傅樂猷（Aimé-Joseph de Fleuriau，1870-1938）詢問教育事業賠款佔百分之幾，傅使云一時難奉告，顏氏復：「此事當注意，須使中法兩政府及教育界均可滿意」，並且參照傅氏面送洋文節略，內載先繳四分之一。⁵⁷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亦擔憂庚賠無力應付教育基金，竭力向法國要求換回中法實業銀行東方存戶無利證券4億法郎，或取該行每年收入的三分之二即1600萬紙法郎（折合300萬大洋）等。⁵⁸中方認為，庚賠法國部分除去四釐債票，與中國政府應繳銀行股本所餘無多，希望將法政

⁵⁴ “Shoots at Envoy of China in Pari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2th, 1922, pp.1；〈北京電〉，《申報》，1922年3月24日，第4版；盛成，〈海外工讀十年紀實〉，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220-221；李璜，《學鈍室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頁92-93。惟槍擊陳籙事件日期，郭廷以一書誤訂為3月30日，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629。

⁵⁵ 參見曾琦，〈巴黎暗殺案之詳情〉（《新聞報》1922年5月4日、6月8日、7月18日），收於陳正茂、黃欣周、梅漸濃編，《曾琦先生文集》（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944-951。

⁵⁶ 〈陳籙遇刺後之辭職〉，《申報》，1922年3月27日，第7版；〈陳籙請寬恕行刺者〉，《申報》，1922年4月15日，第6版；〈留法學生定罪〉，《申報》，1922年7月9日，第6版。

⁵⁷ 〈總長會晤法傅使問答〉（1922年6月28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90。

⁵⁸ 〈靳志會晤王叔魯總裁記錄〉（1922年6月30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03-104。

府發給遠東存戶金幣債票換回的證券，交給中國政府收受。⁵⁹8月1日，庚賠協定於7月9日簽訂後，財政部將第一批款項率先撥給天津海軍醫學校、中法工商學校、北京大學新中法大學等。⁶⁰

10月，陳籙電告救濟儉學生辦法，如學生成績優越者得以進入里昂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高級學校，此外法政府已商定庚款中撥200萬法郎充當學生經費，並交由華法教育會保管。學生每人將獲得每月津貼150法郎，必要時亦可向該會再借款（150法郎為上限，須3個月內償還）；失業學生每日暫可獲得3法郎以維持生計等。陳氏也試圖在巴黎加借10萬法郎⁶¹，以維持和救濟學生。此外，新內閣在王寵惠之下，再為留學生通過了10萬元（約10萬美金）。⁶²不過，次年9月陳籙電稱所收留法學費不足3萬元，僅敷回國學生船資，以10月為限應共計15萬元，另外12萬下落不明，疑遭人侵吞。⁶³約半年前，北京已事先爆發拖欠駐歐各公使10個月的經費，陳籙等10名公使聯名去電催索，否則將辭職。⁶⁴由此推敲，北京政府財政鬧荒情況正在急速惡化。

第二節 金法郎案交涉

1921年12月14日，王克敏、法使傅樂猷前後會晤時任外交總長顏惠慶，稱法總理白理安（Aristide Briand，1862-1932）於華盛頓會議時向中國代表提議，即每年將撥出法國部分庚賠100萬法郎（Franc）充作兩國政府指定中法實業之用。

⁵⁹ <發法博使節略>（1922年7月5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46-147。

⁶⁰ <發財政部咨>（1922年8月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65。

⁶¹ <陳籙報告救濟儉學生辦法>，《申報》，1922年10月11日，第6版；<北京電>，《申報》，1922年10月13日，第3版。

⁶² C.Brandt、陳三井等譯，<留法歸來的中共黨徒>，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500。

⁶³ <法比留學生待款孔亟>，《申報》，1923年9月27日，第7版。

⁶⁴ <北京電>，《申報》，1923年3月23日、24日，第4版；<駐歐各使為積欠館費辭職>，《申報》，1923年3月25日，第7版；<財部鬧荒中之兩問題>，《申報》，1923年4月5日，第6版。

其餘的 14,674,600 法郎，由中國政府用來擔保一種美金借款，計 3300 萬元專為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用，其餘十五分之一用於教育工作。⁶⁵

1922 年 3 月 28 日，陳籙致電外交部，法國前日公佈允准中法政府商訂協定支配庚賠以維持法國的遠東實質利益。⁶⁶6 月 22 日，外交部電示，法國尚無確實對庚賠餘額處置問題有正式辦法和計劃，希向法政府接洽。⁶⁷同日，外交部收傅使函稱：「惟此總款項與中國政府按照《辛丑條約》，應交之金佛郎數目確切折合銀兩並不相符，即與法國應得賠款總數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之數亦不相符」，指金法郎與紙法郎⁶⁸（Franc Or, Franc Papier）有別，提出用金元（dollars）⁶⁹取代較為簡便，金法郎或金圓之行市則按照《辛丑條約》規定之率。⁷⁰陳籙 23 日復電，在與法外部面交後，稱法財部所擬辦法大綱已電駐京法使和中國政府，3、5 天內可議妥；中國政府擬請庚賠展限兩年之事，則正在研究。⁷¹

一、維護中法銀行權利

6 月 28 日，傅使傳達法政府訓令：一、新組織公司名為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 50 年為限，公司資本定額 1000 萬法郎，先繳足十分之一該公司所得盈

⁶⁵ <總長會晤法傅使問答>（1921 年 12 月 14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19；上海市檔案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 年），頁 98。

⁶⁶ <收駐法陳公使電>（1922 年 3 月 29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61。

⁶⁷ <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事>（1922 年 6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21-008-01-061。

⁶⁸ 金法郎（Gold Franc, Franc Or）來源已久，最早源自 1360 年為紀念法王約翰二世（John Le Bon，1319-1364）於英法百年戰爭獲釋所打造。1803 年，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1769-1821）頒布國幣法鑄製金幣，一般稱為芽月法郎（Franc Germinal），每枚金幣等值 20 法郎、含金 6.45 克。1865 年拿破崙三世（Napoleon III，1808-1873）推動下組成「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法、意、比、瑞士共同發行金法郎，幣重 32.35 格令。一戰後，法國放棄金本位，發行紙法郎，並於 1928 年 6 月貨幣法公佈後法郎一再貶值。金法郎流通至 1930 年，為新法郎所取代。參見季子，《中外金融大辭典》，（台北：聯經，2014 年），頁 200、211、558。此舉對中國之損失可謂重大，比、意、西等過亦想參照法國做法，以金法郎償還庚賠。

⁶⁹ 此為金法郎案的癥結，對於用金付給的解釋，自係指定使用各國法定貨幣，即各國之金幣付給。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 年），頁 386。

⁷⁰ <收法傅使函>（1922 年 6 月 22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六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65-66。

⁷¹ <中法銀行及庚款事>（1922 年 6 月 25 日），外交檔案：03-21-008-01-063。

餘，項下八釐官利所剩盈餘分給銀行各債權人，此無利證券名為紅股；二、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則法政府以五釐金幣債票，按票面換回債權人之紅股，庚賠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釐債票，其餘部分作為辦理中法教育事業與銀行股本之用。⁷²同日，陳籙電復，中方爭取各項辦法已核准：一、設立管理公司招股千萬分二千股先繳四分之一，董事額法人應占多數、會長須法人，該公司負責續管總分行之營業並設法收回外放存款；二、歸還存戶款項，應俟復業滿一年後，於 25 年內全數攤還、不給利息，可發行 500 法郎紅利，債券可憑債主認購。遠東債主發行六釐期票償還以庚賠做抵；三、股東應繳未付股本，俟股票在市面上可售至 250 法郎時，再繳足清結。⁷³

7 月 9 日，中法雙方就銀行改組、退還庚賠事達成協定⁷⁴，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和餘利分配辦法，庚賠將作為以下用途：「甲、作為五釐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乙、中法間教育事業；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⁷⁵。12 日，陳籙電詢外交部，中方有三分之一董事權，故推薦熟悉該行情形的法館秘書戴明輔（生卒不詳）為股東，監督中國股董權利，以防侵害。⁷⁶13 日，協議訂立不出數日，法國援引 1901 年《辛丑條約》和 1905 年協約為據，改以金法郎應付庚賠，交付金錠和金幣價值須以金法郎為準。⁷⁷外交部發財政部咨：「此項提議撤回，揣其用意無非因現時佛郎價格金紙各殊，恐我不按金佛郎價格付款，究應如何辦理？」⁷⁸

⁷² <收法傅使面交節略>（1922 年 6 月 28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79-80。

⁷³ <收駐法陳公使電>（1922 年 7 月 1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121。

⁷⁴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656。

⁷⁵ <收法傅使照會>（1922 年 7 月 9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六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171-172。

⁷⁶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問題事>（1922 年 7 月 13 日），外交檔案：03-08-005-01-002。

⁷⁷ <收法傅使函>（1922 年 7 月 13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201-202。

⁷⁸ <發財政部咨>（1922 年 7 月 22 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6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223。

金法郎的貶值，如外交部代主事刁敏謙（1888-1970）⁷⁹說帖云：「自歐戰後，佛郎價大跌，法國使館近聲明中國庚子賠款須按照金佛郎之價計算」，「金佛郎亦不過歐戰前一普通佛郎而已...現時普通國際商業上所用之佛郎，每英金一鎊也換五十八枚至六十枚之譜，在歐戰前則僅換二十五佛郎」，因此「法館之要求似不能承認，如果與法國各項來往賬目均用金佛郎計算...中國亦仍堅持對於國際兌換漲落不能負責之宗旨也」⁸⁰。

7月，北京政府準備依據協定與有關，與銀行當局商榷。⁸¹28日，財政部發電囑請陳籙代表中國政府出席8月12日在巴黎召開的中法實業銀行股東大會。⁸²31日，中方再派前國務總理兼教育總長周自齊（1869-1923）⁸³為赴法商洽銀行和組織事宜代表，惟周氏抵達前，應請陳籙另派專員暫代出席各項會議，並代表政府投票。⁸⁴

8月11日，財政部公函請周自齊充銀行管理會中國代表，並准派戴明輔為董事，派陳籙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周氏未抵前則由戴氏代理接洽。⁸⁵14日，陳籙電稱遵照外交部指示，當場議決通過中法銀行與管理公司所訂租讓契約，若法國國會不能通過，此約將無效，⁸⁶藉以保障中方利益。26日，陳籙電外交部，據戴明輔稱

⁷⁹ <部令>（1922年6月21日），《政府公報》第2267號，1922年6月25日。

⁸⁰ <發財政部函>（1922年8月7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79-281。

⁸¹ <收財政部咨>（1923年2月18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666。

⁸² <發駐法陳公使電>（1922年7月27日）、<發法傳使函>（1922年7月28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45、247。

⁸³ <大總統命令>（1922年6月11日），《政府公報》第2250號，1922年6月13日；<金佛郎折價問題及中法實業銀行改組問題事>（1922年8月1日），外交檔案：03-08-005-02-001

⁸⁴ <發駐法陳公使會電>（1922年7月3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259。

⁸⁵ <發財政部公函>（1922年8月1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305

⁸⁶ <收駐法使館電>（1922年8月14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311

中法銀行管理公司成立大會驗收各股東認繳股本，31日開選舉董事會時，戴氏將以中國政府股東名義聲明中方應付管理股本將來在京交付。⁸⁷

二、保全利益取其輕

9月22日，外交部收稅務處咨文，按《辛丑條約》附件第13款〈還本息表〉，按照同約規定之法郎價合成法郎者，即1917年12月前上海匯豐銀行所訂付款當日電匯法郎歸平價值折合成歸平銀兩。歐戰停戰後，「法政府取銷其經濟上之限制所有法國代表金貨之紙幣價格，遂逐漸跌落，...法國紙幣已失其在歐戰前及歐戰時所有之歐邁金貨數目之價格」，因此以金元計算為公允。⁸⁸

11月，外交總長顧維鈞在有關庚賠的簽注稱，1901年《辛丑條約》之「用金」為諸國所賠數目，1905年換文以前所力爭非海關銀兩為準，而是按第6款(甲)項所定市價計算的一種特別金幣，故可為金鎊、金法郎、馬克、盧布或金洋等。1905年合同也規定，將來付款或照倫敦市場以銀價付給，或金票、電匯付給，故賠款必須按應付日期市價折買。由於歐戰後金幣跌價，顧氏認為不妨請法國以紙法郎付給，否則中國必將大受損失。⁸⁹不過16日陳籙電稱，法國下議院卻已通過中法實業銀行以庚賠復業案⁹⁰；意大利、西班牙等爭相效仿參照法國援引《辛丑條約》，欲以金幣充當賠款。⁹¹

⁸⁷ <收駐法陳公使電> (1922年9月29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361

⁸⁸ <收稅務處咨> (1922年9月22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342-346。

⁸⁹ 參見<發財政部公函> (1922年11月16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19-422。

⁹⁰ <收駐法陳公使電> (1922年11月2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33。

⁹¹ <收義翟使照會> (1922年11月26日)、<收日鐸使照會> (1922年12月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37、頁441。

12月，國務總理王正廷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紙法郎計算⁹²，卻遭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F.A. Anglen，1869-1932）為法、比、意三國背書，認為債款終須以金清償，否則必延緩清償期，而中國終須償付足以折購償債金款的銀款。⁹³28日，國務會議通過紙法郎決議，引起法、比、意三國公使不滿，於30日紛紛照會。⁹⁴

1923年1月6日，傅使照會稱金法郎照付是按去年中法實業銀行協定辦理，若未完滿解決，法國政府唯恐將不能以去年協定辦法再於參議院繼續討論，兩國利益將大受損害。⁹⁵8日，陳籙電傳法國外交部節略，法方仍堅持按1901、1905年兩款辦理，以去年7月協商中法銀行事為準。⁹⁶陳籙繼續與法方交涉，外交部電示先婉復法外部，再探明法政府提交參議院討論。12日陳籙復電，法上議員已於去年12月31日、1月10日談論銀行復業案，但尚未議決，議員中有堅持懲辦舊董事之議，法總理曾在議院聲明庚賠照金法郎計算；次日再電稱，銀行復業案法上議院已通過，法總理確實聲明以金法郎賠款。⁹⁷法方捆綁二者作要挾，中方進退兩難，一方須保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利益、教育和慈善款項，唯獨將因金法郎賠款蒙虧。外交部最後妥協，派秘書靳志（1877-1969）會晤法使館參贊韓德衛（生卒不詳）照會庚賠正式互換事宜，稅務處催促讓步，以便換取法、比、意等國展緩賠款期滿補付辦法。⁹⁸

⁹² 參見〈收財政部公函〉（1922年12月16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57-460。

⁹³ 〈收安總稅務司函〉（1922年12月24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64-466。

⁹⁴ 〈收比艾使照會〉、〈收翟使照會〉、〈收法博使照會〉（1922年12月30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491、495、499。比利時和意大利兩國庚款，隨後雖按紙法郎償付，退還之數皆為中國多付，中國仍然面臨損失。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563。

⁹⁵ 〈收法傅使照會〉（1923年1月6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03-505。

⁹⁶ 〈收駐法陳公使電〉（1923年1月9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11。

⁹⁷ 〈發駐法陳公使電〉（1923年1月10日）、〈收駐法陳公使電〉（1923年1月14日）、〈收駐法陳公使電〉（1923年1月14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17、523、525。

⁹⁸ 參見〈靳志會晤法館參贊問答〉（1923年1月29日）、〈收稅務處咨〉（1923年1月31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47-511、558-559。

2月9日，國務院將金法郎案呈交大總統，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以金法郎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中法間教育事業、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國政府短欠中法銀行各債款。⁹⁹此議決引起政界強烈反彈，國民黨籍眾議員王葆真（1880-1977）等電函譴責，請求取消原案；沙彥楷（1875-1970）等則連署咨請政府，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生效。¹⁰⁰5月，陳籙電告催國會速議覆，若不照準法方即拋棄協定，將不贊助中國增加關稅和借款。¹⁰¹畢竟，法國的目的在於以庚款償債自救，中國則希望退還庚款作為中法教育慈善事業用途，若中國承認金法郎付款，等同於以中國人的錢用於中法銀行，而非全為中國利益之事¹⁰²，故引起國內反彈聲浪極大。

此時，中國又逢政局搖擺。1922年爆發直奉戰爭，直系獲勝並掌控北京政府。次年，直系領導人曹錕（1862-1938）驅逐扶持的大總統黎元洪，北京議員590人於10月5日選舉新任大總統，曹錕以480多數票當選；9日，孫文通電全國討伐曹錕與挺曹議員，欲與皖系、奉系等合作，反直戰爭維持了一年餘方結束。¹⁰³金法郎案於該年10月3日經北京眾議院議決咨請否認後¹⁰⁴，參、眾兩院議論紛紛，懸而未決。¹⁰⁵期間陳籙仍周旋於此案，8月25日陳籙復電外交部，法政府堅持解決金法郎問題，議員才願批准關稅條約事。¹⁰⁶10月26日電稱法方訓令傳使，中方若不願維持中法銀行與中法教育，惟有取消，金法郎案仍堅持到底。¹⁰⁷¹¹

⁹⁹ <收財政部咨>（1923年2月10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87。

¹⁰⁰ 參見<收國會議員王廷弼等電>（1923年2月16日），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625-627；<議員沙彥楷請速向法國聲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折合金佛郎事件非經國會同意不能生效一案奉諭交院抄錄原件請查核辦理由>（1923年3月17日），外交檔案：03-21-009-05-021。

¹⁰¹ <北京電>，《申報》，1923年5月4日，第3版。

¹⁰²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379。

¹⁰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541；<時事日誌-中國之部>（1912年10月5日、9日），《東方雜誌》，第20卷第21號，1923年11月10日，頁146。

¹⁰⁴ <時事日誌-中國之部>（1912年10月3日），《東方雜誌》，第20卷第21號，1923年11月10日，頁146。

¹⁰⁵ 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398-407。

¹⁰⁶ <法庚款案>（1923年8月26日），外交檔案：03-08-005-04-003；<北京電>，《申報》，1923年8月30日，第4版。

¹⁰⁷ <法庚款案>（1923年10月27日），外交檔案：03-08-005-04-013。

月，受到法政府進逼，陳籙電促國會否決可先行承認補交覆議，否則將產生外交變化。¹⁰⁸

1924年2月14日陳籙電，法國因佔領德國的魯爾區（Ruhr）軍費繁重，濫發紙幣導致幣價日跌，法政府與國會爆發減稅政令風波；4月又將舉行大選，無暇兼顧遠東懸案。¹⁰⁹6月24日，外交部得悉法國左派已掌握政權，請陳籙探詢新政府對於關稅與懸案問題之意見。陳籙同日復電，法總理赫里歐（Édouard Herriot，1872-1957）稱懸案連帶他國關係，恐難遽變態度，外交部東方股均係舊人，恐有所作梗。¹¹⁰直到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北京政變將曹錕推翻後，11月24日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情況才有所變動，段氏表示解決此案須顧及輿論、誠懇告之，並提出先成立關稅會議，金法郎案順流而下¹¹¹。不過，法方為免除誤會，希望中方事先以公文聲明早行解決金法郎案的決心，外交部令陳籙回復法國政府難以照辦。¹¹²1925年4月陳籙復電，法政府又將改組，原定批准協定不受影響，中法兩方10日下午速辦前議並簽字¹¹³；12日，在法使瑪德（Damien Martel，1878-1940）繼以停止中法銀行脅迫，與折合美元匯率為解決辦法，完全接受法國要求¹¹⁴，兩國正式簽字解決懸案。中國的損失是金法郎兌美金價格虧損不少，受益的是換回中法銀行中國人多出之數的遠東債票¹¹⁵，金法郎案故患得患失，實屬無奈之舉。

三、協力籌備關稅特別會議

¹⁰⁸ <北京電>，《申報》，1923年11月11日，第3版、1923年11月22日，第3版。

¹⁰⁹ <北京電>，《申報》，1924年1月8日，第4版；<法庚款案>（1924年2月16日），外交檔案：03-08-007-02-005。

¹¹⁰ <探詢法新政府意見事>（1924年6月24日）、<法新政府對我國懸案因有他國連帶關係恐難遽變態度由>（1924年6月25日），外交檔案：03-25-003-02-020、03-25-003-02-021

¹¹¹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402。

¹¹² <法政府與關稅協定>，《申報》，1925年2月23日，第6版。

¹¹³ <北京電>，《申報》，1925年4月11日，第4版。

¹¹⁴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402；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新華書店，1983年）頁322。

¹¹⁵ 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頁416-418。

隨著金法郎案解決，法政府在交由國會批准前先行承認華會中國稅則條約¹¹⁶，關稅特別會議隨之從速召開。

關稅自主問題於 1919 年時，中國代表團在巴黎和會中提出，惟不屬於和會範圍而未加討論。1921 年華盛頓會議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現行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和違背國際均等互惠，再提議關稅自主和過渡辦法。雖未能充分容納中方建議，九國代表仍於 1922 年 2 月 6 日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簡稱《九國公約》（或《華盛頓條約》，The Nine-Power Treaty）。¹¹⁷根據條約的規定，進行 60 多年的值百抽五稅率仍舊未動，只增加了切合當時物價實際情況的「確實」二字，將修約期限從 10 月改為 7 年；此外也另訂海陸邊界劃一征稅條款，附加稅規定亦重加承認 1902、1903 年中英、中美、中日商業之規定。¹¹⁸但中國在華會並非毫無所得，關稅問題稍有改進¹¹⁹，惟根據《條約》第 2 條款，該約生效後的 3 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召開關稅特別會議¹²⁰。惟法國卻因金法郎案不獲批准而耽擱 3 年，而中國內亂亦為主要因素。¹²¹段祺瑞以執政身份上台後，北京政府局勢大抵穩定，在解決金法郎懸案後，便加緊步伐籌備關稅特別會議。

陳籙在金法郎案後，盡速與法方交涉關稅特別會議事宜，法外交部答允呈遞國書正式承認，自不成問題。¹²²5 月 6 日，外交部先據《條約》第 3 條某種奢侈品稅附加稅得增加值百抽五，究竟歐美各國對奢侈品一項以何為標準，和徵稅等級為何；陳籙 13、15 日電、函復外交部，法國對奢侈品加稅始於 1920 年 6 月 25 日，1923 年 9 月 7 日法律修改條文，收稅地點不管內地或進口稅關，凡奢侈品入口後不經商人轉售，政府機關無法加以徵稅；再將奢侈品分為兩種：甲種係以物質為標

¹¹⁶ <關稅條約事承認政府事及設領事>（1925 年 5 月 8 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18。

¹¹⁷ 夏天，《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3 編第 45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年），頁 267-268。

¹¹⁸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89。條約全文詳見<九國公約>（1922 年），外交檔案：03-12-005-02-001。

¹¹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494。

¹²⁰ 參見<九國公約>（1922 年），外交檔案：03-12-005-02-001。

¹²¹ 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 年），頁 145-146。

¹²² <密件>（1925 年 4 月 26 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17。

準、乙種係以價值為標準，至於其徵稅等級又細分百分二十五、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一等項。¹²³

5月19日，陳籙電告法外交部昨日已照復法政府決定，將批准華會條約送國會。外交部24日電示，法國會開會時擬請再向法政府催詢如期提出、設法向國會疏通，以便該案早日列入議程，以免再延。¹²⁴26日，陳籙復電稱，條約已提交法下議院，但須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大約時日可望提案，惟承認執政府事，比、意兩國因庚賠案未得滿意持反對態度。¹²⁵

6月4日，法外交部呈遞國書承認執政府以表親善，特向他國徵求同意。¹²⁶18日，外交部尚未收到法方下文，希陳籙密請法政府設法敦催。次日陳籙復，此案已催詢法外部，法政府確將該案初提國會下議院審查委員會，業經指定報告員，但因摩洛哥戰事¹²⁷質問甚多，尚未將該案列入日程，故設法再催。¹²⁸19日，陳籙發出駐法使館咨陳，電囑向法政府交涉派使徵求同意及批准華約事，法外部已於18、19兩日照復，派使同意案已完全承認，華會兩項條約可於日內提出國會辦理。¹²⁹遲至7月7日，法下議院終於將華約全體通過，不日即可公佈，議員發言中帶及中國近事均極表善意。¹³⁰陳籙19日復電，法總統昨日已批准公佈。¹³¹

¹²³ <調查各國奢侈品徵稅事> (1925年5月6日)、<奢侈品徵稅事> (1925年5月14日)、<寄呈法國進口稅表書希查照見復由> (1925年6月3日)，外交檔案：03-25-015-01-004、03-25-015-01-008、03-25-015-01-016。

¹²⁴ <批准華會條約事> (1925年5月20日)、<復七月十九日兩電> (1925年5月24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19、03-25-013-01-021。

¹²⁵ <復二十四日電> (1925年5月27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22。

¹²⁶ <密件> (1925年6月4日)，外交檔案：03-09-001-07-005。

¹²⁷ 即摩洛哥里夫人民反西班牙、反法國武裝鬥爭 (Rif War)。1921年起，戰事原本只發生於西屬「保護地」；1924年5月，法國以里夫軍隊侵犯法屬摩洛哥，派出大軍進攻里夫部落所建立的「里夫共和國」。參見方連慶、王炳元、劉金質主編，《國際關係史 (現代卷)》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29-132。

¹²⁸ <批准華盛頓條約事> (1925年6月18日)、<批准華盛頓條約事> (1925年6月20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25、03-25-013-01-026。

¹²⁹ <批准華盛頓條約事> (1925年6月30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27。

¹³⁰ <華會條約下院已全體通過議員發言中帶及中國近事> (1925年7月8日)、<法議院將華盛頓條約通過聞不日即可公布> (1925年7月11日)，外交檔案：03-25-013-01-028、03-25-013-01-029。

¹³¹ <批准華會條約> (1925年7月20日)，外交檔案：03-25-014-01-003。

8月18日，外交部邀請英、美、日、法、意、比、荷、葡八國參與關稅特別會議，通牒各使館，通告擬定於10月26日在北京開會；再聲明1922年1月5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第17次會議時，中國委員會所保留之關稅自主意見將於該會提出，希望能祛除稅則上的束縛。9月16日、22日，分別發出正式照會。¹³²中國代表除了提出關稅自主案，亦要求釐金於2至3年內取消，談判籌碼最初提出普通進口貨物抽百分之五，甲、乙種奢侈品分別抽百分之三十和二十，相比起華會所訂之百分之二.五與奢侈品百分之五附加稅高出數倍。¹³³

另外，陳籙也密切關注法方動向。10月14日，陳籙轉交關稅會議委員會7日電所舉三端以排除國際對關稅自主之誤會，法總理班樂衛及法外部均了解，並於《巴黎時報》（*Le Temps*）正式宣佈，係用陳籙與該報訪員詳盡談話體裁；惟法國對中國外交政策凡事關國際連帶性質者，向來與英取統一態度，陳籙提議：「一、因在華商商務英占優勢；二、因戰後歐洲局勢英法相互倚重，雅不欲以對話交涉傷英感情。此次會議如能運用手腕使英法兩國在華商務發生衝突，則法必為我助，至此間輿論現正設法鼓吹，容再報告」¹³⁴。委員會5日電關於日法稅則協商事，陳籙探悉乃越南運米前往日本問題，日本政府提議修改其範圍專為海運稅率，與中國無關。陳籙亦探悉法政府已訓令瑪使乘機提出中越關稅問題，以及法方對關稅會議最注意的，是香檳、化妝品等奢侈品入口稅。¹³⁵遺憾的是會議在即，浙江督辦孫傳芳（1885-1935）響應吳佩孚（1874-1939）發動反奉戰爭，國內再度陷入大混戰。次年4月20日臨時執政段祺瑞因政變出逃，國家元首暫由國務院攝政、執政府宣告

¹³² <時事日誌-中國之部>（1925年8月18日），《東方雜誌》，第22卷第19號，1925年10月10日，頁135-136；<中國邀請各國赴會之通牒及其答復>，佚名編，《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1-14。

¹³³ 參見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頁148-150。

¹³⁴ <復七日電並關稅會議事>（1925年10月15日），外交檔案：03-25-006-01-015。

¹³⁵ <關稅等事>（1925年10月16日），外交檔案：03-25-023-02-026。

終結¹³⁶，關稅特別會議於 5 月壽終正寢，7 月 3 日各國代表正式議決停會道別，英國稱有待新政府成立、中國選定代表後再繼續進行會談。¹³⁷

第三節 五卅後「到期修約」相關交涉

1925 年 5 月 30 日，五卅慘案¹³⁸引發全國反帝國主義、排外情緒高潮，國、共兩黨伺機號召反帝運動和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號召。¹³⁹迄至北伐結束，中國內戰劇烈和民族主義之激昂，衝擊著列強在華條約權益；北京外交部在民眾輿論刺激下，決定捨棄向列強同時提議修約之舊法，改採「到期修約」新法向各國將屆滿或修改期限者約商修改。¹⁴⁰其他歐戰後激增的新興國家締結關係，中國把平等互惠作為與無約國條約交涉的原則。¹⁴¹

一、參與滬案交涉

五卅慘案引發的學生風潮演變為排外舉動，迫使駐法的陳籙密切關注國內動向。¹⁴²6 月 5 日，陳籙針對外交部據稱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仍未停止槍擊，照會法外交部抗議，惟該部已允詢電駐華法使注意。同時也面對旅法華僑「異常情激來

¹³⁶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932；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41。

¹³⁷ 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 年），頁 349；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135。

¹³⁸ 1925 年 5 月 15 日，因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無理開除工人引發罷工，日警開槍打死、打傷 10 餘人，激起義憤。30 日，上海各界群眾上街遊行宣傳反帝，路經南京路英國老閘補房時，遭英國巡捕開槍鎮壓，打死 10 多人、傷數 10 人，釀成五卅慘案。隨後引發全國各界響應，形成反帝愛國運動。參見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07。

¹³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550；唐啟華，〈北京政府的外交〉，收於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台北：國史館，2002 年），頁 46。

¹⁴⁰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340。

¹⁴¹ 參見（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296-297。

¹⁴² <滬粵學生風潮事>（1925 年 6 月 4 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01。

館，要求政府堅持抗議懲辦禍首、恤死傷」，以及收回租界和領事裁判權等事。

¹⁴³8日，外交部密電，指駐華使團藉詞推諉、稱俟有詳細報告再判斷，並將各派委員赴滬調查；西報議論紛紛、易淆觀聽，因此舉出3點（學生演講並無暴舉、英警依法武力驅散、學生不排除等），希駐歐各使（英館除外）與輿論界接洽。¹⁴⁴

6月20日，陳籙收外交部電，中國委員會18日在滬發表宣言稱中方所提條件（收回公廨、改良工人生活、華人應加入工部局等），於第三次會議為使團委員以含有國際性質無權討論，並宣佈會議停止交涉返京，「勉力解決竟不克達圖圓滿結果，深用疚心」。¹⁴⁵22日，陳籙電告昨日下午3時駐法使館被劫持事件¹⁴⁶，約兩百多名中國青年在任卓宣的帶領下佔領使館，強迫陳籙簽署3封電文。¹⁴⁷陳籙曰：「學生、工人百餘名闖入館內佔據公事房、住宅，閉門毀電話，並將僕人看守後，即向本公使要求發電國內援助排外舉動，並行文法政府，反對一切及索華人在華游街集合之自由」；因星期天館中無人、無法勸阻，為免生枝節，迫不得已將所有要求立刻辦理，保護僑民出館。電函云：「此項僑民均有赤化氣味，法政聞信後始加注」¹⁴⁸。24日，陳籙電稱已與報館來往照會接洽，報告法報日來所載中國現狀多轉抄英報咸謂中國排外反多過激行為，惟法方尚不認同排華舉動，且表示善意。¹⁴⁹27日，陳籙又云：「歐美一般輿論亦有認為愛國舉動者，可見列強對我近事漸有覺悟」，但遷延過久唯恐生節，自擬提議：

一、各省軍民長官化除畛域、聯合一氣，對內擔任，誤護外人；對外表示一致行動，為輿論之後盾。

¹⁴³ <滬案>（1925年6月7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10。

¹⁴⁴ <滬案密件>（1925年6月8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09。

¹⁴⁵ <電達滬案交涉停頓情形>（1925年6月20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19。

¹⁴⁶ 盛成，〈海外工讀十年紀實〉，收於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頁220；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897-898。

¹⁴⁷ 許文堂，〈中國社會民主黨的創建與沒落，1924~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頁483。

¹⁴⁸ <滬案>（1925年6月23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33。

¹⁴⁹ <滬案>（1925年6月24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35。

二、密商美政府出任調停，召集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將前次已決未行各案限期實行，並修訂所有不平等條約以為根本解決。

三、群眾運動對外須嚴慎分別，免蹈排外嫌疑，是否有當幸垂鑒察。¹⁵⁰

未幾，29日即傳出廣州沙面擊斃法人消息¹⁵¹，瑪使提出抗議；陳籙電詢意見，事因法兵先開槍，或向法政府抗議。7月2日外交部回電，實為該地發生衝突，報載華人被外兵槍斃百餘人，「我方還擊斃法商一名、傷英人數名，現正調查肇事真相，以便提出抗議」。¹⁵²

7月10日，滬案六國委員團調查報告已在巴黎發表，但法方除了中國政府申斥上海工部局長及處罰警長、警官各一員等語，並無全文登載；陳籙電詢法外部，據答未接正式報告。¹⁵³20日，外交部電令陳籙將法政府發表滬案宣言原文復電，陳籙據報館訪員稱，該解釋並非正式宣言。¹⁵⁴29日外交部電，英國提議選派司法委員赴滬重查，中國認為此案已經6國委員承認，再派員等於是抹殺經過情形交涉，決難承認，於是向所駐國政府聲明，務使滬案早得開議。¹⁵⁵陳籙電稱確有其事，該司法委員係就在華外人中選派，法政府已訓令瑪使準備，如他國贊成並要求法國加入，法方自難反對。¹⁵⁶

8月6日，外交部電發各駐外使節，稱完全尊重雙方委員會報告，將之提出開議討論，充不充分自有公平。由於外交部去電各國會無效，希各駐外公使與各政府

¹⁵⁰ <滬案>（1925年6月27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37。

¹⁵¹ 1925年6月23日，廣州沙面租界工農、學生等10萬餘人支援五卅運動，舉行示威遊行。群眾路過沙面對岸的沙基時，遭到英法軍隊槍擊，當場死52人、傷170餘人，釀成沙基慘案。參見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001。

¹⁵² <滬案>（1925年6月30日）、<廣州事已設法調查詳情再達>（1925年7月2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41、03-40-003-01-028。

¹⁵³ <滬案六國委員團報告事>（1925年7月10日）、<滬案>（1925年7月12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30、03-40-003-02-052。

¹⁵⁴ <請將法政府對於滬案宣言原文電部>（1925年7月20日）、<滬案>（1925年7月21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33、03-40-003-02-055。

¹⁵⁵ <美政府提議選派司法委員調查滬案決難承認希向駐國政府聲明>（1925年7月29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34。

¹⁵⁶ <滬案>（1925年8月1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59。

商議撤銷重查。¹⁵⁷11日陳籙復電，法外部稱該案原係英國提議，且為外交團意見衝突後之調停辦法，法政府不便反對。¹⁵⁸最後，駐華公使團執意進行重查，由英、美、日三國公使指定一法律專家為調查，並望該委員團中應有一中國法律專家，但中方態度仍不變更。惟釋出善意的方式，是解除所有武裝裝備、海軍支隊、義勇隊等，所拘之人久已釋放，遭封閉或佔據學校已恢復；此外也將總巡停止職務，願盡力和訓令各駐滬領事以便主雇雙方締成美滿關係。中方所爭取條件如交還公廨和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會等，前者將認真研究，後者則各國外交代表完全準備給予董事會諭告，以短期內得到良好結果。¹⁵⁹五卅慘案交涉告一段落後，北京政府雖淪為無總統、無國會狀態；然「到期修約」方針仍繼五卅醞釀後持續發展，並貫徹執行。¹⁶⁰

二、中法越南修約交涉

光緒十一年三月（1885年4月），中法戰爭以兩國簽署停戰條約簽字後，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授命為全權代表，再於四月廿七日（1885年6月9日）與法使巴德諾（Jules Patenôtre des Noyers, 1845-1925）在天津商訂《中法媾和條約》10款，除了承認越南為法國保護國（Protectorate），亦制訂了中越邊界勘定與通商章程等。¹⁶¹郭廷以認為，中法戰爭證明了清朝「二十年來所謂自強，毫無實際，中國仍無力自衛」，接而「重啓侵略者的輕視」¹⁶²。

和約簽訂後，中法雙方續商通商、勘界問題，清朝再派出李鴻章為全權，法國以戈可當（Georges Cogordan, 1849-1904）為專使，首次通商章程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廿四日（1886年4月25日）締結，共19款；惟法方覺得不滿足，雙方雖已簽

¹⁵⁷ <各國再派司法委員調查滬案事希商各該政府設法打消並電復>（1925年8月6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40。

¹⁵⁸ <滬案>（1925年8月11日），外交檔案：03-40-003-02-063。

¹⁵⁹ <滬案司法重查事已照復和使>（1925年10月4日），外交檔案：03-40-003-01-049。

¹⁶⁰ 參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366。

¹⁶¹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頁83-86。

¹⁶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251。

字，卻沒有批准互換。¹⁶³次年五月六日（6月26日）續議商、界務專條，中法無奈放棄河內與海防兩處設置領事權，和緩設北圻領事權等。¹⁶⁴

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法國重提續議修正，清朝派出慶親王奕劻(1838-1917)和法使施阿蘭（Auguste Gérard，1852-1922）於北京商議界務與通商事宜。時值清朝甲午戰敗，法方所談條件更為苛刻，中方被迫讓步如進口稅收，以及平分滇桂開礦權和鐵路權等。¹⁶⁵該續議商、界務專條與附章，於次年五月廿八日（6月20日）訂正，六月廿八日（8月7日）正式互換生效。¹⁶⁶

1926年2月2日，外交部電駐法公使陳籙有關《中法通商章程》將於該年8月7日期限屆滿，須在6個月前即2月7日聲明屆滿、另訂新約，敬請陳籙通知法國政府。¹⁶⁷4日下午7點，陳籙收到兩電函後，另備照會法國外交部與次長柏德洛（Philippe Berthelot，1866-1934）說明大意，柏次長答稱將與總長善意考量。¹⁶⁸經數個月周旋仍不果，直至7月26日，外交部致電陳籙，稱本月12日瑪使已面送備忘錄一份，提議展延一年，「本部以該項條約與華會九國稅則條約劃一關稅之原則不符，法國提議歉難承認」¹⁶⁹。8月6日，法使面送備忘錄時態度強硬，稱中法條約「只可修改，不能廢止，如因廢約發生不利結果，及越南總督因此採用各項辦法，中國應負其責」；23日，外交部備忘錄答復法使，以法理依據內開理由如下：

一、條約既規定期滿前六個月未經通告修改，仍得繼續施行。足以表示一經正式通告修改到期，當然失效。

二、法使七月十二日備忘錄請展限一年，足見法國政府亦以為欲使該約繼續有效，有再行協商允許之必要。

¹⁶³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頁90-92、95。

¹⁶⁴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頁97。

¹⁶⁵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頁102；〈中法界商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1896年8月7日），外交檔案：01-21-065-03-003

¹⁶⁶ 〈法約事〉（1926年2月2日），外交檔案：03-23-009-01-006。

¹⁶⁷ 〈法約事〉、〈聲明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等件屆滿事〉（1926年2月2日），外交檔案：03-23-009-01-006、03-23-009-01-008。

¹⁶⁸ 〈復二日兩電由〉（1926年2月26日），外交檔案：03-46-011-03-005。

¹⁶⁹ 〈中法修約事〉（1926年7月27日），外交檔案：03-23-009-03-001。

三、中國既恪遵條約規定正式通告，則因各該約終了及發生結果，當然不負任何責任，且法國政府如與中國抱同一友愛精神，中國認為不該發生何項不利結果。

四、中國政府為表示友善起見，已自動訓令各國將中越邊界減稅辦法展限兩個（個）月。

五、中國政府深信屬於法國政府之越南總督必能顧重中法兩國睦誼，恪守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第一條所規定，不該採用何項辦法妨害兩國國交，及其正式之協定。¹⁷⁰

法使對備忘錄「面表滿意，據云已請示政府與我國開始磋商」，無以反駁中方理據。然 28 日陳籙復電，法部接到法使電告收中國政府中越減稅展限已商，但法殖民部（Ministère des Colonies）電阻越南總督採用，對付方法靜候在京法使斟酌情形。¹⁷¹9 月 5 日，外交部接陳籙電函指出，上月 27 日法國外交部復稱中國外交部答復法使之理由不充分，認為中國並無廢約之權，並強調法使前商延約本屬善意。中方 7 月 24 日照會稱越南商約到期無效之舉有違睦誼，又訓令法國停止減稅，並在報上宣佈的做法。因此，法外部仍堅持新約未立前舊約仍有效，惟希望展期問題從速開議。¹⁷²9 月 10 日，外交部電致陳籙，作出一點程度之讓步，如邊界減稅辦法等取消、邊界通商法國人法律不變等¹⁷³；陳籙 18 日復電，詢問開議地點由大部定奪¹⁷⁴，不過雙方仍僵持不下。

10 月 14 日，時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顧維鈞對修約事，閣議稱中國政府恢復國權、廢止「不平等條約」並非想與各國處於無約地位，只是期望能按照普通修約手續，要求依平等相互原則進行修約。其中指出，9 月 2 日法政府照會陳籙的敘述有道理，畢竟中國內政時局紛亂，「在中國未有法律上承認之中央政府」、「北京

¹⁷⁰ <修改越南商約事>（1926 年 8 月 28 日）、<修改越南商約事抄送與法外部往來文件希查照辦理由>（1926 年 9 月 25 日），外交檔案：03-23-010-01-020、03-23-010-03-012。

¹⁷¹ <法約事>（1926 年 8 月 29 日），外交檔案：03-23-010-02-005。

¹⁷² <在越僑商受法人重捐苛待請向法國交涉>（1926 年 9 月 5 日），外交檔案：03-23-010-02-009。

¹⁷³ <中法越南修約事>（1926 年 9 月 10 日），外交檔案：03-23-010-02-019。

¹⁷⁴ <法約事>（1926 年 9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23-010-03-009。

政府法律上、事實上所處地位」等淪為口實，強調新約未成舊約仍有效。¹⁷⁵對於國內兵禍不斷，陳籙等 14 名駐外公使聯亦電促請停止內戰，呼籲建立舉國一致之政府、確定憲法、軍政分離等，「如是則民聽一新、各國敬服，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廢自廢。...國無政府，安有對外交涉可辦？」¹⁷⁶。11 月 16 日，外交部收陳籙電，法國方面認為中國舊約到期均有必要修改，但單獨廢約似非國際慣例¹⁷⁷，故陳籙在法之交涉暫時延宕。

1927 年 2 月 10 日，外交部電告陳籙，顧維鈞於 1 月 4 日，與法使瑪德進行 3 次會談，法方提出新草案：「十一條大致同意，聲明廢棄舊約，惟在華府關稅條約第六條辦法實行前，仍維持現狀。實行後法、越貨四十六種享十分之二減稅，中國貨抽一通過稅；又路礦條款仍予保存」。中方根據前次電達要點，逐條說明理由並主張取消減稅制度，惟法使稱已請示政府，尚未得復。於是外交部需要陳籙與法政府直接接洽。¹⁷⁸12 日，陳籙復電稱，去年 9 月 10 日兩電函，使館已於化學會議時¹⁷⁹派員與會接洽，法政府答稱中方提出各條已諮詢，殖民部日內將召集各部會議；不過，法國外交總長昨日在眾議院答復某共產黨議員質問：「租界制度從前本出自華人要求，但亦非永久不能變更，云辦法若詔。法總統有意阻止中國國民運動則讒言，其部云」。¹⁸⁰回到中國，多次的中法修約會議以及條約研究會正如火如荼進行著，對外與法使等洽談周旋，對內則細心討論研究草案文字¹⁸¹，惟商議情況持續僵持不前。

期間，法使館再度面臨嚴重欠費問題。4 月 10 日，陳籙領銜聯電北京政府索費，否則全體下旗歸國。據陳籙談話稱，法館已拖欠 12 萬元，外交部概置不復，

¹⁷⁵ <提出閣議議案有關修改條約事> (1926 年 10 月 14 日)，外交檔案：03-23-010-03-019；<期滿各約決廢舊訂新>，《申報》，1926 年 10 月 16 日，第 5 版。

¹⁷⁶ <駐外華使十四人連名電請停戰>，《台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

¹⁷⁷ <法比約事> (1926 年 11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23-010-03-021。

¹⁷⁸ <修約事> (1927 年 2 月 10 日)，外交檔案：03-23-011-02-009

¹⁷⁹ 電函有誤，1927 年 10 月於比利時開催的第 5 次索爾維會議 (Solvay Conference)，該屆應為物理會議。參見參見 International Solvay Institute, Previous Solvay Conferences on Physics：
http://www.solvayinstitutes.be/html/solvayconf_physics.html。

¹⁸⁰ <化學會議及越南商約事> (1927 年 2 月 12 日)，外交檔案：03-23-011-02-012。時任法國外交總長為白里安。

¹⁸¹ 詳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 (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416-421。

對法交涉多不與聞。¹⁸²事因中國內政再現變局，國民革命軍北伐直搗長江流域，盤踞北方的張作霖又與加入革命軍的馮玉祥（1882-1948）、閻錫山（1883-1960）交戰¹⁸³；國務院總理攝行大總統職權，無異於無政府狀態。駐歐使領於4月6日致電外交部，公決5月1日停止辦公全體回國；法館秘書李駿甚至致函請求國民黨駐法支部接收，以便全館同人得以早日返國。¹⁸⁴

6月10日，外交部致函陳籙，關於中法修約文件遞經本部抄送接洽在案，茲再將最近駐京法館關於法約商訂延期、與本部往來照會抄送一份，以供查照接洽。¹⁸⁵數日後，時逢張作霖6月18日於北京就任大元帥，宣示「擁護共和，發揚民治，刷新內政，輯睦邦交」；就任當天即赴外交大樓招待各國公使，闡明軍政府之外交立場：「對外照約保僑，望各國予以精神上援助。願聽從友邦善言，但不願其干涉內政，修改不平等條約，照外交手續，不欲強制取消」¹⁸⁶。外交部7月送函稱中法修約第二次展期又已屆滿，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外交部向法使聲明，自7月6日起再另行展限兩個月，相應往來節略各抄錄一份商送陳籙。¹⁸⁷8月，外交部再函送8月5日送達法使相應節略，以及法館高參會晤問答各抄一份，供查照備案。¹⁸⁸

9月2日，外交部從報載獲知《日本安南通商航海條約》已於8月30日在巴黎簽字，促陳籙希速設法覓寄一份到部。¹⁸⁹由於條約持續期限陸續延展，9月6日第三次展期再經國會議決展限兩個月，¹⁹⁰中方間的會晤協商仍無進展。陳籙接著亦僅能接收和查照外交部之節略、抄錄、備忘錄等，惟得知法使通知派專門委員會繼續

¹⁸² <顧閣決定總辭職>，《申報》，1927年4月11日，第7版；<中國駐歐使館均將閉門>，《申報》，1927年4月14日，第7版；<駐歐使館各館定期停公>，《申報》，1927年5月6日，第9版。

¹⁸³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571-573、585-586。

¹⁸⁴ <駐歐使館各館定期停公>，《申報》，1927年5月6日，第9版。

¹⁸⁵ <抄送文件>（1927年6月10日），外交檔案：03-23-011-04-003。

¹⁸⁶ <時事日誌>（1927年6月18日），《東方雜誌》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頁153。

¹⁸⁷ <鈔送文件>（1927年7月11日）、<抄送文件>（1927年7月25日），外交檔案：03-23-011-05-001、03-23-011-05-003。

¹⁸⁸ <抄送文件>（1927年8月6日）、<抄送會晤問答>（1927年8月11日），外交檔案：03-23-011-05-007、03-23-011-05-010。

¹⁸⁹ <請寄日本安南通商航海新約>（1927年9月2日），外交檔案：03-23-035-04-013。

¹⁹⁰ <抄送文件>（1927年9月21日），外交檔案：03-23-012-01-012。

洽談¹⁹¹；11月6日第四次展期即屆滿，國會再次展期兩個月¹⁹²，只能繼續查照接洽和聽候發佈。11月24日，外交部函抵法：「關於中法條約中最惠國條款及關稅協定幾點，法文答案深中肯，要自當採擇施行，將來如有卓見仍希隨時見告」¹⁹³，乃見稍有進步。

1928年2月，外交部函稱，中法條約事之兩國專門委員會本於12月6日之第八次亦末次會議結束，法方將會議結果寄回以請訓令，但已近兩個月無答復，籲請陳籙向法外部催詢速覆，以期早日簽約。19日陳籙電復，法外交部據稱與殖民地部接洽頗費時，時日尚待商請，有關各部議會約兩星期後當可訓令。¹⁹⁴然3月15日外交部函稱，中法條約又於3月6日期滿，國會議決允許再展限兩個月；19日外交部電函詢問，法外部接洽已逾期，法政府未有答復，再促陳籙催詢。¹⁹⁵22日陳籙電復：「法外部稱本月七日國務會議時，殖民地部提議須俟越南總督報告書到後再行議決」¹⁹⁶，可見法方再藉故持續拖延舊約。26日陳籙復電，稱法方通過閣議，待越南總督查復後即有明確表示。¹⁹⁷

4月13日，外交部再電告陳籙，似乎無法再忍受法方冷處理，促請法政府早日答復，贊成最好於簽訂條約前能在越南先行設領，再向法政府切實交涉。陳籙於4月22日再與法國外交部確實磋商，但法方仍堅持等候越南總督同意，先行設領則無商量餘地，稱此案法政府一再展期，恐意存中國大局。¹⁹⁸法方雖藉口中國時局紛亂以延期，然1928年4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兵分兩路合擊奉軍，戰事已趨直逼

¹⁹¹ 抄送文件（1927年9月27日）、抄送文件（1927年10月21日），外交檔案：03-23-012-01-015、03-23-012-02-006

¹⁹² <函送文件>（1927年11月9日），外交檔案：03-23-012-03-003。

¹⁹³ <關於修約中最惠條款等答案當分別採擇至印行中西文合璧約章不久即印就分送>（1927年11月23日），外交檔案：03-23-036-02-016。

¹⁹⁴ <法約事>（1928年2月8日）、<法約事>（1928年2月19日），外交檔案：03-23-012-03-017、03-23-012-03-019。

¹⁹⁵ <中法修約事>（1928年3月19日），外交檔案：03-23-012-04-010。

¹⁹⁶ <法約事>（1928年3月24日）外交檔案：03-23-012-04-012。

¹⁹⁷ <北京外交界雜聞>，《申報》，1928年3月26日，第6版。

¹⁹⁸ <法約事>（1928年4月23日）外交檔案：03-23-012-04-014。

北京；奉系嫡系將領吳俊陞（1863-1928）進京勸張作霖出關。¹⁹⁹國內情勢之亂，無怪乎列強已開始審時度勢、靜觀其變。

5月7日外交部電函，中法修約再次期滿，國會仍舊議決照辦，專門委員會提案法方經過多次催詢仍未答復，希望陳籙「再向法方確實催詢，俾得早日有一結束為盼」²⁰⁰。可惜時勢決定一切，該年6月3日張作霖退出政務、退出北京返奉（次日於皇姑屯事件被刺），北京政府隨之覆亡。外交部對中法修約勞心盡力，法使陳籙更是勞碌奔波洽談、催詢，奈何時乖運舛，功虧一簣。

三、中希通商訂約交涉

中國與希臘兩國訂約之交涉始於1917年10月13日，希臘商務委員荔克司（Polybius P. Leckos，生卒不詳）為商訂中希兩國條約來華，經由法使館介紹謁見代理外交總長汪大燮，欲求謁見國務總理與大總統商議。汪氏答復謁見之事未能同意，惟訂約之事須先經國會討論。²⁰¹16日，外交部參事章祖申（1879-1925）會晤荔克司，稱中希通商條約應參照1912年中國與智利和1914年與瑞士之條約²⁰²辦理；但荔氏指出希臘的意願是1909年日本與希臘之通商條約，因希臘與智利和瑞士情形有別，與歐洲和巴爾幹之航運業有重要位置。惟章氏云，通商條約必須以兩國相互利益為考量，提議先訂約修好，待商務與航業上之必要，再另訂通商約；並提議將荔氏意見轉達提呈予總長，然仍需視國務會議決定為準。²⁰³

¹⁹⁹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585-588；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339。

²⁰⁰ <抄送文件由>（1928年5月7日），外交檔案：03-23-008-04-018。

²⁰¹ 中希訂約事（1917年10月19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05。

²⁰² 有關中智與中瑞訂約談判與簽訂，詳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52-62。尤其是1915年簽訂的中智通好條約，約文用混括主義、未明文給予領事裁判權，彼此使領互享最惠國待遇，故被視為第一個平等條約。參見唐啟華，〈北京政府的外交〉，收於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台北：國史館，2002年），頁42-43。

²⁰³ 中希訂約事（1917年10月19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04。

同日，時任法館代辦瑪德懷疑荔氏身份，稱其並非希臘政府正式委任。²⁰⁴ 荔克司身份疑雲，駐法公使胡惟德稱：「前由美國赴華之希人並無傳達政府意見之資格...現希臘國務總理正在巴黎與商，據稱極願與與中國訂約，但須俟戰後提議云」²⁰⁵，故訂約問題也暫時擱淺。

歐戰結束後的 1919 年 1 月 18 日，正值陳籙代理部務時期，駐日公使章宗祥電告外交部稱希臘與日本業已訂約派使，願與中國同訂通好條約，若中國贊成則可援照中瑞條約訂立²⁰⁶，循例外交部仍須發出訂約說帖，在國務會議上提出。²⁰⁷不過，歐戰後中國的外交政策已略有更變，不再賦予新訂約國領事裁判權。1 月 31 日，國務院即致函外交部稱，說帖之附件經國務議決必須取消，否則緩議訂約。駐日使章宗祥電告，若希臘駐日公使²⁰⁸同意可於東京訂約，不過希臘方面據其公使所面稱至今仍無答復。²⁰⁹外交部於 14 日致電章使再度強調，國務會議提出主張不再給予領事裁判權待遇，中國堅持與希臘之訂約中不援引中瑞約之附件；惟希臘公使 2 月 18 日向章氏稱，雖希臘同情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的理由，但由於各國尚有此權，單從希臘一國做起不免為難，若「渠意如中國堅持此節，或請暫緩議約，由兩國先行派使接洽一切，俟時機到後再詳細商訂」²¹⁰。

外交部 22 日電示章使，惶恐無法訂約設使，「深慮將來辦事無所依據，彼必援引他國最惠國待遇，自非我所願，如照無約國人待遇，亦非彼之所願」²¹¹。26 日再函稱，最佳的辦法是「確守通商範圍，刪除特例，安訂彼此公平條款，未始不可從長計議」²¹²，奈何雙方堅持不讓步，只能暫且作罷。1920 年 3 月 19 日，法使

²⁰⁴ 中希訂約事（1917 年 10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06。

²⁰⁵ <查復希臘人荔克司函稱中希訂約事>（1917 年 12 月 8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09。

²⁰⁶ <希臘請訂約通使事>（1919 年 1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0。

²⁰⁷ <擬與希臘訂約特具說帖請提出國務會議由>（1919 年 1 月 27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1。

²⁰⁸ 希臘駐日使館於 1918 年 3 月 7 日開設，該希使為首任駐日公使 Dim. Verenikis（生卒不詳），參見在京ギリシャ大使館-大使館について：<http://www.mfa.gr/missionsabroad/ja/japan-ja/about-us/the-embassy.html>。

²⁰⁹ <希臘訂約事>（1919 年 2 月 3 日、6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2、03-23-020-01-013、03-23-020-01-014。

²¹⁰ <希臘訂約事>（1919 年 2 月 14 日、20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6、03-23-020-01-017。

²¹¹ <希臘訂約事>（1919 年 2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8。

²¹² <希臘訂約事>（1919 年 2 月 26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19。

柏卜詢問報載中希再有訂約之事是否屬實，陳籙答復：「並無此事」²¹³。由於外交部不願重蹈瑞約覆轍，兩國交涉因此受挫。²¹⁴中國態度堅決，不再對領事裁判權要求妥協。²¹⁵

中希訂約重啟已是 1928 年 2 月之事，時為陳籙駐法的最後一年。1928 年 2 月 7 日，外交部致函法使陳籙 13 日，外交部與希臘駐法公使²¹⁶商訂兩國通好條約，擬定了商妥草案，將約稿送部研究。²¹⁷3 月 30 日，外交部函送審核完竣並作出修改之草約予陳籙，譬如將一些模糊字眼作出刪修，確保無誤：

一、希案緒言內之「*réciprocité*」（互惠）刪除，以免日後希方藉此要求享受中國之各項權利，「*Le Président*」（總統、主席）諸字樣部擬亦予一併刪去。

二、希案第二條內部擬倣照國際條約通例，加入領事證書及商人。只可光名譽領事兩項規定，以示周密。

三、希案第四條第二句「*aucun droit*」（沒有任何權利）二字下部擬加「*de douane*」（海關）更為切實，又同句「*au d'un autre pays*」（在其他國家）四字與近來中國主張認貨不認人之原則相抵觸，應予刪去。

²¹³ <中希訂約事>（1919 年 3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23-020-01-020。

²¹⁴（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00。

²¹⁵ 1919 年以後，北京政府對無約國國民在華相關問題，可謂十分嚴苛。雖說無約國國民可委託條約國代辦處理關稅、內地課稅、田賦和不動產契約稅、礦稅和牙稅；但無約國進口物品課稅必須接受海關課稅，商品在內地販售亦須向地方政府繳納釐金、雜捐，而且不得委託已繳納牙稅、當稅等仲介業者。尤其是商標註冊問題上，因無約國未簽訂通商條約，其國民在華之申請將遭到拒絕。以希臘為例，1925 年 8 月有希臘商人以法國為保護國為由，向商標局申訴同等待遇，但仍然被駁回。參見貴志俊彥，〈第一次大戰後的在華外國人管理問題-以條約未簽訂國國民的待遇為中心〉，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頁 150-154。

²¹⁶ 時任希臘駐法公使為 Nikolaos Politis（1872-1942），1928 年 10 月 28 日起為希臘駐法全權代表。參見 *Partie Officiell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ois et décrets*, 29 Octobre 1927, pp.11094.

²¹⁷ <希臘訂約事>（1928 年 2 月 16 日）、<中波中希訂約事>（1928 年 3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02、03-23-020-02-004。

四、希案第十五條擬照奧約第十七條規定修改，惟奧約該條之「reciprocity」（互惠）一字，擬代以「du respect mutuel de la souverainete territoriale」（相互尊重領土主權）諸字樣，俾與本約緒言相符。

五、希案第六條下部擬另加一條作為第七條，將有效時期一層確切規定。因本約雖屬通好條約，然內中如第四條之關稅問題，實含有通商性質，似宜規定期限，以為後來修改時預留地步。²¹⁸

4月23日，外交部收陳籙電告，希臘駐法使據稱各項修正均可同意，「惟期擬援奧約改為十年等語，如蒙核准，即請照例給予全權，以便在巴黎定期簽字」²¹⁹。惟外交部25日復電，以歐戰後各國商約期限均主短，中國以新約第7條有期滿前6個月如惟聲明廢止則可繼續有效之規定，望希方仍照原稿為便再全權。²²⁰27日陳籙回電，希使卻認為期限3年，將造成商人營業不便，並以歐戰後奧約、乃至波斯、芬蘭兩約皆並無期限，何以獨歧視希臘為由，並堅持訂約10年或刪去期限。²²¹外交部30日電陳籙，指出新約與奧約之情形已有不同，中方與波蘭、捷克等咸以3年為期，並且舉出1926年希臘與英國、荷蘭等訂約皆以3年甚至1年為期。芬蘭、波斯兩約雖有納稅事項規定，然並無本國人待遇之條文，故不能援以為例。²²²

5月3日，事情有了進展，陳籙發電稱希約事可受商；同日外交部復電指示轉商希使修正文字，如緒言字眼「avoir échangé」（有交換）應改為「s'être communiqué」（有聲明）；「accord」（協議）字樣擬一律改為「traité」（條約）。²²³9日，外交部篤定《中希通好條約》已可簽字，指令派駐法公使陳籙為全

²¹⁸〈中希訂約事〉（1928年3月30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06。

²¹⁹〈希約事〉（1928年4月23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09。

²²⁰〈中希訂約事〉（1928年4月25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10。

²²¹〈希約事〉（1928年4月27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11。

²²²〈北京之外交消息〉，《申報》，1928年5月1日，第7版；〈中希訂約事〉（1928年4月30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12。有關中國與波斯、芬蘭、波蘭、捷克之訂約談判與簽訂，詳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309-332、328-338。

²²³〈希約事〉（1928年5月4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15、03-23-020-02-015。

權代表進行簽訂，證書蓋用國璽並另行寄送，希與希使接洽，從速簽訂。10日，陳籙電稱希使已同意修改文字；同日，全權證書業已由國務院公函發出，11日寄出。²²⁴5月26日，《中希通商條約》順利於法國簽字訂約，惟北京政府不久後垮臺，為北京政府最後簽訂之對外條約，此時卻未能互換生效。²²⁵

中希約簽訂當日，陳籙有感而發，寫下〈五月廿六日同希臘駐法公使會簽中希通好條約〉一詩：

國交從此訂，署諾字如金，文物同稱古，梯航盛到今；

主權平等重，國體互相欽，大地通歐亞，相攜共素心。²²⁶

第四節 參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當時外交檔案譯為「國際聯合會」）是繼1919年6月28日《凡爾賽條約》簽訂後所催生的國際組織，其宗旨是「締約各國為增進國際間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以達致「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²²⁷。

1919年4月28日國聯完成盟約制訂同時，由巴黎和會任命英國籍的段呂蒙伯爵（Eric Drummond，16th Earl of Perth，1876-1951）為第一任秘書長，並設立委員會和開始籌備於瑞士日內瓦建立國聯事宜。國聯第1屆理事會議於1920年1月10日召開，該年年底則舉行第1屆大會，其主要機構大致在其後兩年內組成，一直延

²²⁴ 〈中希訂約事〉（1928年5月9日）、〈希約事〉（1928年5月10日）、〈奉令派駐法公使陳籙為全權代表簽訂中希通好條約證書並發〉（1928年5月10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18、03-23-020-02-020、03-23-020-02-019。

²²⁵ 〈希約簽字事〉（1928年5月26日），外交檔案：03-23-020-02-023；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326。

²²⁶ 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77-78。

²²⁷ 丘宏達編輯，《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台北：三民書局，1986），頁1。

續至 1946 年結束為止。²²⁸中國方面，駐比利時公使魏宸組代表中國出席 7 月 16 日《對奧和約》（或《聖日耳曼條約》，Treaty of Saint-Germain-en-Laye），並於 18 日簽署批准文件互換書²²⁹，由於中國參與對奧和約一事，段呂蒙致國務總理公函稱：「奧約於七月十六日發生效力，即經中國政府批准，中國即為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之一」，須承擔部分國聯盟約第 6 條所規定的經費。²³⁰中國在參與第 1 屆國聯大會（19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以 21 票多數被推選為國聯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其餘當選者有西班牙、巴西、比利時等。²³¹

中國積極參與國際聯盟的目的有二：誠如時任第 1、2 屆國聯代表顧維鈞的期許，一方面是與美國聯好，以便在和會中爭取國權；此外也認同國聯理念，憧憬在一個機遇公理的國際新秩序下，能夠去除中國所受到的各種條約束縛。²³²迫於耽延已久的山東問題，顧維鈞首先於 1920 年 9 月 5 日向國聯提出具體問題，又基於美國未加入，故提交了也不會有效果，但不提交則國內呼聲不會平息，最終於 12 月上旬宣佈在國聯保留提交權。²³³直至 1922 年 2 月 4 日於華盛頓會議期間，中日雙方經過會外談判，最終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²³⁴，山東問題方才告一段落。

一、出席國聯第四屆大會

²²⁸ 參見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頁 19。

²²⁹ <奧約批准文件互換書已簽字>（1920 年 7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23-047-01-038。

²³⁰ <原件洋文附譯文>（1920 年 8 月 12 日），外交檔案：03-38-042-01-001。

²³¹ <報告我國當選>（1920 年 12 月 18 日）、<十五日選舉非常任會員當選各國>（1920 年 12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8-014-01-009、03-38-014-01-013。

²³²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年），頁 49。

²³³ 參見(日)川島真，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史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243-246。

²³⁴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 27），（上海：上海書店，1989 年），頁 419-420。

1923年8月16日，陳籙被改派為第四屆國際聯盟大會中國全權代表之一²³⁵，其餘兩名跟進的代表有駐意公使唐在復（1878-1962），以及駐英一等秘書代辦的朱兆莘（1879-1932）。²³⁶外交部另電，禁止淫刊公會將於國際聯盟會議前三日在瑞士開會，陳籙兼任禁止淫刊公會（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and Traffic in Obscene Publications）全權代表²³⁷，並於8月21日正式獲得委任²³⁸，惟要求加派國際聯盟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兼秘書長王曾思為會幫代表。²³⁹

8月31日，禁止淫刊公會率先召開，與會者共34人，推舉法國代表為會長。²⁴⁰9月3日，陳籙致電外交部有關禁止淫刊公會會議事宜，該會將「遵照1910年《巴黎和約》草案第一條補足詞義，以達除惡務盡之旨」，「第二條第二層因大陸與薩克遜種之國法令原則不同，添增俟將來法令允准時入字。其餘各條大致無甚更動。現均交起草委員會擬具約文聯合候公決，將來我國應否從眾簽字，抑先聲明俟約文到京後續簽」²⁴¹。9月10日，外交部復電已閱議通過²⁴²，陳籙遵照指示於12日的禁止淫刊公會第八次會議完竣之時簽署公約（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Obscene Publications），除了數國尚候訓條外，計有22國代表簽字。該公約共計16款，藏事文件14款等。²⁴³

1923年9月3日至29日所召開的國聯第四屆大會，最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自第一屆大會當選非常任會員以來，首度遭到連任挫敗。鑒於1923年中國內政陷入混亂狀態，對外嚴重拖欠國聯會費，對盟約修正案又遲不予批准，加上鴉片吸食和種植問題嚴重，對國聯行政院形象造成極度不良之影響。國聯秘書長屢次和中國駐國

²³⁵ <大總統令>（1923年8月16日），《政府公報》第2669號，1923年8月17日；<全權代表事>（1923年8月21日），外交檔案：03-39-020-03-031。

²³⁶ <大總統令>（1923年8月31日），《政府公報》第1634號，1923年9月1日；<大總統令>（1923年9月1日），《政府公報》第2685號，1923年9月2日。

²³⁷ <請兼任禁止淫刊公會全權>（1923年8月7日），外交檔案：03-23-127-01-012。

²³⁸ <大總統令>（1923年8月21日），《政府公報》第2674號，1923年8月22日。

²³⁹ <請加派淫刊公會幫代表>（1923年8月24-25日），外交檔案：03-23-127-01-019。

²⁴⁰ <淫刊公會事>，（1923年9月3日），外交檔案：03-23-127-01-023。

²⁴¹ <淫刊公會事>，（1923年9月4日），外交檔案：03-23-127-01-024。

²⁴² <簽定禁止淫刊公約事>（1923年9月10日），外交檔案：03-23-127-02-003。

²⁴³ <淫刊公會>（1923年9月14日），外交檔案：03-23-127-02-006。《禁止淫刊公約》詳細條文，可參閱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and Traffic in Obscene Publications* (Geneva, September 12, 1923),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26.

聯和行政代表交涉卻不得要領，於是促請英國與北京政府外交部交涉後，確以中國內政混亂狀況有損國聯形象，打算盡力將中國進行逐出國聯行政院。²⁴⁴

9月3、4日，首先選舉大會主席、副主席，由古巴代表以24票當選正式主席，瑞士得19票改派為代表²⁴⁵，副主席6人（英、法、日、西、委內瑞拉、埃蘇李亞（即敘利亞，As-Suriyah）和分股主席6人（瑞士、印度、波斯、塞爾維亞、巴西、比利時）；陳籙則被推為審查證書股長。²⁴⁶大會於13日開始討論行政院報告，陳籙代表出席頌揚國聯成績，歡迎愛爾蘭入會並慶賀美國參與會務，更重要的是傳達中國在國聯之重要角色，其言末稱：「三年以來我國主張之按洲分配主義得見實行，故我國在會責任極為重要」，補充道：「我國所信望於會者正殷，是以擔任鉅費而不辭」²⁴⁷。

然而，中國歷年所拖欠會費卻為數不小。據9月17日電，唐在復以股長身份出席大會稱，中國所欠會費為數甚巨遭到詰問，唐代表雖答復上月已新繳30餘萬金法郎，卻無法回答被詢及尚拖欠的另一批會費。²⁴⁸雖然中國已趕在國聯大會以前，先於8月26日電匯了1921年的欠費50,497美元，以及1922年份上半期部分攤費10,000美元等共60,497美元，即約合313,532金法郎；卻仍拖欠1922年份的185,140.47美元，以及1923年份的341,097.76美元之鉅額會費。²⁴⁹

除此之外，大會去年所擬的有關非常任委員任期問題之第4條修正案未經全體會員國批准，因此不能生效。故而主張改選的國家甚力，中國代表團22日電告外交部：「聞赤哈（即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波蘭、葡萄牙、波斯、印度、智利、古巴、哥倫比亞等同起競爭，我國地位甚危、南美團體似未合成、大國態度

²⁴⁴ 參見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頁138-139。

²⁴⁵ <大會選舉主席事>（1923年9月4日），外交檔案：03-38-010-01-006。

²⁴⁶ <大會選舉事>（1923年9月5日），外交檔案：03-38-010-01-007；<北京電>，《申報》，1923年9月7日，第4版。

²⁴⁷ <開會事>（1923年9月14日），外交檔案：03-38-010-01-009。

²⁴⁸ <催繳會費事>（1923年9月19日），外交檔案：03-38-035-02-025。

²⁴⁹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頁205-206。

迄未明瞭」，「又我國時局絮亂，默察本年各國對我態度較前冷淡，且連日此間各報刊登我國對外劫案極多，幾難申辯，恐於選舉問題亦有影響」²⁵⁰。

1922、1923年間的中國不僅爆發無休止的南方戰亂、直奉戰爭等，伴隨而來的是匪亂。當時中國的巨匪便有均起於河南和山東的白朗（1873-1914）、張慶（生卒不詳）、孫美瑤（1898—1923）等人；尤以1923年5月臨城劫車案的孫美瑤最為知名。該劫案導致津浦鐵路鐵路北上客車1名英國公民遭槍殺、11名外國人被虜，故而震驚中外；更曾引起公使團強烈抗議，各國軍艦準備在天津大沽口示威、美國倡議武力干涉等舉動。²⁵¹中國匪亂淪為國聯口實，完全喪失國內外的威信²⁵²，時局之敗壞可想而知。

再因中國禁煙不力一事，中國代表亦略有警惕。²⁵³9月22日，第五股審查禁煙案結果中，審查會對中國種煙略有提及，朱兆莘參加討論全案時表示：「我國法律禁煙及遵守海牙公約」，於是各代表尚無攻擊。²⁵⁴27日，陳籙與唐在復報告指出，朱兆莘在演說中希望各國限種罌粟，一律獲得批准。海牙公約限制嗎啡以敷藥料和科學用途為度，以及遠東殖民地禁吸鴉片，盼早日取消專賣。故此，早前報刊所載中國專賣，系屬謠傳，英、法代表等演說對中國亦並無攻擊。²⁵⁵即便如此，謠傳也恐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外交部於9月22、24日致電代表團稱已會晤英國與日本兩使請求接洽，並且獲得日本政府的援助。²⁵⁶不過26日大會決定行政院選舉辦法：「甲、因約法第四條修正案尚未有效，上年勸告案重請下屆大會採用；乙、將上年所定手續列入大會館內規則；丙、重申志願案」等，並於次日照案通過²⁵⁷，對中國競選連任不利。29

²⁵⁰ <行政院選舉事>（1923年9月23-24日），外交檔案：03-38-015-02-030。

²⁵¹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500-501；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27。

²⁵² 周鯁生，〈中國的國際地位〉，《東方雜誌》，第23卷第1號，1926年1月10日，頁14。

²⁵³ <北京電>，《申報》，1923年9月21日，第4版。

²⁵⁴ <禁煙事>（1923年9月23日），外交檔案：03-23-119-02-016。

²⁵⁵ <禁煙事>（1923年9月28日），外交檔案：03-23-119-02-017。

²⁵⁶ <行政院選舉事>（1923年9月24、26日），外交檔案：03-38-015-02-031、03-38-015-02-034。

²⁵⁷ <行政院選舉事>（1923年9月27、28日），外交檔案：03-38-015-02-035、03-38-015-02-036。

日國聯行政院選舉，中國最終未能守住席位，以 10 票之差落選於赤哈。²⁵⁸不過中國代表團似乎對敗選已「正有頭緒，而臨時變端百出」，主要原因有：「一、因扶助政局不靖，故各國以從前對待希臘手段對我；二、秘書廳受人運動，不守中立，莘目覩秘書廳士威德君散布選舉名單，以赤哈代中國；而波斯復與我力爭，奪我十四票，分洲主義²⁵⁹冀致為破壞」²⁶⁰。中國代表團刊登在瑞士、法國各報的抗議宣言中認為，行政院選舉結果並未遵守分洲主義辦理，故而在世界多事之秋之時，國聯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中卻驟缺亞洲重要國之援助；更由於分洲主義志願案遭破壞，「而聯合會之事業，精神上即物質上均將受其影響者也（中國擔認會費六十五股，合一百數十萬金佛郎）」，「況行政院之組織應以平等及公道主義為前提，此次選舉適與相背，誠恐重要各邦對於會務之熱心漸淡，則聯合會之前途可危云云」²⁶¹。

1923 年 11 月，北京政府交通部電稱閣議議決呈大總統令，陳籙被充任為國際交通大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and Safety）代表，13 日再赴日內瓦參加會議，於是館務交由參事沈觀辰代理；12 月 9 日待大會閉會後次日回館，照常任事。²⁶²

1924 年 8 月 19 日，陳籙於第 5 屆國聯大會即將召開之際，呈懇辭去中國全權代表一職，暫別國聯事務，其空缺由駐瑞典公使戴陳霖（1872-1960）補上。²⁶³中國的非常任會員席直至 1926 年 9 月的第七屆國聯大會行政院選舉，在德、法、日

²⁵⁸ 按國聯行政院選舉得票成績，第四屆大會的非常任會員 6 席為：烏魯圭（即烏拉圭）40 票、巴西 34 票、比利時 32 票、瑞典 31 票、赤哈（即捷克）與西班牙各得 30 票當選。其餘敗選的是，葡萄牙 19 票、波蘭 17 票、波斯 14 票、中國 10 票、智利 5 票、瑞士 3 票，以及另有數國各得 1 票。參見〈報告近日大會經過情形及其通過各案擇要函陳〉（1923 年 12 月 12 日），外交檔案：03-38-010-01-013。

²⁵⁹ 中國主張分洲主義，即主張劃分歐洲、亞洲、美洲三大洲選出代表，試圖在聯盟理事國的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框架中設立亞洲框架，藉此三次當選非常任理事國（1920-1923 年），進而提高國際地位。參見（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234、305。

²⁶⁰ 〈行政院選我國未當選又閉會事〉（1923 年 9 月 30 日），外交檔案：03-38-015-02-038。

²⁶¹ 〈報告近日大會經過情形及其通過各案擇要函陳〉（1923 年 12 月 12 日），外交檔案：03-05-080-02-016。

²⁶² 〈派赴交通大會代表館服務處沈觀辰代理理由〉（1923 年 11 月 14 日）、〈交通大會閉會事〉（1923 年 12 月 11 日），外交檔案：03-38-010-01-013、03-05-080-02-017。

²⁶³ 〈大總統令〉（1924 年 8 月 19 日），《政府公報》第 3022 號，1924 年 8 月 20 日。

及智利、古巴、瑞士等代表的支持與贊助下才得以奪回²⁶⁴，中國代表也再獲重返國聯行政院會議資格。

二、擔任國聯行政院代表

陳籙於 1927 年 11 月 8 日獲特派為國際聯盟行政院代表。²⁶⁵早在 1926 年 2 月 14 日，其已充任為中國全權代表參與該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巴黎國際汽車交通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ve to Motor Traffic)²⁶⁶，區別在於中國再以非常任會員身份重返國聯行政院會議。此時，中國內政仍處在南北交戰狀態，原本實行聯俄容共路線的國民革命軍，在北伐途中爆發國共兩黨徹底分裂，國民黨內訌分裂為寧（南京）、漢（武漢）兩個國民政府。北京政府方面，6 月 16 日，直、奉兩系之孫傳芳（1885-1935）、張宗昌（1881-1932）等擁立張作霖（1875-1928）為海陸軍大元帥，並且另組軍政府，張氏再於 6 月 18 日正式在北京就任大元帥，公佈軍政府組織令，委以潘復（1883-1936）組織軍政府內閣²⁶⁷，特任王蔭泰為外交總長（1886-1961）²⁶⁸。

陳籙這次被委出席國聯是預料以外之事。原本的國聯第八屆大會中國全權代表、駐葡萄牙公使王廷璋（1884-1944）因國聯欠費一事，在 9 月召開的大會上因堅持「加稅為救濟之唯一善策」與外交部起爭執，甚至「因激刺而發憤慨之言」；加上出席大會的公務預算達萬餘元，國聯中國代表辦事處秘書長趙泉（生卒不詳）並無支出，以致 8 月份經費須由王廷璋先墊發，最終「配墊過鉅，無力維持」，在返回巴黎後電請辭去全權代表職務。²⁶⁹況且，從王氏的大會電函中可看出北京政府財政吃緊，駐外使費「數個月來裁員減政，所謂維持費半費皆不能繼續無米為

²⁶⁴ <行政院事>（1926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非常任會員當選藉各該國代表贊助希表謝忱>（1926 年 9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38-018-01-013、03-38-020-02-011。

²⁶⁵ <大元帥令>（1927 年 11 月 8 日），《政府公報》第 4147 號，1927 年 11 月 9 日。

²⁶⁶ <臨時執政指令第 151 號>，（1926 年 2 月 14 日），《政府公報》第 3540 號，1926 年 2 月 18 日；<我國出席萬國汽車會代表>，《申報》，1926 年 3 月 13 日，第 22 版。

²⁶⁷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218-219。

²⁶⁸ <大元帥令>（1927 年 6 月 20 日），《政府公報》第 4010 號，1927 年 6 月 21 日。

²⁶⁹ <行政院主席事>（1927 年 11 月 3 日），外交檔案：03-38-013-02-012。

炊」，「最近歐報遍載中國駐外使節多半投南及窮困，好難覓得」²⁷⁰；各國政治家對北京政府似乎已略有覺悟，奈何政府「甘言搪塞、麻木不仁，實堪一歎」²⁷¹。

尤其 12 月的國聯行政會議將輪到中國繼任主席，唯恐將危及中國的主席席次。北京軍政府的國際形象跌入谷底，其外交也已經完全顯現出頹勢，王廷璋退出代表實屬無奈。陳籙於 11 月稍早抵達日內瓦時，新聞輿論已出現國聯將面對「北京獨裁者張作霖代表」一說。²⁷²

由於中國國聯全權代表同時兼行政院主席職，必須趕緊於 12 月的國聯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前找人頂替，外交部最後決定是派陳籙為全權代表出席行政院會議，同時擔任今屆國聯行政院主席一職。12 月 5 日在日內瓦所召開的行政院會議，陳籙所面對的問題有二：其一，是其擔任國聯行政院主席的身份被刁難，外報紛紛議論中國時局不定，不願由中國代表擔任主席，國聯秘書長到訪時也相告「時機太促，不妨推延下期」；惟陳籙堅持崗位，答以「已奉政府訓令擔任主席」，況且「前任業經推延，不便再有此舉」²⁷³。其二，是針對欠費問題。外交部電告陳籙截至 1927 年底，中國所積欠國聯的會費約合計美金 130 萬元，「政府支絀異常，一時無力償還」，原本打算於 1926 年第七屆國聯大會中，向關稅國提議 1927 年 1 月起續徵五釐（千萬之五）附加稅，但未得關稅國同意而不果。6 月再經朱兆莘和趙泉進行疏通，英、荷等國持異議而無果。第八屆大會開會時，訓令王廷璋以徵收賑災附加稅辦法疏通關稅國，惟日本獨有異議，外交部經駐日公使汪榮寶（1878-1933）接洽，仍舊無果。²⁷⁴所以，外交部再電陳籙，告知繼續爭取五釐附稅攤還辦法。²⁷⁵

陳籙應外交部指示，首先於行政會議之前的 11 月 30 日，和趙泉一同參與裁減軍備委員會會議（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到會

²⁷⁰ 前任國聯代表駐意公使朱兆莘和駐比公使王景岐（1882-1941）已先後投靠南京國民政府，朱兆莘尤其被獲任命為南京政府外交次長。參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1927 年 10 月 20 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 2 號，1927 年 10 月 20 日。

²⁷¹ 〈復六日電〉（1927 年 9 月 8 日），外交檔案：03-38-040-02-006。

²⁷² “Chinese Causes League Dilemma”, *The New York Times*, Nov 19th, 1927, pp.5.

²⁷³ 〈行政院主席事〉（1927 年 11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2。

²⁷⁴ 〈國際聯合會會費事〉（1927 年 11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8-041-01-010。

²⁷⁵ 〈復十九日電又欠費事〉（1927 年 11 月 21 日），外交檔案：03-38-041-01-011。

者有美、俄在內等 23 國。²⁷⁶此外，陳籙致電外交部稱，英國報章如《泰晤士報》(The Times)、《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等社論和措辭對中國代表堅持主席一職攻擊甚力、意含威脅，指若將來議案解決無效，中國主席必須負起全責，可見英國持之反對態度最明顯。國聯正、副秘書長的態度也非常冷淡，與之接洽議案卻言語支吾，仿佛示意不合作。尤其「本屆議案波蘭、利蘇尼亞（即立陶宛，Lithuania）問題，此間輿論均謂與歐洲和平有關，主席責任甚重」，陳籙故認為積極進行恐生重大影響，對於政府前途有害無益，希望援例推延下屆，以免節外生枝。²⁷⁷陳籙的顧慮獲得諒解，外交部發電指示可推延下屆。²⁷⁸

雖說如此，中國仍未放棄爭取行政院主席一職，在外交部連日斡旋下疏通英國外相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 1863-1937)，陳籙則與其他要人展開會談與歷訪²⁷⁹，於開會首日終獲挽回妥協，陳籙正式就任為主席，英、法、德、荷四國外交總長均列席。同時，陳籙亦面臨經費困境，促請外交部先撥兩個月款，而辦公室又即將遷往巴黎之故，又須另款兩千元，盼一併電匯。²⁸⁰12 日行政會議閉會，會後陳籙致電稱此次擔任主席計通過 32 案，獲得「各國代表及報界輿論頗加稱許，幸不辱命」，其中提到辦事處已遷往巴黎，但為了節省旅費，趙泉暫時留在日內瓦。²⁸¹陳籙任行政院主席一事總算圓滿達成，外交部 16 日復電稱讚其「賢勞卓著，深為佩慰」²⁸²。

不過，中國尚需解決積欠會費事。北京政府之意，除了按賑災五釐附稅辦法，最好能分年撥還和減稅，分 15 年至 20 年陸續攤還。²⁸³解決欠費方法，外交部將擔任過國聯中國代表辦事處秘書長、時任外交部第一科科長周緯(1883-1949)於 11 月

²⁷⁶ <裁減軍備會議事> (1927 年 11 月 21 日)、<出席裁軍會議等事> (1927 年 12 月 1 日)，外交檔案：03-38-029-01-018、03-38-029-02-002

²⁷⁷ <行政院主席事> (1927 年 12 月 2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3。

²⁷⁸ <行政院主席事> (1927 年 12 月 2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4。

²⁷⁹ <遵令出席行政院會議就任行政院會長及主持會務情形咨陳鑒核並請轉呈大元帥> (1928 年 2 月 4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8。

²⁸⁰ <行政院開會正式就任> (1927 年 12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5。

²⁸¹ <行政院閉會等事> (1927 年 12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6。

²⁸² <復十四日電> (1927 年 12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8-024-01-007。

²⁸³ <國際聯合會會費事> (1927 年 11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8-041-01-010。

7日寫就的意見書抄寄陳籙²⁸⁴，按參司辦公室謹注「擬請按照原擬上中下三策次第試行」，函中所提及的「上、中、下三策」大略有：

一、上策：乘機恢復關稅自主。認為關稅自主為國際公法之天然法權，若各國代表反對加徵千分之五附稅，中國可以向國聯提出關稅自主案，再而招示天下起訴不平等。恢復國權又可達到關稅自主。

二、中策：援例免繳欠費，否則通知出會。即援第七屆國聯大會巴拿馬成案，秘密與秘書長接洽豁免繳納1922年至1926年欠費；或仿照巴西、西班牙、阿根廷等國先例，正式通告兩年後退會，會費俟中國統一後籌還。

三、下策：要求再減會費，並分二十年或三十年攤還舊欠。查國聯會員國中有僅繳十股或二十股者，其收入和商務發達反盛於中國。中國雖曾獲減會費十餘股，然而所承擔的四十六股甚鉅，應要求再減少二十股，另再與秘書長磋商分年攤還。

285

陳籙1928年1月16日致函外交部，對於向秘書長和日本代表疏通洽商、分年攤還等意見作出回應，認為「我國國體攸關」不便再經由此舉；且日本代表安達峯（即安達峰一郎，Adachi Mineichiro，1870-1934）個人非外交當局，可見實效有限。至於分攤欠費之辦法，又因國內財政萬分艱窘，若「未容輕出諸口，唯恐到期不克清繳，反損國際信用」。陳籙認為減繳會費是最妥善的辦法，惟按照國聯慣例，減費案必須趕在9月召開的第九屆國聯大會前提議。²⁸⁶2月25日，王蔭泰辭去外交總長調任司法總長，張作霖故以羅文幹（1888-1941）繼任。²⁸⁷28日，外交部復電批准陳籙提議，囑咐辦事處先期向各方疏通，以減費最為最大妥協。²⁸⁸

²⁸⁴ <抄送解決欠費方法意見書>（1927年12月28日），外交檔案：03-38-041-01-013。

²⁸⁵ 參見<解決欠費方法意見書>（1927年11月21日），外交檔案：03-38-041-01-012。

²⁸⁶ <欠費事本年第九屆大會特當遵部函切實進再第八屆大會欠費分股報告附請察閱>（1928年2月4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1。

²⁸⁷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321。

²⁸⁸ <會費事>（1928年2月28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2。

3月，第四十九次國聯行政會議召開之際，陳籙於2月下旬預先參與處理了轟動全歐的匈牙利軍火私運案。該案引起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捷克斯洛伐克3國投文行政院控訴此舉違反1920年6月簽訂的《特里亞農條約》（Treaty of Trianon）²⁸⁹，於是匈牙利政府圖將奧、匈邊境城鎮聖天心（Szentgotthárd）扣留的軍火銷毀作為廢鐵，並於24日拍賣，引起了各國輿論嘩然。²⁹⁰陳籙以會長名義積極處理，於20日電達匈牙利政府勸阻，為了對國聯會長個人表示善意，匈牙利總理最終令軍火仍舊保存，不得移動以供國聯調查。²⁹¹

3月5日，行政會議正式開會，議案凡33起，陳籙照例卸任主席一職，改以會員資格列席。²⁹²3月21日，陳籙致函外交部，稱3月15日已囑辦事處秘書長趙泉就訪國聯會計長札克林（生卒不詳）進行疏通：

一、清繳會費之事須有按期清繳之把握方可進行，否則有損國際信用，利害關係甚大。

二、往年舊欠均已列入該會預算，礙難逕請豁免。惟自減費之年為始，所有往年舊欠或可妥商分期攤還等通融辦法。而到期應繳之費，實不便虧短延欠。²⁹³

從札克林答復趙泉記錄中可知，北京政府外交部所拋出的對策尚屬未知數，卻仍有解決的希望。惟必須先行於9月國聯大會前3個月，知照國聯秘書長並去函征詢對核減具體辦法擬審計股開會，札氏與秘書長會暗中請審計股主持通過。所以，

²⁸⁹ 根據《特里亞農條約》，匈牙利四分之三領土和三分之二人口割讓給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斯洛文尼亞王國。除了規定戰敗的匈牙利必須賠款22億，在軍事、政治、經濟等方面都面臨種種限制。此外，分割後的領土進一步導致族群問題升級，特別是占匈牙利面積三分之一的特蘭西凡尼亞（Transylvania）割讓羅馬尼亞後，多數匈牙利人的政治地位一落千丈並遭到排擠和不平等待遇。因此，匈牙利當局疑有撕毀《特里亞農條約》收復失土，尤其特蘭斯凡尼亞的企圖。參見孔寒冰，《東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81；洪茂雄，《羅馬尼亞史》（台北：三民書局，2008年），頁88-89。

²⁹⁰ <陳籙與匈國槍件案>，《申報》，1928年3月9日，第9版；春華，<國際聯盟第四十九屆行政會議記（日內瓦通訊）>，《東方雜誌》，第25卷第14號，1928年7月25日，頁24-26。

²⁹¹ “League Commands Hungary to Halt Machine Gun Sale”, “Hungary Refuses to Stop Sale”, *The New York Times*, Feb 24th, 1928, pp.1 & 5; <軍火事>（1928年2月26日），外交檔案：03-38-024-02-001。

²⁹² <行政院開會事由>（1928年3月6日），外交檔案：03-38-024-02-002。

²⁹³ <關於積欠國聯會費及請減會費事如有具體辦法請迅賜核示>（1928年4月1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3。

中國代表團必須確保核減後有把握繳納，舊欠費該如何清理，須待 6 月國聯行政院開會前提出具體辦法為佳。²⁹⁴

5 月，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召開，陳籙為政府代表之一取代前任朱兆莘，與歷屆代表的駐瑞士代理公使蕭繼榮 (1895-1966) 共同出席大會。國勞大會是 1919 年成立的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之最高權力機關，其性質和技能故也相當於國聯大會。²⁹⁵在經費問題持續捉襟見肘，為時 3 個星期的國勞大會經費須花費多達 3 千元，而 6 月 4 日召開的行政院會議另須經費 2 千元，以及繳付駐法使館的電費 2 千元等，陳籙 5 月 15 日電告外交部請速一併電匯。²⁹⁶

5 月 18 日，外交部轉告陳籙，4 月 20 日國聯秘書長致函外交部稱，1928 年度會費一案按照財政章程第 21 款規定，應請查照去年 11 月 1 日國聯秘書長來函各節。²⁹⁷財政部遵照後，致函稱國聯秘書長信函已於去年 12 月 17 日業經函送外交部查核在案，關於是否一次性繳納抑或分 4 期或兩期繳納等事宜，惟外交部迄未准復。²⁹⁸5 月 22 日，外交部函告國聯代表辦事處，確認「貴處如聯合會秘書長再求詢時，可逕答以中國政府對於本年會費，撥分四期繳納」²⁹⁹。

與此同時，中國山東 5 月 3 日爆發濟南慘案，國民革命軍進入濟南，與日軍發生衝突。日軍隨後向濟南和周圍地區發動進攻，11 日佔領濟南，城市遭到嚴重破壞，軍民死傷無數、屍橫遍野。³⁰⁰同日，駐歐全體公使由陳籙領銜電北京政府：「日本啟釁山東，居心叵測。大禍當前，南北同時抗議，對外既一致。應請速解嫌

²⁹⁴ <關於積欠國聯會費及請減會費事如有具體辦法請迅賜核示> (1928 年 4 月 1 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3。

²⁹⁵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頁 268。

²⁹⁶ <行政院開會日期及經費事> (1928 年 5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8-024-02-007。

²⁹⁷ <秘書長函詢 1928 年會費事> (1928 年 5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4。

²⁹⁸ <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詢中國繳納本年會費辦法希查照見復> (1928 年 5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6。

²⁹⁹ <函達對於中國繳納會費辦法> (1928 年 5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38-041-02-005。

³⁰⁰ 參見 (美) 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 年 (上)》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790-794；哈雷特·阿班著、楊植峰譯，《採訪中國：<紐約時報>駐華首席記者阿班的中國歲月 (1926-1941)》 (台北：遠流，2011 年)，頁 88-90。

怨，立息戰事，同禦外辱，以舒國難」³⁰¹。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1880-1930）10日電國聯抗議日軍佔據山東，但南京政府非聯盟會員，國聯秘書長故轉告陳籙。陳氏電北京請示，討論此案時所應採取態度，北京可附和南京政府請願，為國聯行政會受理，卻因未能判明哪方為侵犯者，行政會即便受理也恐將無效。³⁰²14日，陳籙請示外交部，南京政府敘電已由秘書廳打字分送各國委員，手續須北京代表簽署方可動議，外部主張由陳氏簽署，惟尚有牽掣處故未決定；次日，南京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致電陳籙，稱對外交涉不應區分南北，請陳氏按照國聯前次決議案，於6月1日召集理事會，將日軍在濟南暴行案件列入議事日程，俾便臨時復議。³⁰³

5月17日，外交部非正式示意陳籙，可以個人意願赴日內瓦與聯盟各國委員交換意見，再定濟案進行方法。陳籙回電將向國聯遞送聲明，請示因應方法。³⁰⁴但陳籙隨即遭到輿論壓力，南京政府宋淵源（1882-1961）和高魯（1877-1947）等連同旅京福州同鄉會發電譴責陳籙「國家危亡...竟安緘默」，「幸勿自棄於國、自絕於鄉」³⁰⁵。

無論如何，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局篤定，北京政府大勢已去，外交也走到了盡頭。³⁰⁶張作霖於6月2日通電出關，此後國事聽國民裁決後，次日離開北京返回奉天；4日即發生皇姑屯事件，張作霖被炸成重傷身亡。³⁰⁷同日召開的第五十次行政會議，陳籙照常赴約，並以中國代表身份發表濟案宣言，雖未提及日本侵略一節，

³⁰¹ <北京之息戰空氣>，《申報》，1928年5月12日，第7版。

³⁰² <國際聯盟秘書長覆國民政府主席電>，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十九至二十一輯合訂本），（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年），頁1298；<國際聯盟中之濟案趨勢>，《申報》，1928年5月15日，第7版；<支那側からの訴願で紛糾する国際連盟>《神戸又新日報》1928年5月15日。

³⁰³ <濟南之國際情勢>、<王寵惠訪問張伯倫>，《申報》，1928年5月16日，第4版、第8版。

³⁰⁴ <北京近聞>，《申報》，1928年5月18日，第7版、1928年5月19日，第6版。

³⁰⁵ <旅京閩人譴責陳籙>，《申報》，1928年5月22日，第7版。

³⁰⁶ 實際上的「全國統一」延至1928年12月29日待易幟改制問題商定後，由奉軍領袖張學良通電全國宣告東三省易幟。參見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頁326-328、331。

³⁰⁷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355-356。

卻也對外宣稱張作霖離開北京已成事實，南北雙方將聯合組織獨立新政府。³⁰⁸國民政府隨後順利接收北京，北京政府正式走入歷史，國聯欠費一事則延後處理。陳籙也於 9 日完成中國全權代表使命，10 日返回到巴黎。³⁰⁹17 日，海外各使館開始易幟，法使館下午 3 時舉行升旗典禮；北京消息指新政府撤換駐外使節，擬以鄭毓秀繼任駐法公使。³¹⁰

此時，南京國民政府逐漸將外交體制與機構納入「黨國化」，對駐外使館接收，並進行大幅度充實與調整。³¹¹7 月 12 日，新任外交部長王正廷對外宣佈陳籙將被調回³¹²，解除了陳氏長達近 8 年的駐法公使職；國聯辦事處秘書長趙泉亦被召回，回國後轉當律師。³¹³國民政府遲至 10 月 19 日才決定派遣原南京國民政府的時任大學院秘書³¹⁴、同為福州人的高魯繼任駐法公使³¹⁵，其到任前之空缺暫由駐法使館一等秘書齊致（生卒不詳）代理館務。³¹⁶

³⁰⁸ <陳籙在歐發宣言>，《申報》，1928 年 6 月 7 日，第 7 版。

³⁰⁹ <行政院閉會等事>（1928 年 6 月 13 日），外交檔案：03-38-024-02-008。

³¹⁰ <擬議中之駐外新使>，《申報》，1928 年 06 月 19 日，第 4 版；<海外各使館易幟>，《申報》，1928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聞一錚，<駐法使館舉行昇旗典禮之珍>，《申報》，1928 年 8 月 5 日，第 17 版。

³¹¹ 參見石源華，《中華民族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318-319、324。

³¹² <王正廷之外交談話>，《申報》，1928 年 7 月 12 日，第 4 版；<駐法公使將改大使>，《申報》，1928 年 07 月 13 日，第 8 版。

³¹³ 黃天邁，<日內瓦憶往>，《傳記文學》，第 51 卷第 4 期，1987 年 10 月，頁 73-74。

³¹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1928 年 4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報》第 49 期，頁 4。

³¹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1928 年 10 月 19 日），《國民政府公報》第 2 號，頁 8。

³¹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中國駐外各大、公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頁 72。

第六章 國民政府與維新政府時期（1928-1938）

1928年7月12日陳籙卸任後，與時任國民黨中常委鄒魯（1885-1954）同乘郵船央特拉蓬號回國；10月28日途經新加坡時登島會晤領事李駿（1892-1948）¹，11月9日抵達上海。²次日即於法租界滄州飯店（Burlington Hotel）和記者談論中法外交友善，稱中法修約、越南商約已有頭緒，有待中方設立西貢領事，迨法使瑪德來華後解決。³隨赴南京，15日拜謁王正廷，有所報告。⁴陳籙離職歸國後，很難找到其事跡的相關檔案，唯有從報章報道或其他文獻偶提及之處，拼湊粗略輪廓。從這些相關資料看出，陳籙處於半隱退狀態，但仍持續參與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事務，只是地位較北京政府時期，已相去甚遠。

國民政府在北伐統一後趨於現實，繼承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發起「改訂新約」運動。⁵北京政府時期的大部分軍官和官吏（包括外交官）亦獲得留用，以致有「軍事北伐，官僚南伐」之說。⁶國民政府統一後急於用人之際，必須接管和吸收過去北京政府的外交工作，繼續任用過去任職北京政府外交部、具有豐富外交經驗的外交官。再者，北伐期間已相繼有駐外代表傾向南方，所以除了少數使館略有更動外，大部分都繼續獲得援用。⁷不過隨後，國民黨也開始充實自己的力量，對於駐外使節等標準開始任人唯親，更加注意黨派意識與受派別鬥爭影響。⁸

¹ <前法公使陳籙過叻>，《南洋商報》，1928年10月31日，第3版。李駿曾為陳籙駐法時期使館同仁。1919年2月升署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1922年10月調任法國公使二等書記，1927年5月派署新加坡總領事。李氏後來派駐秘魯公使，並迎娶了陳籙的女兒。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50；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56。

² <駐法公使陳籙今日抵滬>，《申報》，1928年11月09日，第14版。

³ <陳籙談中法外交之友善>，《申報》，1928年11月11日，第14版。

⁴ <首度紀聞>，《申報》，1928年11月16日，第7版。

⁵ 石源華，《中華民族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43；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554。

⁶ 參見（美）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錢乘旦校，《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年），頁15-16。

⁷ 參見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135-136。

⁸ 陳雁，《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52-153。

第一節 半退休生活

1929年春，陳籙人在北京⁹；5月，波蘭派外交次長維登克爾（生卒不詳）為代表來華繼續商約。由於陳籙駐法時期曾為兩國訂約事宜周旋¹⁰，波蘭政府照會「因請我國駐法公使陳籙先容於外部，嗣外部覆電，允該國派代表來華談約」¹¹。不過稍後並無陳籙參與訂約過程的相關記載，可能未獲邀出席。9月18日，中國與波蘭簽訂通商友好航業條約，完全以平等互惠為原則，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首次對外平等條約。¹²11月25日，陳籙南下暹羅（Siam，今泰國）、越南等地代華洋義賑會籌款，並聲稱無意再做官。¹³華洋義賑救災會全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是1921年創辦的民間慈善組織。¹⁴此時中國政治上漸趨南北統一，然而連年內戰導致各地面臨嚴重災害與饑荒，促使國民政府於1928年12月31日發佈籌款賑災令；次年1月4日，國務會議通過賑災公債條例¹⁵，以及9月設立賑務處（後改組為賑務委員會）等，為將來賑災積極事務做準備，但成效仍有限，須依賴各民間慈善組織協助。¹⁶1929年華洋

⁹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8。

¹⁰ 〈中波訂約事〉（1925年12月31日）、〈波蘭訂約事〉（1928年3月15日），外交檔案：03-23-084-02-016、03-23-086-01-013。

¹¹ 〈波蘭派代表來華談約〉，《申報》，1929年05月01日，第10版。

¹²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494。

¹³ 〈北平要訊〉，《申報》，1929年11月26日，第7版；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8。

¹⁴ 華洋義賑傳統始於1860年代開始發展，奠基於20世紀初賑災活動。最初由江皖義賑會改組到北京國際救災會、各省華洋義賑會（Famine Relief Committees）等，基本揚棄過去中國慈善組織、善堂以急賑為主的模式，轉而採取近代化專業分工、科層制度建立完整的救災、防災體制，並藉由水利、教育、開墾、移民、造林、農學改良、鐵路運輸、糧食操作等策略，降低環境破壞對災情影響等。1921年11月16日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成立，意味著國際色彩、華洋合作科層組織的建立，不僅厚植總會與各分會的防災、賑災基石，透過國際合作和財物協助亦有助於移植海外防災經驗，建立政策試驗場。參見黃文德，《非政府組織與國際合作在中國：華洋義賑會之研究》（台北：秀威，2004年），頁64-66、247-248。

¹⁵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1926-193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421-422。

¹⁶ Andrea Janku,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forthcoming in *Berliner Chinahefte/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No.43, 2013, pp.9.

賑災會的海內外捐助與政府補助經費驟減，再因全球性經濟大恐慌以致總體捐助數量萎靡不振，有必要另闢生機、主動尋求資金。因此，陳籙 1930 年 2 月在越南、暹羅進行 1 個月的海外籌款計劃，與另外兩組人一共籌得 275,264 規元¹⁷，佔當年捐款百分之十八點三。¹⁸

海外歸國後，陳籙每年必「每往北戴河結夏，大約亦九十日解夏」¹⁹。北戴河位於河北秦皇島市，晚清時期為官方首個批准中外雜居的避暑勝地，自此不少中外名流、富商大賈、各國傳教士大量湧入購地築屋，眾多中外歷史名人雲集於此。²⁰1930 年 8 月 10 日，東北軍領袖、陸海空軍副司令²¹張學良（1901-2001）夫婦在北戴河聯峯山的西峯下榻，原本在此避暑者已為數不少，除了陳籙尚有北京政府時期的同僚如顧維鈞、顏惠慶、曹汝霖、王揖唐（1877-1948）、吳鼎昌（1884-1950）、曹經沅（1891-1946）等，不過僅「偶相遇，略寒暄，殊少談及國事」²²。陳籙本人觸景生情，避暑期間曾留下不少詩句。²³10 月 10 日，北平（即北京）舉行盛大雙十節紀念，於外交大樓招待外賓。北京政府時期的舊任駐外公使如陳籙，以及胡惟德、戴陳霖、唐在復、夏詒霆（1878-1944）等皆受邀出席。²⁴

¹⁷ 1933 年「廢兩改元」前上海通行的一種銀兩計算單位，並無實銀。規元之稱，是因上海豆商交易時均以九八折算得名，又稱「九八規元」、「豆規銀」。1856 年起，上海往來賬目均按規元計算，成色為 916.666%。參見陳旭麓、李華興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128-1129

¹⁸ 黃文德，《非政府組織與國際合作在中國：華洋義賑會之研究》（台北：秀威，2004 年），頁 181。

¹⁹ 「結夏」（Varsika）是佛教術語，亦稱為雨安居、坐夏等，源自古時印度 4 月 15 日開始的三個月為雨季，佛教徒必須避免不慎踏殺草木小蟲而留在寺廟或洞窟專心修行、不外出。按禪宗傳統，開始時一般稱結夏、結制，解夏、解制是 7 月 15 日左右的事。年譜所指究竟是修行抑或純屬避暑，則不得而知。參見吳汝鈞編著，《佛教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年），頁 241。

²⁰ 參見馬穎，〈北戴河老別墅〉，《檔案天地》，2006 年第 1 期，頁 24-25。

²¹ 〈國民政府令〉（1930 年 6 月 21 日），《國民政府公報》第 502 號。

²² 〈張學良在北戴河情形〉，《申報》，1930 年 08 月 14 日，第 8 版；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 年），頁 473。

²³ 詩作計有〈海浴即景和吳達泉韻并示逸塘〉、〈和縹蘅海濱偶成元韻〉、〈達泉約上巳日看海以詩代東依韻奉答〉、〈製點心贈逸塘並繫以句〉、〈北戴河海濱雨後即景贈吳前溪〉、〈逸塘抵海濱抱甕盧東舊侶即和原韻〉、〈七夕螻公招集松濤草堂次縹蘅韻〉等。詩中人物等，有吳鼎昌字達泉（達銓）、號前溪，王揖唐字逸塘，曹經沅字縹蘅，朱启鈴號螻公。參見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頁 89-94。

²⁴ 〈北平慶祝雙十節紀盛〉，《申報》，1930 年 10 月 17 日，第 8 版。

1931年8月5日，繼高魯駐法的錢永銘（1885-1958）自1月8日被任命起未到任。錢氏為銀行家、實業家，而非職業外交家，故對授職猶豫不決²⁵，最終呈請辭職。²⁶12月6日，報章指有改由陳籙繼任之說²⁷，但此並非正式消息，期間仍由一等秘書謝維麟（生卒不詳）暫代館務，直到次年8月5日，國民政府任命前任外交部長顧維鈞為新任駐法全權公使為止。²⁸陳籙時年五十五歲，寫下七言詩〈五十五歲自遣〉，藉以自我寬慰：

雖然頑健誇腰腳，其奈動搖遍齒牙，乘興看花心未老，臨風展卷眼先花；

三餐平淡少為貴，一枕沈酣靜不譁，一萬九千八百日，驚心已過去年華。²⁹

9月18日，東北爆發「九一八事變」，日本關東軍在百日內淪陷中國東三省。1932年1月，上海再引發「一二八事變」，日本海軍藉口上海因排日、排日貨等事無能保護日僑而出兵，借機登陸上海與國軍激戰月餘之久。³⁰1932年3月1日，關東軍利用清遜帝溥儀（1906-1967）以執政身份建立新政權，定名為「滿洲國」（Manchukuo），年號「大同」（1934年3月溥儀稱帝，改年號為「康德」）。國際聯盟派出由英國代表李頓伯爵（Lord Lytton，1876-1947）任團長；英、美、德、義代表組成的調查團於3月經東京至上海、南京、北平、瀋陽、長春、哈爾濱展開調查，最後認為日本非法佔據東北、違法製造滿洲國，勸日本勿對「滿洲國」給予承認。³¹「北平招待國聯調查團委員會」故於1932年3月18日成立，專門負責招待來華調查團等事務，成員不少為北京政府時期外交官。該會由東

²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二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

²⁶ 〈國民政府令〉（1931年1月8日、8月5日），《國民政府公報》第667號、洛字第16號。

²⁷ 〈陳籙將任駐法公使〉，《申報》，1931年12月07日，第6版。

²⁸ 〈國民政府令〉（1932年8月5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16號；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72。

²⁹ 陳籙，〈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94。

³⁰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631-633；〈日本政府對淞滬事變聲明〉（1932年1月29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280-281；哈雷特·阿班著、楊植峰譯，《採訪中國：〈紐約時報〉駐華首席記者阿班的中國歲月（1926-1941）》（台北：遠流，2011年），頁204-206。

³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631-633。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頁273-274。

北政務委員、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劉哲（1880-1954）³²擔任主任，委員有陳籙、胡惟德、夏詒霆、汪榮寶、唐在復等³³，為陳籙半退隱後難得再度參與的官方外交活動。

1933年，陳籙已移居上海，並於6月的上海律師公會第140屆執監聯席會中，通過申請入會，成為一名職業律師。³⁴同年11月，又於當年轟動的「魏廷榮綁票案」歸案審訊中擔任被告、上海聞人魏廷榮（1890-1974）辯護律師之一，與自訴、疑為幕後主謀的趙慰先（生平不詳）代理人章士釗（1881-1973）等北京政府時期的同仁對簿公堂。³⁵不過1935年6月，陳籙卻因「積欠會費多月、屢催不繳」退出上海律師公會³⁶，可見其經濟狀況不甚理想。所幸的是，其於11月旋被聘充國民政府外交部顧問。³⁷

1936年6月，外交部再改聘陳籙為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分別於15日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1868-1943）時「有所陳述」；19日，行政院長蔣介石（1887-1975）約見，僅「面致敬意，稍談辭出」³⁸。條約委員會係南京國民政府原於1927年7月4日成立的外交委員會，以規劃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事宜。1928年4月3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呈請修正條規，外交部條約委員會為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而特設，負責研究條約改訂、規劃與國際法問題討論等事宜，委員會長由外交部長

³² <國民政府令>（1931年11月2日），《國民政府公報》第915號；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397。

³³ <北平組委員會招待國聯代表>，《申報》，1932年03月19日，第7版。

³⁴ 陳籙年譜記載其1934年移居上海，可能有誤，詩存中收錄<上海苦熱>一詩，可證實1933年6月前陳籙已抵達上海，《申報》所刊登的廣告亦能補證。參見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詩存>，《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8、96；<律師公會執監聯席會第一四零次>，《申報》，1933年06月03日，第12版。

³⁵ <趙慰先訴魏廷榮父子教唆誣告妨害自由罪>、<趙慰先刑事自訴魏廷榮父子案開審>，《申報》，1933年11月05日，第13版、1934年05月03日，第13版；何立波，<轟動一時的1929年上海富豪魏廷榮綁架案>，《鐘山風雨》，2016年第期，頁12-15。

³⁶ <上海律師退會人數>，《申報》，1934年06月27日，第11版。

³⁷ 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8。

³⁸ <陳籙謁林主席>、<陳籙昨晉謁蔣院長>，《申報》，1936年06月16日，第3版、1936年06月20日，第9版；《事略稿本》（1936年6月），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60100-00114-018。

兼任，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³⁹陳籙在國民政府外交部的地位雖明顯提升，卻僅局限在一般庶務，未能著手處理重要外交事項，仿若掛名職位。

1937年3月4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屬外交專門委員會⁴⁰主任委員王正廷調派駐美，中政會經汪精衛（1883-1944）、蔣介石兩主席提議，以時任黨秘書長、外交部長張群（1889-1990）取代王氏。外交部同人設宴歡送張群茶會，由陳籙代表致詞，歷述張群任外長一年以來之政績。5月6日，奉系出身的于學忠（1890-1964）、何柱國（1897-1985）將負責豫皖蘇軍事整委會的東北軍整編工作，陳籙與軍政部常務次長陳誠（1898-1965）分宴歡送。⁴¹

第二節 抗戰時期之復出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件爆發，中國進入抗戰階段。在此之前，國民政府的政策是不願與日本徹底決裂，以防兩國政治、經濟、文化、外交、社會等關係完全斷絕，於是仍未放棄與日本達成妥協，以期結束戰爭。⁴²自「七七事變」後，蔣介石7月17日發表《對於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稱：「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⁴³，道出「弱國外交」的無奈。

³⁹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1928年4月3日）、<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1931年8月14日），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001-012071-0118。

⁴⁰ 1928年10月國民政府建立五院制、確立黨國體制後，外交的核心決策機構為「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並且另設「外交組」分擔外交審查和設計工作。九一八事變後「外交組」改組為「特種外交委員會」，為外交最高指導機構，外交部故降格為處理事務機構。1932年，該委員會持續改組為「外交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負責，外交部執行決議。1935年12月，「中央政治會議」改組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亦改組為「外交專門委員會」，降格為技術顧問機構，負責外交審查、設計、研究和建議，以供中政會參考。參見石源華，《中華民族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18-319。

⁴¹ <張羣兼任外委會主任委員>，《申報》，1937年03月05日，第3版；<于學柱國謁中樞各長官定今日觀林主席請訓>，《申報》，1937年05月06日，第3版。

⁴²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序頁1、頁29。

⁴³ 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頁1063-1064。

日本方面，1937年8月淞滬會戰後，除日本陸軍雖部分人士主張宣戰，大多仍反對，希望縮小中日衝突的國際影響，鼓吹兩國直接交涉。8月，日本放棄不擴大方針，日本政府、軍部、參謀本部意見不一，故戰爭與外交解決同時並行。⁴⁴9月至11月，中國向國際聯盟申訴制裁日本，惟布魯塞爾會議（或稱九國公約會議，Nine Power Treaty Conference）中，列強基於國內壓力和遠東利益趨向消極，會議沒有實際解決任何問題。⁴⁵期間，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Oskar Trautmann，1877-1950）願充當中介人，10月下旬出面調停（Mediation）中日雙方。日本外相廣田弘毅（Hirota Koki，1878-1948）提出議和條件如擴大華北、上海非軍事區，停止反日政策、共同防共、尊重外僑權利、減低日貨關稅等；中國則希望在九國公約各國參與下與日方談判，不作出東北、華北主權妥協與要求上海停戰等。⁴⁶但隨著日軍11、12月進擊南京獲得勝利，事態再產生改變，日本對華態度劇變，在12月21日內閣會議中，對滿蒙利益堅持不作出退讓，要中國承認滿洲國、內蒙特殊政權。⁴⁷

1938年1月16日，日揆近衛文麿（Konoe Fumimaro，1891-1945）內閣第一次聲明「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期望真能與帝國合作的新政權建立與發展」，在補充聲明中強調「只要承認新政權，就可以達到目的」，否認和「徹底撇開」國民政府，就毋須發佈宣戰。⁴⁸故「陶德曼調停」宣告失敗、中日和議交涉步入破滅，日本入侵的企圖加劇，無疑是中國政府走向「全面抗戰」的條件。⁴⁹

一、出任維新政府外交部長

⁴⁴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30-31、67、頁133。

⁴⁵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98-100。

⁴⁶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136-138、141。

⁴⁷ <為日華和平交涉致德國駐日大使的復文>（1937年12月21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49-251。

⁴⁸ <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的政府聲明>（1938年1月16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61-262。

⁴⁹ 周美華，《中國抗日戰爭的形成：從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340。雖說1937年7月7日是中日戰爭全面爆發的源頭，但為了利用國際條約和贏得國際社會支援，國民政府一直持續到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的12月9日才正式對日、德、意三國發表宣戰。參見陳雁，《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90-294。

日本在不宣戰策略下，意圖扶持親日政權來取代國民政府，「并將與此新政權調整兩國邦交，協助建設復興的新中國」⁵⁰。這些日軍在華所扶植的零星政權，多物色北京政府時期各界政要，故有「抬高北洋政府與貶低南京國民政府」與恢復主義（restorationism）之嫌。⁵¹1937年11月22日和12月，華北日軍相繼在內蒙建立「蒙疆聯合委員會」（包括綏遠、察南、晉北三個自治政府），以德王（Demchugdongrub，1902-1966）為主席；以及王克敏為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的華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⁵²同時，華中日軍也在上海市成立大道政府，1938年1月1日再於南京成立自治委員會、杭州市治安維持會等。⁵³

1938年2月，南京市社會秩序初步恢復後，華中日軍內部司令官松井石根（Matsui Iwane，1904-1938）派員與溫宗堯等5人初次見面，19日秘密會議在南京建立中華民國新政府。⁵⁴由於內部意見衝突劇烈，前安福系為主的華北親日政客與華中方面無法妥協、華中與華北日軍之間的競逐角力、松井石根與特務部原田熊吉（Harada Kumachi，1888-1947）、楠本實隆（Kusumoto Sanetaka，1890-1979）等人存有不同意見等，盛傳16日建立的華中「偽組織」故宣告流產。⁵⁵接著，陳籙與前冀察政務委員⁵⁶陳中孚（1882-1958）、任援道（1890-1980）等在楠本帶領下飛

⁵⁰ <不與國民政府為對手的政府聲明>（1938年1月16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61-262。

⁵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78；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年），頁302。

⁵² 高書全、孫繼武、顧民著，《中日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382。

⁵³ 東亞同文會業務部編，《新支那現勢要覽》（東京：東亞同文會，1938年），頁660-662。

⁵⁴ 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頁549-550。

⁵⁵ <華中偽組織流產後敵新定分贓原則>，《申報》（香港版），1938年03月28日，第2版；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肆•戰時社會》（台北：國史館，2015年），頁453-454；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頁101。

⁵⁶ 1933年5月31日中日雙方締結《塘沽停戰協定》後，規定察哈爾延慶至河北省蘆台設置軍事界限，將境界線與長城線間的河北省東部（冀東）作為非武裝地區。1935年，國民政府為了應對日本華北自治化要求，於北平設立冀察政務委員，以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1885-1940）為委員長，給予半獨立權力；華北日軍也同時成立「蒙疆自治政府」、「冀東防共自治政府」。1937年8月平津被日軍佔領平津，冀察政務委員會宣佈解散。1928年2月1日，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改組為「中華

往北平，謀直接與反對華中另立政府的王克敏等直接磋商妥協辦法。⁵⁷最終以華中政府為暫時性質，並非與臨時政府對立，將來中央所管事項可分者由臨時政府斟酌辦理，讓步化解雙方僵持態度。⁵⁸各項工作準備就緒後，新政府相關人士包括陳籙等 61 人被華中派遣軍派兵護衛，從上海送往南京，下榻於中央飯店（Centre Hotel）等待時機。⁵⁹

3 月 28 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Reforme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於南京舉行成立儀式，主要的中央領導人都來自上海活動的北京政府、國民政府退隱人士，有職業官員、軍人、律師、商人等⁶⁰，其中就包括了行政院長兼交通部長梁鴻志、立法院長溫宗堯、司法院長章士釗（未到任）、內務部長陳群、外交部長陳籙、教育部长陳則民（1881-1951）等。陳籙的次子陳友濤（生卒不詳）隨父參政、任外交部總務司長職，該職隨後由陳籙北京政府時期的部下沈觀辰繼任，陳友濤改任外交部情報司長。⁶¹

維新政府機關恢復三權鼎立民主政體，行政院制定為七部制，重新改用北京政府時期的五色旗為國旗、《卿雲歌》為國歌，與北平的臨時政府雷同。⁶²政綱亦與臨時政府無異，強調消滅國民黨一黨專政、防共政策，不過卻較臨時政府更趨完備，增設了關注各省賑災救濟與保安問題、振興工業與改良農業、培養道德與科

民國臨時政府」。參見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肆·戰時社會》（台北：國史館，2015 年），頁 443-448。

⁵⁷ <華中偽組織流產後敵新定分贓原則>，《申報》（香港版），1938 年 03 月 28 日，第 2 版。

⁵⁸ 蔡德金，<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始末>，《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4 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頁 128。

⁵⁹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二）/018>（1938 年 3 月 18 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06-018；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255。《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之<生平事略>和<跋>稱陳籙是遭日本人威脅和綁架壓力，才對外誣稱變節就範，情況是否屬實則不得其解。參見陳籙，《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年），<生平事略>頁 8；頁 170。

⁶⁰ 汪朝光，<抗戰時期偽政權高級官員情況的統計與分析>，《抗日戰爭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78。

⁶¹ 蔡德金，<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始末>，《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4 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頁 127；<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職員編成表送付の件>（1938 年 4 月 17 日），《陸軍省陸支密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S13-11-120；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 年），頁 609。

⁶² <維新政府の誕生>，《東洋》，1938 年 5 月號，頁 182-183；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104；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 年），頁 516。

學之國民與人才、增進人民福利與革除苛捐雜稅、肅正吏治等條文。對外政策強調「平等原則，以不喪失國權為宗旨。務求適應世界現狀，謀東亞之和平，更與締盟各國，確保永久之睦誼」；「新政府為求世界之安定，必先倡導東亞之和平，欲求東亞之和平，即與隣邦必須言歸於好。互相尊重，彼此覺悟，一矯從前仇視敵對之失。對於歐美等各締約國，尤須尊重條約，益加敦睦也」。《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成立宣言》批評國民政府「近年百政腐敗，群小盈廷，不諳外交，但矜豪語」，聲稱維新政府成立使命系領土政權恢復戰前狀態，確立東亞和平與和歐美保持聯絡。⁶³

南京維新政府自喻「事實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⁶⁴，不隸屬任何母體，與北平臨時政府處於並存關係，並且待隴海鐵路和津浦鐵路交通恢復後，兩政府將進行合併。⁶⁵不過兩政府在統一問題方面，形成內政、外交等混亂交錯、模糊不堪的局面。4月4日，梁鴻志、陳群、陳籙等即往北平拜訪臨時政府，與王克敏等商談兩政府合併問題；惟暫時互派代表以謀合作，並設一聯絡機關，由陳中孚擔任機關首腦。⁶⁶維新政府宣稱尊重臨時政府迄今所發佈的法令，今後如發佈法令，當在臨時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向抵觸；臨時政府發佈全國性法令時，亦須與維新政府商酌辦理。此外，維新政府不另設新銀行，稅金請由日本政府與諸外國折衝後決定，在日方和臨時政府商酌後，由後者通知維新政府。稅額方面雖由兩政府互相研究知會，但關內鹽稅則由維新政府本身在管轄區內主管；又因鹽稅、關稅、統稅等

⁶³《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140-141；東亞同文會業務部編，《新支那現勢要覽》（東京：東亞同文會，1938年），頁683-684；〈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樹立に関する書類呈出の件〉（1938年3月12日），《陸軍省陸支密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S13-8-117。

⁶⁴ 既存國家若遇有政體變更或政權轉移等新政府承認問題，通常會依新政府的安定程度及履行國際義務能力而決定。相對於合法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之完全永久承認，事實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的作用僅限於滿足通商及其他實際需要。外國若不願與該新政府發生正式外交關係或完全承認，則可選擇暫為事實承認。參見周鯁生，《國際法大綱》（民國叢書第一編-31），（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47-48。

⁶⁵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樹立に関する書類呈出の件〉（1938年3月12日），《陸軍省陸支密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S13-8-117；〈維新政府の誕生〉，《東洋》，1938年5月號，頁184。

⁶⁶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79-280；〈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三）/045〉（1938年4月5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015〉（1938年5月15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10-045、002-080200-00507-015；〈一年を顧る(1)〉，《滿州日日新聞》，1938年12月6日。

係主管全國，兩政府故不設總稅務司署。⁶⁷不過，兩政府很快便因海關稅款分配、地方管轄權、經理產業互助問題而爆發爭執。⁶⁸

9月5日，臨時、維新兩政府因統一部長人選爭執不休；截至10月1日，日軍又未能攻下武漢等困境，北平、南京兩政府在參謀本部附機關長土肥原賢二（Doihara Kenji, 1883-1948）變更計劃決定合組「聯合委員會」。9月9、10日，配合日本五相會議決議之《從內部指導中國政權的大綱》，兩政府於滿洲國的大連舉行會議，合併達成協議組建「中華民國聯合委員會」，為另行組織新的統一政府作準備，統制各政權的交通、通信、郵政、金融、海關、稅務、鹽稅、文教、思想和治安。雙方政要又於20日舉行聯合委員會預備會議，通過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和成員名單，22日在北平舉行成立大典。⁶⁹臨時政府推行政總長王克敏、內務總長王揖唐、法制總長朱深為委員，維新政府推梁鴻志、溫宗堯、陳群為委員，王克敏任委員會主席委員。陳籙則被推派常駐北平的委員會事務部長，為新政權統一「奔走南北、勞瘁弗辭、安危不計，蓋早以身許國也」。⁷⁰

二、維新政府的外交

維新政府雖成立於南京，但城內由於受戰火嚴重破壞，所以各院、部等事務處都設在上海新亞大酒店（New Asia Hotel Shanghai）的二、三樓，另在上海江灣市中心圖書館亦設辦公地點，因也被譏笑為「酒店政府」。一直到1938年6月21

⁶⁷〈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九）/037〉（1938年4月6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06-037。

⁶⁸〈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018〉（1938年9月23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12-018。

⁶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79-280；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頁587；〈從內部指導中國政權的大綱〉（1938年7月19-22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2-274；〈卯翼傀儡（三）/251〉（1938年9月21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90200-00021-251；〈新支那中央政權〉，《滿州日日新聞》，1938年12月9日。

⁷⁰〈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二）〉（1938年9月28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09-028；陳籙，〈止室先生年譜〉，《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頁9；章伯鋒、莊建平主編，《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739。

日，隨南京社會秩序逐漸穩定後，各院、「大民會」⁷¹等機構分批從上海遷至南京，10月1日才正式在南京原國民政府大院辦公，上海僅設辦事處，楠本實隆調委南京特務機關長⁷²；除立法院與內政部設立於夫子廟，外交部則另設於成賢街香鋪營。⁷³

5月11日，陳籙於維新政府駐在的新亞大酒店接受記者訪問時談及，維新政府的「根本精神」是絕對排斥國民政府的反日政策，從民族、地理的關係上加深與日本友睦，以確立東洋永遠平和之目的，是當前所迫切堅決灌注之事。當時維新政府統治領域內的外國領事也已全數引揚，待其歸復前將由省長代為接手。同時亦聲稱，外交部也將積極推動事務，與內政部策劃具體草案。⁷⁴同時，外交部亦接收海關事務如統稅、鹽稅⁷⁵，干預招商局，在大都市設立聯誼計劃等。⁷⁶

不過，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外交本質與政綱無別，即高唱「反共、反蔣、親日」三條原則，其次以努力維護治安之安定與和平為覺悟；對外方針亦根據政綱所訂，強調不變更並尊重各締約國的在華權益，最常接觸者實為日本。而且，維新政府與臨時政府政務緊密聯繫，達到實質上的外交一元化，臨時政府即已派遣駐東京、神戶、長崎各辦事處處長，維新政府故不再另行派員，僅設共同駐日辦事處⁷⁷。滿洲國方面，由於經濟與文化上不可分割之關係，9月「中華民國聯合委員會」北平成立大典期間，陳籙與臨時政府和滿洲國分別簽訂友好協議，決定互派使節事宜。10

⁷¹「大民會」為1938年6月1日上海成立的附日團體，目的是為結束親日民眾團體亂立局面。該會由日籍顧問所掌握，在維新政府支配地區內派遣宣傳隊，進行「民德主義」與親日反共宣傳。汪精衛政權成立後，大民會改以「大民主義」為指導理論。參見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肆•戰時社會》（台北：國史館，2015年），頁455。

⁷²〈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二）〉（1938年9月28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09-028。

⁷³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58、261；〈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九）/033〉（1938年4月2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80200-00506-033。

⁷⁴〈維新政府外交部的根本精神〉，《東亞》，1938年第11卷6月號，頁137。

⁷⁵〈中支新政權財政方針關稅改正を断行〉《大阪毎日新聞》，1938年3月29日；〈上海海關接收準備工作進む〉，《大阪毎日新聞》，1938年4月23日；〈上海海關を接收：日英の交渉全く成立〉，《大阪朝日新聞》，1938年4月28日。

⁷⁶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頁609。

⁷⁷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頁609。

月 1 日滿洲國特派外務局中根參事（Nakane，生卒不詳）訪問並與維新政府外交部接洽，派出參事、秘書兩人赴滿洲國交換通商代表部公文書，歸寧後起草《通商代表公署暫行規程》，於次年成立和互派通商代表。11 日，維新政府於上海設立辦事處⁷⁸，充當地方聯絡機關和臨機解決機關。⁷⁹

按照當時的實際情形，日本尚未正式對中國宣戰，而且與西方國家仍保持著外交關係，英、美、法、德等對日中戰爭都宣佈保持中立，這種情況一直持續至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即便日本在攻擊南京前後，對留守的西方各國僑民之態度與政策，是矛盾且動搖的，即進行克制與調和，甚至表示友好的姿態。1938 年 3 月，維新政府在南京成立後，由於受制於日本，外交策略上普遍延續著日本的兩面政策，與第三國抱持友善關係、尊重第三國在華利益，⁸⁰並無實行排外立場。隨著 11 月 3 日近衛第二次聲明的發表，維新政府機關報《南京新報》響應日本的「東亞新秩序」，「反對白人」、「反對英、美」的宣傳也呼之欲出，逐步對西方僑民在南京的活動等加強干預和監控。⁸¹

由此看來，維新政府的外交部發揮作用及其受限，是因日本當局主要通過特設機構對維新政府實行監控和利用。其一，為華中派遣軍司令部，代表著軍方的利益與觀點，一般由特務機構對維新政府進行交涉，特務機關本部部長有原田雄吉等；次之，日本政府始終沒有在外交上承認維新政府，僅設有日本駐南京大使館，此機構代表日本政府與維新政府交涉；第三、尚有直屬日本最高當局的興亞院華中聯絡部，負責主管華中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等事務，原田亦為華中聯絡部部長。維新

⁷⁸ 1937 年 12 月 5 日，華中日軍搶先於上海浦東成立「上海大道市政府」；4 月 28 日改組為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所隸之「督辦上海市政府」，隨之又於 10 月 10 日取消，成立「上海特別市政府」，將府址遷往江灣。往後名譽上雖歸汪精衛政權，在行政管理權上由日軍有組織地支援和經營。參見蔡德金，〈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始末〉，《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4 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頁 130；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 年），頁 241。

⁷⁹ 維新政府概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南京：行政院宣傳局，1940 年），頁 101-103、110-111；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279-280。

⁸⁰ 〈處理中國事變的根本方針〉（1938 年 1 月 11 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 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159-161。

⁸¹ 參見經盛鴻，〈日偽時期的南京英美僑民及其活動〉，《安徽史學》，2007 年第 4 期，頁 88-90。

政府各部、院機構等事務皆有日方派員充任顧問達 27 人之多，其獨立性質可見一斑。⁸²即是大體上如日本五相會議所決議的，外交方面跟隨日本帝國外交方針。⁸³

第三節 遇刺身亡

日本扶植特殊政權之餘，並未中止與國民政府交涉，是因為臨時、維新政府等新政權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取代國民政府成為中央政權。而國民政府遷往武漢後，更進一步確立其中央政府與領導權威，使日方更難以結束戰爭。⁸⁴

一、中日交涉趨向兩極化

1938 年 5 月 26 日，日軍繼續進逼武漢，時逢近衛內閣改組，溫和派的宇垣一成（Ugaki Kazushige，1868-1956）取代強硬派的廣田弘毅為外相。宇垣欲與國民政府重新修復關係，蔣介石雖質疑，卻也準備利用機會進行密談。日本出此下策，是因近衛認識到培育新政權無法奏效，試圖通過改組來修改對華政策。⁸⁵礙於日本國內的強烈反蔣情緒，諸如承認「滿洲國」和華北特殊化、蔣介石下野等日方條件，與蔣氏所擬定的條件如日本撤軍、恢復「七七」前原狀等相衝突，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再則，中日雙方都希望有第三國斡旋和保證，但英、美綏靖納粹德國，日方也因內部壓力無法辦到。⁸⁶7、8 月，日本政局多變，五相會議又決議推翻國民政府和使蔣介石垮臺，並維持在華特殊地方政權，共同打倒抗日容共政權；參謀本部

⁸²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273-274；章伯鋒、莊建平主編，《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739。

⁸³ <從內部指導中國政權的大綱>（1938 年 7 月 19-22 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 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273；<わが大陸政策の動向（三）>，《國民新聞》，1938 年 5 月 13 日-1938 年 5 月 22 日。

⁸⁴ 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肆•戰時社會》（台北：國史館，2015 年），頁 427。

⁸⁵ （日）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年），頁 629。

⁸⁶ 參見楊天石，<蔣介石親自掌控對日秘密談判>，收於《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局，2013 年）頁 253-255；Ian Nish,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1869-1942: Kasumigaseki to Miyakezaka*,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2002, pp.225.；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年），頁 212-215。

也積極展開對武漢和廣州的作戰計劃。⁸⁷9月29日，倍感壓力的宇垣不滿日本陸軍藉「對華院」⁸⁸操縱外交決定權而請辭⁸⁹，中日議和再宣告失敗。

10月廣州、武漢失守，近衛文麿11月3日發表第二次聲明，若國民政府加入建設新秩序，日方將不予拒絕為由進行和誘；另一方面日軍加速備戰，「主動調整和建設日滿華關係」，卻意識到「作戰至上」將進入死胡同，於是與公開主和的國民參政會議長汪精衛等人聯繫。汪方代理人高宗武（1906-1994）、梅思平（1896-1946）等，11月20日在上海重光堂與日方參謀本部代表、「梅機關」負責人影佐禎昭（Kagesa Sadaaki，1893-1948）商洽，簽訂《日華協議記錄》和《諒解事項》等，如締結防共協定、承認滿洲國、內蒙一定期限駐兵、日本在華居留權和經營權等；日方亦答應撤銷治外法權，歸還租界、經濟合作互惠平等，以及待治安恢復將在兩年內撤兵。30日，日本御前會議制訂調整日華關係新方針，便以設立「東亞新秩序」作理想號召，基本與汪日密約事宜相同。⁹⁰

12月18日，汪精衛稱與日方商洽反共議和，自國民政府所在地重慶出逃越南河內；22日，第三次近衛聲明發表，主張友善、平等對華，日本只要求中國做出最低限度保證，為履行建設新秩序承擔部分責任。29日，汪精衛發表艷電，主張以近衛聲明為基礎與日本和平談判，「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被國民政府視為投敵遭開除黨籍與職務。⁹¹

⁸⁷〈適應時局的對中國謀略〉（1938年7月12日）、〈從內部指導中國政權的大綱〉（1938年7月19-22日）、〈以秋季作戰為中心的戰爭指導要點〉（1938年7月31日、8月10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1-277。

⁸⁸1938年10月1日，日本五相會議決定成立處理在華事宜的中央機構，定名為「對華院」，由首相任總裁，陸、海、外、藏各相任副總裁，另設總務長官一人，下設政務、經濟、文化、總務四部；同年12月16日改為「興亞院」，1942年由於大東亞省的設置而廢止。參見章紹嗣、田子渝、陳金安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年），頁386。

⁸⁹Ian Nish,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1869-1942: Kasumigaseki to Miyakezaka*,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2002, pp.225-226.

⁹⁰〈政府聲明-雖國民黨，亦不拒絕〉（1938年11月13日）、〈（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後指導戰爭的一般方針〉（1938年11月18日）、〈調整日華新關係的方針〉（1938年11月30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8-284、290-293；岩谷將，〈日本陸軍眼中的汪精衛和平運動〉，收於呂芳上主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2：戰時政治與外交》（台北：國史館，2015年），頁368-369。

⁹¹〈第三次近衛聲明〉（1938年12月22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88-289；《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回顧期間的和議與密談，中日兩國無非就是希望藉直接談判解決，但若談判不易促成，就通過國際調停來達到終戰目的。⁹²不過，由於日方的對華強硬態度逐漸明顯，且加劇分裂中國、顛覆國民政府與推翻蔣介石等舉動，並扶持汪精衛爭奪中央政權的構造和威脅，以及強調新政權的正統性⁹³，最終導致重慶國民政府不再讓步妥協。

二、遭軍統特務「誅鋤」刺殺

1938年11月25日，蔣介石宣稱抗戰第一時期結束，日後將進入第二時期，把戰略轉守為攻勢。⁹⁴蔣氏更於12月26日發表《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演講，批判近衛聲明的「東亞新秩序」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舉出「東亞協同體」、「經濟單元」、「興亞院」、共同防共等，是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併吞，旨在滅亡中國及其民族的計劃，「和以前廣田的三原則⁹⁵相對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妄想中國勸誘接受」⁹⁶，凸顯出中國對日抗戰立場更趨堅定。相對地，汪精衛等人則成了日本誘和工作者的棋子，成為無以辯解的通敵賣國行為。⁹⁷

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51-54、124-125。

⁹² 高書全、孫繼武、顧民著，《中日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408。

⁹³ 蕭李居，〈變調的國民政府：汪、日對新政權正統性的折衝〉，《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頁161-162。

⁹⁴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四）》（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126-138。

⁹⁵ 「廣田三原則」為全面抗戰前最後一次正式的中日調整國交談判。1935年7月國民政府勢力撤出華北後，日本外務省東亞局根據外相廣田弘毅命令草擬對華草案，並於陸、海軍省合議，於8月5日制定「廣田三原則」，主要內容包括：中國徹底取締排日，採取親日政策；承認或暫時默認滿洲國，在華北與滿洲接壤地區實行經濟、文化融通提攜；排除外蒙赤化威脅，在外蒙接壤地區實施各種合作。參見石源華，《中華民族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478-485。

⁹⁶ 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頁1199-1206。

⁹⁷ 藤井志津枝，《誘和：日本對華諜報工作》（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頁100、105。

對日全面抗戰後，親日通敵者被貶斥為「漢奸」，意味著其已「喪盡天良、名譽掃地」⁹⁸，將遭受「誅鋤」之命運。早在 1937 年 12 月北平「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之時，國民政府已嚴正聲明否定「傀儡組織」，並下令通緝附敵漢奸，嚴行懲辦。⁹⁹1938 年 3 月 28 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於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外交部亦發表相同聲明，對參與人等應依國法懲處。¹⁰⁰8 月 15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重新修正並公佈 1937 年 8 月、12 月的《懲辦漢奸條例》共 19 條，規定漢奸的定性範圍和懲處辦法，對漢奸嚴懲不貸。¹⁰¹

以此同時，負責在淪陷區敵後破壞、蒐集情報等工作的軍統局¹⁰²，早在 1937 年 8 月淞滬會戰爆發時，局長戴笠（1897-1946）已抽調特務赴上海臨時擔任情報與防諜工作，籌組「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働隊」協助抗戰。隨後上海特務轉為地下工作，無論是對敵軍或漢奸的破壞誅殺行動都非常積極，以致被敵軍駐上海特務組織視為芒刺目釘，欲斬盡殺絕。¹⁰³上海、天津和青島等處的軍統人員曾先後於 1938 年發生叛變和投敵，但經過一段平靜時期，軍統特務活動又開始活躍，加強制裁重要漢奸和破壞敵方交通、資源等，從 1939 年至 1940 年間先後殺害幾名重要漢奸。

⁹⁸ 魏斐德，〈漢奸-戰時上海的通敵與鋤奸活動〉，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470。

⁹⁹ 張世瑛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0 冊（補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台北：國史館，2015 年），頁 898；〈國民政府本日發表宣言〉（1937 年 12 月 20 日），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九（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台北：渤海堂，1996 年），頁 3980-3981。

¹⁰⁰ 〈日本軍閥傀儡南京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成立〉（1938 年 3 月 28 日），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九（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台北：渤海堂，1996 年），頁 4043-4044。

¹⁰¹ 孟國祥、程堂發，〈懲辦漢奸工作概述〉，《民國檔案》，1994 年第 2 期，頁 105。

¹⁰²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特務處）於 1938 年 8 月改組，擴大升格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原第二處處長戴笠升任軍統副局長，負責實際責任。軍統局主要責任除了提供確切軍事情報、在淪陷區打擊敵人、檢舉奸商等，亦包括揭發漢奸和分歧份子的陰謀活動，以鞏固抗戰陣營的團結。張霈芝，《戴笠與抗戰》，（台北：國史館，1999 年），頁 137-138。

¹⁰³ 〈戴笠電錢大鈞請以蔣中正名義電告派劉志陸為蘇浙行動黨會總指揮〉（1937 年 9 月 23 日擬），收於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忠義救國軍》（台北：國史館，2011 年），頁 3-4；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全集》（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 年），頁 68-69、109。

¹⁰⁴1939年2月，軍統在上海開始發動「嚴重的恐怖狂潮」，親日份子接連遭到暗殺。尤其在2月19日（農曆新年正月初一）陳籙遭明目張膽暗殺時達到最頂峰，因此被各報視為「上海自1937年以來，基於愛國原因而發生的最重要的暗殺事件」，為日本佔領上海後的第52起暗殺案。¹⁰⁵

執行暗殺任務者劉戈青（1911-？）家境富裕，畢業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為福建陸軍混成旅旅長劉漢臣（生卒不詳）長子。劉戈青先於浙江杭州的「特務警察訓練班」接受特訓，結業後被分發到上海。淞滬會戰發生後，以原第三組組長身份調任滬西戰區執行破壞工作。國軍撤退後，劉氏任上海行動組長奉命潛伏，執行過焚毀日本諜報大本營「東亞同文書院」和11次暗殺等，為日本憲兵隊通緝名單主要人物。¹⁰⁶劉戈青找來特訓畢業生平福昌（?-1939）和譚寶義（?-1939）¹⁰⁷，二者在抗戰初期同在湖南臨澧接受軍統局訓練，前者曾在1937年派往上海加入便衣特務組織及「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働隊」從事地下工作，後者則是軍統嫡系，對上海分局一無所知。¹⁰⁸

1939年1月12日，上饒情報去電蔣介石，傳維新政府籌備歡迎汪精衛，土肥原派「蘭機關」負責人、特務和知鷹二（Wachi Wakaji，1893-1978）赴澳門，催促溫宗堯、王克敏、陳籙、朱深等去香港，但僅陳維周（1888-1954）與溫氏由滬

¹⁰⁴ 康澤，《蔣介石的十三太保之一、「黨衛軍」魁首康澤自述》（北京：團結出版社，2012年），頁224；〈戴公遺墨—組織類（第3卷）/019〉（1939年1月1日-12月31日），國史館戴笠史料：144-010105-0003-019。

¹⁰⁵ 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436；（美）魏斐德著、芮傳明譯，《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64；“Foreign Minister in Nanking Regime Slain By Gunmen”,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6th, 1939, pp.1.

¹⁰⁶ 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437；余祥琴遺著、閔夢塵編校，〈上海淪陷期間十年地下工作追記〉，《傳記文學》，1978年8月，頁44-45；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全集》（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年），頁111。

¹⁰⁷ 〈陳籙氏を暗殺した犯人二名を逮捕す〉，《台灣日日新報》，1939年11月10日，第2版。

¹⁰⁸ “Further Statement of Ping Foo Chang”, in SMP,D-9037,20/10/39,pp.2-3、“Statement of Dan Pao Yee”,in SMP,D-9037,23/10/39,pp.2.轉引自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437-438。魏氏所用史料極可靠，資料出自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檔案。

飛港與汪精衛商談組織華南政府事。¹⁰⁹接著，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副監谷正倫（1889-1953）於 20 日電告蔣氏，據滬報土肥原等利用汪精衛領導之黨組織「以鞏固偽政權政治地位之計劃」，「南京漢奸首要梁鴻志、陳籙、王子惠、陳羣等近倉皇赴日，即係對華中局面作最後懇商」¹¹⁰。汪精衛通敵公開與日本合作，日軍欲借汪精衛鞏固在華勢力，並指派臨時、維新兩政府與之共謀，意圖建立新政權取代國民政府的舉動，更是加速了「鋤奸」的步伐。

2 月 16、17 日，劉戈青得知陳籙將秘密返回上海祭祖，在愚園路 668 弄 25 號公館與親友過春節，該情報來自陳籙身邊的東北籍保鏢何鵬與趙玉定。陳籙的 3 名私人保鏢，以及公館 6 名護院中的 3 人皆為東北人，這些東北籍衛兵源自陳氏的媳婦，即陳友濤之妻、張學良之妹張懷英（生卒不詳）。¹¹¹17 日當天，陳友濤與何鵬先行抵達上海先行安排，陳籙從南京乘坐的火車於下午 3 時左右抵上海北站，與趙玉定下車後由陳友濤接送。在百老匯大廈（Broadway Mansions，該處四樓曾是維新政府外交部）短暫停留 10 分鐘後，便駛向陳公館。18 日，劉戈青知曉行蹤後，將消息轉達平福昌。19 日，平氏帶回滄州飯店的武器有 4 只白朗寧手槍，每枝 4 發子彈，另有 1 把日本造手槍，附帶 15 發子彈。下午 4 時，行動組成員平福昌、譚寶義、朱山猿、許志浩、尤品山、劉海山，與劉戈青、徐國琦在飯店裡會合，劉自留手槍 1 把，並將其餘 4 把分發給徐氏、尤氏、平氏和譚氏。¹¹²

¹⁰⁹<汪偽組織（二）/022>（1939 年 1 月 22 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90200-00023-022。

¹¹⁰<汪偽組織（二）/042>（1939 年 1 月 20 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90200-00023-042。

¹¹¹“Further Assistance to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report by D.S.I. Crighton, in SMP, Microfilms from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D-9037, 18/3/39, pp.1-3、“Assassination of Reformed Government Official”, Miscellaneous report no.89/39, dated February 19, 1939 in SMP, D-9037, 21/2/39, pp.3-4. 轉引自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439；〈滬上斃一大漢奸，陳逆籙被刺身死〉，《中央日報》，1939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

¹¹²“Further Assistance to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pp.3-5、“Assassination of Reformed Government Official”, pp.1-3、“Further Statement of Ping Foo Chang”, pp.4、“Further Statement of Ping Foo Chang (III)”, Made to Japanese Gendarmerie Headquarters, in SMP, D-9037, 24/10/39, pp.5、“Statement of Dan Pao Yee”, pp.3、“Deposition of Dan Pau Nyi”, SMP, D-9037, 3/11/39, pp.1-2. 轉引自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440-441。

晚上 7 點，等候已久的 8 人進入弄堂直闖陳公館，譚寶義與繳械的警衛宋海林留在院子把守，其餘人士則從廚房門入屋。此時陳籙與妻女將於客廳晚膳，在場者有羅文榦（1888-1941）夫婦，衛隊據稱有 15 人、刺客 20 人，「一說刺客入室後，即以槍對各衛隊，驅至另一室內，然後即逕入大廳」¹¹³，一名特工走入客廳後，向陳籙近距離開了 3 槍。劉戈青被衝向客廳另一道門的羅氏夫婦撞倒，接著再向陳籙射出多發子彈，致命 1 槍擊中太陽穴。¹¹⁴據報道稱，陳氏身中 7 槍，「頭部中數彈，一自頰出、一自喉出、一自眼出、一自後腦出」，甚至「彈貫其右大腿」，陳籙中彈後當即流血倒地、氣息奄奄。刺客等人喝令其妻女勿動，並袖出白紙，上面寫道：「抗日必勝，建國必成，鋤滅奸賊，永保華夏。蔣委員長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下方署名「中國青年鐵血軍」字樣。公館所供祖先遺容，亦被刺客撕毀。¹¹⁵陳友濤此時正於樓上高臥，被刺客亂槍驚醒後，急忙奔至扶梯口將鐵柵緊閉，躲過一劫。但身中數槍要害的陳籙，在送往海格路紅十字會醫院途中即重傷不治，享年 62 歲¹¹⁶，外交部長職隨之由次長廉隅（1886-？）暫代。¹¹⁷

陳籙遇刺身亡一案，被指是軍統局的勝利，使得通敵份子「牙齒打顫」¹¹⁸，以致遠在北平的臨時政府要員連忙撤去私宅門前姓名牌、出入辦公須呈驗特別證件，以防刺客混入¹¹⁹；而主流輿論想當然認為鋤奸活動「大快人心」¹²⁰。唯獨維新政府

¹¹³ <陳逆籙被刺詳情>，《中央日報》，193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¹¹⁴ “Assassination of Reformed Government Official”, pp.4-5、 “Deposition of Dan Pau Nyi”, pp.4、 “How the Foreign Minister Was Assassinated”, Hsin shen-pao (《新申報》), November 9, 1939, transl. SMP, D-9037, 9/11/1939. 轉引自魏斐德，〈抗戰時期的政治恐怖主義〉，收於（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442。

¹¹⁵ <滬上斃一大漢奸，陳逆籙被刺身死>，《中央日報》，1939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偽組織「外交部長」陳籙被狙擊斃命>，《申報》（上海版），1939 年 2 月 22 日，第 12 版。日文報則稱身中數十彈，參見<維新政府外交部長陳籙氏暗殺さる，食事中に暴漢十五名が闖入>，《台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¹¹⁶ “Shanghai Terror”,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0th, 1939, pp.1; <偽組織「外交部長」陳籙被狙擊斃命>，《申報》（上海版），1939 年 2 月 22 日，第 12 版。

¹¹⁷ <漢奸死狐悲，定期追悼屠復>，《申報》，1939 年 2 月 26 日，第 12 版；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 年），頁 591。

¹¹⁸ （美）魏斐德著、芮傳明譯，《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68。

¹¹⁹ <陳籙被刺後，漢奸大起恐慌>，《申報》（香港版），1939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¹²⁰ <海上鉅奸就戮>，《南洋商報》，1939 年 3 月 11 日，第 11 版。

官方出版的《維新政府概史》中，陳籙被譽為「民國外交界的偉材」，是為東洋和平而犧牲的「更重新中國的磯石」；2月23日，維新政府發出佈告弔唁，行政院撥給喪葬費1萬元，以及財政部撥出官恤金10萬元予陳籙遺族，以「慰其忠魂、昭其偉功」。¹²¹25日，陳籙出殯日戒備森嚴，「大道市府之警員，以及英日軍隊均一體出動，以防紛擾」，靈柩車馳越租界時親友三輛汽車跟隨，由兩租界巡捕護送，界外轉由大道市警和日軍護送至滬西公墓。¹²²

陳籙一生傑出的生平事跡，卻伴隨著他晚期聲譽狼藉的外交生涯，就此黯然落幕。曾經栽培和提拔陳籙的外交部恩人陸徵祥，於該年7月遠在比利時西北部布魯日（Bruges）聖安德烈隱修堂（St Andrew's Abbey）接受訪問時，針對陳籙的下場歎息其太不留心，聲稱做人的下場最要緊，可惜陳籙「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終點不善，前功盡廢」¹²³。

¹²¹維新政府概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南京：行政院宣傳局，1940年），頁107-108。

¹²²〈滬怪現象武裝出殯，陳籙雖死不安〉、〈陳籙舉殯，保護嚴密〉，《申報》（香港版），1939年2月26日，第3版、第10版。

¹²³羅光，〈訪問陸徵祥神父日記（上）〉，《傳記文學》，第19卷第2期，1971年8月，頁51。

第七章 結論

陳籙長期被掩蓋在如陸徵祥、顧維鈞等知名外交官之下，與其個人身世背景和外交經歷有很大關係。錢穆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將中國歷史人物分為三類研究趨向：治世盛世與衰世亂世的人物、得志成功與不得志失敗的人物，以及有表現與無表現的人物。¹以陳籙為例，其一生所處在的年代（晚清至民國），是中國的衰世和亂世時期，他個人所歷經其中的外交事件，在在體現出動亂時期的意義和價值。論得志與否，陳籙的履歷證實他並非庸碌之輩，在清廷和北京政府時期幾近平步青雲，國民政府時期才漸褪色；再因抗戰時期的「通敵」抉擇使其身敗名裂、名譽掃地。陳籙雖無其他知名外交官般耀眼出眾，但深入研究後發現，陳籙並非以往所宣傳般地庸碌無能，在處理對外交涉時，其表現確實不凡。

雖出生傳統書香門第，陳籙的啟蒙階段是在晚清自強運動時期，是西學背景出身者，原本學成後僅為了充當繙譯或教習的人才。在清廷於庚子事變後加速變革步伐的機緣下，陳籙有幸被選拔派往法國學習法律。留法期間又於偶然的契機下，巧遇考察憲政五大臣遊歷歐洲，以及使法大臣劉式訓、使和大臣錢恂與陸徵祥的賞識，成為使署隨員並擔任海牙保和會的研究和翻譯工作，首度參與外交事務。在時勢的驅使下，陳籙歸國後受到重用，於清廷擔任法律相關翻譯編纂工作之外，亦在外務部參與條約研究等。晚清時期的新式教育、留歐以及任職朝廷期間的經驗，為其打下了深厚的外交基礎。

陳籙真正稱得上一名職業外交官，是清室遜國、民國肇建後。然北京政府受到以往「黨派史觀」有意識的抹黑和貶抑，以致後人無法公允地看待和評價這段時期的歷史價值和貢獻。更甚的是，北京政府時期可謂內憂和外患非常嚴重的年代，容易使人先入為主地將其標籤為「軍閥」與「混亂」時期，外交「軟弱」和「失敗」。因此不難想象，北京政府的內政、外交成就順其自然地被否定，連同大部分曾任職該政府的外交人物等。透過本研究，筆者不僅對當時的背景和困境有更深刻的理解，對陳籙所遭遇的處境多少將給予客觀與肯定。

¹ 參見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三聯書局，2001年），頁93-113。

經過對陳籙與民國外交的研究，筆者認為陳籙的外交成就與其局限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首先，陳籙在民初最為稱著的外交事跡，是出任專使參與了捍衛外蒙主權的恰克圖會議交涉，圓滿簽訂《中俄蒙協議》。陳籙與畢桂芳態度堅決、力爭國權，多次與俄國專使爭執不下。時逢歐戰爆發，日軍乘機登陸山東，北京政府忙於斡旋，深怕節外生枝。為避免衝突造成得不償失，兩使以折衷方式爭取「宗主權」之「名」，雖然被迫對沙俄爭奪的「利」作出妥協，成功撤銷外蒙獨立之餘，亦使沙俄不易干預中國人在外蒙權利，防止俄國在當地享有領事裁判權。中國在面臨沙俄威迫時，巧妙運用有別於國際法的「宗主國」傳統，率先確立中國對外蒙統治的名分，再逐步奪回利權。這些實際效果，都能在陳籙派駐庫倫時得到證明，如中國在外蒙得以恢復部分主權行使，使得華商在外蒙的基本權利如財產、經商、訴訟權等得以保障。民初的中國雖國力不彰，外交卻不宜以成敗作定論，恰克圖會議與協議之簽訂，表面上屬於「內政」問題，卻反映了民初時期的中國外交已日漸成熟，顯現出北京政府外交官敢與列強較勁的勇氣，以及北京政府意圖廢除舊約、締造平等訂約的初衷。

其次，中國參加歐戰到巴黎和會期間、積極加入參與國際，期間的政治作為不大，外交成就卻卓爾不凡。²陳籙復職後仍身負重任，在外交部中擔任次長和代理部務，處理各種棘手交涉。雖然中國得以藉由宣戰，廢除中德舊約與收回國權，透過陳籙與各國公使的交涉也可看出，處置德產與安置遣返德僑等事宜方面，北京政府亦凸顯其堅守條約和文明的一面，對日後中德重建平等互惠關係有推助作用。巴黎和會開展時，陳籙是與中國代表團聯繫的關鍵人物，也是北京政府決策和立場的傳達者，在「小幡恫嚇事件」中更是推動「聯美制日」輿論的幕後推手。北京政府在收復山東問題上確立「聯美制日」方針，無論是出發點抑或目的性都是合乎情理的策略，即是爭取美國支持，據理力爭主權。奈何列強因利益背道而馳，日佔膠州灣無法順利回歸中國，反而激起了全國激烈的民族主義運動，北京政府故成為眾矢

² 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頁5。

之的。然交涉過程的壓力與受挫，導致陳籙心灰意冷，多次要求辭去部務。然而，和會的國內外環境反倒有利中國日後的修約和訂約，開創了平等互惠條約之先例，由此看來中國並沒有失敗，反倒收穫頗多。³

第三，五四運動爆發學生風潮、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福州學生反日貨、排日運動引發了日本企圖派軍登陸福州的外交危機。陳籙面臨國內輿論壓力，明知中日雙方各自有疏忽與責任，卻仍須站穩立場，安撫國內群眾不滿情緒同時，對日本亦不宜妥協。從要求日方撤走軍艦，至中方強勢拒絕道歉，陳籙軟硬兼施並且祭出中日「感情」牌，最終迫使日方深思利弊得失，願意賠償損失、息事寧人。福州事件交涉不但是中國外交的勝利，陳籙的交涉手段亦顯示其高明之處，保全了中國的聲譽和民之所望。

第四，陳籙派駐法國的 8 年間，以往被貶抑為沒有多少耀眼貢獻⁴，甚至被當作迫害留學生的禍首等予以貶低。透過本研究發現，筆者認為此貶抑有欠公允，事實更非如此。留法勤工儉學生發動的學潮，以及背後懷有政治推助下的謠言煽動，無論是北京政府和陳籙都受到很大的輿論衝擊和挑戰。然而，北京政府仍努力協助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不僅保護了兩國利益，法國以退還庚款以充留法生教育經費，北京政府與陳籙都為爭取救濟留學生款項而勞碌待命，陳氏更因學生過激行為而差點賠上性命。但其毫不歸咎於肇事學生，顯示其寬容之胸襟。

第五，金法郎案交涉是鏈接中法實業銀行改組、法國退還庚款到關稅特別會議召開的一段艱辛過程。法國在歐戰後面臨經濟窘困，為了自保利益，以嚴重貶值的金法郎償還庚款。面對如此艱巨的交涉案，陳籙難免再度慘遭抹黑。但從中法實業銀行改組方案中，陳籙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北京政府決策，保障了中方利益，成功驗收該銀行在華的股本。金法郎案方面，北京政府力求以相等市價的紙法郎索款，然法方卻以中法銀行復業和金法郎捆綁作要挾，迫使中方取折衷，讓步以便換取中法銀行的實利，以及法、比、意等國的庚子賠款。金法郎案一經解決，北京政府便

³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 546；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 375。

⁴ 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 324。

可著手籌備關稅特別會議，陳籙在法國亦積極配合交涉。陳籙也提議北京政府與法國拉攏關係以制衡英國，以便中國在關稅問題上得利。奈何因中國內戰加劇、臨時執政府倒台等因素，關稅特別會議故此作罷。

第六，1925年五卅慘案後國人反帝、排外情緒趨烈，北京政府改採「到期修約」策略，更積極推動平等互惠作為與無約國交涉為原則。陳籙在法國遭到過激華人闖入使館破壞和劫持，對內政外交局勢甚為憂心，為避免群眾排外衝突導致外交失策，其積極認同全國須團結一致，趕緊修訂「不平等條約」，同時應慎防過激行為。陳籙駐法期間所處理的兩件指標性修約、締約交涉，是中法越南修約與中希通商訂約。前者因法國藉中國無政府等理由推延修約，最終因北京政府易幟而未能實現，然經北京政府與陳籙的積極推動，大體已顯現雛形，最終在南京國民政府初期順利簽訂。⁵後者是陳籙卸任法使前圓滿完成的新約交涉，全然貫徹北京政府平等互惠原則，條約完全保障平等權益，強制約束希臘在華權益。

第七，陳籙分別於1923年和1927年出任國際聯盟代表，出席不少相關會議和負責簽訂公約等。碰巧的是，陳籙所參與的兩次國聯大會，皆為中國在不同時期因內亂而導致在國聯遭受挫敗之時。1923年，中國因嚴重拖欠會費、禁煙不利、國內政局紛亂和敗壞等，中國在國聯嚴重失信，故而在國聯行政院選舉中失利，頓失非常任委員席位，即便陳籙已盡力為中國地位力辯到底。1927年，陳籙作為國聯行政院代表出席國聯時，中國雖回歸國聯行政院，但北京政府的國際形象已跌落谷底，不僅全權代表相繼叛逃國民政府，中國擔任行政院主席一職亦備受刁難。惟北京政府和陳籙堅持到底、斡旋疏通下，才得以就任當屆主席職。會費問題上，陳籙極力爭取減費方式，積極提出分攤償還策略；國際議題上，陳籙妥善處理匈國軍火私運案，順利解決爭端。1928年6月，北京政府大勢已去，陳籙在國聯行政會議上仍抓緊機會，代表中國政府發表濟南慘案宣言。

最後，陳籙在1928年卸任駐法公使歸國後，已處於半隱退狀態。雖國民政府在一些外交事務上仍對其保留沿用，卻僅限在一般庶務上或掛名職位，使其未能著

⁵ 參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427-248。

手處理重要外交事項。期間，陳籙曾暫別外交界，棲居上海轉行當起律師，經濟狀況亦並不樂觀。至於陳籙何以投靠日本扶植的華中傀儡政權？有者指出，這多少與陳籙後期生涯的失志與處境窘迫有關⁶，但礙於缺乏史料佐證，無法確切證實他的實際想法。根據 1938 年 12 月 15 日南京金陵大學美籍教授史德威（生卒不詳）的日記，按同為金陵大學美籍教授林查理（C.H.Riggs，生卒不詳）對維新政府等人的分析，大致分為四類人。透過本研究對陳籙生平的理解，我們大可將他歸類為第四類，即「少數幾個誠實的人，他們感到可以為中國做點事，通過控制維新政府，使之不落入流氓之手。他們也暗暗希望將來有機會重返國民政府」⁷。況且，對「通敵合作者」（「漢奸」？）的價值判斷亦是複雜的，這些人必須為個人當時可評估的利弊得失作出選擇，而在做決定的當下，他們也根本不清楚完整的後果。即便是實際合作經驗和效益也將面對含混與困境，這些都能體現於「通敵合作者」在佔領區之貢獻等問題。⁸

不妨舉例抗戰時期所謂的著名「漢奸」，都不約而同地認為和平外交得以拯救中國、保存勢力，乃至期盼「中日親善」能夠爭取廢約等理想。如擁護南京汪精衛政權（1940-1945）的財政部長周佛海（1897-1948）相信「戰必大敗，和卻未必大亂」，故以汪氏為中心、醞釀和平運動，期許日本將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為前提撤軍等⁹，於是積極推動外交呼籲停戰。¹⁰曾擔任汪政權立法院長、

⁶ 黃天邁，〈日內瓦憶往〉，《傳記文學》，第 51 卷第 4 期，1987 年 10 月，頁 73。

⁷ 其他三類為：一、反對國民黨或被國民黨開除的人士，對日本政權很寬容；二、大量的中產階級流氓，會抓住任何機會為自己謀利；三、無多大能力者，他們曾就職於國民政府，在日軍到來之前未撤離，被要求「要麼服務，要麼死」，不敢不在維新政府任職等。參見章開沅編譯，《天理難容：美國傳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殺（1937-1938）》，（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355。轉引自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263。另外補充，維新政府行政院長兼交通部長、汪政權改任監察院長、立法院長的梁鴻志，為北京政府時期安福系要人，安福國會時期和臨時執政府時期曾兩度跟隨段祺瑞。段氏下台後，梁鴻志 10 年間隱跡天津、上海、大連等處，以吟詩自遣，故梁氏故可被歸類為第一類。至於 1945 年 8 月 17 日自殺的維新政府內務部長、汪政權江蘇省長陳群，從其遺書《自剖書》看來大致屬於第三類，遺稿辯稱「自日本軍佔領上海，首都相繼淪陷，我居上海，無法逃往香港，迫於環境，考慮再三，於是本居者行行之義，出而維持地方」。參見金雄白原作，〈梁鴻志死前兩憾事：細說汪偽之一章〉，《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2 期，1994 年 8 月，頁 109；蘇澄基，〈陳群自殺前所遺自剖書〉，《傳記文學》，第 61 卷第 4 期，1992 年 10 月，頁 37。

⁸ 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 年），頁 305-308。

⁹ 中共中央公安部檔案館編、蔡德金註、姚孔行提供，〈周佛海受審偵訊筆錄〉，《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2 期，1994 年 8 月，頁 121、123。

對傀儡政權存疑的陳公博（1892-1946）亦稱認同汪精衛理念，堅信日本亡不了中國、和平才能為中國「保一分元氣以為國家復興之基」，以便能向日方爭取中國物資、收回租界、撤銷治外法權、取消辛丑駐兵條約等外交鬥爭，遺憾的是日本仍持續戰爭，甚至孤立南京政府，最終釀成失敗收場。¹¹

奈何「政治正確」的歷史僅重視道德判斷與結果論是非成敗，而非重新探討特定時空和環境的歷史語境，給予某種程度的同情和理解。陳籙因加入華中傀儡政權，與國民政府作對抗，最終因中日局勢由談判轉為惡化，落得被軍統特務殘酷殺害，「漢奸」、「陳逆」自此成為陳籙的等號。

歸納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有二：

第一，陳籙的一生與北京政府有著相同的命運，即是淪為「黨派史觀」宣傳所遮蔽和貶抑的對象。北京政府繼承清朝法統，民初時將晚清變法所打造的外交制度、組織和法令等，逐步改革與完善化，培養和沿用不少如陳籙等專業化的職業外交官，試圖盡最大的努力去改善中國的外交環境，積極加入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藉著修約和平等締約的理念，逐漸收復國權。隨著該政府中、後時期國內局勢的動蕩和分裂，民族主義與革命思潮興起等，北京政府淪為口實和萬般責難。本研究也發現，即便國內戰亂不斷等限制，北京政府直到淪亡為止，外交官如陳籙等都竭盡所能行使職責，圖謀為國家與國民爭取和爭回更多權益，北京政府的外交優異表現和決策效率是不容置疑的。¹²故此，日本學者川島真才會認為，北京政府是一個不夠「革命」，不太進行「宣傳」、「動員」和「解釋」的保守性質的政府，因而造成國內沒有得到足夠的認知，即便取得外交成果，卻可能因此喪失其正當性。¹³

第二，以往對北京政府的歧義和謬誤，加上陳籙後期的「通敵合作」，陳籙的外交成就和貢獻也就順其自然地遭到否定和污名化。以其外交歷程而論，陳籙與北

¹⁰ 參見周佛海，《周佛海回憶錄》（台北：龍文出版社，1993年），頁100-106。

¹¹ 汪瑞燭、李鐸、趙令揚主編，《苦笑集：陳公博回憶（1925至1936）》（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年），頁439-441、443。

¹² 參見《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549。

¹³ （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22、464。

京政府外交的關係與互動最為密切，對國民政府則似乎並無太大聯繫，最後身敗名裂於維新政府，故而導致其一生的外交生涯和聲譽遭受嚴重影響，但其優異的外交表現確實是有目共睹的。陳籙過去嚴重被詆毀乃至忽視，很大程度上是因其所背負的侮辱與「漢奸」罪名過度被誇飾，其身為一名北京政府時期舊人，卻無法像顧維鈞、顏惠慶等同僚般審時度勢、順水推舟、走馬上任，為國民政府所重用，亦無法為自己作出安身立命之改變。筆者認為，傀儡政權所釋出的「善意」，故而成為陳籙狠下心來依附的最後抉擇，以圖施展其抱負，為家國繼續效命。因此，陳籙與那些參與傀儡政權的人們，勿論是在公在私、出於理想抑或現實考量也罷，在「是非黑白、好壞對錯」的準則下，最終都落得了臭名昭著的下場。

總而言之，經由筆者對陳籙個人與中國外交之研究，我們得以修正「黨派史觀」對近現代中國外交史事片面的與負面詮釋，解開政治宣傳的疑點與破綻。陳籙雖非光芒萬丈和舉足輕重的著名外交官，卻不失為近代外交史上一名重要人物，其為人遁光不耀、謙虛謹慎，乃至堅持不懈、富責任感的精神，仍有其不可抹滅的價值。總體看來，陳籙在其的外交生涯中所展現的特質是，其善於運用西學與留學背景所學，在北京政府時期發揮其專業所能，無論是在交涉談判抑或決策建議上，始終與北京政府共同爭取國權，主張條約修正、平等互惠的外交理念是一致的。即使陳籙其後追隨國民政府和維新政府，亦全力以赴執行官方外交政策，致力於外交事務，盡忠職守、堅持本分。即便時勢經常對他極度不利，以致人身安全深受威脅，最終慘死於軍統特務槍下，其成就貢獻與犧牲都值得受到肯定與諒解，而非單純的「漢奸逆賊」標籤所能輕易掩蓋的。

本研究的寫作，希望能藉著史料的發掘，為陳籙這麼一位被忽視和近乎遺忘的中國近現代外交人物作粗略的歷史補白，使陳籙的外交表現與成就得以重新受到公允的評價。

附錄

一、陳籙生平職務表

	時期	年歲	職務	備註
清 代	光緒廿八年 (1902)	25	湖北方言學堂法文班教習、湖北譯書局譯員	方言學堂前身為自強學堂
	光緒卅一年 (1905)	28	五大臣遊歷歐洲隨員	隨考察憲政五大臣遊歐
	光緒卅二年 (1906)	29	駐法使署隨員	隨劉式訓； 參與編譯《義大利憲法》、《十國憲法比較》等書
	光緒卅三年 (1907)	30	海牙保和會參贊、駐和使署三等參贊	隨錢恂、陸徵祥
			法部制勘司行走、外務部儲才館學員	法部尚書戴鴻慈調任
			留法部制勘司主事、修訂法律館纂修、憲政編查館編纂、京師大學堂（北京大學前身）法文民政教授	開始參與編纂《大清民律草案》
	光緒卅四年 (1908)	31	留法部制勘司主事、修訂法律館纂修、憲政編查館編纂、京師大學堂（北京大學前身）法文民政教授	
	宣統元年（1909）	32		授予法政科進士身份；譯有《法蘭西民法正文》
宣統二年（1910）	33	外務部奏補郎中、充庶務司主稿；旋升任外務部主事、考工司郎中兼外務部章京；資政院政府委員外交法律代表(憲政編查館委員推薦)	翰林院編修	

北 京 政 府	民國元年（1912）	35	外交部外政司長職 （1913年6月改外交部政 務司長）	4月24日任
			第三次海牙保和會籌備會 會員	11月6日充任
	民國二年（1913）	36	駐墨西哥全權公使、署理 主事	12月31日任
	民國三年（1914）	37	中俄蒙會議全權專使	與畢桂芳參與恰克圖會議
	民國四年（1915）	38		2月23日授予上大夫、加 銜少卿
			庫倫都護使、駐庫倫辦事 大員	6月16日特任，授予陸軍 中將銜
	民國五年（1916）	39		5月2日沙皇尼古拉斯二 世贈予一等聖斯達尼斯拉 夫勳章；8月4日病辭卸 任；10月21日授予三等 寶光嘉禾章
	民國六年（1917）	40	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8月6日復職進入國務院
	民國七年（1918）	41	和議籌備處專員	2月聘充，籌備處隨後轉 為外交部負責
			參戰事務處外交處長	3月，隨段祺瑞
			外交部次長	4月15日暫代外交次長高 而謙；5月4日，高而謙 辭職，正式任命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 員會委員長	5月17日特派
			9月14日授予二等文虎 章； 10月7日授予二等大授嘉 禾章	

			外交部部務	11月21日始暫代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委員會委員	12月18日總統府設立，取代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民國八年（1919）	42	外交部部務、外交部總長	1月11日始繼續暫代陸徵祥
	民國九年（1920）	43	駐法蘭西特命全權公使	8月，陸徵祥準免辭職；9月7日閣議通過駐法
	民國十年（1921）	44	中法委員會主任	5月14日
			中法大學協會名譽董事	7月8日
	民國十二年（1923）	46	國際聯盟代表	8月16日改派
			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	8月21日委任
			國際交通大會代表	11月充任
	民國十三年（1924）	47		8月19日辭去國聯代表
	民國十五年（1926）	49	巴黎國際汽車交通公約代表	2月14日充任
	民國十六年（1927）	50	國際聯盟行政院代表、國際聯盟行政院主席	11月8日特派
	民國十七年（1928）	51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	3月5日卸任國聯行政院主席；5月，與蕭繼榮共同出席；7月12日卸任駐法公使
國民政府	民國廿一年（1932）	55	北平招待國聯調查團委員會委員	3月18日委員會成立
	民國廿三年（1934）	57	國民政府外交部顧問	11月聘任
	民國廿五年（1936）	59	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	6月改任

維 新 政 府	民國廿七年 (1938)	61	外交部長	3月28日任
			「中華民國聯合委員會」 事務部長	9月22日委派
	民國廿八年 (1939)	62		2月19日遇刺身亡

參考資料：

1.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西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
2. 李璜，〈巴黎現存關係留法勤工儉學生救濟實況檔案摘要：學鈍室回憶錄第四章的補充說明〉，《傳記文學》，第32卷第4期。
3.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33卷第5期，1978年11月。
4.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年。
5.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2005年5月。
6. 田原禎次郎編纂兼代表者，《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大連：中國研究會，1918年。
7. 俞江，〈大清民律（草案）考析〉，《南京大學法律評論》，1998年春季號。
8. 王健，〈「法國民法典」的第一位中國譯者〉，《法學》，2001年第5期。
9. 葉景莘，〈巴黎和會期間我國拒簽和約運動的見聞〉，收於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年。
10.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11. 《臨時公報》、《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1912-1932年。
12. 《申報》，1910年10月2日、1916年10月23日、1918年9月17日、1918年10月10日、1923年9月23日、1932年03月19日、1936年06月16日。
13.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職員編成表送付の件〉（1938年4月17日），《陸軍省陸支密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S13-11-120。
14. 章伯鋒、莊建平主編，《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年。

二、陳籙的相關照片和報導



陳籙使庫時小影

陳籙使庫時小影（1916年）。

參見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圖1。



恰克圖議約圖

恰克圖會議三方與會代表合影（1914年）。

前排中者為駐外蒙俄領事密勒，前排右二為陳籙，右一為畢桂芳。

參見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圖2。



恰克圖會議三方代表簽訂時合影（1915年）。
前排左邊為中方代表團，陳籙於前排左三，左四為畢桂芳。
參見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圖3。



Tcheng-loh, Vice-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次長時期的陳籙（1919年）。
參見 *Who's Who In China 1918-1950, Vol.I*,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pp.17.



Source 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駐法時期的陳籙肖像照（1923年）。

法國國家數位圖書館（BNF-Gallica）所藏 Agence Meurisse 新聞社照片：
<http://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9024303c>。

ESTABLISHED 1872. NO. 20276 THE SHUN PAO SHANGHAI MONDAY SEPTEMBER 2, 1929.

國內英語專家編輯 適合本國學生需要

外國語教本

英文 讀本 新學制英語教科書 二冊 每冊五分

英語活用讀本 英語模範讀本 英文基礎讀本 文化英文讀本

文法 新學制英文法教科書 現代英文法教科書 李氏英文文範

語音學 英語語音學綱要 英語會話範本

法文 法語初階 初學法文讀本 增訂法文文體程式 法法尺碼譯要 分類彙法法語 法英華會話指南 最新中文文體

德文

申報 有獎勵

1929年9月2日《申報》的「外國語教本」頭版廣告，右邊法文讀本部分，《增訂法文文體程式》一書為陳籙所編。

1933年陳籙於上海設立律師事務所，
此為刊於《申報》1933年6月11日第6
版之廣告。

(六)

陳籙律師開始執行職務

事務所
分事務所
住宅

法大馬路四一號六樓
電話八二〇三九
小沙渡路永裕村三號
電話三三六六七
呂班路七七弄二號
電話八五〇二六

SHOOTS AT ENVOY OF CHINA IN PARIS

Chinese Student Misses Tcheng Loh and Wounds Peking Delegate to Genoa Conference.

POLICE CALL HIM ANARCHIST

Fear Youth's Act Portends Attempts at Murder During the Gathering at Genoa.

Copyright, 1922, by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Special Cable to THE NEW YORK TIMES.

PARIS, March 21.—As Mr. Tcheng Loh, the Chinese Ambassador to Paris, was returning home last midnight from a party at the house of one of his compatriots in company with his wife and a friend he was shot at by a young Chinese law student, Lee Ho-ling, who had sat at the dinner table with the Ambassador a few hours before in his capacity as secretary of the hostess.

The Ambassador escaped unhurt, but one of the four bullets hit his friend, M. Tsang Hou, in the neck, wounding him slightly.

After he had fired the shots the would-be assassin fled in the darkness, but this morning surrendered to the police and explained that he had wished to kill the Ambassador because of difficulties which have occurred between the Embassy and a section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France.

1922年3月22日美國《紐約時報》報道
留法生意圖槍殺陳籙的新聞。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成立儀式升旗典禮（1938年）。右五昂首者為外交部長陳籙。
參見《朝日新聞・アサヒグラフ増刊・支那事變畫報》第十五輯，1938年5月5日，頁23。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成立大典舉行（1938年）。
前排者右起為行政院長梁鴻志、立法院長溫宗堯。中排右起第三者為外交部長陳籙。
參見維新政府概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
（南京：行政院宣傳局，1940年），圖頁。

附錄三、中華民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交首長簡表¹

北京政府						
大總統		任職時間	總理	任職時間	外交總長	任職時間
臨時 大總統	袁世凱	1912.3.10 -1913.10.10	唐紹儀	1912.3.13-6.29	陸徵祥	1912.3.30-9.22
			陸徵祥	1912.6.29-9.25	胡惟德（署理）	1912.3.30-6.19
			趙秉鈞	1912.9.25-1913.7.16	梁如浩	1912.9.16-11.15
			段祺瑞	1913.7.19-7.31	陸徵祥	1912.11.15-1913.9.4
			熊希齡	1913.7.31-1914.2.12	曹汝霖（代）	1913.9.4-11
		1913.10.10 -1916.6.6 （洪憲皇帝 1916.1.1- 1916.3.22）	孫寶琦 ²	1914.2.12-5.1	孫寶琦	1913.9.11-1915.1.27
			徐世昌	1915.5.1-12.21	陸徵祥	1915.1.27-1916.5.17
			陸徵祥	1915.12.21-1916.3.21		
			徐世昌	1916.3.21-4.21		
			段祺瑞	1916.4.22-6.29	曹汝霖	1916.5.17-6.30
大 總 統	黎元洪	1916.6.7-1917.7.14	段祺瑞	1916-6.29-1917.5.23	唐紹儀（未就）	1916.6.30-1916.9.29
					陳錦濤（代）	1916.6.30-12.24
					夏詒霆（代）	1916.10.24-11.13
					伍廷芳（代）	1916.12.13-1917.7.19
			伍廷芳	1917.5.23-5.28	汪大燮（代）	1917.7.15-11.30
			李經羲	1917.5.28-7.2		
	馮國璋（代）	1917.7.6-1918.10.7	段祺瑞	1917.7.2-11.22		
			汪大燮	1917.11.22-11.30		
			王士珍	1917.11.30-1918.3.23	陸徵祥（未就）	1917.12.1-1920.11.30
			段祺瑞	1918.3.23-10.23	陳籙（代）	1919.1.11-1920.2.13
	徐世昌	1918.10.10-1922.6.2	錢能訓	1918.10.23-1919.6.13		
			龔心湛	1919.6.13-9.24		

¹ 為了對應本研究的歷史時期為主，故簡表僅設定至相關年份。

² 1913年10月10日至1916年6月6日期間，國務總理職稱暫改為國務卿。

			靳雲鵬	1919.9.24-1920.5.14			
			薩鎮冰	1920.5.14-8.9	顏惠慶	1920.8.11-1921.5.14（署理）、1921.5.4-1922.8.5	
			靳雲鵬	1920.8.9-1921.12.18			
			顏惠慶	1921.12.18-12.24			
			梁士詒	1921.12.24-1922.1.25			
			顏惠慶	1922.1.25-4.8			
			周自齊	1922.4.8-6.10			
	黎元洪	1922.6.11-1923.6.13	顏惠慶	1922.6.11-8.5			
			唐紹儀	1922.8.5-9.19	顧維鈞	1922.8.5-11.29	
			王寵惠	1922.9.19-11.29			
			汪大燮	1922.11.29-12.11	王正廷	1922-11-29-1923.1.4	
			王正廷	1922.12.11-1923.1.4			
			張紹曾	1923.1.4-6.13	施肇基	1923.1.4-2.3	
		1923.6.14-1923.10.10	李根源	1923.6.13-14	黃郛	1923.2.3-4.9	
					顧維鈞	1923.4.8-1924.6.14	
			高凌霨 ³	1923.6.14-1924.1.12	沈瑞麟（代）	1923.6.14-1924.7.23	
	曹錕	1923.10.10-1924.10.23	孫寶琦	1924.1.12-7.2	顧維鈞	1924.1.12-10.31	
			顧維鈞	1924.7.2-9.14			王正廷
			顏惠慶	1924.9.14-10.31			
		1924.11.2-11.23	黃郛 ⁴	1924.10.31-11.24			
臨時執政	段祺瑞	1924.11.24-1926.4.20		1924.11.25-1925.12.25 ⁵	唐紹儀（未就）	1924.11.24-1925.2.21	
					沈瑞麟	1924.11.24-1925.2.21（代）、1925.2.21-12.31	
				許世英	1925.12.26-1926.2.20	王正廷	1925.12.31-1926.3.4
				賈德耀	1926.2.20-4.20	顏惠慶	1926.3.4-25

³ 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

⁴ 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

⁵ 期間不設置國務總理。

			胡惟德 ⁶	1926.4.20-5.12	胡惟德	1926.3.25-5.13	
			顏惠慶	1926.5.12-6.22	施肇基 (未就)	1926.5.13-6.22	
					顏惠慶 (代)	1926.5.13-6.22	
			杜錫珪 ⁷	1926.6.22-9.20	蔡廷幹	1926.7.6-10.1	
			顧維鈞	1926.10.5- 1927.6.17	顧維鈞	1926.10.1- 1927.6.16	
			胡惟德	1927.6.17-20	王蔭泰	1927.6.16-6.20 (代)、 1927.6.20- 1928.2.25	
大元帥	張作霖	1927.6.18- 1928.6.3	潘復	1927.6.20- 1928.6.3	羅文幹	1928.2.25- 1928.6.3 (留京 維持)	
南京國民政府							
政府主席	任職時間	行政院長	任職時間	外交部長	任職時間		
譚延闓	1927.9.16- 1928.2.7 (代)、 1928.2.7- 10.8 ⁸			伍朝樞	1927.5.11- 1928.1.3		
				郭蔭泰 (代)	1928.1.3-3.6		
				黃郛	1928.2.10-6.8		
蔣介石	1928.10.10- 1931.12.15 ⁹	譚延闓	1928.10.10- 1930.9.22	王正廷	1928.6.8- 1931.10.3		
				宋子文 (代)	1930.9.22- 1931.11.22	施肇基	1931.10.3-12.30
				蔣介石	1930.11.22- 1931.12.15	李錦綸 (代)	1931.10.30
林森	1931.12.15- 31 (代)、 1932.1.1- 1943.8.1	陳銘樞 (代)	1931.12.15-31	顧維鈞	1931.11.23 (代)、11.28 (署理)、 1931.11.30- 12.30		
				孫科	1932.1.1-28	陳友仁	1931.12.30- 1932.1.29
				汪精衛	1932.1.29-8.6	羅文幹	1931.1.29- 1933.12.3

⁶ 1926年4月9日，段祺瑞遭馮玉祥驅逐下台，由國務院攝行臨時執政。

⁷ 國務院開始攝行大總統職。

⁸ 1927年4月18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於南京另立政府，與武漢分庭抗禮。1927年4月18日，胡漢民（1879-1936）就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8月14日胡氏與蔣介石共同離職，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等組織聯席會議，隨後由譚延闓出任政府主席。譚延闓執掌國民政府期間為北京政府過渡南京國民政府之時，故以此為始。

⁹ 1928年10月8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佈，成立五院制政府。

		宋子文 (代)	1932.8.25- 1933.3.29	汪精衛 (署理)	1933.8.17- 1935.12.12
		汪精衛	1933.3.29- 1935.7.3		
		孔祥熙 (代)	1935.7.3-8.23		
		汪精衛	1935.8.27-12.1		
		孔祥熙 (代)	1935.11.8-12.7		
		蔣介石	1936.12.16- 1936.12.12	張羣	1935.12.12- 1937.3.4
		孔祥熙 (代)	1936.12.12- 1937.4.2		
		王寵惠 (代)	1937.4.4-5.29	王寵惠	1937.3.4- 1941.4.10
		蔣介石	1937.5.29- 1938.1.1		
		孔祥熙	1938.1.4- 1939.11.25		
		蔣介石	1939.12.11- 1943.9.15	郭泰祺	1941.4.10-12.27

參考資料：

- 1.北洋政府外交部職官年表（1912-1928），網址：<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1-3.pdf>。
- 2.陳旭麓、李華興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3.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 4.張朋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1925-1949）》（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檔案》-外務部、北洋政府外交部，1895-1928。

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檔案、戴笠史料，1931-1939。

陳志奇輯編、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二、九冊），台北：渤海堂，1996年。

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台北，國史館，1986年。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1984年。

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簡筌簧主編、何智霖編，《閻錫山檔案：要電錄存》（第二冊），台北：國史館，2003年。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九》，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十九至二十一輯合訂本），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年。

（清）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二），台北：三民書局，1956年。

（清）朱景星修、鄭祖庚纂，《閩縣鄉土誌》，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年。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4（上），台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8年。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7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年。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忠義救國軍》，台北：國史館，2011年。

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

張世瑛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40冊（補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台北：國史館，2015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075、078），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四）》，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國六年至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

佚名編，《退換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佚名編，《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章伯鋒、莊建平主編，《抗日戰爭》（第六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年。

二、日記、自傳、回憶錄、年譜

- 陳籙，《止室筆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 陳籙，《止室（任先）先生年譜·詩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
-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年。
-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第五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全集》，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年。
- 哈雷特·阿班著、楊植峰譯，《採訪中國：〈紐約時報〉駐華首席記者阿班的中國歲月（1926-1941）》，台北：遠流，2011年。
- 康澤，《蔣介石的十三太保之一、「黨衛軍」魁首康澤自述》，北京：團結出版社，2012年。
- (美)保羅·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1913 - 1919 美國駐華公使回憶錄》，1982年。
-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 汪瑞焜、李鏗、趙令揚主編，《苦笑集：陳公博回憶（1925至1936）》，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年。
- 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
- 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第二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年），
-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
- 周佛海，《周佛海回憶錄》，台北：龍文出版社，1993年。

三、專書

- 卞鳳奎，《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
- 保羅·甘迺迪，《霸權興衰史：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台北：五南，2010年。

- 布洛克著、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2011年。
- 卜正民，《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台北：遠流，2015年。
- 陳旭麓、李華興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陳瓊瑩，《清季留學政策初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台北：秀威，2013年。
- 陳三井編著，《民初旅歐教育運動史料選編》，台北：秀威，2014年。
-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陳雁，《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台北縣：谷風出版社，1986年。
- 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
- （法）皮埃爾·米蓋爾著，蔡鴻濱等譯，《法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 方連慶、王炳元、劉金質主編，《國際關係史（現代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高書全、孫繼武、顧民著，《中日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台北：國史館，2002年。
- 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台北：國史館，2009年。
- 黃麗生，《蒙古意識與中國認同的糾葛：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

- 黃良吉，《東方雜誌之刊行及其影響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黃文德，《非政府組織與國際合作在中國：華洋義賑會之研究》，台北：秀威，2004年。
-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台灣民主國」研究》，台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
- 洪茂雄，《羅馬尼亞史》，台北：三民書局，2008年。
- 季子，《中外金融大辭典》，台北：聯經，2014年。
-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7年。
-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論集》，台北：大西洋圖書公司，1970年。
- 孔寒冰，《東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 藍美華主編，《漢人在邊疆》，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年。
- 李剛，《大清帝國最後十年：清末新政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年。
- 李國祁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 李璜，《學鈍室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
- 李盛平主編，《中國近代史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李毓樹，《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
- 廖蓋隆、羅竹風、范原主編，《中國人民大辭典·歷史人物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
-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94年。
- 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

- 劉學鈞，〈清季民初中蒙之分合關係〉，台北：蒙藏委員會，2002年。
-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1980年。
- 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編第2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
- 露絲·海泥格著、王鼎鈞譯，〈凡爾賽和約〉，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
- 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肆·戰時社會〉，台北：國史館，2015年。
- 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 呂士朋編著，〈中國近代史〉，台北：世界書局，2012年。
- （美）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年（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 （美）任達著、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
- （美）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
- （美）魏斐德著、梁禾主編，〈講述中國歷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美）魏斐德著、芮傳明譯，〈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美）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錢乘旦校，〈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年。
- 蒙文原著，陳任先譯，〈蒙古逸史〉，台北：廣文書局，1976年。
- 南京圖書館編，〈中國近代史人物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三聯書局，2001年。
- 邱樹森主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
- 丘宏達編輯，〈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

-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
- 瞿立鶴，《清末留學教育》，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
- 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年。
- （日）川島真著、田建國譯、田建華校，《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日）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 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
- 施家順，《台灣民主國的自主與潰散》，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5年。
- 史振鼎，《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台北：幼獅書店，1972年。
- 石源華，《中華民族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
- 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
-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9~1928）》，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
-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 台北福州十邑同鄉會編纂，《福州通志：探索閩江流域風華》，台北：幼獅，2011年。
- 藤井志津枝，《誘和：日本對華諜報工作》，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
- 田原禎次郎編纂兼代表者，《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大連：中國研究會，1918年。
-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
-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

-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4年。
-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年。
- 王芸生編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北京：三聯書店，1981年。
- 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
- 吳汝鈞編著，《佛教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
- 夏天，《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編第45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局，2013年。
- 姚秀彥等編著，《歷史人物分析》（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0年。
- （英）彼得·卡爾佛特，《革命與反革命》，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袁緝輝、王愛珠等著，《同愛共輝-袁緝輝、王愛珠教授執教50年暨金婚紀念（增訂二版）》，台北：秀威資訊，2009年。
- 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 張霽芝，《戴笠與抗戰》，台北：國史館，1999年。
- 張朋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1925-1949）》（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 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
-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 張啟雄，《收復外蒙主權，1917-1920》，台北：蒙藏委員會，1998年。
- 張啟雄，《中國國際秩序原理的轉型-從「以不治治之」到「實效管轄」的清末滿蒙疆藏籌邊論述》，台北：蒙藏委員會，2015年。

- 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1978年。
-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湖南：嶽麓書社，2004年。
-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民國叢書第一編 27），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章紹嗣、田子渝、陳金安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年。
- 趙君豪，《抗戰回憶錄-上海報人的奮鬥》，台北：秀威，2015年。
- 鄭連根，《前事今識-中國近現代的新聞往事》，台北：秀威，2009年。
- 中國社會科學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中國駐外各大、公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
- 周策縱，《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周美華，《中國抗日戰爭的形成：從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國史館，2000年。
- 周鯁生，《國際法大綱》（民國叢書第一編 31），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朱漢國、楊群主編，《中華民國史》（第二冊），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四、專文

- 蔡德金，〈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始末〉，《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4 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

- 陳三井，〈新民學會之成立及其在法活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3 期，1984 年 6 月。
- 陳三井，〈陸徵祥與巴黎和會〉，《歷史學報》，1974 年 2 月。
- 黨寶海，〈房兆楹先生和他的學術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5 年第 2 期
- 樊明方，〈陳籙在庫倫〉，《西域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龔萍，〈阿爾薩斯、洛林主權歸屬的幾次變更〉，《雲南教育學院學報》，第 10 卷第 4 期，1994 年 8 月。
- 何立波，〈轟動一時的 1929 年上海富豪魏廷榮綁架案〉，《鐘山風雨》，2016 年第 1 期。
- 洪小夏，〈刺客劉戈青〉，《時代教育（先鋒國家歷史）》，2007 年第 22 期。
- 胡光庶，〈早期的法制人物〉，《傳記文學》，第 13 卷第 5 期，1977 年 5 月。
- 黃天邁，〈日內瓦憶往〉，《傳記文學》，第 51 卷第 4 期，1987 年 10 月。
- 金雄白原作，〈梁鴻志死前兩憾事：細說汪偽之一章〉，《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2 期，1994 年 8 月。
- 經盛鴻，〈日偽時期的南京英美僑民及其活動〉，《安徽史學》，2007 年第 4 期。
- 李璜，〈巴黎現存關係留法勤工儉學生救濟實況檔案摘要：學鈍室回憶錄第四章的補充說明〉，《傳記文學》，第 32 卷第 4 期，1973 年 10 月。
- 李田林，〈話說辛亥革命東北起義人物（續完）〉，《傳記文學》，第 23 卷第 2 期，1973 年 8 月。
- 藍美華，〈內蒙古與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漢學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
- 梁賢之，〈「維新政府」大漢奸陳籙被刺始末〉，《文史春秋》，2002 年 8 月。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53）〉，《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5 期，1978 年 11 月。
- 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2013 年 6 月第 4 期。
- 馬穎，〈北戴河老別墅〉，《檔案天地》，2006 年第 1 期。
- 孟國祥、程堂發，〈懲辦漢奸工作概述〉，《民國檔案》，1994 年第 2 期。
- 石建國，〈陳籙：從外交精英到漢奸外長〉，《世界知識》，2008 年第 4 期

沈沛霖口述、沈建中整理，〈我的留法勤工儉學經歷（1920~1926）（上）〉，《檔案與史學》，2004年第4期

蘇澄基，〈陳群自殺前所遺自剖書〉，《傳記文學》，第61卷第4期，1992年10月。

唐啟華，〈「北洋外交」研究評介〉，《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

唐啟華，〈北洋視角與近代史研究〉，《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4年第3期。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2005年5月。

王健，〈「法國民法典」的第一位中國譯者〉，《法學》，2001年第5期。

王柯，〈「漢奸」：想象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總第83期，2004年6月。

汪朝光，〈抗戰時期偽政權高級官員情況的統計與分析〉，《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1期。

謝青，〈論清末留學畢業生考試〉，《歷史檔案》，1995年第2期。

許文堂，〈中國社會民主黨的創建與沒落，1924~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

蕭李居，〈變調的國民政府：汪、日對新政權正統性的折衝〉，《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

佚名，〈新發現的周恩來早期文稿兩篇〉，《黨的文獻》，2002年第1期。

俞江，〈大清民律（草案）考析〉，《南京大學法律評論》，1998年春季號。

張開森，〈1918年在華德僑處置案引發的中外交涉〉，《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

張啟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3月。

趙云云，〈中國共產黨旅歐組織的建立、稱謂與作用〉，《黨的文獻》，1996年第6期。

鄭躍濤、魏穎，〈試述研究系與北洋政府的外交委員會（1918-1919）〉，《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3期，2005年3月。

周軍，〈八年抗戰國民黨軍統的經典暗殺之一-刺殺南京「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外交部長陳籙〉，《文史月刊》2008年第9期。

五、碩博士論文

蔡振豐，〈晚清外務部之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年。

簡雯，〈一戰時期北京政府德僑處置問題初探〉，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年。

李春香，〈清末礦務鐵路總局：基於礦業管理體制變遷的研究〉，新鄉：河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年。

李亞憶，〈高而謙與清末民初外交〉，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任天豪，〈胡惟德與清末民初的「弱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孫凱，〈盛宣懷與清末鐵路總公司研究〉，蘇州：蘇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年。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年。

六、報紙、雜誌

《申報》，1907-1939。

《東方雜誌》，1911-1928。

《中央日報》，1939。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1907-1921。

《南洋商報》，1928-1939。

政府公報：《臨時公報》、《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1912-1932。

七、外文部分

1.英文

檔案、史料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and Traffic in Obscene Publications (Geneva, September 12, 1923),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26.

Lt.Col.LawrenceMartin,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Vol.1*,New York: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1924.

專書

Alan J.K. Sand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Maryland: Scarecrow Press, 2003.

Harold Nicolson, *Peacemaking 1919*,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9.

Howard L. Boorman, Richard C. Howard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 China*: Book 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7.

Ian Nish,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1869-1942: Kasumigaseki to Miyakezaka*,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2002.

Lucie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1.

Peter Duus, Ramon H.Myers, and Mark R.Peattie ed. *The Japanese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1937*,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Who's Who In China 1918-1950, Vol.I, Hong Kong :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專文

Andrea Janku,“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forthcoming in *Berliner Chinahefte/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No.43,2013.

報紙、雜誌

The New York Times, 1919-1939.

2.日文

檔案、史料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1938。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下卷》，東京：外務省，1973年。

專書

東亞同文會業務部編，《新支那現勢要覽》，東京：東亞同文會，1938年。

維新政府概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概史》，南京：行政院宣傳局，1940年。

報紙、雜誌

《神戶又新日報》，1928。

《東洋》，1938。

《東亞》，1938。

《朝日新聞・アサヒグラフ増刊・支那事變畫報》，1938。

《台灣日日新報》，1939。

《大阪每日新聞》，1938。

《滿州日日新聞》，1938。

3.法文

史料

Partie Officiell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ois et décrets*, 29 Octobre 1927.

八、網絡資料

(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二)，Internet Archive，網址：
<http://archive.org/details/02087161.cn>。

(清)徐景熹撰，《乾隆本・福州府志》(卷之五十)，Chinese Text Project，網址：
<http://ctext.org/wiki.pl?if=en&chapter=380299>。

北洋政府外交部職官年表(1912-1928)，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網址：
<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1-3.pdf>。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介紹，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網址：

<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2-10.pdf>。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介紹、館藏概述，網址：<http://www.shac.net.cn/dagjs/dagjj/>、<http://www.shac.net.cn/dagjs/gcmgda/>。

日本在京ギリシャ大使館，網址：<http://www.mfa.gr/missionsabroad/ja/japan-ja/about-us/the-embassy.html>。

International Solvay Institute，網址：
http://www.solvayinstitutes.be/html/solvayconf_physics.html。

法國國家數位圖書館（BNF-Gallica），網址：
<http://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9024303c>。